



小册食用指南

这本小册涉及的内容十分广，在这里我提供了一份小册的**食用指南**，帮助你更好地阅读小册。

无论你是刚刚开始学习小册还是想复习小册内容，这份食用指南都能很好地帮助到你。

购买前警告⚠

- 此小册不适合完全没有前端基础的人阅读，需要各位掌握基本的 HTML、JS，担心小册质量或内容是否适合自己的，请先浏览试读章节再做购买决定。
- 小册已完结，请大家放心购买。
- 此小册不会让你的技术一蹴而就，直接从三线公司跳到一线大厂，想进大公司必定是需要个人实力足够才行，当然小册的内容应付一般的公司完全没什么问题。

发售福利

小册售价为 49.9 元

欢迎大家在交流群中多交流学习及面试相关的内容，目前群内交流气氛很浓厚，通过交流可以了解到很多面试相关的内容。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a book pre-sale. At the top, there's a small thumbnail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ing a red panda. Below it, the title '前端面试之道' is displayed in a bold, dark font, followed by the subtitle '掘金'. A red rectangular button labeled '预售' is positioned next to the title. To the right of the title, the text '助你建立起完整的前端知识架构体系，探究知识的原理，深入了解大厂常考知识点'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font. Below this text, there's a bio for the author: 'yck 宋小菜高级开发，GitHub 14K Star 项目作者，公众号前端真好玩主笔'. A blue button at the bottom left says '继续上次阅读'.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creen, there's a large red arrow pointing towards a white text box containing the text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s a blue circular button with a white right-pointing arrow.



我一直认为，**面向题目对面试来说是没什么大帮助的**。即使有，也只是治标不治本。

因为每道面试题背后都会涉及几个**知识点**，如果我们能够**扎实地**学习这些知识点的话，那么无论题目怎么变，只要涉及的知识点不变，我们就能**以不变应万变**。

所以，我收罗到了大量的面试题，把它们背后所涉及的知识点——**提炼出来**，并整理出了**常考**知识点。当然小册所涉及的内容远远不止常考的知识点，还包罗了一部分我认为重要的知识点（虽然考的不多）、面试技巧和学习资料。

总的来说，整本小册涉及**十四个**模块，每一模块中又包含许许多多的知识点。每一模块都自成体系但是又会与其他模块中的内容有交集。比如说浏览器、Webpack、网络协议这几个模块中涉及的部分内容和性能优化模块是相互关联的。

如果你是**刚刚开始**阅读小册的内容，可以根据自己的薄弱点**对症下药**来学习相应的模块。但是学习单个模块中的内容时不推荐跳着阅读，因为很可能后面的内容与之前的有所联系，如果你没有理解之前的知识点的话，可能会对后续的学习会造成困扰。

在你学习的过程中，我又给大部分的知识点提供了**1 - 3**道面试题，你可以通过学习知识点的方式尝试自己去攻克面试题。当你学习完整个模块后，我又提供了几道思考题，帮助你检验自身的学习成果，**查漏补缺**。

小册的内容会**持续更新**（**更新日志都放在首页**），毕竟面试涉及的知识点很广，内容可能会存在勘误或者不清楚的地方，并且前端技术更新很快，我会尽可能的让小册内容符合当下最新的技术。**可预见的是 Vue 3.0 更新以后，小册中关于 Vue 的内容势必也会更新**。如果你是在非官方渠道阅读到这本小册的话，为了你学习到的内容符合当下，你可以选择[支持正版，购买小册](#)。

最后，学习知识一定要配合**实践**，没有实践的知识是没有**灵魂**的。另外，碍于篇幅，我不可能深挖每个知识点，所以推荐大家去尝试挖掘我没有涉及的内容。

思考题





的。

在面试过程中，如果经常和面试官出现一问一答的情况的话，其实是不够理想的。虽然一道面试题看起来只涉及了一个知识点，但是如果你脑海中的知识点是串联起来的话，就可以引申出其他的知识点，这样能给到面试官一个好的印象。

每道思考题我都给出了一些个人的**思路引导**，帮助大家建立起知识点之间的串联关系，彻底理解这个模块中所涉及的知识点。

记录与分享

我个人写博客已经持续了三年了。写博客是一个很好的习惯，一方面能**帮助自己理解知识**，另一方面也能**打造个人的影响力**，所以我也很推荐大家能养成这个习惯。

为了推动大家更有动力的去记录与分享，我后面会单独用一个章节的内容去存放我认为写得不错的博客。如果你想对知识点有所记录，或者分享解答面试题、思考题的个人理解，都可以在评论中给出你的分享地址。我都会认真地去阅读，挑选出好的内容**单独**放入一个章节中，这样就有更多的人能看到你的分享。

最后，这本小册不一定能让你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让你的技术一夜突飞猛进，但是如果你能**细细阅读**的话，绝对能让你醍醐灌顶。好了，食用指南结束了，接下来让我们进入小册的**知识海洋**吧。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98)



zy_ch Lv1 | FE @ 东哥兄弟 | 3月前



150斤的陈大胖 | cv工程师 | 4月前

加群二维码每人回复呀 😊

点赞 回复



星月晴朗的南瓜 | 6月前

冲啊！

点赞 回复



Mr.HoTwo | 7月前

fucking~~

点赞 回复



shuaiyafei | 低级前端开发工程师 | 7月前

三刷

点赞 回复



艾特了你 | 打杂的 @ 某某某互联... | 9月前

二刷

点赞 回复



进军的王小二 Lv3 | 前端攻城狮 @ 不知名... | 9月前

有优惠码嘛 没有就按原价入了 😂

点赞 16



Wilson712 Lv2 | 4月前

我这里有一折码，感兴趣私聊

点赞 回复



用户247916... 回复 Wilson712 | 4月前

大佬 我想要一折码

“我这里有一折码，感兴趣私聊”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蓝裙子的百合魂。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9月前

二刷打卡



 前端面试之道

阿鲁提业 | 前端开发 | 10月前

打卡

点赞 回复



爱敲代码 | 11月前

讲的有点儿含糊

点赞 回复



卡夫卡 | 前端 @ 未知 | 11月前

我寻思你们哪这么多逼事，你们不喜欢的直接去退款别来BB行不？看着烦

1 回复



缪培康 | 前端码农 @ 杭州悦孚斯 | 11月前

唯一让我醍醐灌顶的是，果然应该退款，这都能卖出1万多份，从众心理真遭罪

2 1



用户918214... | 9月前

怎么退款啊，看目录是有时间，还以为是视频呢

1 回复



花间看流莺 | frontend | 1年前

打卡

点赞 回复



富似海 | 新生代前端农民工~ @ ... | 1年前

内容一节有个词语写错了：收罗 -> 搜罗

点赞 回复



用户9962319368... | 1年前

这尼玛是初级的 把 毛经验看不出来。。退款

3 回复



AmilyCi | 前端 | 1年前

现在有的知识点有点老旧了，什么时候更新

2 回复



长岛 | 1年前

看了很多本小册，唯独对这本高价小册有想退钱的冲动。我不否认作者实力，但是既然你要写小册，就要把你所知道的用人话给大家讲清楚，而不是面面俱到点到为止。不说看完



 前端面试之道

13 回复



哇orz | 1年前

指导作用吧，拓宽知识面。有的问题还是要看其他博客

1 回复



你是猪头吧 | 1年前

加不到群

1 回复



shuaiyafei | 低级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打卡day1

点赞 回复

查看全部 98 条回复 ▼





JS 基础知识点及常考面试题（一）

JS 对于每位前端开发都是必备技能，在小册中我们也会有多个章节去讲述这部分的知识。首先我们先来熟悉下 JS 的一些常考和容易混乱的基础知识点。

原始 (Primitive) 类型

涉及面试题：原始类型有哪几种？`null` 是对象嘛？

在 JS 中，存在着 6 种原始值，分别是：

- `boolean`
- `null`
- `undefined`
- `number`
- `string`
- `symbol`

首先原始类型存储的都是值，是没有函数可以调用的，比如 `undefined.toString()`

```
> undefined.toString()
✖ > Uncaught TypeError: Cannot read property 'toString' of undefined
      @掘金技术社区
```

此时你肯定会有疑问，这不对呀，明明 `'1'.toString()` 是可以使用的。其实在这种情况下，`'1'` 已经不是原始类型了，而是被强制转换成了 `String` 类型也就是对象类型，所以可以调用 `toString` 函数。

除了会在必要的情况下强转类型以外，原始类型还有一些坑。

其中 JS 的 `number` 类型是浮点类型的，在使用中会遇到某些 Bug，比如 `0.1 + 0.2 !== 0.3`，但是这一块的内容会在进阶部分讲到。`string` 类型是不可变的，无



另外对于 `null` 来说，很多人会认为它是个对家类型，其实这是错误的。虽然 `typeof null` 会输出 `object`，但是这只是 JS 存在一个悠久 Bug。在 JS 的最初版本中使用的是 32 位系统，为了性能考虑使用低位存储变量的类型信息，`000` 开头代表是对象，然而 `null` 表示为全零，所以将它错误的判断为 `object`。虽然现在的内部类型判断代码已经改变了，但是对于这个 Bug 却是一直流传下来。

对象 (Object) 类型

涉及面试题：对象类型和原始类型的不同之处？函数参数是对象会发生什么问题？

在 JS 中，除了原始类型那么其他的都是对象类型了。对象类型和原始类型不同的是，原始类型存储的是值，对象类型存储的是地址（指针）。当你创建了一个对象类型的时候，计算机会在内存中帮我们开辟一个空间来存放值，但是我们需要找到这个空间，这个空间会拥有一个地址（指针）。

```
const a = []
```

js

对于常量 `a` 来说，假设内存地址（指针）为 `#001`，那么在地址 `#001` 的位置存放了值 `[]`，常量 `a` 存放了地址（指针） `#001`，再看以下代码

```
const a = []
const b = a
b.push(1)
```

js

当我们将变量赋值给另外一个变量时，复制的是原本变量的地址（指针），也就是说当前变量 `b` 存放的地址（指针）也是 `#001`，当我们进行数据修改的时候，就会修改存放在地址（指针） `#001` 上的值，也就导致了两个变量的值都发生了改变。

接下来我们来看函数参数是对象的情况

```
function test(person) {
  person.age = 26
  person = {
    name: 'yyy',
    age: 30
}
```

j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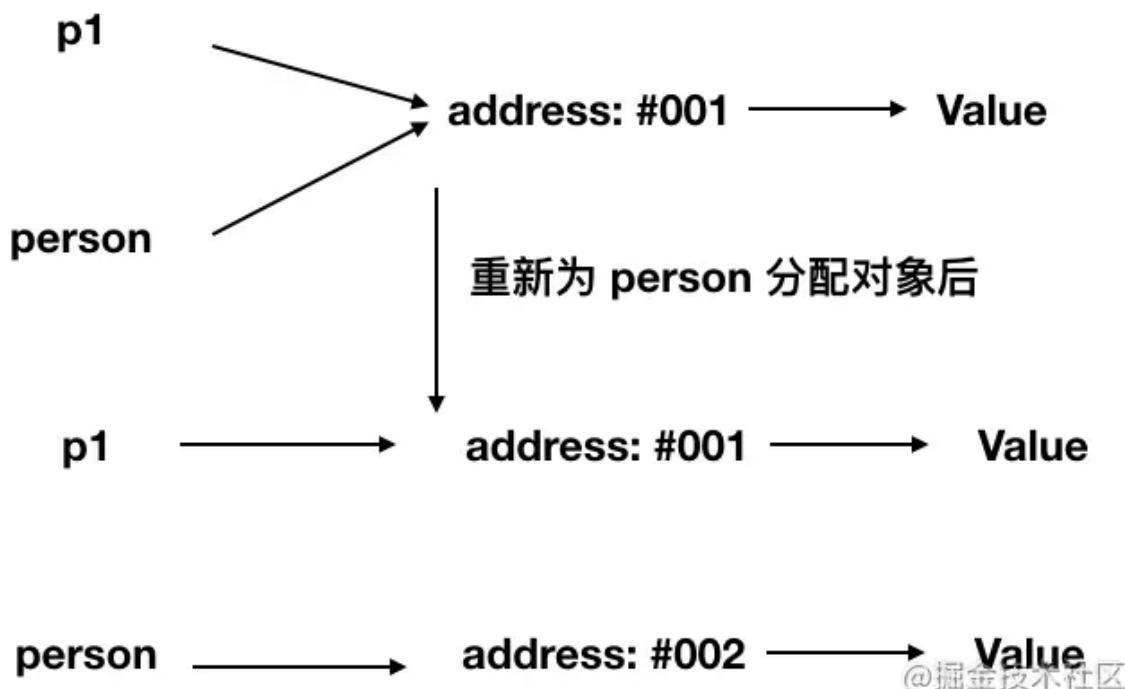
```

}
const p1 = {
  name: 'yck',
  age: 25
}
const p2 = test(p1)
console.log(p1) // -> ?
console.log(p2) // -> ?

```

对于以上代码，你是否能正确的写出结果呢？接下来让我为你解析一番：

- 首先，函数传参是传递对象指针的副本
- 到函数内部修改参数的属性这步，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当前 `p1` 的值也被修改了
- 但是当我们重新为 `person` 分配了一个对象时就出现了分歧，请看下图



所以最后 `person` 拥有了一个新的地址（指针），也就和 `p1` 没有任何关系了，导致了最终两个变量的值是不相同的。

typeof vs instanceof

涉及面试题：`typeof` 是否能正确判断类型？`instanceof` 能正确判断对象的原理是什么？



```
js
typeof 1 // 'number'
typeof '1' // 'string'
typeof undefined // 'undefined'
typeof true // 'boolean'
typeof Symbol() // 'symbol'
```

`typeof` 对于对象来说，除了函数都会显示 `object`，所以说 `typeof` 并不能准确判断变量到底是什么类型

```
js
typeof [] // 'object'
typeof {} // 'object'
typeof console.log // 'function'
```

如果我们想判断一个对象的正确类型，这时候可以考虑使用 `instanceof`，因为内部机制是通过原型链来判断的，在后面的章节中我们也会自己去实现一个

`instanceof`。

```
js
const Person = function() {}
const p1 = new Person()
p1 instanceof Person // true

var str = 'hello world'
str instanceof String // false

var str1 = new String('hello world')
str1 instanceof String // true
```

对于原始类型来说，你想直接通过 `instanceof` 来判断类型是不行的，当然我们还是有办法让 `instanceof` 判断原始类型的

```
js
class PrimitiveString {
  static [Symbol.hasInstance](x) {
    return typeof x === 'string'
  }
}
console.log('hello world' instanceof PrimitiveString) // true
```





所以结果自然是 `true` 了。这其实也侧面反映了一个问题，`instanceof` 也不是百分百可信的。

类型转换

涉及面试题：该知识点常在笔试题中见到，熟悉了转换规则就不惧怕此类题目了。

首先我们要知道，在 JS 中类型转换只有三种情况，分别是：

- 转换为布尔值
- 转换为数字
- 转换为字符串

我们先来看一个类型转换表格，然后再进入正题

注意图中有一个错误，`Boolean` 转字符串这行结果我指的是 `true` 转字符串的例子，不是说 `Boolean`、`函数`

原始值	转换目标	结果
<code>number</code>	布尔值	除了 0、-0、NaN 都为 true
<code>string</code>	布尔值	除了空串都为 true
<code>undefined</code> 、 <code>null</code>	布尔值	FALSE
引用类型	布尔值	TRUE
<code>number</code>	字符串	5 => '5'
<code>Boolean</code> 、 <code>函数</code> 、 <code>Symbol</code>	字符串	'true'
数组	字符串	[1,2] => '1,2'
对象	字符串	'[object Object]'
<code>string</code>	数字	'1' => 1, 'a' => NaN
数组	数字	空数组为0，存在一个元素且为数字转数字，其他情况 NaN
<code>null</code>	数字	0
除了数组的引用类型	数字	NaN
<code>Symbol</code>	数字	抛错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其他所有值都转为 `true`，包括所有对象。

对象转原始类型

对象在转换类型的时候，会调用内置的 `[[ToPrimitive]]` 函数，对于该函数来说，算法逻辑一般来说如下：

- 如果已经是原始类型了，那就不需要转换了
- 如果需要转字符串类型就调用 `x.toString()`，转换为基础类型的话就返回转换的值。不是字符串类型的话就先调用 `valueOf`，结果不是基础类型的话再调用 `toString`
- 调用 `x.valueOf()`，如果转换为基础类型，就返回转换的值
- 如果都没有返回原始类型，就会报错

当然你也可以重写 `Symbol.toPrimitive`，该方法在转原始类型时调用优先级最高。

```
js
let a = {
  valueOf() {
    return 0
  },
  toString() {
    return '1'
  },
  [Symbol.toPrimitive]() {
    return 2
  }
}
1 + a // => 3
```

四则运算符

加法运算符不同于其他几个运算符，它有以下几个特点：

- 运算中其中一方为字符串，那么就会把另一方也转换为字符串
- 如果一方不是字符串或者数字，那么会将它转换为数字或者字符串



```
4 + [1,2,3] // "41,2,3"
```

如果你对于答案有疑问的话，请看解析：

- 对于第一行代码来说，触发特点一，所以将数字 `1` 转换为字符串，得到结果 `'11'`
- 对于第二行代码来说，触发特点二，所以将 `true` 转为数字 `1`
- 对于第三行代码来说，触发特点二，所以将数组通过 `toString` 转为字符串 `1,2,3`，得到结果 `41,2,3`

另外对于加法还需要注意这个表达式 `'a' + + 'b'`

```
'a' + + 'b' // -> "aNan"
```

js

因为 `+ 'b'` 等于 `Nan`，所以结果为 `"aNan"`，你可能也会在一些代码中看到过 `+ '1'` 的形式来快速获取 `number` 类型。

那么对于除了加法的运算符来说，只要其中一方是数字，那么另一方就会被转为数字

```
4 * '3' // 12
4 * [] // 0
4 * [1, 2] // NaN
```

js

比较运算符

1. 如果是对象，就通过 `toPrimitive` 转换对象
2. 如果是字符串，就通过 `unicode` 字符索引来比较

```
let a = {
  valueOf() {
    return 0
  },
  toString() {
    return '1'
  }
}
```

js





在以上代码中，因为 `a` 是对象，所以会通过 `valueOf` 转换为原始类型再比较值。

this

涉及面试题：如何正确判断 `this`？箭头函数的 `this` 是什么？

`this` 是很多人会混淆的概念，但是其实它一点都不难，只是网上很多文章把简单的东西说复杂了。在这一小节中，你一定会彻底明白 `this` 这个概念的。

我们先来看几个函数调用的场景

```
function foo() {
  console.log(this.a)
}

var a = 1
foo()

const obj = {
  a: 2,
  foo: foo
}
obj.foo()

const c = new foo()
```

js

接下来我们一个个分析上面几个场景

- 对于直接调用 `foo` 来说，不管 `foo` 函数被放在了什么地方，`this` 一定是 `window`
- 对于 `obj.foo()` 来说，我们只需要记住，谁调用了函数，谁就是 `this`，所以在这种场景下 `foo` 函数中的 `this` 就是 `obj` 对象
- 对于 `new` 的方式来说，`this` 被永远绑定在了 `c` 上面，不会被任何方式改变 `this`

说完了以上几种情况，其实很多代码中的 `this` 应该就没什么问题了，下面让我们看看箭头函数中的 `this`



```
return () => {
  console.log(this)
}
}
}
console.log(a()()())
```

首先箭头函数其实是没有 `this` 的，箭头函数中的 `this` 只取决于包裹箭头函数的第一个普通函数的 `this`。在这个例子中，因为包裹箭头函数的第一个普通函数是 `a`，所以此时的 `this` 是 `window`。另外对箭头函数使用 `bind` 这类函数是无效的。

最后种情况也就是 `bind` 这些改变上下文的 API 了，对于这些函数来说，`this` 取决于第一个参数，如果第一个参数为空，那么就是 `window`。

那么说到 `bind`，不知道大家是否考虑过，如果对一个函数进行多次 `bind`，那么上下文会是什么呢？

```
let a = {}
let fn = function () { console.log(this) }
fn.bind().bind(a)() // => ?
```

js

如果你认为输出结果是 `a`，那么你就错了，其实我们可以把上述代码转换成另一种形式

```
// fn.bind().bind(a) 等于
let fn2 = function fn1() {
  return function() {
    return fn.apply()
      .apply(a)
  }
}
fn2()
```

js

可以从上述代码中发现，不管我们给函数 `bind` 几次，`fn` 中的 `this` 永远由第一次 `bind` 决定，所以结果永远是 `window`。

```
let a = { name: 'yck' }
function foo() {
```

js



以上就是 `this` 的规则了，但是可能会发生多个规则同时出现的情况，这时候不同的规则之间会根据优先级最高的来决定 `this` 最终指向哪里。

首先，`new` 的方式优先级最高，接下来是 `bind` 这些函数，然后是 `obj.foo()` 这种调用方式，最后是 `foo` 这种调用方式，同时，箭头函数的 `this` 一旦被绑定，就不会再被任何方式所改变。

如果你还是觉得有点绕，那么就看以下的这张流程图吧，图中的流程只针对于单个规则。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小结

以上就是我们 JS 基础知识点的第一部分内容了。这一小节中涉及到的知识点在我们日常的开发中经常可以看到，并且很多容易出现的坑也出自于这些知识点，相信认真读完的你一定会在日后的开发中少踩很多坑。如果大家对于这个章节的内容存在疑问，欢迎在评论区与我互动。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424)



用户9335903392... | 3天前

typeof传null会返回object的原因 红宝书上解释为：null表示一个空对象指针，所以给typeof传null会返回object

1 点赞 回复



Runnn Lv1 | 问题不大 😊 @ W | 9天前

查漏补缺~

点赞 回复



种花家的进阶 Lv2 | coder | 2月前

JS 的原始数据类型现在共有 7 种，ES11 又新增了 bigint

9 点赞 回复



zy_ch Lv1 | FE @ 东哥兄弟 | 3月前

恺哥yyds

1 点赞 回复



前三甲 | 6月前

这里可以去看阮一峰大佬的es5语法，在数据类型的转换那一章讲得会很详细

2 点赞 回复



莫欺少年穷 Lv2 | 6月前

非常完美的面试题啊

点赞 回复



zhangshishui Lv1 | 全栈 | 8月前

就这，还算面试题，，刚买完就感觉亏啦

5 点赞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上一个话题：如何面试前端工程师

点赞 回复



南丘啊南丘 | 前端开发 | 11月前

感觉不太好，只是罗列了一些点，并没有道出更深入垫的东西。只能作为一个大纲，自己去深入整理挖掘了。

3 回复



云吸喵 | 前端开发 | 1年前

我觉得 还挺全的 可以在面试前作为串联知识的作用。千人千面吧。

点赞 回复



大眠哥 | 前端开发 | 1年前

看这个还不如看红宝书，慢慢看，快餐是这样的啦，可能某些语句描述得不对，就会出现误解

点赞 1



undefined_h | 1年前

有些点我就是越看越糊涂，买都买了，用来当个复习大纲吧

1 回复



AmilyCi | 前端 | 1年前

还有一个BigInt

8 回复



js-ding | web前端 | 1年前

感觉写的有点问题呀

点赞 回复



海浪浪 | 前端 | 1年前

为什么 “1 + {}” 和 “{} + 1” 结果不一样。

点赞 3



HolyChen | 1年前

应该是谷歌调试器自动转化了第一个{}，两者使用console.log()方法打印结果是相同的

点赞 回复



bello | 1年前

[查看更多回复](#)

RollinLee | 软件开发工程师 @ CIB | 1年前

写的什么几把

19 回复

夢寶寶 Lv1 | 1年前

首先原始类型存储的都是值，是没有函数可以调用的。这个说法不太对啊： const a = 1
console.log(a.toString()) // '1'

1 1

吃肉的小飞猪 Lv1 | 11月前

好好看看人家写的好吧

点赞 回复

夢寶寶 Lv1 | 1年前

Symbol转数字不会抛错啊 Number(Symbol) 结果是NaN

点赞 1

LokTsing | 5月前

这是构造函数转的数字当然NaN了,Number(Number)、Number(String)、
Number(Boolean)都是NaN. Number(Symbol('qw4e'))这样就报错.

点赞 回复

走进科学爱学习 | 1年前

Number(['1']) // 1 只有一个元素且不是数字但是结果不是NaN

点赞 1

走进科学爱... | 1年前

Number([null]) // 0

点赞 回复

韭菜尖 Lv1 | FE @ school | 1年前

[1] == 1 //true ['1'] == 1 //true [1] == ['1'] //false 为什么啊?

点赞 3

用户483054... | 1年前



ZihanChen | 1年前

两个对象的比较了吧

1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洛竹 Lv5 | 公众号@洛竹早茶馆 @... | 1年前

我感觉还是要以红宝书为准！！！

2 回复

查看全部 424 条回复 ▾





JS 基础知识点及常考面试题（二）

在这一章节中我们继续来了解 JS 的一些常考和容易混乱的基础知识点。

== VS ===

涉及面试题：== 和 === 有什么区别？

对于 == 来说，如果对比双方的类型不一样的话，就会进行**类型转换**，这也就用到了我们上一章节讲的内容。

假如我们需要对比 x 和 y 是否相同，就会进行如下判断流程：

- 首先会判断两者类型是否**相同**。相同的话就是比大小了
- 类型不相同的话，那么就会进行**类型转换**
- 会先判断是否在对比 null 和 undefined，是的话就会返回 true
- 判断两者类型是否为 string 和 number，是的话就会将字符串转换为 number

```
1 == '1'  
↓  
1 == 1
```

- 判断其中一方是否为 boolean，是的话就会把 boolean 转为 number 再进行判断

```
'1' == true  
↓  
'1' == 1  
↓  
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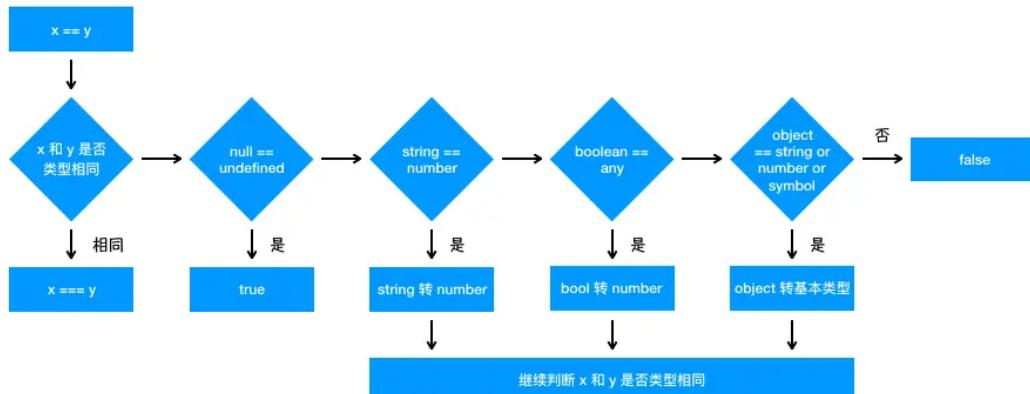


```
'1' == { name: 'yck' }
↓
'1' == '[object Object]'
```

js

思考题：看完了上面的步骤，对于 `[] == ![]` 你是否能正确写出答案呢？!

如果你觉得记忆步骤太麻烦的话，我还提供了流程图供大家使用：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当然了，这个流程图并没有将所有的情况都列举出来，我这里只将常用到的情况列举了，如果你想了解更多的内容可以参考 [标准文档](#)。

对于 `==` 来说就简单多了，就是判断两者类型和值是否相同。

更多的对比可以阅读这篇 [文章](#)

闭包

涉及面试题：什么是闭包？!

闭包的定义其实很简单：函数 A 内部有一个函数 B，函数 B 可以访问到函数 A 中的变量，那么函数 B 就是闭包。

```
function A() {
  let a = 1
```

js



```
}
```

```
A()
```

```
B() // 1
```

很多人对于闭包的解释可能是函数嵌套了函数，然后返回一个函数。其实这个解释是不完整的，就比如我上面这个例子就可以反驳这个观点。

在 JS 中，闭包存在的意义就是让我们可以间接访问函数内部的变量。

经典面试题，循环中使用闭包解决 `var` 定义函数的问题

```
for (var i = 1; i <= 5; i++) {
  setTimeout(function timer() {
    console.log(i)
  }, i * 1000)
}
```

首先因为 `setTimeout` 是个异步函数，所以会先把循环全部执行完毕，这时候 `i` 就是 6 了，所以会输出一堆 6。

解决办法有三种，第一种是使用闭包的方式

```
for (var i = 1; i <= 5; i++) {
  ;(function(j) {
    setTimeout(function timer() {
      console.log(j)
    }, j * 1000)
  })(i)
}
```

在上述代码中，我们首先使用了立即执行函数将 `i` 传入函数内部，这个时候值就被固定在了参数 `j` 上面不会改变，当下次执行 `timer` 这个闭包的时候，就可以使用外部函数的变量 `j`，从而达到目的。

第二种就是使用 `setTimeout` 的第三个参数，这个参数会被当成 `timer` 函数的参数传入。



```
function timer(j) {
  console.log(j)
  },
  i * 1000,
  i
)
}
```

第三种就是使用 `let` 定义 `i` 了来解决问题了，这个也是最为推荐的方式

```
for (let i = 1; i <= 5; i++) {
  setTimeout(function timer() {
    console.log(i)
  }, i * 1000)
}
```

js

深浅拷贝

涉及面试题：什么是浅拷贝？如何实现浅拷贝？什么是深拷贝？如何实现深拷贝？

!

在上一章节中，我们了解了对象类型在赋值的过程中其实是复制了地址，从而会导
致改变了一方其他也都被改变的情况。通常在开发中我们不希望出现这样的问题，
我们可以使用浅拷贝来解决这个情况。

```
let a = {
  age: 1
}
let b = a
a.age = 2
console.log(b.age) // 2
```

js

浅拷贝

首先可以通过 `Object.assign` 来解决这个问题，很多人认为这个函数是用来深拷贝的。
其实并不是，`Object.assign` 只会拷贝所有的属性值到新的对象中，如果属性值是对象的话，拷贝的是地址，所以并不是深拷贝。





```
}
```

```
let b = Object.assign({}, a)
```

```
a.age = 2
```

```
console.log(b.age) // 1
```

另外我们还可以通过展开运算符 `...` 来实现浅拷贝

```
js
```

```
let a = {
```

```
  age: 1
```

```
}
```

```
let b = { ...a }
```

```
a.age = 2
```

```
console.log(b.age) // 1
```

通常浅拷贝就能解决大部分问题了，但是当我们遇到如下情况就可能需要使用到深拷贝了

```
js
```

```
let a = {
```

```
  age: 1,
```

```
  jobs: {
```

```
    first: 'FE'
```

```
  }
```

```
}
```

```
let b = { ...a }
```

```
a.jobs.first = 'native'
```

```
console.log(b.jobs.first) // native
```

浅拷贝只解决了第一层的问题，如果接下去的值中还有对象的话，那么就又回到最开始的话题了，两者享有相同的地址。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就得使用深拷贝了。

深拷贝

这个问题通常可以通过 `JSON.parse(JSON.stringify(object))` 来解决。

```
js
```

```
let a = {
```

```
  age: 1,
```

```
  jobs: {
```

```
    first: 'FE'
```

```
  }
```





```
console.log(b.jobs.first) // FE
```

但是该方法也是有局限性的：

- 会忽略 `undefined`
- 会忽略 `symbol`
- 不能序列化函数
- 不能解决循环引用的对象

```
let obj = {
  a: 1,
  b: {
    c: 2,
    d: 3,
  },
}
obj.c = obj.b
obj.e = obj.a
obj.b.c = obj.c
obj.b.d = obj.b
obj.b.e = obj.b.c
let newObj = JSON.parse(JSON.stringify(obj))
console.log(newObj)
```

js

如果你有这么一个循环引用对象，你会发现并不能通过该方法实现深拷贝

✖ ► **Uncaught TypeError: Converting circular structure to JSON
at JSON.stringify (<anonymous>)
at <anonymous>:13:30**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在遇到函数、`undefined` 或者 `symbol` 的时候，该对象也不能正常的序列化

```
let a = {
  age: undefined,
  sex: Symbol('male'),
  jobs: function() {},
  name: 'yck'
}
let b = JSON.parse(JSON.stringify(a))
console.log(b) // {name: "yck"}
```

js





一旦是值类型的情况下，复杂数据都是可以序列化的，所以这个函数可以解决大部分问题。

如果你所需拷贝的对象含有内置类型并且不包含函数，可以使用 [MessageChannel](#)

```
function structuralClone(obj) {
  return new Promise(resolve => {
    const { port1, port2 } = new MessageChannel()
    port2.onmessage = ev => resolve(ev.data)
    port1.postMessage(obj)
  })
}

var obj = {
  a: 1,
  b: {
    c: 2
  }
}

obj.b.d = obj.b

// 注意该方法是异步的
// 可以处理 undefined 和循环引用对象
const test = async () => {
  const clone = await structuralClone(obj)
  console.log(clone)
}
test()
```

当然你可能想自己来实现一个深拷贝，但是其实实现一个深拷贝是很困难的，需要我们考虑好多种边界情况，比如原型链如何处理、DOM 如何处理等等，所以这里我们实现的深拷贝只是简易版，并且我其实更推荐使用 [lodash 的深拷贝函数](#)。

```
function deepClone(obj) {
  function isObject(o) {
    return (typeof o === 'object' || typeof o === 'function') && o !== null
  }

  if (!isObject(obj)) {
    throw new Error('非对象')
  }
```





```
newObj[key] = isObject(obj[key]) ? deepClone(obj[key]) : obj[key]
})

return newObj
}

let obj = {
  a: [1, 2, 3],
  b: {
    c: 2,
    d: 3
  }
}
let newObj = deepClone(obj)
newObj.b.c = 1
console.log(obj.b.c) // 2
```

原型

涉及面试题：如何理解原型？如何理解原型链？

当我们创建一个对象时 `let obj = { age: 25 }`，我们可以发现能使用很多种函数，但是我们明明没有定义过它们，对于这种情况你是否有过疑惑？

当我们在浏览器中打印 `obj` 时你会发现，在 `obj` 上居然还有一个 `__proto__` 属性，那么看来之前的疑问就和这个属性有关系了。

其实每个 JS 对象都有 `__proto__` 属性，这个属性指向了原型。这个属性在现在来说已经不推荐直接去使用它了，这只是浏览器在早期为了让我们访问到内部属性 `[[prototype]]` 来实现的一个东西。

讲到这里好像还是没有弄明白什么是原型，接下来让我们再看看 `__proto__` 里面有什么吧。





前端面试之道

```

▶ constructor: f Object()
▶ hasOwnProperty: f hasOwnProperty()
▶ isPrototypeOf: f isPrototypeOf()
▶ propertyIsEnumerable: f propertyIsEnumerable()
▶ toLocaleString: f toLocaleString()
▶ toString: f toString()
▶ valueOf: f valueOf()
▶ __defineGetter__: f __defineGetter__()
▶ __defineSetter__: f __defineSetter__()
▶ __lookupGetter__: f __lookupGetter__()
▶ __lookupSetter__: f __lookupSetter__()
▶ get __proto__: f __proto__()
▶ set __proto__: f __proto__()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

看到这里你应该明白了，原型也是一个对象，并且这个对象中包含了很多函数，所以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对于 `obj` 来说，可以通过 `__proto__` 找到一个原型对象，在该对象中定义了很多函数让我们来使用。

在上面的图中我们还可以发现一个 `constructor` 属性，也就是构造函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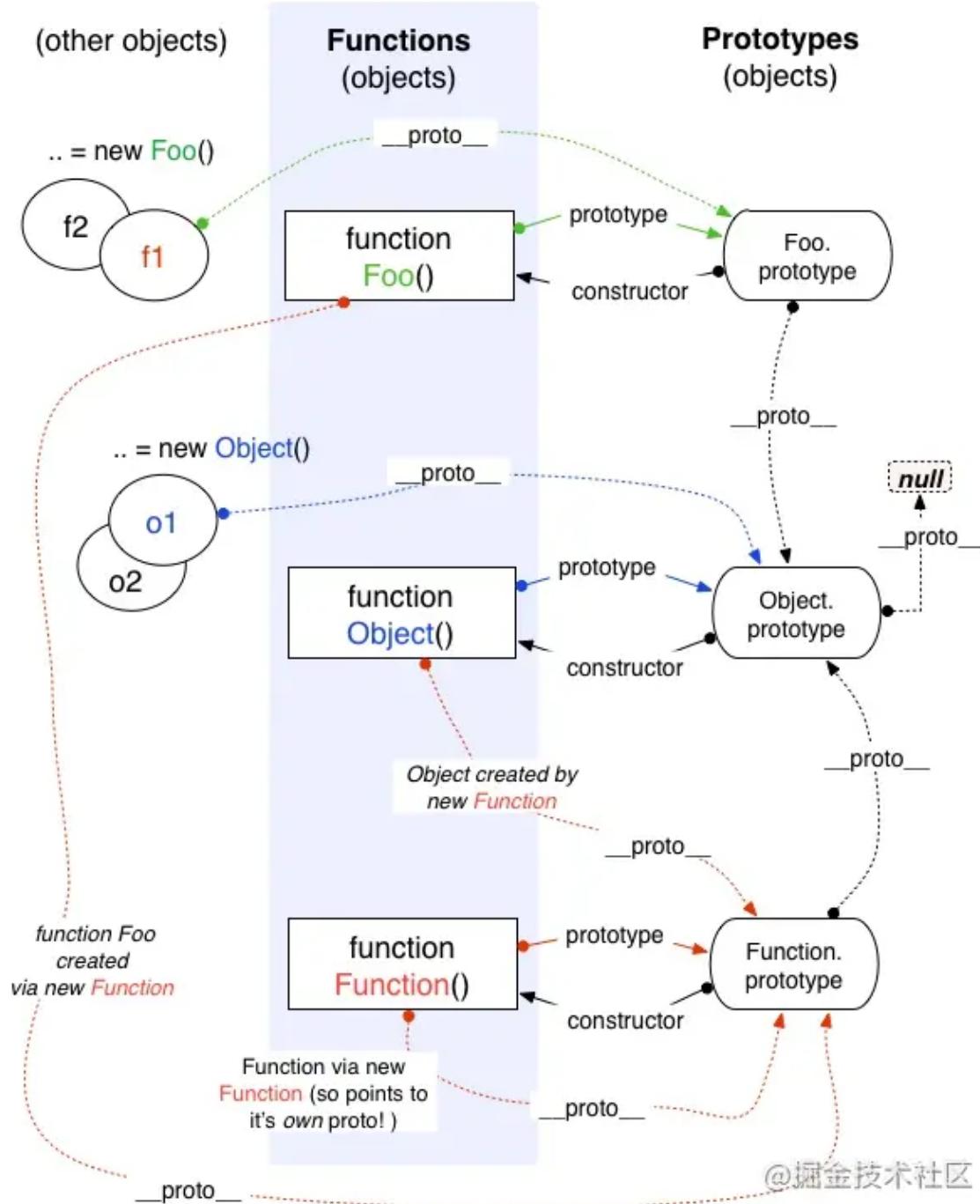
▼ __proto__:
  ▶ constructor: f Object()
    arguments: (...)
    assign: f assign()
    caller: (...)
    create: f create()
    defineProperties: f defineProperties()
    defineProperty: f defineProperty()
    entries: f entries()
    freeze: f freeze()
    getOwnPropertyDescriptor: f getOwnPropertyDescriptor()
    getOwnPropertyDescriptors: f getOwnPropertyDescriptors()
    getOwnPropertyNames: f getOwnPropertyNames()
    getOwnPropertySymbols: f getOwnPropertySymbols()
    getPrototypeOf: f getPrototypeOf()
    is: f is()
    isExtensible: f isExtensible()
    isFrozen: f isFrozen()
    isSealed: f isSealed()
    keys: f keys()
    length: 1
    name: "Object"
    preventExtensions: f preventExtensions()
    ▶ prototype: {constructor: f, __defineGetter__: f, __defineSetter__: f, ...}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seal: f seal()
    ...
  ...

```

打开 `constructor` 属性我们又可以发现其中还有一个 `prototype` 属性，并且这个属性对应的值和先前我们在 `__proto__` 中看到的一模一样。所以我们又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原型的 `constructor` 属性指向构造函数，构造函数又通过 `prototype` 属性指向原型，但是并不是所有函数都具有这个属性，`Function.prototype.bind()` 就没有这个属性。



JavaScript Object Layout [Hrush Jain/mollypages.org]



看完这张图，我再来解释下什么是原型链吧。其实原型链就是多个对象通过 `__proto__` 的方式连接了起来。为什么 `obj` 可以访问到 `valueOf` 函数，就是因为 `obj` 通过原型链找到了 `valueOf` 函数。

对于这一小节的知识点，总结起来就是以下几点：

- `Object` 是所有对象的爸爸，所有对象都可以通过 `__proto__` 找到它



- 对象的 `__proto__` 属性指向原型，`__proto__` 将对象和原型连接起来组成了原型链

如果你还想深入学习原型这部分的内容，可以阅读我之前写的[文章](#)

小结

以上就是全部的常考和容易混乱的基础知识点了，下一章节我们将会学习 ES6 部分的知识。如果大家对于这个章节的内容存在疑问，欢迎在评论区与我互动。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242)



用户9335903392... | 2天前

在《你不知道的JS》书里，对闭包的描述是：当函数可以记住并访问所在的词法作用域时，就产生了闭包。闭包指的是作用域的引用。

点赞 回复



Runnn Lv1 | 问题不大😊 @ W | 8天前

万物尽头是null👻

1 回复



zy_ch Lv1 | FE @ 东哥兄弟 | 3月前

恺哥yyds

点赞 回复



dingsheng Lv2 | Stay Hungry, Stay Foo... | 4月前

闭包的定义其实很简单：函数 A 内部有一个函数 B，函数 B 可以访问到函数 A 中的变



 前端面试之道


的词法作用域的引用。至于很多人说的 函数A内声明一个函数B，然后返回函数B就叫...

[展开](#)

```

1  let f, i = 100
2  {
3      let i = 1
4      f = function(){
5          console.log(i)
6      }
7  }
8
9 f()

```

Editor: Sublime Text 3 | 843字

1 点赞 2 回复

努力 | 10天前

这个地方其实不是不对的，，可以看devtools 应该是函数A是一个闭包

1 点赞 1 回复

小小小小前端 回复 努力 | 1天前

兄弟 你这评论错了吧 😳

“这个地方其实不是不对的，，可以看devtools 应该是函数A是一个闭包”

1 点赞 1 回复

Yauoi | 前端 @ 保密 | 6月前

万物尽头是null

1 点赞 1 回复

bigdriedfish | 8月前

所以Object 和Function 到底谁是爸爸呢

1 点赞 3 回复

Aceee | 8月前

Object啊， Object是所有对象的爸爸啊， 函数也是对象。

1 点赞 1 回复

gcfkhy 回复 Aceee | 3月前

JS对象是终极 就连数组也是 object

“Object啊， Object是所有对象的爸爸啊， 函数也是对象。”

1 点赞 1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NaldoWang | 前端开发 | 9月前

原型链这个图不错，之前看过《你不知道的Javascript》中讲的比较详细

 前端面试之道

于先森 Lv1 | 前端工程师 @ 菜的睡... | 10月前

赋值那里感觉可以改成这个 之后不判断函数 否则赋值后函数为空
newObj[key] =
isObject(obj[key]) ? deepClone(obj[key]) : typeof obj[key] === 'function'? new
Function('return '+ obj[key].toString())() : obj[key];

点赞 回复

秋山曾 Lv1 | 前端工程师 | 1年前

这个深拷贝还不如不判断函数呢，拷贝后函数直接变空对象了 😂

6 1

shadow不... | 2月前

我也想说这个判断对象时处理函数有问题。。写的也太简单了点

点赞 回复

Monicaaaa321 | 1年前

原型原型链这篇讲得很清晰：[@juejin.im](https://juejin.im)

2 回复

gqg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南... | 1年前

为什么{name:1} == '1'会报错Unexpected token '=='

点赞 2

橘子在冬季 Lv1 | 1年前

{里面的代码应该是会被执行的

点赞 回复

冰河世纪 | 1年前

语法不对，用()包括起来运行试试

点赞 回复

Lany Lv1 | 前端开发者 | 1年前

我有个疑问，就是浅拷贝不是复制引用吗，而深拷贝是复制原地址。就是浅拷贝是像window里复制一份快捷方式一样，而深拷贝是直接复制快捷方式指向的资源

点赞 1

音乐鱼 | 1年前

 前端面试之道[点赞](#) [回复](#)

shuaiyafei | 低级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day1

[点赞](#) [回复](#)洛竹 **Lv5** | 公众号@洛竹早茶馆 @... | 1年前

少了作用域和作用域链的面试题

[点赞](#) [回复](#)

Christine_Tang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Function 是所有函数的爸爸，所有函数都可以通过 `_proto_` 找到它。这句话说的不对吧？不应该是 Function.prototype 是所有函数的爸爸，所有函数都可以通过 `_proto_` 找到它吗？

[点赞](#) [回复](#)千叶风行 **Lv3** | 1年前

有道理

[点赞](#) [回复](#)

阿豪C | 1年前

`Function.prototype.constructor === Function`[点赞](#) [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广阔天地 **Lv1** | 陷阵之志，有死无生 @... | 1年前

! 可将变量转换成 boolean 类型，null、undefined、NaN 以及空字符串('') 取反都为 true，其余都为 false

[点赞](#) [回复](#)余腾靖 **Lv3** | 在搞 electron 和 CEP ... | 1年前原型可以看看我这篇文章 [@juejin.im](https://juejin.im)[点赞](#) [回复](#)

曾侃 | 1年前

很棒很详细

[点赞](#)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点赞](#) [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寻路 Lv2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2年前

基于克隆的原型模式，如果要解释原型与原型链的话，我准备这么说。

[点赞](#) [回复](#) 1 Lany Lv1 | 1年前

不是基于委托吗

[点赞](#) [回复](#) sbotlp | 前端 | 2年前

`[] == ![]`,这篇很详细 ↗ blog.csdn.net

[点赞](#) [回复](#) 2 maker_feng | 2年前

好

[点赞](#) [回复](#) 赵十八 Lv2 | 1年前

感觉这个思考题有点突兀，思考题的关键在`![]`，并不是`==`。

[点赞](#) [回复](#) sbotlp | 前端 | 2年前

`!=[]` ↗ blog.csdn.net

[点赞](#) [回复](#)[查看全部 242 条回复](#) 



ES6 知识点及常考面试题

本章节我们将来学习 ES6 部分的内容。

var、let 及 const 区别

涉及面试题：什么是提升？什么是暂时性死区？var、let 及 const 区别？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先来了解提升（hoisting）这个概念。

```
console.log(a) // undefined  
var a = 1
```

js

从上述代码中我们可以发现，虽然变量还没有被声明，但是我们却可以使用这个未被声明的变量，这种情况就叫做提升，并且提升的是声明。

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可以把代码这样来看

```
var a  
console.log(a) // undefined  
a = 1
```

js

接下来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

```
var a = 10  
var a  
console.log(a)
```

js

对于这个例子，如果你认为打印的值为 `undefined` 那么就错了，答案应该是 `10`，对于这种情况，我们这样来看代码



```
a = 10
console.log(a)
```

到这里为止，我们已经了解了 `var` 声明的变量会发生提升的情况，其实不仅变量会提升函数也会被提升。

```
console.log(a) // f a() {}
function a() {}
var a = 1
```

js

对于上述代码，打印结果会是 `f a() {}`，即使变量声明在函数之后，这也说明了函数会被提升，并且优先于变量提升。

说完了这些，想必大家也知道 `var` 存在的问题了，使用 `var` 声明的变量会被提升到作用域的顶部，接下来我们再来看 `let` 和 `const`。

我们先来看一个例子：

```
var a = 1
let b = 1
const c = 1
console.log(window.b) // undefined
console.log(window.c) // undefined

function test(){
  console.log(a)
  let a
}
test()
```

js

首先在全局作用域下使用 `let` 和 `const` 声明变量，变量并不会被挂载到 `window` 上，这一点就和 `var` 声明有了区别。

再者当我们在声明 `a` 之前如果使用了 `a`，就会出现报错的情况

● > Uncaught ReferenceError: a is not defined
 at test (<anonymous>:3:15)
 at <anonymous>:6:1

@掘金技术社区





首先报错的原因是因刀仔仕暂的性死区，我们不能在声明前就使用变量，这也是 `let` 和 `const` 优于 `var` 的一点。然后这里你认为的提升和 `var` 的提升是有区别的，虽然变量在编译的环节中被告知在这块作用域中可以访问，但是访问是受限制的。

那么到这里，想必大家也都明白 `var`、`let` 及 `const` 区别了，不知道你是否会有这么一个疑问，为什么要存在提升这个事情呢，其实提升存在的根本原因就是为了解决函数间互相调用的情况

```
function test1() {
    test2()
}
function test2() {
    test1()
}
test1()
```

js

假如不存在提升这个情况，那么就实现不了上述的代码，因为不可能存在 `test1` 在 `test2` 前面然后 `test2` 又在 `test1` 前面。

那么最后我们总结下这小节的内容：

- 函数提升优先于变量提升，函数提升会把整个函数挪到作用域顶部，变量提升只会把声明挪到作用域顶部
- `var` 存在提升，我们能在声明之前使用。`let`、`const` 因为暂时性死区的原因，不能在声明前使用
- `var` 在全局作用域下声明变量会导致变量挂载在 `window` 上，其他两者不会
- `let` 和 `const` 作用基本一致，但是后者声明的变量不能再次赋值

原型继承和 Class 继承

涉及面试题：原型如何实现继承？Class 如何实现继承？Class 本质是什么？

首先先来讲下 `class`，其实在 JS 中并不存在类，`class` 只是语法糖，本质还是函数。





在上一章节中我们讲解了原型的知识点，在这一小节中我们将会分别使用原型和 `class` 的方式来实现继承。

组合继承

组合继承是最常用的继承方式，

```
js
function Parent(value) {
  this.val = value
}
Parent.prototype.getValue = function() {
  console.log(this.val)
}
function Child(value) {
  Parent.call(this, value)
}
Child.prototype = new Parent()

const child = new Child(1)

child.getValue() // 1
child instanceof Parent // true
```

以上继承的方式核心是在子类的构造函数中通过 `Parent.call(this)` 继承父类的属性，然后改变子类的原型为 `new Parent()` 来继承父类的函数。

这种继承方式优点在于构造函数可以传参，不会与父类引用属性共享，可以复用父类的函数，但是也存在一个缺点就是在继承父类函数的时候调用了父类构造函数，导致子类的原型上多了不需要的父类属性，存在内存上的浪费。

```
> child
< - Child {val: 1} ⓘ
  val: 1
  ▼__proto__: Parent
    val: undefined
  ▶ __proto__: Object
```

@掘金技术社区



寄生组合继承





```
js
function Parent(value) {
  this.val = value
}
Parent.prototype.getValue = function() {
  console.log(this.val)
}

function Child(value) {
  Parent.call(this, value)
}
Child.prototype = Object.create(Parent.prototype, {
  constructor: {
    value: Child,
    enumerable: false,
    writable: true,
    configurable: true
  }
})
const child = new Child(1)

child.getValue() // 1
child instanceof Parent // true
```

以上继承实现的核心就是将父类的原型赋值给了子类，并且将构造函数设置为子类，这样既解决了无用的父类属性问题，还能正确的找到子类的构造函数。

```
> child
< - Child {val: 1} ⓘ
  val: 1
  ▼__proto__: Parent
    ▶constructor: f Child(value)
    ▶__proto__: Object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

Class 继承

以上两种继承方式都是通过原型去解决的，在 ES6 中，我们可以使用 `class` 去实现继承，并且实现起来很简单

```
js
class Parent {
  constructor(value) {
    this.val = value
```





```

    }
}

class Child extends Parent {
  constructor(value) {
    super(value)
  }
}

let child = new Child(1)
child.getValue() // 1
child instanceof Parent // true
  
```

`class` 实现继承的核心在于使用 `extends` 表明继承自哪个父类，并且在子类构造函数中必须调用 `super`，因为这段代码可以看成 `Parent.call(this, value)`。

当然了，之前也说了在 JS 中并不存在类，`class` 的本质就是函数。

模块化

涉及面试题：为什么要使用模块化？都有哪几种方式可以实现模块化，各有什么特点？

使用一个技术肯定是有原因的，那么使用模块化可以给我们带来以下好处

- 解决命名冲突
- 提供复用性
- 提高代码可维护性

立即执行函数

在早期，使用立即执行函数实现模块化是常见的手段，通过函数作用域解决了命名冲突、污染全局作用域的问题

```

(function(globalVariable){
  globalVariable.test = function() {}
  // ... 声明各种变量、函数都不会污染全局作用域
})(globalVariable)
  
```

js





由于历史原因，现在很少见到，所以不再对具体特性细聊，只需安下神来，两者是如何使用的。

```
// AMD
define(['./a', './b'], function(a, b) {
    // 加载模块完毕可以使用
    a.do()
    b.do()
})
// CMD
define(function(require, exports, module) {
    // 加载模块
    // 可以把 require 写在函数体的任意地方实现延迟加载
    var a = require('./a')
    a.doSomething()
})
```

js

CommonJS

CommonJS 最早是 Node 在使用，目前也仍然广泛使用，比如在 Webpack 中你就能见到它，当然目前在 Node 中的模块管理已经和 CommonJS 有一些区别了。

```
// a.js
module.exports = {
    a: 1
}
// or
exports.a = 1

// b.js
var module = require('./a.js')
module.a // -> Log 1
```

js

因为 CommonJS 还是会使用到的，所以这里会对一些疑难点进行解析

先说 `require` 吧

```
var module = require('./a.js')
module.a
// 这里其实就是包装了一层立即执行函数，这样就不会污染全局变量了，
```

js



```

    }
    // module 基本实现
    var module = {
        id: 'xxxx', // 我总得知道怎么去找到他吧
        exports: {} // exports 就是个空对象
    }
    // 这个是为什么 exports 和 module.exports 用法相似的原因
    var exports = module.exports
    var load = function (module) {
        // 导出的东西
        var a = 1
        module.exports = a
        return module.exports
    };
    // 然后当我 require 的时候去找到独特的
    // id, 然后将要使用的东西用立即执行函数包装下, over

```

另外虽然 `exports` 和 `module.exports` 用法相似，但是不能对 `exports` 直接赋值。因为 `var exports = module.exports` 这句代码表明了 `exports` 和 `module.exports` 享有相同地址，通过改变对象的属性值会对两者都起效，但是如果直接对 `exports` 赋值就会导致两者不再指向同一个内存地址，修改并不会对 `module.exports` 起效。

ES Module

ES Module 是原生实现的模块化方案，与 CommonJS 有以下几个区别

- CommonJS 支持动态导入，也就是 `require(${path}/xx.js)`，后者目前不支持，但是已有提案
- CommonJS 是同步导入，因为用于服务端，文件都在本地，同步导入即使卡住主线程影响也不大。而后者是异步导入，因为用于浏览器，需要下载文件，如果也采用同步导入会对渲染有很大影响
- CommonJS 在导出时都是值拷贝，就算导出的值变了，导入的值也不会改变，所以如果想更新值，必须重新导入一次。但是 ES Module 采用实时绑定的方式，导入导出的值都指向同一个内存地址，所以导入值会跟随导出值变化
- ES Module 会编译成 `require,exports` 来执行的

```
// 引入模块 API
import XXX from './a.js'
```

js



```
export default function() {}
```

Proxy

涉及面试题：Proxy 可以实现什么功能？

！

如果你平时有关注 Vue 的进展的话，可能已经知道了在 Vue3.0 中将会通过 `Proxy` 来替换原本的 `Object.defineProperty` 来实现数据响应式。Proxy 是 ES6 中新增的功能，它可以用来自定义对象中的操作。

```
let p = new Proxy(target, handler)
```

js

`target` 代表需要添加代理的对象，`handler` 用来自定义对象中的操作，比如可以用来自定义 `set` 或者 `get` 函数。

接下来我们通过 `Proxy` 来实现一个数据响应式

```
let onWatch = (obj, setBind, getLogger) => {
  let handler = {
    get(target, property, receiver) {
      getLogger(target, property)
      return Reflect.get(target, property, receiver)
    },
    set(target, property, value, receiver) {
      setBind(value, property)
      return Reflect.set(target, property, value)
    }
  }
  return new Proxy(obj, handler)
}

let obj = { a: 1 }
let p = onWatch(
  obj,
  (v, property) => {
    console.log(`监听到属性${property}变为${v}`)
  },
  (target, property) => {
```

js





```
p.a = 2 // 监听到属性a改变
p.a // 'a' = 2
```

在上述代码中，我们通过自定义 `set` 和 `get` 函数的方式，在原本的逻辑中插入了我们的函数逻辑，实现了在对对象任何属性进行读写时发出通知。

当然这是简单版的响应式实现，如果需要实现一个 Vue 中的响应式，需要我们在 `get` 中收集依赖，在 `set` 派发更新，之所以 Vue3.0 要使用 `Proxy` 替换原本的 API 原因在于 `Proxy` 无需一层层递归为每个属性添加代理，一次即可完成以上操作，性能上更好，并且原本的实现有一些数据更新不能监听到，但是 `Proxy` 可以完美监听到任何方式的数据改变，唯一缺陷可能就是浏览器的兼容性不好了。

更新：评论中有同学对于 `Proxy` 无需一层层递归为每个属性添加代理有疑问，以下是实现代码。

```
js
get(target, property, receiver) {
  getLogger(target, property)
  // 这句判断代码是新增的
  if (typeof target[property] === 'object' && target[property] !== null) {
    return new Proxy(target[property], handler);
  } else {
    return Reflect.get(target, property);
  }
}
```

map, filter, reduce

涉及面试题：`map`, `filter`, `reduce` 各自有什么作用？

`map` 作用是生成一个新数组，遍历原数组，将每个元素拿出来做一些变换然后放入到新的数组中。

```
[1, 2, 3].map(v => v + 1) // -> [2, 3, 4]
```

另外 `map` 的回调函数接受三个参数，分别是当前索引元素，索引，原数组



- 第一轮遍历 `parseInt('1', 0) -> 1`
- 第二轮遍历 `parseInt('2', 1) -> NaN`
- 第三轮遍历 `parseInt('3', 2) -> NaN`

`filter` 的作用也是生成一个新数组，在遍历数组的时候将返回值为 `true` 的元素放入新数组，我们可以利用这个函数删除一些不需要的元素

```
js
let array = [1, 2, 4, 6]
let newArray = array.filter(item => item !== 6)
console.log(newArray) // [1, 2, 4]
```

和 `map` 一样，`filter` 的回调函数也接受三个参数，用处也相同。

最后我们来讲解 `reduce` 这块的内容，同时也是最难理解的一块内容。`reduce` 可以将数组中的元素通过回调函数最终转换为一个值。

如果我们想实现一个功能将函数里的元素全部相加得到一个值，可能会这样写代码

```
js
const arr = [1, 2, 3]
let total = 0
for (let i = 0; i < arr.length; i++) {
  total += arr[i]
}
console.log(total) //6
```

但是如果我们使用 `reduce` 的话就可以将遍历部分的代码优化为一行代码

```
js
const arr = [1, 2, 3]
const sum = arr.reduce((acc, current) => acc + current, 0)
console.log(sum)
```

对于 `reduce` 来说，它接受两个参数，分别是回调函数和初始值，接下来我们来分解上述代码中 `reduce` 的过程

- 首先初始值为 `0`，该值会在执行第一次回调函数时作为第一个参数传入



- 在一次执行回调函数时，当前值和初始值相加得出结果 1，该结果会在第二次执行回调函数时当做第一个参数传入
- 所以在第二次执行回调函数时，相加的值就分别是 1 和 2，以此类推，循环结束后得到结果 6

想必通过以上的解析大家应该明白 `reduce` 是如何通过回调函数将所有元素最终转换为一个值的，当然 `reduce` 还可以实现很多功能，接下来我们就通过 `reduce` 来实现 `map` 函数

```
js
const arr = [1, 2, 3]
const mapArray = arr.map(value => value * 2)
const reduceArray = arr.reduce((acc, current) => {
  acc.push(current * 2)
  return acc
}, [])
console.log(mapArray, reduceArray) // [2, 4, 6]
```

如果你对这个实现还有困惑的话，可以根据上一步的解析步骤来分析过程。

小结

这一章节我们了解了部分 ES6 常考的知识点，其他的一些异步内容我们会放在下一章节去讲。如果大家对于这个章节的内容存在疑问，欢迎在评论区与我互动。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164)





前端面试之道



紫苏子 Lv1 | 6月前

函数提升不是低于变量提升?

1 点赞 1 回复



朝九 Lv1 | 2月前

函数是一等公民，在最上层的。

1 点赞 1 回复



yp910108 | 10月前

你好，楼主。 get(target, property, receiver) { getLogger(target, property) // 这句判断代码是新增的 if (typeof target[property] === 'object' && target[property] !== null) { return new Proxy(target[property], handler); } else { return Reflect.get(target, property); } } 上面这段代码不也是递归添加 proxy 吗，为啥说“无需一层层递归为每个属性添加代理”，小白不懂，求解答 🙏

1 点赞 1 回复



清月了无痕 Lv2 | 8月前

应该是无需第一次就递归所有属性，只有访问的时候，再进行代理

1 点赞 1 回复



不二子 | 11月前

let b 然后window.b那个输出明明是报错啊

1 点赞 3 回复



野蛮的橘子... | 11月前

你确定吗

```
1  
:  
log(window.b)  
:
```

1 点赞 1 回复



tuomasi 回复 野蛮的橘子... | 11月前

😂 这是不是有点尬

“你确定吗”

1 点赞 1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前端面试之道

写的可真垃圾!

1 点赞 0 回复



你若像风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赞，总结得不错。

1 点赞 0 回复



你若像风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 这句判断代码是新增的 if (typeof target[property] === 'object' && target[property] !== null) { return new Proxy(target[property], handler); } 对于对象或者数组，是给每个属性创建一个Proxy实例么，比如数组，[1, 2, 3]就是分别给数组的每一项都创建一个Proxy实例么？

1 点赞 2 回复



你若像风 Lv1 | 1年前

哦 说错了，应该是对于这种 var obj = { a: 1, b: { c: 2 } }; typeof c === 'object'，会再创建一个Proxy实例么？

1 点赞 0 回复



干煸土豆 回复 你若像风 | 1年前

是的，你可以试下

“哦 说错了，应该是对于这种 var obj = { a: 1, b: { c: 2 } }; typeof c ==... ”

1 点赞 0 回复



BertieHuang Lv2 | 1年前

CommonJS 导出的是浅拷贝，只是第一层属性是拷贝，深层的还是引用。

1 点赞 0 回复



奥斯特洛夫斯基 fe | 1年前

var let const 内存区别

1 点赞 0 回复



难得糊涂wxt web前端 | 1年前

可以加上weakmap

2 点赞 0 回复

迪斯马斯克 Lv2 | 前端 @ 十二宫 | 1年前

var a = 1 function a() {} console.log(a) 为啥输出是1? 如果 a 不赋值的话输出才是 f
a@n



前端面试之道



bigdriedfish | 1年前

你再仔细看看你的代码

[点赞](#) [回复](#)

it董卓 | 1年前

var a console.log(a)

[点赞](#) [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Jelon | 前端 @ tencent | 1年前

class会提升不?

[点赞](#) [回复](#)

药水哥 | 1年前

不会

[点赞](#) [回复](#)

JowayYoung Lv6 | 资深前端，总结大师 @... | 2年前

模块化更多的考点补充可查看这里 [@juejin.im](https://juejin.im)[点赞](#) [回复](#)

JowayYoung Lv6 | 资深前端，总结大师 @... | 2年前

reduce的详细用法可看下这篇文章 [@juejin.im](https://juejin.im)[点赞](#) [回复](#)

Allen_Ochs | 2年前

let和const也会存在提升吗？只是因为暂时性死区的原因而不能像var在声明前使用？还是let和const根本就不会提升

[点赞](#) [回复](#)

落落落洛克 Lv3 | 2年前

因为let const是在上下文执行的阶段才开始执行，所以不存在变量提升这一说法

[点赞](#) [回复](#)

云吸喵 Lv3 | 1年前

之前看到一种说法是 let const 也可以提升。只不过不会对其进行初始化，var 会初始化undefined。然后 let const的位置是词法环境。



爱码士不想说话 | 2年前

寄生组合继承 Child.prototype = Object.create(Parent.prototype, { constructor: { value: Child, enumerable: false, writable: true, configurable: true } }) 这样还是多了一次原型链查找 为啥不直接把 Parent.prototype 的属性放到 Child.prototype 而不是放到Child.prototype 的 __prop__ 上

1 点赞 5 回复

宅神 | 2年前

如果child prototype上面加东西， 岂不是跑到了parent prototype上面了

点赞 回复

maker_feng | 2年前

__prop__不推荐使用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sophie旭 | 2年前

CommonJS 和 ES6 module 区别: [blog.csdn.net](#)

1 点赞 回复

sophie旭 | 2年前

commonjs实现: [blog.csdn.net](#), 可以看到 6

点赞 回复

sophie旭 | 2年前

class extends 会创建第二条'原型链' [blog.csdn.net](#)

点赞 回复

sophie旭 | 2年前

优化 JS 条件语句的 5 个技巧 [blog.jobbole.com](#) 有关于 Map, 解构, Array.some, Array.every, Array.includes的用处

点赞 回复

查看全部 164 条回复 ▾







ES6 知识点及常考面试题

本章节我们将来学习 ES6 部分的内容。

var、let 及 const 区别

涉及面试题：什么是提升？什么是暂时性死区？var、let 及 const 区别？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先来了解提升（hoisting）这个概念。

```
console.log(a) // undefined  
var a = 1
```

js

从上述代码中我们可以发现，虽然变量还没有被声明，但是我们却可以使用这个未被声明的变量，这种情况就叫做提升，并且提升的是声明。

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可以把代码这样来看

```
var a  
console.log(a) // undefined  
a = 1
```

js

接下来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

```
var a = 10  
var a  
console.log(a)
```

js

对于这个例子，如果你认为打印的值为 `undefined` 那么就错了，答案应该是 `10`，对于这种情况，我们这样来看代码



```
a = 10
console.log(a)
```

到这里为止，我们已经了解了 `var` 声明的变量会发生提升的情况，其实不仅变量会提升函数也会被提升。

```
console.log(a) // f a() {}
function a() {}
var a = 1
```

js

对于上述代码，打印结果会是 `f a() {}`，即使变量声明在函数之后，这也说明了函数会被提升，并且优先于变量提升。

说完了这些，想必大家也知道 `var` 存在的问题了，使用 `var` 声明的变量会被提升到作用域的顶部，接下来我们再来看 `let` 和 `const`。

我们先来看一个例子：

```
var a = 1
let b = 1
const c = 1
console.log(window.b) // undefined
console.log(window.c) // undefined

function test(){
  console.log(a)
  let a
}
test()
```

js

首先在全局作用域下使用 `let` 和 `const` 声明变量，变量并不会被挂载到 `window` 上，这一点就和 `var` 声明有了区别。

再者当我们在声明 `a` 之前如果使用了 `a`，就会出现报错的情况

● > Uncaught ReferenceError: a is not defined
 at test (<anonymous>:3:15)
 at <anonymous>:6:1

@掘金技术社区





首先报错的原因是因刀仔仕暂的性死区，我们不能在声明前就使用变量，这也是 `let` 和 `const` 优于 `var` 的一点。然后这里你认为的提升和 `var` 的提升是有区别的，虽然变量在编译的环节中被告知在这块作用域中可以访问，但是访问是受限制的。

那么到这里，想必大家也都明白 `var`、`let` 及 `const` 区别了，不知道你是否会有这么一个疑问，为什么要存在提升这个事情呢，其实提升存在的根本原因就是为了解决函数间互相调用的情况

```
function test1() {
    test2()
}
function test2() {
    test1()
}
test1()
```

js

假如不存在提升这个情况，那么就实现不了上述的代码，因为不可能存在 `test1` 在 `test2` 前面然后 `test2` 又在 `test1` 前面。

那么最后我们总结下这小节的内容：

- 函数提升优先于变量提升，函数提升会把整个函数挪到作用域顶部，变量提升只会把声明挪到作用域顶部
- `var` 存在提升，我们能在声明之前使用。`let`、`const` 因为暂时性死区的原因，不能在声明前使用
- `var` 在全局作用域下声明变量会导致变量挂载在 `window` 上，其他两者不会
- `let` 和 `const` 作用基本一致，但是后者声明的变量不能再次赋值

原型继承和 Class 继承

涉及面试题：原型如何实现继承？Class 如何实现继承？Class 本质是什么？

首先先来讲下 `class`，其实在 JS 中并不存在类，`class` 只是语法糖，本质还是函数。





在上一章节中我们讲解了原型的知识点，在这一小节中我们将会分别使用原型和 `class` 的方式来实现继承。

组合继承

组合继承是最常用的继承方式，

```
js
function Parent(value) {
  this.val = value
}
Parent.prototype.getValue = function() {
  console.log(this.val)
}
function Child(value) {
  Parent.call(this, value)
}
Child.prototype = new Parent()

const child = new Child(1)

child.getValue() // 1
child instanceof Parent // true
```

以上继承的方式核心是在子类的构造函数中通过 `Parent.call(this)` 继承父类的属性，然后改变子类的原型为 `new Parent()` 来继承父类的函数。

这种继承方式优点在于构造函数可以传参，不会与父类引用属性共享，可以复用父类的函数，但是也存在一个缺点就是在继承父类函数的时候调用了父类构造函数，导致子类的原型上多了不需要的父类属性，存在内存上的浪费。

```
> child
< - Child {val: 1} ⓘ
  val: 1
  ▼__proto__: Parent
    val: undefined
  ▶ __proto__: Object
```

@掘金技术社区



寄生组合继承





```
js
function Parent(value) {
  this.val = value
}
Parent.prototype.getValue = function() {
  console.log(this.val)
}

function Child(value) {
  Parent.call(this, value)
}
Child.prototype = Object.create(Parent.prototype, {
  constructor: {
    value: Child,
    enumerable: false,
    writable: true,
    configurable: true
  }
})
const child = new Child(1)

child.getValue() // 1
child instanceof Parent // true
```

以上继承实现的核心就是将父类的原型赋值给了子类，并且将构造函数设置为子类，这样既解决了无用的父类属性问题，还能正确的找到子类的构造函数。

```
> child
< - Child {val: 1} ⓘ
  val: 1
  ▼__proto__: Parent
    ▶constructor: f Child(value)
    ▶__proto__: Object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

Class 继承

以上两种继承方式都是通过原型去解决的，在 ES6 中，我们可以使用 `class` 去实现继承，并且实现起来很简单

```
js
class Parent {
  constructor(value) {
    this.val = value
```





```

    }
}

class Child extends Parent {
  constructor(value) {
    super(value)
  }
}

let child = new Child(1)
child.getValue() // 1
child instanceof Parent // true
  
```

`class` 实现继承的核心在于使用 `extends` 表明继承自哪个父类，并且在子类构造函数中必须调用 `super`，因为这段代码可以看成 `Parent.call(this, value)`。

当然了，之前也说了在 JS 中并不存在类，`class` 的本质就是函数。

模块化

涉及面试题：为什么要使用模块化？都有哪几种方式可以实现模块化，各有什么特点？

使用一个技术肯定是有原因的，那么使用模块化可以给我们带来以下好处

- 解决命名冲突
- 提供复用性
- 提高代码可维护性

立即执行函数

在早期，使用立即执行函数实现模块化是常见的手段，通过函数作用域解决了命名冲突、污染全局作用域的问题

```

(function(globalVariable){
  globalVariable.test = function() {}
  // ... 声明各种变量、函数都不会污染全局作用域
})(globalVariable)
  
```

js





由于历史原因，现在很少见到，所以不再对具体特性细聊，只需安下神来，两者是如何使用的。

```
// AMD
define(['./a', './b'], function(a, b) {
    // 加载模块完毕可以使用
    a.do()
    b.do()
})
// CMD
define(function(require, exports, module) {
    // 加载模块
    // 可以把 require 写在函数体的任意地方实现延迟加载
    var a = require('./a')
    a.doSomething()
})
```

js

CommonJS

CommonJS 最早是 Node 在使用，目前也仍然广泛使用，比如在 Webpack 中你就能见到它，当然目前在 Node 中的模块管理已经和 CommonJS 有一些区别了。

```
// a.js
module.exports = {
    a: 1
}
// or
exports.a = 1

// b.js
var module = require('./a.js')
module.a // -> Log 1
```

js

因为 CommonJS 还是会使用到的，所以这里会对一些疑难点进行解析

先说 `require` 吧

```
var module = require('./a.js')
module.a
// 这里其实就是包装了一层立即执行函数，这样就不会污染全局变量了，
```

js



```

    }
    // module 基本实现
    var module = {
        id: 'xxxx', // 我总得知道怎么去找到他吧
        exports: {} // exports 就是个空对象
    }
    // 这个是为什么 exports 和 module.exports 用法相似的原因
    var exports = module.exports
    var load = function (module) {
        // 导出的东西
        var a = 1
        module.exports = a
        return module.exports
    };
    // 然后当我 require 的时候去找到独特的
    // id, 然后将要使用的东西用立即执行函数包装下, over

```

另外虽然 `exports` 和 `module.exports` 用法相似，但是不能对 `exports` 直接赋值。因为 `var exports = module.exports` 这句代码表明了 `exports` 和 `module.exports` 享有相同地址，通过改变对象的属性值会对两者都起效，但是如果直接对 `exports` 赋值就会导致两者不再指向同一个内存地址，修改并不会对 `module.exports` 起效。

ES Module

ES Module 是原生实现的模块化方案，与 CommonJS 有以下几个区别

- CommonJS 支持动态导入，也就是 `require(${path}/xx.js)`，后者目前不支持，但是已有提案
- CommonJS 是同步导入，因为用于服务端，文件都在本地，同步导入即使卡住主线程影响也不大。而后者是异步导入，因为用于浏览器，需要下载文件，如果也采用同步导入会对渲染有很大影响
- CommonJS 在导出时都是值拷贝，就算导出的值变了，导入的值也不会改变，所以如果想更新值，必须重新导入一次。但是 ES Module 采用实时绑定的方式，导入导出的值都指向同一个内存地址，所以导入值会跟随导出值变化
- ES Module 会编译成 `require,exports` 来执行的

```
// 引入模块 API
import XXX from './a.js'
```

js



```
export default function() {}
```

Proxy

涉及面试题：Proxy 可以实现什么功能？

！

如果你平时有关注 Vue 的进展的话，可能已经知道了在 Vue3.0 中将会通过 `Proxy` 来替换原本的 `Object.defineProperty` 来实现数据响应式。Proxy 是 ES6 中新增的功能，它可以用来自定义对象中的操作。

```
let p = new Proxy(target, handler)
```

js

`target` 代表需要添加代理的对象，`handler` 用来自定义对象中的操作，比如可以用来自定义 `set` 或者 `get` 函数。

接下来我们通过 `Proxy` 来实现一个数据响应式

```
let onWatch = (obj, setBind, getLogger) => {
  let handler = {
    get(target, property, receiver) {
      getLogger(target, property)
      return Reflect.get(target, property, receiver)
    },
    set(target, property, value, receiver) {
      setBind(value, property)
      return Reflect.set(target, property, value)
    }
  }
  return new Proxy(obj, handler)
}

let obj = { a: 1 }
let p = onWatch(
  obj,
  (v, property) => {
    console.log(`监听到属性${property}变为${v}`)
  },
  (target, property) => {
```

js





```
p.a = 2 // 监听到属性a改变
p.a // 'a' = 2
```

在上述代码中，我们通过自定义 `set` 和 `get` 函数的方式，在原本的逻辑中插入了我们的函数逻辑，实现了在对对象任何属性进行读写时发出通知。

当然这是简单版的响应式实现，如果需要实现一个 Vue 中的响应式，需要我们在 `get` 中收集依赖，在 `set` 派发更新，之所以 Vue3.0 要使用 `Proxy` 替换原本的 API 原因在于 `Proxy` 无需一层层递归为每个属性添加代理，一次即可完成以上操作，性能上更好，并且原本的实现有一些数据更新不能监听到，但是 `Proxy` 可以完美监听到任何方式的数据改变，唯一缺陷可能就是浏览器的兼容性不好了。

更新：评论中有同学对于 `Proxy` 无需一层层递归为每个属性添加代理有疑问，以下是实现代码。

```
js
get(target, property, receiver) {
  getLogger(target, property)
  // 这句判断代码是新增的
  if (typeof target[property] === 'object' && target[property] !== null) {
    return new Proxy(target[property], handler);
  } else {
    return Reflect.get(target, property);
  }
}
```

map, filter, reduce

涉及面试题：`map`, `filter`, `reduce` 各自有什么作用？

`map` 作用是生成一个新数组，遍历原数组，将每个元素拿出来做一些变换然后放入到新的数组中。

```
[1, 2, 3].map(v => v + 1) // -> [2, 3, 4]
```

另外 `map` 的回调函数接受三个参数，分别是当前索引元素，索引，原数组



- 第一轮遍历 `parseInt('1', 0) -> 1`
- 第二轮遍历 `parseInt('2', 1) -> NaN`
- 第三轮遍历 `parseInt('3', 2) -> NaN`

`filter` 的作用也是生成一个新数组，在遍历数组的时候将返回值为 `true` 的元素放入新数组，我们可以利用这个函数删除一些不需要的元素

```
js
let array = [1, 2, 4, 6]
let newArray = array.filter(item => item !== 6)
console.log(newArray) // [1, 2, 4]
```

和 `map` 一样，`filter` 的回调函数也接受三个参数，用处也相同。

最后我们来讲解 `reduce` 这块的内容，同时也是最难理解的一块内容。`reduce` 可以将数组中的元素通过回调函数最终转换为一个值。

如果我们想实现一个功能将函数里的元素全部相加得到一个值，可能会这样写代码

```
js
const arr = [1, 2, 3]
let total = 0
for (let i = 0; i < arr.length; i++) {
  total += arr[i]
}
console.log(total) //6
```

但是如果我们使用 `reduce` 的话就可以将遍历部分的代码优化为一行代码

```
js
const arr = [1, 2, 3]
const sum = arr.reduce((acc, current) => acc + current, 0)
console.log(sum)
```

对于 `reduce` 来说，它接受两个参数，分别是回调函数和初始值，接下来我们来分解上述代码中 `reduce` 的过程

- 首先初始值为 `0`，该值会在执行第一次回调函数时作为第一个参数传入



- 在一次执行回调函数时，当前值和初始值相加得出结果 1，该结果会在第二次执行回调函数时当做第一个参数传入
- 所以在第二次执行回调函数时，相加的值就分别是 1 和 2，以此类推，循环结束后得到结果 6

想必通过以上的解析大家应该明白 `reduce` 是如何通过回调函数将所有元素最终转换为一个值的，当然 `reduce` 还可以实现很多功能，接下来我们就通过 `reduce` 来实现 `map` 函数

```
js
const arr = [1, 2, 3]
const mapArray = arr.map(value => value * 2)
const reduceArray = arr.reduce((acc, current) => {
  acc.push(current * 2)
  return acc
}, [])
console.log(mapArray, reduceArray) // [2, 4, 6]
```

如果你对这个实现还有困惑的话，可以根据上一步的解析步骤来分析过程。

小结

这一章节我们了解了部分 ES6 常考的知识点，其他的一些异步内容我们会放在下一章节去讲。如果大家对于这个章节的内容存在疑问，欢迎在评论区与我互动。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164)





前端面试之道



紫苏子 Lv1 | 6月前

函数提升不是低于变量提升?

1 点赞 1 回复



朝九 Lv1 | 2月前

函数是一等公民，在最上层的。

1 点赞 1 回复



yp910108 | 10月前

你好，楼主。 get(target, property, receiver) { getLogger(target, property) // 这句判断代码是新增的 if (typeof target[property] === 'object' && target[property] !== null) { return new Proxy(target[property], handler); } else { return Reflect.get(target, property); } } 上面这段代码不也是递归添加 proxy 吗，为啥说“无需一层层递归为每个属性添加代理”，小白不懂，求解答 🙏

1 点赞 1 回复



清月了无痕 Lv2 | 8月前

应该是无需第一次就递归所有属性，只有访问的时候，再进行代理

1 点赞 1 回复



不二子 | 11月前

let b 然后window.b那个输出明明是报错啊

1 点赞 3 回复



野蛮的橘子... | 11月前

你确定吗

```
1
d
log(window.b)
d
```

1 点赞 1 回复



tuomasi 回复 野蛮的橘子... | 11月前

😂 这是不是有点尬

“你确定吗”

1 点赞 1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前端面试之道

写的可真垃圾!

1 点赞 0 回复



你若像风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赞，总结得不错。

1 点赞 0 回复



你若像风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 这句判断代码是新增的 if (typeof target[property] === 'object' && target[property] !== null) { return new Proxy(target[property], handler); } 对于对象或者数组，是给每个属性创建一个Proxy实例么，比如数组，[1, 2, 3]就是分别给数组的每一项都创建一个Proxy实例么？

1 点赞 2 回复



你若像风 Lv1 | 1年前

哦 说错了，应该是对于这种 var obj = { a: 1, b: { c: 2 } }; typeof c === 'object'，会再创建一个Proxy实例么？

1 点赞 0 回复



干煸土豆 回复 你若像风 | 1年前

是的，你可以试下

“哦 说错了，应该是对于这种 var obj = { a: 1, b: { c: 2 } }; typeof c ==... ”

1 点赞 0 回复



BertieHuang Lv2 | 1年前

CommonJS 导出的是浅拷贝，只是第一层属性是拷贝，深层的还是引用。

1 点赞 0 回复



奥斯特洛夫斯基 fe | 1年前

var let const 内存区别

1 点赞 0 回复



难得糊涂wxt web前端 | 1年前

可以加上weakmap

2 点赞 0 回复

迪斯马斯克 Lv2 | 前端 @ 十二宫 | 1年前

var a = 1 function a() {} console.log(a) 为啥输出是1? 如果 a 不赋值的话输出才是 f
a@n



前端面试之道



bigdriedfish | 1年前

你再仔细看看你的代码

[点赞](#) [回复](#)

it董卓 | 1年前

var a console.log(a)

[点赞](#) [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Jelon | 前端 @ tencent | 1年前

class会提升不?

[点赞](#) [1](#)

药水哥 | 1年前

不会

[点赞](#) [回复](#)

JowayYoung Lv6 | 资深前端，总结大师 @... | 2年前

模块化更多的考点补充可查看这里 [@juejin.im](https://juejin.im)[点赞](#) [回复](#)

JowayYoung Lv6 | 资深前端，总结大师 @... | 2年前

reduce的详细用法可看下这篇文章 [@juejin.im](https://juejin.im)[点赞](#) [回复](#)

Allen_Ochs | 2年前

let和const也会存在提升吗？只是因为暂时性死区的原因而不能像var在声明前使用？还是let和const根本就不会提升

[点赞](#) [3](#)

落落落洛克 Lv3 | 2年前

因为let const是在上下文执行的阶段才开始执行，所以不存在变量提升这一说法

[点赞](#) [回复](#)

云吸喵 Lv3 | 1年前

之前看到一种说法是 let const 也可以提升。只不过不会对其进行初始化，var 会初始化undefined。然后 let const的位置是词法环境。



爱码士不想说话 | 2年前

寄生组合继承 Child.prototype = Object.create(Parent.prototype, { constructor: { value: Child, enumerable: false, writable: true, configurable: true } }) 这样还是多了一次原型链查找 为啥不直接把 Parent.prototype 的属性放到 Child.prototype 而不是放到Child.prototype 的 __prop__ 上

1 点赞 5 回复

宅神 | 2年前

如果child prototype上面加东西， 岂不是跑到了parent prototype上面了

点赞 回复

maker_feng | 2年前

__prop__不推荐使用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sophie旭 | 2年前

CommonJS 和 ES6 module 区别: [blog.csdn.net](#)

1 点赞 回复

sophie旭 | 2年前

commonjs实现: [blog.csdn.net](#), 可以看到 6

点赞 回复

sophie旭 | 2年前

class extends 会创建第二条'原型链' [blog.csdn.net](#)

点赞 回复

sophie旭 | 2年前

优化 JS 条件语句的 5 个技巧 [blog.jobbole.com](#) 有关于 Map, 解构, Array.some, Array.every, Array.includes的用处

点赞 回复

查看全部 164 条回复 ▾







JS 异步编程及常考面试题

在上一章节中我们了解了常见 ES6 语法的一些知识点。这一章节我们将会学习异步编程这一块的内容，鉴于异步编程是 JS 中至关重要的内容，所以我们将会用三个章节来学习异步编程涉及到的重点和难点，同时这一块内容也是面试常考范围，希望大家认真学习。

并发 (concurrency) 和并行 (parallelism) 区别

涉及面试题：并发与并行的区别？

异步和这小节的知识点其实并不是一个概念，但是这两个名词确实是很多人都常会混淆的知识点。其实混淆的原因可能只是两个名词在中文上的相似，在英文上来说完全是不同的单词。

并发是宏观概念，我分别有任务 A 和任务 B，在一段时间内通过任务间的切换完成了这两个任务，这种情况就可以称之为并发。

并行是微观概念，假设 CPU 中存在两个核心，那么我就可以同时完成任务 A、B。同时完成多个任务的情况就可以称之为并行。

回调函数 (Callback)

涉及面试题：什么是回调函数？回调函数有什么缺点？如何解决回调地狱问题？

回调函数应该是大家经常使用到的，以下代码就是一个回调函数的例子：

```
ajax(url, () => {  
    // 处理逻辑  
})
```

js





多个请求存在依赖性，你可能就会写出如下代码：

```
js
ajax(url, () => {
  // 处理逻辑
  ajax(url1, () => {
    // 处理逻辑
    ajax(url2, () => {
      // 处理逻辑
    })
  })
})
```

以上代码看起来不利于阅读和维护，当然，你可能会想说解决这个问题还不简单，把函数分开来写不就得了

```
js
function firstAjax() {
  ajax(url1, () => {
    // 处理逻辑
    secondAjax()
  })
}
function secondAjax() {
  ajax(url2, () => {
    // 处理逻辑
  })
}
ajax(url, () => {
  // 处理逻辑
  firstAjax()
})
```

以上的代码虽然看上去利于阅读了，但是还是没有解决根本问题。

回调地狱的根本问题就是：

1. 嵌套函数存在耦合性，一旦有所改动，就会牵一发而动全身
2. 嵌套函数一多，就很难处理错误

当然，回调函数还存在着别的几个缺点，比如不能使用 `try catch` 捕获错误，不能直接 `return`。在接下来的几小节中，我们将来学习通过别的技术解决这些问题。



涉及面试题：你理解的 Generator 是什么？

Generator 算是 ES6 中难理解的概念之一了，Generator 最大的特点就是可以控制函数的执行。在这一小节中我们不会去讲什么是 Generator，而是把重点放在 Generator 的一些容易困惑的地方。

```
function *foo(x) {
  let y = 2 * (yield (x + 1))
  let z = yield (y / 3)
  return (x + y + z)
}

let it = foo(5)
console.log(it.next()) // => {value: 6, done: false}
console.log(it.next(12)) // => {value: 8, done: false}
console.log(it.next(13)) // => {value: 42, done: true}
```

js

你也许会疑惑为什么会产生与你预想不同的值，接下来就让我为你逐行代码分析原因

- 首先 Generator 函数调用和普通函数不同，它会返回一个迭代器
- 当执行第一次 next 时，传参会被忽略，并且函数暂停在 `yield (x + 1)` 处，所以返回 $5 + 1 = 6$
- 当执行第二次 next 时，传入的参数等于上一个 `yield` 的返回值，如果你不传参，`yield` 永远返回 `undefined`。此时 `let y = 2 * 12`，所以第二个 `yield` 等于 $2 * 12 / 3 = 8$
- 当执行第三次 next 时，传入的参数会传递给 `z`，所以 `z = 13, x = 5, y = 24`，相加等于 `42`

Generator 函数一般见到的不多，其实也于他有点绕有关系，并且一般会配合 co 库去使用。当然，我们可以通过 Generator 函数解决回调地狱的问题，可以把之前的回调地狱例子改写为如下代码：

```
function *fetch() {
  yield ajax(url, () => {})
  yield ajax(url1, () => {})
  yield ajax(url2, () => {})
```

js





```
let result2 = it.next()  
let result3 = it.next()
```

Promise

涉及面试题：Promise 的特点是什么，分别有什么优缺点？什么是 Promise 链？Promise 构造函数执行和



Promise 翻译过来就是承诺的意思，这个承诺会在未来有一个确切的答复，并且该承诺有三种状态，分别是：

1. 等待中 (pending)
2. 完成了 (resolved)
3. 拒绝了 (rejected)

这个承诺一旦从等待状态变成为其他状态就永远不能更改状态了，也就是说一旦状态变为 resolved 后，就不能再次改变

```
new Promise((resolve, reject) => {  
    resolve('success')  
    // 无效  
    reject('reject')  
})
```

当我们在构造 Promise 的时候，构造函数内部的代码是立即执行的

```
new Promise((resolve, reject) => {  
    console.log('new Promise')  
    resolve('success')  
})  
console.log('finifsh')  
// new Promise -> finifsh
```

js





`then` 中使用了 `return`，那么 `return` 的值会被 `Promise.resolve()` 包装

```
js
Promise.resolve(1)
  .then(res => {
    console.log(res) // => 1
    return 2 // 包装成 Promise.resolve(2)
  })
  .then(res => {
    console.log(res) // => 2
  })
```

当然了，`Promise` 也很好地解决了回调地狱的问题，可以把之前的回调地狱例子改写为如下代码：

```
js
ajax(url)
  .then(res => {
    console.log(res)
    return ajax(url1)
  }).then(res => {
    console.log(res)
    return ajax(url2)
  }).then(res => console.log(res))
```

前面都是在讲述 `Promise` 的一些优点和特点，其实它也是存在一些缺点的，比如无法取消 `Promise`，错误需要通过回调函数捕获。

async 及 await

涉及面试题：`async` 及 `await` 的特点，它们的优点和缺点分别是什么？`await` 原理是什么？

一个函数如果加上 `async`，那么该函数就会返回一个 `Promise`

```
js
async function test() {
  return "1"
}
console.log(test()) // -> Promise {<resolved>: "1"}
```





```
js
async function test() {
  let value = await sleep()
}
```

`async` 和 `await` 可以说是异步终极解决方案了，相比直接使用 `Promise` 来说，优势在于处理 `then` 的调用链，能够更清晰准确的写出代码，毕竟写一大堆 `then` 也很恶心，并且也能优雅地解决回调地狱问题。当然也存在一些缺点，因为 `await` 将异步代码改造成了同步代码，如果多个异步代码没有依赖性却使用了 `await` 会导致性能上的降低。

```
js
async function test() {
  // 以下代码没有依赖性的话，完全可以使用 Promise.all 的方式
  // 如果有依赖性的话，其实就是解决回调地狱的例子了
  await fetch(url)
  await fetch(url1)
  await fetch(url2)
}
```

下面来看一个使用 `await` 的例子：

```
js
let a = 0
let b = async () => {
  a = a + await 10
  console.log('2', a) // -> '2' 10
}
b()
a++
console.log('1', a) // -> '1' 1
```

对于以上代码你可能会有疑惑，让我来解释下原因

- 首先函数 `b` 先执行，在执行到 `await 10` 之前变量 `a` 还是 0，因为 `await` 内部实现了 `generator`，`generator` 会保留堆栈中东西，所以这时候 `a = 0` 被保存了下来
- 因为 `await` 是异步操作，后来的表达式不返回 `Promise` 的话，就会包装成 `Promise.resolve(返回值)`，然后会去执行函数外的同步代码





上述解释中提到了 `await` 内部实现了 `generator`，其实 `await` 就是 `generator` 加上 `Promise` 的语法糖，且内部实现了自动执行 `generator`。如果你熟悉 `co` 的话，其实自己就可以实现这样的语法糖。

常用定时器函数

涉及面试题: `setTimeout`、`setInterval`、`requestAnimationFrame` 各有什么特点？

异步编程当然少不了定时器了，常见的定时器函数有 `setTimeout`、`setInterval`、`requestAnimationFrame`。我们先来讲讲最常用的 `setTimeout`，很多人认为 `setTimeout` 是延时多久，那就应该是多久后执行。

其实这个观点是错误的，因为 JS 是单线程执行的，如果前面的代码影响了性能，就会导致 `setTimeout` 不会按期执行。当然了，我们可以通过代码去修正 `setTimeout`，从而使定时器相对准确

```
js
let period = 60 * 1000 * 60 * 2
let startTime = new Date().getTime()
let count = 0
let end = new Date().getTime() + period
let interval = 1000
let currentInterval = interval

function loop() {
  count++
  // 代码执行所消耗的时间
  let offset = new Date().getTime() - (startTime + count * interval);
  let diff = end - new Date().getTime()
  let h = Math.floor(diff / (60 * 1000 * 60))
  let hdifff = diff % (60 * 1000 * 60)
  let m = Math.floor(hdifff / (60 * 1000))
  let mdifff = hdifff % (60 * 1000)
  let s = mdifff / (1000)
  let sCeil = Math.ceil(s)
  let sFloor = Math.floor(s)
  // 得到下一次循环所消耗的时间
  currentInterval = interval - offset
  console.log('时: '+h, '分: '+m, '毫秒: '+s, '秒向上取整: '+sCeil, '代码执行时间: '+offset)
}

loop()
```



```
setTimeout(loop, currentInterval)
```

接下来我们来看 `setInterval`，其实这个函数作用和 `setTimeout` 基本一致，只是该函数是每隔一段时间执行一次回调函数。

通常来说不建议使用 `setInterval`。第一，它和 `setTimeout` 一样，不能保证在预期的时间执行任务。第二，它存在执行累积的问题，请看以下伪代码

```
function demo() {
  setInterval(function(){
    console.log(2)
  }, 1000)
  sleep(2000)
}
demo()
```

js

以上代码在浏览器环境中，如果定时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耗时操作，多个回调函数会在耗时操作结束以后同时执行，这样可能就会带来性能上的问题。

如果你有循环定时器的需求，其实完全可以通过 `requestAnimationFrame` 来实现

```
function setInterval(callback, interval) {
  let timer
  const now = Date.now
  let startTime = now()
  let endTime = startTime
  const loop = () => {
    timer = window.requestAnimationFrame(loop)
    endTime = now()
    if (endTime - startTime >= interval) {
      startTime = endTime = now()
      callback(timer)
    }
  }
  timer = window.requestAnimationFrame(loop)
  return timer
}

let a = 0
setInterval(timer => {
```

js





}，1000)

首先 `requestAnimationFrame` 自带函数节流功能，基本可以保证在 16.6 毫秒内只执行一次（不掉帧的情况下），并且该函数的延时效果是精确的，没有其他定时器时间不准的问题，当然你也可以通过该函数来实现 `setTimeout`。

小结

异步编程是 JS 中较难掌握的内容，同时也是很重要的知识点。以上提到的每个知识点其实都可以作为一道面试题，希望大家可以好好掌握以上内容如果大家对于这个章节的内容存在疑问，欢迎在评论区与我互动。

异步编程相关内容并非一章节就能讲完，需要继续浏览后续章节。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101)



爱敲代码 | 11月前

无法取消 Promise 能给个具体案例吗？

1 点赞 回复



hopekayo14108 | 1年前

Generator

点赞 回复



PercyA | CV学徒 @ CV | 1年前

 前端面试之道

你若像风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requestAnimationFrame这个api日常工作中用得多吗？秒杀活动之类的的定时器一般用什么？

1 点赞 2 回复



xiaoxiao Lv2 | 1年前

提高动画流畅性会用它，它的执行频率在动画上看不出来，秒杀活动的倒计时定时器，一般用的是settimeinterval

1 点赞 1 回复



Rabbitzzc Lv2 | 11月前

动画中会经常用到的，不然动画很不稳定

1 点赞 1 回复



走进科学爱学习 | 1年前

callback的信任问题比回调地域更严重吧

4 点赞 1 回复



JJBoom Lv1 | 1年前

测试发现，setInterval 并没有累计的问题，是浏览器版本的问题吗？

1 点赞 1 回复



千寻君34879 | 1年前

作为查漏补缺的小册子很好

6 点赞 1 回复



你若像风 Lv1 | 1年前

我也是这么觉得的，查缺补漏，作者有些地方讲得稍微浅的需要自己查资料，查资料也是一个加深印象的过程呀。况且有些知识点作者总结得还是很好的。我觉得这个价格买很划算了。

1 点赞 1 回复



画饼师 Lv1 | 1年前

“因为 await 将异步代码改造成了同步代码，如果多个异步代码没有依赖性却使用了 await 会导致性能上的降低。”可是await本来就可以await Promise.all()啊 这怎么能算的上缺点的，太牵强了。

1 点赞 1 回复



1 回复

小迷 Lv1 | 卑微的前端 | 2年前

requestAnimationFrame这部分有点儿问题，代码我运行了一遍是错的啊

1 点赞 回复

爱码士不想说话 | 2年前

requestAnimationFrame 这个不就更不准了吗...，每次都有 16ms 以内的误差；用 setTimeout 链式确实可以解决累加问题，但你修正了一下，累加反而变得更严重了啊，你的修正一旦超过间隔时间咋办，间隔一秒，有一次卡了三秒，用次数控制会立刻执行三次，setInterval 反而只会立刻执行两次.....

12 回复

sophie旭 | 2年前

定时器文章：palmerarkstack.cn

4 回复

萱萱 Lv1 | 软件开发工程师 | 2年前

操作系统没好好学？同一时间间隔发生的是并发，同时发生的是并行，都并行了还怎么单核？作者说的没错啊

5 回复

屁儿快跑 | 2年前

1. 你的'同一时间间隔发生的是并发'，你的意思是同时开始，同时结束么？在java中多线程编程中，线程并发可不是同时开始，同时结束，实际上是一个线程还未结束，就开始另外一个线程。所以说如果说你说的是 同一时间间隔是不恰当的，同一时刻有多个才合适。2. 关于你的'都并行了还怎么单核？'，照你的意思，在单核计算机时代没有并行这个概念了？所以说那看你怎么理解并行？我理解的并行就是在用户看来是一起执行的就是，可以在cpu时间分片或者多核都可以实现。如果你...

展开

1 点赞 回复

dendoink Lv4 | 2年前

哪有那么多可以杠的，我觉得萱萱和作者说得没毛病啊。 并发就是我从起床到上学之前刷牙，洗脸，吃了早餐，这是并发。 并行就是我一边吃早餐，一边刷手机。 就是个概念性的东西，同时开始同时结束的描述也只是为了强调这个时间段的性质，就像是刷牙洗脸吃早餐都是发生在从起床到上学之前这段时间。 质疑之前也先看看自己理解是否到位吧。

1 点赞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tianyant lv1 | 前端工程师 @ tencent | 2年前

16.6 毫秒 = 1000 / 60

点赞 回复

在胖子的路上越走... | 2年前

关于你说await把异步代码改造成了同步代码造成的性能降低，通过和朋友交流有不同的意见，他实际上应该还是异步，只不过看上去是同步，js是单线程，改成同步代码会阻塞js引擎执行，async await 是以写同步代码的方式去写异步代码，以前 JQuery 的Ajax 就可以设置请求为同步请求，就是请求的时候什么都干不了，除了页面上的css动画在动以外，所有js逻辑都等着请求结束才执行，这个才是真正的同步

2 6



yck lv7 (作者) | 2年前

现在代码都执行完了，只需要请求3个无依赖接口。是通过 Promise.all 的方式好还是三个 await 的方式好？

点赞 回复

在胖子的路... 回复 yck | 2年前

无依赖就用 Promise.all

“现在代码都执行完了，只需要请求3个无依赖接口。是通过 Promise.all...”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砖用冰西瓜 lv3 | 2年前

对于“回调地狱的根本问题”我有保留意见，通过看YDKJS，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回调主要有两个问题，一个是可读性的问题，另一个是信任问题。这是一个关于回调地狱的总结：[@juejin.im](https://juejin.im)

4 回复

前端胖头鱼 lv5 | FE @ 公众号: 前端胖头鱼 | 2年前

确实是浅尝辄止

19 回复

Marcus_ | 2年前

“以上代码在浏览器环境中，如果定时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耗时操作，多个回调函数会在耗时操作结束以后同时执行，这样可能就会带来性能上的问题。”interval没有这个问题吧？队列里边已经有待执行的interval，不会重复添加进队列的啊？还是我对这段话有什么误解？





会添加进队列里哇，假设`setInterval(fn, 500)`, fn执行时间是1000ms,那么当执行完一次fn的时候，此时过去了1000毫秒，此时异步队列里已经有两个fn了，所以看起来他们就是接着执行，并没有起到间隔执行的效果。

点赞 回复

shadow不... | 2年前

我觉得你这个问题提的很好，我也有这个疑惑

点赞 回复

L-杰祥 | 2年前

38块还想买汽车，这里只有自行车

28 回复

Weismann Lv2 | 小年糕 | 2年前

并发和并行的概念不对，建议作者看一下《深入理解计算机系统》

3 回复

买个萝卜 | 2年前

如果你们想要详解的话建议去看《js权威指南》 这只是一个面试解析，要啥自行车

6 回复

[查看全部 101 条回复](#)





手写 Promise

在上一章节中我们了解了 `Promise` 的一些易错点，在这一章节中，我们会通过手写一个符合 `Promise/A+` 规范的 `Promise` 来深入理解它，并且手写 `Promise` 也是一道大厂常考题，在进入正题之前，推荐各位阅读一下 [Promise/A+ 规范](#)，这样才能更好地理解这个章节的代码。

实现一个简易版 `Promise`

在完成符合 `Promise/A+` 规范的代码之前，我们可以先来实现一个简易版 `Promise`，因为在面试中，如果你能实现出一个简易版的 `Promise` 基本可以过关了。

那么我们先来搭建构建函数的大体框架

```
js
const PENDING = 'pending'
const RESOLVED = 'resolved'
const REJECTED = 'rejected'

function MyPromise(fn) {
  const that = this
  that.state = PENDING
  that.value = null
  that.resolvedCallbacks = []
  that.rejectedCallbacks = []
  // 待完善 resolve 和 reject 函数
  // 待完善执行 fn 函数
}
```

- 首先我们创建了三个常量用于表示状态，对于经常使用的一些值都应该通过常量来管理，便于开发及后期维护
- 在函数体内部首先创建了常量 `that`，因为代码可能会异步执行，用于获取正确的 `this` 对象



- `resolvedCallbacks` 和 `rejectedCallbacks` 用于保存 `then` 中的回调，因为当执行完 `Promise` 时状态可能还是等待中，这时候应该把 `then` 中的回调保存起来用于状态改变时使用

接下来我们来完善 `resolve` 和 `reject` 函数，添加在 `MyPromise` 函数体内部

```
function resolve(value) {
  if (that.state === PENDING) {
    that.state = RESOLVED
    that.value = value
    that.resolvedCallbacks.map(cb => cb(that.value))
  }
}

function reject(value) {
  if (that.state === PENDING) {
    that.state = REJECTED
    that.value = value
    that.rejectedCallbacks.map(cb => cb(that.value))
  }
}
```

这两个函数代码类似，就一起解析了

- 首先两个函数都得判断当前状态是否为等待中，因为规范规定只有等待态才可以改变状态
- 将当前状态更改为对应状态，并且将传入的值赋值给 `value`
- 遍历回调数组并执行

完成以上两个函数以后，我们就该实现如何执行 `Promise` 中传入的函数了

```
try {
  fn(resolve, reject)
} catch (e) {
  reject(e)
}
```

- 实现很简单，执行传入的参数并且将之前两个函数当做参数传进去



最后我们来实现较为复杂的 `then` 函数

```
MyPromise.prototype.then = function(onFulfilled, onRejected) {
  const that = this
  onFulfilled = typeof onFulfilled === 'function' ? onFulfilled : v => v
  onRejected =
    typeof onRejected === 'function'
      ? onRejected
      : r => {
        throw r
      }
  if (that.state === PENDING) {
    that.resolvedCallbacks.push(onFulfilled)
    that.rejectedCallbacks.push(onRejected)
  }
  if (that.state === RESOLVED) {
    onFulfilled(that.value)
  }
  if (that.state === REJECTED) {
    onRejected(that.value)
  }
}
```

- 首先判断两个参数是否为函数类型，因为这两个参数是可选参数
- 当参数不是函数类型时，需要创建一个函数赋值给对应的参数，同时也实现了透传，比如如下代码

```
// 该代码目前在简单版中会报错
// 只是作为一个透传的例子
Promise.resolve(4).then().then((value) => console.log(value))
```

- 接下来就是一系列判断状态的逻辑，当状态不是等待态时，就去执行相对应的函数。如果状态是等待态的话，就往回调函数中 `push` 函数，比如如下代码就会进入等待态的逻辑

```
new MyPromise((resolve, reject) => {
  setTimeout(() => {
    resolve(1)
```



})

以上就是简单版 `Promise` 实现，接下来一小节是实现完整版 `Promise` 的解析，相信看完完整版的你，一定会对于 `Promise` 的理解更上一层楼。

实现一个符合 Promise/A+ 规范的 Promise

这小节代码需要大家配合规范阅读，因为大部分代码都是根据规范去实现的。

我们先来改造一下 `resolve` 和 `reject` 函数

```
js
function resolve(value) {
  if (value instanceof MyPromise) {
    return value.then(resolve, reject)
  }
  setTimeout(() => {
    if (that.state === PENDING) {
      that.state = RESOLVED
      that.value = value
      that.resolvedCallbacks.map(cb => cb(that.value))
    }
  }, 0)
}
function reject(value) {
  setTimeout(() => {
    if (that.state === PENDING) {
      that.state = REJECTED
      that.value = value
      that.rejectedCallbacks.map(cb => cb(that.value))
    }
  }, 0)
}
```

- 对于 `resolve` 函数来说，首先需要判断传入的值是否为 `Promise` 类型
- 为了保证函数执行顺序，需要将两个函数体代码使用 `setTimeout` 包裹起来

接下来继续改造 `then` 函数中的代码，首先我们需要新增一个变量 `promise2`，因为每个 `then` 函数都需要返回一个新的 `Promise` 对象，该变量用于保存新的返回对象，然后我们先来改造判断等待态的逻辑



```

    that.resolvedCallbacks.push(() => {
      try {
        const x = onFulfilled(that.value)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x, resolve, reject)
      } catch (r) {
        reject(r)
      }
    })

    that.rejectedCallbacks.push(() => {
      try {
        const x = onRejected(that.value)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x, resolve, reject)
      } catch (r) {
        reject(r)
      }
    })
  })
}

```

- 首先我们返回了一个新的 `Promise` 对象，并在 `Promise` 中传入了一个函数
- 函数的基本逻辑还是和之前一样，往回调数组中 `push` 函数
- 同样，在执行函数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错误，所以使用了 `try...catch` 包裹
- 规范规定，执行 `onFulfilled` 或者 `onRejected` 函数时会返回一个 `x`，并且执行 `Promise` 解决过程，这是为了不同的 `Promise` 都可以兼容使用，比如 JQuery 的 `Promise` 能兼容 ES6 的 `Promise`

接下来我们改造判断执行态的逻辑

```

if (that.state === RESOLVED) {
  return (promise2 = new MyPromise((resolve, reject) => {
    setTimeout(() => {
      try {
        const x = onFulfilled(that.value)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x, resolve, reject)
      } catch (reason) {
        reject(reason)
      }
    })
  }))
}

```

js





- 对于判断拒绝态的逻辑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留给大家自己完成这个作业

最后，当然也是最难的一部分，也就是实现兼容多种 `Promise` 的 `resolutionProcedure` 函数

```
function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x, resolve, reject) {
  if (promise2 === x) {
    return reject(new TypeError('Error'))
  }
}
```

js

首先规范规定了 `x` 不能与 `promise2` 相等，这样会发生循环引用的问题，比如如下代码

```
let p = new MyPromise((resolve, reject) => {
  resolve(1)
})
let p1 = p.then(value => {
  return p1
})
```

js

然后需要判断 `x` 的类型

```
if (x instanceof MyPromise) {
  x.then(function(value) {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value, resolve, reject)
  }, reject)
}
```

js

这里的代码是完全按照规范实现的。如果 `x` 为 `Promise` 的话，需要判断以下几个情况：

- 如果 `x` 处于等待态，`Promise` 需保持为等待态直至 `x` 被执行或拒绝
- 如果 `x` 处于其他状态，则用相同的值处理 `Promise`

当然以上这些是规范需要我们判断的情况，实际上我们不判断状态也是可行的。

接下来我们继续按照规范来实现剩余的代码



```

try {
  let then = x.then
  if (typeof then === 'function') {
    then.call(
      x,
      y => {
        if (called) return
        called = true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y, resolve, reject)
      },
      e => {
        if (called) return
        called = true
        reject(e)
      }
    )
  } else {
    resolve(x)
  }
} catch (e) {
  if (called) return
  called = true
  reject(e)
}
} else {
  resolve(x)
}

```

- 首先创建一个变量 `called` 用于判断是否已经调用过函数
- 然后判断 `x` 是否为对象或者函数，如果都不是的话，将 `x` 传入 `resolve` 中
- 如果 `x` 是对象或者函数的话，先把 `x.then` 赋值给 `then`，然后判断 `then` 的类型，如果不是函数类型的话，就将 `x` 传入 `resolve` 中
- 如果 `then` 是函数类型的话，就将 `x` 作为函数的作用域 `this` 调用之，并且传递两个回调函数作为参数，第一个参数叫做 `resolvePromise`，第二个参数叫做 `rejectPromise`，两个回调函数都需要判断是否已经执行过函数，然后进行相应的逻辑
- 以上代码在执行的过程中如果抛错了，将错误传入 `reject` 函数中

以上就是符合 Promise/A+ 规范的实现了，如果你对于这部分代码尚有疑问，欢迎在评论中与我互动。





这一章节我们分别实现了简单版和符合 Promise/A+ 规范的 `Promise`，前者已经足够应付大部分面试的手写题目，毕竟写出一个符合规范的 `Promise` 在面试中不大现实。后者能让你更加深入地理解 `Promise` 的运行原理，做技术的深挖者。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96)



actcool lv1 | 3月前

有一说一，这是我见过最完整的手写promise.then了。同时实现了链式调用、异步、return封装成Promise、then捕获Error。绝！！

1 回复



Mr.HoTwo | 5月前

冲鸭~

点赞 回复



flowColor lv1 | 前端er | 10月前

有没有完整版本的？

点赞 回复



钱得乐 lv1 | 12月前

请问什么情况下called会生效然后直接return? 能举一个例子么

点赞 回复



走进科学爱学习 | 1年前

```
const p1 = new MyPromise(resolve=>{ resolve(new MyPromise(resolve=>
{resolve(42)})) })
p1.then(res=>console.log(res)) // MyPromise
const p2 = new
Promise(resolve=>{ resolve(new Promise(resolve=>{resolve(42)})) })
p2.then(res=>console.log(res)) // 42
```

 前端面试之道

走进科学发... | 1年前

对resolve和reject的参数是thenable的情况也要做处理

点赞 回复

不写bug的米公子 Lv3 | 程序员 | 1年前

```
```js
class MyPromise {
 static PENDING = 'pending'
 static RESOLVED = 'resolved'
 static REJECTED = 'rejected'
 constructor(fn) {
 typeof fn === 'function' ?
 fn(this.resolve.bind(this), this.reject.bind(this)) : null
 this.state = MyPromise.PENDING
 this.value = null
 this.newPromise = null
 this.resolvedCallback = null
 this.rejectedCallback = null
 }
 then(onFulfilled) {
 this.resolvedCallback = onFulfilled
 this.newPromise = new MyPromise()
 return this.newPromise
 }
}
```

展开

2 回复

三条裤子 | 2年前

比较详细的promise写法，参考resolve来写reject，不能实现透传。

点赞 回复

Marcus\_ | 2年前

我不太明白为什么要加个called做标记，什么情况会导致有调用多次的呢？

点赞 3

Marcus\_ | 2年前

明白了

点赞 回复

candisecan... Lv1 | 1年前

我也不太明白，为啥要加咧~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yonSemn Lv1 | 前端开发 @ 韭菜园 | 2年前

好难，实现的代码看不太明白，代码讲解不够详细，懵

36 回复

kur | 切图仔 | 2年前

手写Promise太TMD难了

20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setTimeOut()是异步的，但是then()是同步。同样异步的只有x和resolutionProcedure()了，这里进行状态判断是因为x的状态未知吗？这里的嵌套让我理解起来非常痛苦

1 点赞 1 回复

candisecan... Lv1 | 1年前

我也觉得，resolve里面所有代码都放到setTimeOut里面之后，then里面的回调函数所有状态都会在PENDING，那就永远不会走FULLFILLED 和 REJECTED 流程了

点赞 回复

nI不分 | bug搬运工 @ bug山泉 | 2年前

```
/ const PENDING = "pending" const RESOLVE = "resolve" const REJECT = "reject"
function MyPromise(fn) { const that = this; that.status = PENDING // MyPromise 内部状态
that.value = null // 传入 resolve 和 reject 的值 that.resolveCallbacks = [] // 保存 then 中 resolve 的回调函数 that.rejectCallbacks = [] // 保存 then 中 reject 的回调函数 // resolve 函数 Promise 内部调用 resolve 函数 例:new MyPromise((resolve,reject)=>{resolve(1)}) function resolve(val) { if (that.status...}
```

[展开](#)

1 点赞 2 回复

nI不分 | 2年前

resolve方法内有个错误 that.status = resolve 要改为 that.status = RESOLVE

点赞 回复

Orime小猪 Lv2 | 1年前

牛皮

点赞 回复

 待我长发及腰就是我 | 2年前

有没有大佬告诉我，这里的y是哪里来的，怎么突然多了一个变量还是未定义的 then.call(x, y => { if (called) return called = true;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y, resolve, reject); }, e => { if (called) return called = true; reject(e); })

1 点赞 3 回复

屁儿快跑 | 2年前

y是传入的第二个函数参数的参数

点赞 回复

三耳朵 Lv2 | 2年前

 前端面试之道[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允南 Lv2 | 2年前

```
if (x instanceof MyPromise) { x.then(function(value) {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value, resolve, reject), reject) } 这段代码，规范中讲
的是如果 x 处于执行态，用相同的值执行 promise，个人理解应该是直接resolve(value)，
这里为什么还要使用resolutionProcedure
```

[点赞](#) 1

允南 Lv2 | 2年前

评论删不了，大致理解了，如果执行的终值value还是Promise的话，那  
promise2继续接管，直到得到一个非Promise的终值

[点赞](#) [回复](#)

KJ不打烊 | 摸鱼攻城师 @ gdut | 2年前

为什么要使用setTimeout来控制执行顺序？求解

[点赞](#) 1

允南 Lv2 | 2年前

个人觉得可以参考规范里面的调用时机：onFulfilled 和 onRejected 只有在执  
行环境堆栈仅包含平台代码时才可被调用。

[点赞](#) [回复](#)

Ezreal同志 Lv1 | 前端CVS工程师 @ 外卖... | 2年前

Promise 建议增加all和race 的内容

[点赞](#) 2

Skeanmy | 2年前

对，建议大家看看all和race，头条面试会问Promise的api，说then catch不够  
的

[点赞](#) [回复](#)

Ezreal同志 Lv1 回复 Skeanmy | 2年前

喜马拉雅也面到了，问的时候，一脸懵逼，经过提醒才想到这些

“对，建议大家看看all和race，头条面试会问Promise的api，说then...”

[点赞](#) [回复](#)



forEach更合适吧

16 点赞 1 回复

little123 Lv1 | 2年前

认同

1 点赞 1 回复

韩林 | 前端工程师 @ 阿巴巴... | 2年前

666

1 点赞 1 回复

lh0330 | 2年前

您好，我想问一下问题，我们这边有一个功能是表格批量上架，一页是10条数据（有分页和搜索的功能）如果数据选中1000条，一页数据就10条 每一次渲染一页的数据就会渲染10000次 有没有好的优化方案

1 点赞 1 回复

hooke Lv2 | hongtao.hooke.cn @... | 2年前

好像没看到如何处理异步消息

1 点赞 1 回复

查看全部 96 条回复 ▼





## 手写 Promise

在上一章节中我们了解了 `Promise` 的一些易错点，在这一章节中，我们会通过手写一个符合 `Promise/A+` 规范的 `Promise` 来深入理解它，并且手写 `Promise` 也是一道大厂常考题，在进入正题之前，推荐各位阅读一下 [Promise/A+ 规范](#)，这样才能更好地理解这个章节的代码。

### 实现一个简易版 `Promise`

在完成符合 `Promise/A+` 规范的代码之前，我们可以先来实现一个简易版 `Promise`，因为在面试中，如果你能实现出一个简易版的 `Promise` 基本可以过关了。

那么我们先来搭建构建函数的大体框架

```
const PENDING = 'pending'
const RESOLVED = 'resolved'
const REJECTED = 'rejected'

function MyPromise(fn) {
 const that = this
 that.state = PENDING
 that.value = null
 that.resolvedCallbacks = []
 that.rejectedCallbacks = []
 // 待完善 resolve 和 reject 函数
 // 待完善执行 fn 函数
}
```

- 首先我们创建了三个常量用于表示状态，对于经常使用的一些值都应该通过常量来管理，便于开发及后期维护
- 在函数体内部首先创建了常量 `that`，因为代码可能会异步执行，用于获取正确的 `this` 对象



- `resolvedCallbacks` 和 `rejectedCallbacks` 用于保存 `then` 中的回调，因为当执行完 `Promise` 时状态可能还是等待中，这时候应该把 `then` 中的回调保存起来用于状态改变时使用

接下来我们来完善 `resolve` 和 `reject` 函数，添加在 `MyPromise` 函数体内部

```
function resolve(value) {
 if (that.state === PENDING) {
 that.state = RESOLVED
 that.value = value
 that.resolvedCallbacks.map(cb => cb(that.value))
 }
}

function reject(value) {
 if (that.state === PENDING) {
 that.state = REJECTED
 that.value = value
 that.rejectedCallbacks.map(cb => cb(that.value))
 }
}
```

这两个函数代码类似，就一起解析了

- 首先两个函数都得判断当前状态是否为等待中，因为规范规定只有等待态才可以改变状态
- 将当前状态更改为对应状态，并且将传入的值赋值给 `value`
- 遍历回调数组并执行

完成以上两个函数以后，我们就该实现如何执行 `Promise` 中传入的函数了

```
try {
 fn(resolve, reject)
} catch (e) {
 reject(e)
}
```

- 实现很简单，执行传入的参数并且将之前两个函数当做参数传进去



最后我们来实现较为复杂的 `then` 函数

```
MyPromise.prototype.then = function(onFulfilled, onRejected) {
 const that = this
 onFulfilled = typeof onFulfilled === 'function' ? onFulfilled : v => v
 onRejected =
 typeof onRejected === 'function'
 ? onRejected
 : r => {
 throw r
 }
 if (that.state === PENDING) {
 that.resolvedCallbacks.push(onFulfilled)
 that.rejectedCallbacks.push(onRejected)
 }
 if (that.state === RESOLVED) {
 onFulfilled(that.value)
 }
 if (that.state === REJECTED) {
 onRejected(that.value)
 }
}
```

- 首先判断两个参数是否为函数类型，因为这两个参数是可选参数
- 当参数不是函数类型时，需要创建一个函数赋值给对应的参数，同时也实现了透传，比如如下代码

```
// 该代码目前在简单版中会报错
// 只是作为一个透传的例子
Promise.resolve(4).then().then((value) => console.log(value))
```

- 接下来就是一系列判断状态的逻辑，当状态不是等待态时，就去执行相对应的函数。如果状态是等待态的话，就往回调函数中 `push` 函数，比如如下代码就会进入等待态的逻辑

```
new MyPromise((resolve, reject) => {
 setTimeout(() => {
 resolve(1)
```



})

以上就是简单版 `Promise` 实现，接下来一小节是实现完整版 `Promise` 的解析，相信看完完整版的你，一定会对于 `Promise` 的理解更上一层楼。

## 实现一个符合 Promise/A+ 规范的 Promise

这小节代码需要大家配合规范阅读，因为大部分代码都是根据规范去实现的。

我们先来改造一下 `resolve` 和 `reject` 函数

```
js
function resolve(value) {
 if (value instanceof MyPromise) {
 return value.then(resolve, reject)
 }
 setTimeout(() => {
 if (that.state === PENDING) {
 that.state = RESOLVED
 that.value = value
 that.resolvedCallbacks.map(cb => cb(that.value))
 }
 }, 0)
}
function reject(value) {
 setTimeout(() => {
 if (that.state === PENDING) {
 that.state = REJECTED
 that.value = value
 that.rejectedCallbacks.map(cb => cb(that.value))
 }
 }, 0)
}
```

- 对于 `resolve` 函数来说，首先需要判断传入的值是否为 `Promise` 类型
- 为了保证函数执行顺序，需要将两个函数体代码使用 `setTimeout` 包裹起来

接下来继续改造 `then` 函数中的代码，首先我们需要新增一个变量 `promise2`，因为每个 `then` 函数都需要返回一个新的 `Promise` 对象，该变量用于保存新的返回对象，然后我们先来改造判断等待态的逻辑



```

 that.resolvedCallbacks.push(() => {
 try {
 const x = onFulfilled(that.value)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x, resolve, reject)
 } catch (r) {
 reject(r)
 }
 })

 that.rejectedCallbacks.push(() => {
 try {
 const x = onRejected(that.value)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x, resolve, reject)
 } catch (r) {
 reject(r)
 }
 })
 })
}

```

- 首先我们返回了一个新的 `Promise` 对象，并在 `Promise` 中传入了一个函数
- 函数的基本逻辑还是和之前一样，往回调数组中 `push` 函数
- 同样，在执行函数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错误，所以使用了 `try...catch` 包裹
- 规范规定，执行 `onFulfilled` 或者 `onRejected` 函数时会返回一个 `x`，并且执行 `Promise` 解决过程，这是为了不同的 `Promise` 都可以兼容使用，比如 JQuery 的 `Promise` 能兼容 ES6 的 `Promise`

接下来我们改造判断执行态的逻辑

```

if (that.state === RESOLVED) {
 return (promise2 = new MyPromise((resolve, reject) => {
 setTimeout(() => {
 try {
 const x = onFulfilled(that.value)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x, resolve, reject)
 } catch (reason) {
 reject(reason)
 }
 })
 }))
}

```

js





- 对于判断拒绝态的逻辑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留给大家自己完成这个作业

最后，当然也是最难的一部分，也就是实现兼容多种 `Promise` 的 `resolutionProcedure` 函数

```
function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x, resolve, reject) {
 if (promise2 === x) {
 return reject(new TypeError('Error'))
 }
}
```

js

首先规范规定了 `x` 不能与 `promise2` 相等，这样会发生循环引用的问题，比如如下代码

```
let p = new MyPromise((resolve, reject) => {
 resolve(1)
})
let p1 = p.then(value => {
 return p1
})
```

js

然后需要判断 `x` 的类型

```
if (x instanceof MyPromise) {
 x.then(function(value) {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value, resolve, reject)
 }, reject)
}
```

js

这里的代码是完全按照规范实现的。如果 `x` 为 `Promise` 的话，需要判断以下几个情况：

- 如果 `x` 处于等待态，`Promise` 需保持为等待态直至 `x` 被执行或拒绝
- 如果 `x` 处于其他状态，则用相同的值处理 `Promise`

当然以上这些是规范需要我们判断的情况，实际上我们不判断状态也是可行的。

接下来我们继续按照规范来实现剩余的代码



```

try {
 let then = x.then
 if (typeof then === 'function') {
 then.call(
 x,
 y => {
 if (called) return
 called = true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y, resolve, reject)
 },
 e => {
 if (called) return
 called = true
 reject(e)
 }
)
 } else {
 resolve(x)
 }
} catch (e) {
 if (called) return
 called = true
 reject(e)
}
} else {
 resolve(x)
}

```

- 首先创建一个变量 `called` 用于判断是否已经调用过函数
- 然后判断 `x` 是否为对象或者函数，如果都不是的话，将 `x` 传入 `resolve` 中
- 如果 `x` 是对象或者函数的话，先把 `x.then` 赋值给 `then`，然后判断 `then` 的类型，如果不是函数类型的话，就将 `x` 传入 `resolve` 中
- 如果 `then` 是函数类型的话，就将 `x` 作为函数的作用域 `this` 调用之，并且传递两个回调函数作为参数，第一个参数叫做 `resolvePromise`，第二个参数叫做 `rejectPromise`，两个回调函数都需要判断是否已经执行过函数，然后进行相应的逻辑
- 以上代码在执行的过程中如果抛错了，将错误传入 `reject` 函数中

以上就是符合 Promise/A+ 规范的实现了，如果你对于这部分代码尚有疑问，欢迎在评论中与我互动。





这一章节我们分别实现了简单版和符合 Promise/A+ 规范的 `Promise`，前者已经足够应付大部分面试的手写题目，毕竟写出一个符合规范的 `Promise` 在面试中不大现实。后者能让你更加深入地理解 `Promise` 的运行原理，做技术的深挖者。

##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 全部评论 (96)



actcool lv1 | 3月前

有一说一，这是我见过最完整的手写promise.then了。同时实现了链式调用、异步、return封装成Promise、then捕获Error。绝！！

1 回复



Mr.HoTwo | 5月前

冲鸭~

点赞 回复



flowColor lv1 | 前端er | 10月前

有没有完整版本的？

点赞 回复



钱得乐 lv1 | 12月前

请问什么情况下called会生效然后直接return? 能举一个例子么

点赞 回复



走进科学爱学习 | 1年前

```
const p1 = new MyPromise(resolve=>{ resolve(new MyPromise(resolve=>
{resolve(42)})) })
p1.then(res=>console.log(res)) // MyPromise
const p2 = new
Promise(resolve=>{ resolve(new Promise(resolve=>{resolve(42)})) })
p2.then(res=>console.log(res)) // 42
```

 前端面试之道

走进科学发... | 1年前

对resolve和reject的参数是thenable的情况也要做处理

点赞 回复

不写bug的米公子 Lv3 | 程序员 | 1年前

```
```js
class MyPromise {
  static PENDING = 'pending'
  static RESOLVED = 'resolved'
  static REJECTED = 'rejected'
  constructor(fn) {
    typeof fn === 'function' ?
      fn(this.resolve.bind(this), this.reject.bind(this)) : null
    this.state = MyPromise.PENDING
    this.value = null
    this.newPromise = null
    this.resolvedCallback = null
    this.rejectedCallback = null
  }
  then(onFulfilled) {
    this.resolvedCallback = onFulfilled
    this.newPromise = new MyPromise()
    return this.newPromise
  }
}
```

展开

2 回复

三条裤子 | 2年前

比较详细的promise写法，参考resolve来写reject，不能实现透传。

点赞 回复

Marcus_ | 2年前

我不太明白为什么要加个called做标记，什么情况会导致有调用多次的呢？

点赞 3

Marcus_ | 2年前

明白了

点赞 回复

candisecan... Lv1 | 1年前

我也不太明白，为啥要加咧~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yonSemn Lv1 | 前端开发 @ 韭菜园 | 2年前

好难，实现的代码看不太明白，代码讲解不够详细，懵

36 回复

kur | 切图仔 | 2年前

手写Promise太TMD难了

20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setTimeOut()是异步的，但是.then()是同步。同样异步的只有x和resolutionProcedure()了，这里进行状态判断是因为x的状态未知吗？这里的嵌套让我理解起来非常痛苦

1 点赞 1 回复

candisecan... Lv1 | 1年前

我也觉得，resolve里面所有代码都放到setTimeOut里面之后，then里面的回调函数所有状态都会在PENDING，那就永远不会走FULLFILLED 和 REJECTED 流程了

点赞 回复

nI不分 | bug搬运工 @ bug山泉 | 2年前

```
/ const PENDING = "pending" const RESOLVE = "resolve" const REJECT = "reject"
function MyPromise(fn) { const that = this; that.status = PENDING // MyPromise 内部状态
that.value = null // 传入 resolve 和 reject 的值 that.resolveCallbacks = [] // 保存 then 中 resolve 的回调函数 that.rejectCallbacks = [] // 保存 then 中 reject 的回调函数 // resolve 函数 Promise 内部调用 resolve 函数 例:new MyPromise((resolve,reject)=>{resolve(1)}) function resolve(val) { if (that.status...}
```

展开

1 点赞 2 回复

nI不分 | 2年前

resolve方法内有个错误 that.status = resolve 要改为 that.status = RESOLVE

点赞 回复

Orime小猪 Lv2 | 1年前

牛皮

点赞 回复

 待我长发及腰就是我 | 2年前

有没有大佬告诉我，这里的y是哪里来的，怎么突然多了一个变量还是未定义的 then.call(x, y => { if (called) return called = true;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y, resolve, reject); }, e => { if (called) return called = true; reject(e); })

1 点赞 3 回复

屁儿快跑 | 2年前

y是传入的第二个函数参数的参数

点赞 回复

 三耳朵 Lv2 | 2年前

 前端面试之道[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允南 Lv2 | 2年前

```
if (x instanceof MyPromise) { x.then(function(value) {  
    resolutionProcedure(promise2, value, resolve, reject), reject) } 这段代码，规范中讲  
的是如果 x 处于执行态，用相同的值执行 promise，个人理解应该是直接resolve(value)，  
这里为什么还要使用resolutionProcedure
```

[点赞](#) 1

允南 Lv2 | 2年前

评论删不了，大致理解了，如果执行的终值value还是Promise的话，那
promise2继续接管，直到得到一个非Promise的终值

[点赞](#) [回复](#)

KJ不打烊 | 摸鱼攻城师 @ gdut | 2年前

为什么要使用setTimeout来控制执行顺序？求解

[点赞](#) 1

允南 Lv2 | 2年前

个人觉得可以参考规范里面的调用时机：onFulfilled 和 onRejected 只有在执
行环境堆栈仅包含平台代码时才可被调用。

[点赞](#) [回复](#)

Ezreal同志 Lv1 | 前端CVS工程师 @ 外卖... | 2年前

Promise 建议增加all和race 的内容

[点赞](#) 2

Skeanmy | 2年前

对，建议大家看看all和race，头条面试会问Promise的api，说then catch不够
的

[点赞](#) [回复](#)

Ezreal同志 Lv1 回复 Skeanmy | 2年前

喜马拉雅也面到了，问的时候，一脸懵逼，经过提醒才想到这些

“对，建议大家看看all和race，头条面试会问Promise的api，说then...”

[点赞](#) [回复](#)



forEach更合适吧

16 点赞 1 回复

little123 Lv1 | 2年前

认同

1 点赞 1 回复

韩林 | 前端工程师 @ 阿巴巴... | 2年前

666

1 点赞 1 回复

lh0330 | 2年前

您好，我想问一下问题，我们这边有一个功能是表格批量上架，一页是10条数据（有分页和搜索的功能）如果数据选中1000条，一页数据就10条 每一次渲染一页的数据就会渲染10000次 有没有好的优化方案

1 点赞 1 回复

hooke Lv2 | hongtao.hooke.cn @... | 2年前

好像没看到如何处理异步消息

1 点赞 1 回复

查看全部 96 条回复 ▼





Event Loop

在前两章节中我们了解了 JS 异步相关的知识。在实践的过程中，你是否遇到过以下场景，为什么 `setTimeout` 会比 `Promise` 后执行，明明代码写在 `Promise` 之前。这其实涉及到了 Event Loop 相关的知识，这一章节我们会来详细地了解 Event Loop 相关知识，知道 JS 异步运行代码的原理，并且这一章节也是面试常考知识点。

进程与线程

涉及面试题：进程与线程区别？JS 单线程带来的好处？

相信大家经常会听到 JS 是**单线程**执行的，但是你是否疑惑过什么是线程？

讲到线程，那么肯定也得说一下进程。本质上来说，两个名词都是 CPU **工作时间片**的一个描述。

进程描述了 CPU 在**运行指令及加载和保存上下文所需的时间**，放在应用上来说就代表了一个程序。线程是进程中的更小单位，描述了执行一段指令所需的时间。

把这些概念拿到浏览器中来说，当你打开一个 Tab 页时，其实就是一个进程，一个进程中可以有多个线程，比如渲染线程、JS 引擎线程、HTTP 请求线程等等。当你发起一个请求时，其实就是一个线程，当请求结束后，该线程可能就会被销毁。

上文说到了 JS 引擎线程和渲染线程，大家应该都知道，在 JS 运行的时候可能会阻止 UI 渲染，这说明了两个线程是**互斥**的。这其中的原因是因为 JS 可以修改 DOM，如果在 JS 执行的时候 UI 线程还在工作，就可能导致不安全的渲染 UI。这其实也是一个单线程的好处，得益于 JS 是单线程运行的，可以达到节省内存，节约上下文切换时间，没有锁的问题的好处。当然前面两点在服务端中更容易体现，对于锁的问题，形象的来说就是当我读取一个数字 15 的时候，同时有两个操作对数



执行栈

涉及面试题：什么是执行栈？

可以把执行栈认为是一个存储函数调用的**栈结构**，遵循先进后出的原则。

```
1 function foo(b) {  
2     var a = 5;  
3     return a * b + 10;  
4 }  
5  
6 function bar(x) {  
7     var y = 3;  
8     return foo(x * y);  
9 }  
10  
11 console.log(bar(6));
```

Call Stack

console.log(bar(6))
main()



输出：

@掘金技术社区

当开始执行 JS 代码时，首先会执行一个 `main` 函数，然后执行我们的代码。根据先进后出的原则，后执行的函数会先弹出栈，在图中我们也可以发现，`foo` 函数后执行，当执行完毕后就从栈中弹出了。

平时在开发中，大家也可以在报错中找到执行栈的痕迹

```
function foo() {  
    throw new Error('error')  
}  
function bar() {  
    foo()  
}  
bar()
```

.js





```
foo      @ VM169:2  
bar      @ VM169:5  
(anonymous) @ VM169:7
```

@掘金技术社区

大家可以在上图清晰的看到报错在 `foo` 函数，`foo` 函数又是在 `bar` 函数中调用的。

当我们使用递归的时候，因为栈可存放的函数是**有限制的**，一旦存放了过多的函数且没有得到释放的话，就会出现爆栈的问题

```
function bar() {  
    bar()  
}  
bar()
```

js

```
✖ ▶ Uncaught RangeError: Maximum call stack size exceeded  
    at bar (<anonymous>:1:13)  
    at bar (<anonymous>:2:3)  
    at bar (<anonymous>:2:3)
```

@掘金技术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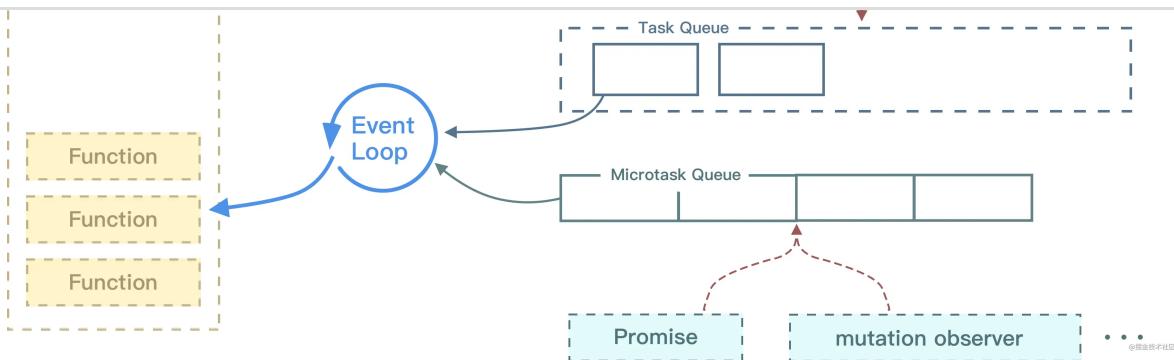
浏览器中的 Event Loop

涉及面试题：异步代码执行顺序？解释一下什么是 Event Loop ?

!

上一小节我们讲到了什么是执行栈，大家也知道了当我们执行 JS 代码的时候其实就是往执行栈中放入函数，那么遇到异步代码的时候该怎么办？其实当遇到异步的代码时，会被**挂起**并在需要执行的时候加入到 Task (有多种 Task) 队列中。一旦执行栈为空，Event Loop 就会从 Task 队列中拿出需要执行的代码并放入执行栈中执行，所以本质上来说 JS 中的异步还是同步行为。





不同的任务源会被分配到不同的 Task 队列中，任务源可以分为 **微任务** (microtask) 和 **宏任务** (macrotask)。在 ES6 规范中，microtask 称为 `jobs`，macrotask 称为 `task`。下面来看以下代码的执行顺序：

```
js
console.log('script start')

async function async1() {
  await async2()
  console.log('async1 end')
}

async function async2() {
  console.log('async2 end')
}

async1()

setTimeout(function() {
  console.log('setTimeout')
}, 0)

new Promise(resolve => {
  console.log('Promise')
  resolve()
})
  .then(function() {
    console.log('promise1')
  })
  .then(function() {
    console.log('promise2')
  })

console.log('script end')
// script start => async2 end => Promise => script end => promise1 => promise2 => async1
```





首先先来解释下上述代码的 `async` 和 `await` 的执行顺序。当我们调用 `async1` 函数时，会马上输出 `async2 end`，并且函数返回一个 `Promise`，接下来在遇到 `await` 的时候会就让出线程开始执行 `async1` 外的代码，所以我们完全可以把 `await` 看成是让出线程的标志。

然后当同步代码全部执行完毕以后，就会去执行所有的异步代码，那么又会回到 `await` 的位置执行返回的 `Promise` 的 `resolve` 函数，这又会把 `resolve` 丢到微任务队列中，接下来去执行 `then` 中的回调，当两个 `then` 中的回调全部执行完毕以后，又会回到 `await` 的位置处理返回值，这时候你可以看成是 `Promise.resolve(返回值).then()`，然后 `await` 后的代码全部被包裹进了 `then` 的回调中，所以 `console.log('async1 end')` 会优先执行于 `setTimeout`。

如果你觉得上面这段解释还是有点绕，那么我把 `async` 的这两个函数改造成你一定能理解的代码

```
new Promise((resolve, reject) => {
  console.log('async2 end')
  // Promise.resolve() 将代码插入微任务队列尾部
  // resolve 再次插入微任务队列尾部
  resolve(Promise.resolve())
}).then(() => {
  console.log('async1 end')
})
```

js

也就是说，如果 `await` 后面跟着 `Promise` 的话，`async1 end` 需要等待三个 tick 才能执行到。那么其实这个性能相对来说还是略慢的，所以 V8 团队借鉴了 Node 8 中的一个 Bug，在引擎底层将三次 tick 减少到了二次 tick。但是这种做法其实是违反了规范的，当然规范也是可以更改的，这是 V8 团队的一个 [PR](#)，目前已被同意这种做法。

所以 Event Loop 执行顺序如下所示：

- 首先执行同步代码，这属于宏任务
- 当执行完所有同步代码后，执行栈为空，查询是否有异步代码需要执行
- 执行所有微任务
- 当执行完所有微任务后，如有必要会渲染页面



所以以上代码虽然 `setTimeout` 写在 `Promise` 之前，但是因为 `Promise` 属于微任务而 `setTimeout` 属于宏任务，所以会有以上的打印。

微任务包括 `process.nextTick`，`promise`，`MutationObserver`，其中 `process.nextTick` 为 Node 独有。

宏任务包括 `script`，`setTimeout`，`setInterval`，`setImmediate`，`I/O`，`UI rendering`。

这里很多人会有个误区，认为微任务快于宏任务，其实是错误的。因为宏任务中包括了 `script`，浏览器会先执行一个宏任务，接下来有异步代码的话才会先执行微任务。

Node 中的 Event Loop

涉及面试题：Node 中的 Event Loop 和浏览器中的有什么区别？`process.nexttick` 执行顺序？

Node 中的 Event Loop 和浏览器中的是完全不相同的东西。

Node 的 Event Loop 分为 6 个阶段，它们会按照顺序反复运行。每当进入某一个阶段的时候，都会从对应的回调队列中取出函数去执行。当队列为空或者执行的回调函数数量到达系统设定的阈值，就会进入下一阶段。

timer

timers 阶段会执行 `setTimeout` 和 `setInterval` 回调，并且是由 poll 阶段控制的。

同样，在 Node 中定时器指定的时间也不是准确时间，只能是尽快执行。



idle, prepare

idle, prepare 阶段内部实现，这里就忽略不讲了。

poll

poll 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阶段，这一阶段中，系统会做两件事情

1. 回到 timer 阶段执行回调
2. 执行 I/O 回调

并且在进入该阶段时如果没有设定了 timer 的话，会发生以下两件事情

- 如果 poll 队列不为空，会遍历回调队列并同步执行，直到队列为空或者达到系统限制
- 如果 poll 队列为空时，会有两件事发生
 - 如果有 `setImmediate` 回调需要执行，poll 阶段会停止并且进入到 check 阶段执行回调
 - 如果没有 `setImmediate` 回调需要执行，会等待回调被加入到队列中并立即执行回调，这里同样会有个超时时间设置防止一直等待下去

当然设定了 timer 的话且 poll 队列为空，则会判断是否有 timer 超时，如果说有的话会回到 timer 阶段执行回调。

check

check 阶段执行 `setImmediate`

close callbacks

close callbacks 阶段执行 close 事件

在以上的内容中，我们了解了 Node 中的 Event Loop 的执行顺序，接下来我们将通过代码的方式来深入理解这块内容。



首先在有些情况下，定时器的执行顺序其实是随机的





```
}, 0)
setImmediate(() => {
  console.log('setImmediate')
})
```

对于以上代码来说，`setTimeout` 可能执行在前，也可能执行在后

- 首先 `setTimeout(fn, 0) === setTimeout(fn, 1)`，这是由源码决定的
- 进入事件循环也是需要成本的，如果在准备时候花费了大于 1ms 的时间，那么在 timer 阶段就会直接执行 `setTimeout` 回调
- 那么如果准备时间花费小于 1ms，那么就是 `setImmediate` 回调先执行了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执行顺序一定是固定的，比如以下代码：

```
const fs = require('fs')

fs.readFile(__filename, () => {
  setTimeout(() => {
    console.log('timeout');
  }, 0)
  setImmediate(() => {
    console.log('immediate')
  })
})
```

在上述代码中，`setImmediate` 永远先执行。因为两个代码写在 IO 回调中，IO 回调是在 poll 阶段执行，当回调执行完毕后队列为空，发现存在 `setImmediate` 回调，所以就直接跳转到 check 阶段去执行回调了。

上面介绍的都是 macrotask 的执行情况，对于 microtask 来说，它会在以上每个阶段完成前清空 microtask 队列，下图中的 Tick 就代表了 microtask

```
setTimeout(() => {
  console.log('timer21')
}, 0)

Promise.resolve().then(function() {
```



对于以上代码来说，其实和浏览器中的输出是一样的，microtask 永远执行在 macrotask 前面。

最后我们来讲讲 Node 中的 `process.nextTick`，这个函数其实是独立于 Event Loop 之外的，它有一个自己的队列，当每个阶段完成后，如果存在 nextTick 队列，就会清空队列中的所有回调函数，并且优先于其他 microtask 执行。

```
js
setTimeout(() => {
  console.log('timer1')

  Promise.resolve().then(function() {
    console.log('promise1')
  })
}, 0)

process.nextTick(() => {
  console.log('nextTick')
  process.nextTick(() => {
    console.log('nextTick')
    process.nextTick(() => {
      console.log('nextTick')
      process.nextTick(() => {
        console.log('nextTick')
      })
    })
  })
})
})
```

对于以上代码，大家可以发现无论如何，永远都是先把 nextTick 全部打印出来。

小结

这一章节我们学习了 JS 实现异步的原理，并且了解了在浏览器和 Node 中 Event Loop 其实是不相同的。Event Loop 这个知识点对于我们理解 JS 是如何执行的至关重要，同时也是常考题。如果大家对于这个章节的内容存在疑问，欢迎在评论区与我互动。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161)

请叫我张先森 Lv1 | 前端工程师 | 5天前

“这里很多人会有个误区，认为微任务快于宏任务，其实是错误的。因为宏任务中包括了script，浏览器会先执行一个宏任务，接下来有异步代码的话才会先执行微任务。”感觉这里有问题，当执行script的时候，其实微任务是空的，不知道理解是不是对的

1 点赞 1 回复



Runnn Lv1 | 1天前

管它空不空，反正第一个执行的就是script，这个就是开头，有这个‘爹’，才会执行后面的‘儿’

1 点赞 1 回复

于先森 Lv1 | 前端工程师 @ 菜的睡... | 8月前

在当前chrome下上述执行顺序为

2 点赞 1 回复

用户3969197379... | 8月前

先执行同步代码，就是宏任务。那setTimeout属于宏任务，为什么他最后才输出呢

1 点赞 3 回复



芙蓉 | 8月前

我觉得应该是：先执行同步的宏任务 --> 执行异步的微任务--> 执行异步宏任务

1 点赞 1 回复



于先森 Lv1 | 8月前

因为script可以理解为最大的宏任务开始一执行script中的代码已经属于消耗本



查看更多回复 ▼

huanyan | 前端工程师 @ xxx | 10月前

面试题：Promise.resolve().then(() => { console.log(0); return Promise.resolve(4); }).then((res) => { console.log(res) }) Promise.resolve().then(() => { console.log(1); }).then(() => { console.log(2); }).then(() => { console.log(3); }).then(() => { console.log(5); }).then(() => { console.log(6); }) 为什么输出结果是：0 1 2 3 4 5 6 谁能解释一下

1 点赞 5 回复

RichieChoo... Lv1 | 10月前

尼玛，要是有人问我这个问题我就会说你说为啥，他要让我百度谷歌，我就说我百度谷歌过了找不到，我自己也按着a plus实现了promise，尼玛就是不一样，除非加个hack

点赞 回复

corgd | 10月前

和浏览器 Promise.resolve(4) 具体实现有关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ZaneBen | 前端 | 11月前

哎

点赞 回复

Laine Lv1 | 菜鸟 | 1年前

没讲清楚

4 点赞 回复

石头就是我54394 | 1年前

感觉像是闹着玩的，加油哈

1 点赞 回复

xiaoxiaoo Lv2 | web @ Freelancer | 1年前

对，我觉得讲得一般

1 点赞 回复

no_bug Lv2 | 前端工程师 @ undefined | 1年前

 前端面试之道

码农练习生 Lv2 | 前端 @ weibo | 1年前

promise的回调才会生成微任务，本体是正常执行的，所以说promise就是微任务是不严谨的

1 点赞 1 回复

是你的益达 | 1年前

不对。resolve也是异步的，resolve可不是回调啊

1 点赞 1 回复

tomoya06 Lv1 | 1年前

await先按作者的方法转成promise来理解，promise的主体是直接执行的，then的部分被丢到微任务队列；另外顺序是否应该是，宏任务执行完一个之后，就去执行全部微任务队列？谢谢

1 点赞 1 回复

JackZhouMine Lv2 | 致力成为bug工程师 @ ... | 1年前

微任务跟着宏任务，一次循环，从宏任务开始，微任务结束。所以是所有宏任务、所有微任务，下次循环，所有宏任务，再所有微任务。

1 点赞 2 回复

paranoid18... | 1年前

不是的，宏任务只会运行一个，再去清空微任务。可以看下 [juejin.im](#)

1 点赞 1 回复

用户184373... Lv2 回复 paranoid18... | 8月前

那定时器算啥

“不是的，宏任务只会运行一个，再去清空微任务。可以看下 [juejin.im](#)”

1 点赞 1 回复

凌烟阁里君臣义 | 前后端 | 1年前

执行Event loop中的代码，执行顺序为script start => async2 end => Promise => script end => promise1 => promise2 => async1 end => setTimeout，若使用node或新的chrome，执行顺序为script start -> async2 end -> Promise -> script end -> async1 end -> promise1 -> promise2 -> setTimeout，从结果看，async1 end提前了两个时序，因此应该是把3次tick减少为1次tick

1 点赞 1 回复

你若像风 Lv1 | 1年前

 前端面试之道[点赞](#) [回复](#)

菜种种 | 1年前

```
console.log('script start')  
async function async1 () { await async2()  
  console.log('async1 end') }  
async function async2 () { await async3()  
  console.log('async2 end') }  
async function async3 () { console.log('async3 end') }  
async1().setTimeout(function () { console.log('setTimeout') }, 0)  
new Promise(resolve => { console.log('Promise') resolve() }).then(function () {  
  console.log('promise1') }).then(function () { console.log('promise2') })...
```

[展开](#)[点赞](#) [回复](#)

绿衣黄裳 | 1年前

我打印出来是 async1 end 后 promise1 promise2 我自己的理解 async1这个微任务 是第一个就被压入队列，队列先进先出，自然是它先打印。作者的表述没绕过来。。

[点赞](#) [1](#)

Arron在掘金 | 1年前

我都觉得作者有点懵逼，这种面试题答案和解题思路有种忽悠人

[点赞](#) [回复](#)Orime小猪  | 全栈摸鱼三十年 | 1年前

当await后面是一个async函数并且执行之后，也就是：
`async function async1() {
 await async2()
 console.log('async1 end') }
async function async2 () {
 console.log('async2 end') }
由于async2执行后返回一个promise，则相当于
async function async1() { return new Promise((res, rej) => {
 console.log('async2 end')
}).then(() => {
 console.log('async1 end') }) } 结果一样`

[点赞](#) [回复](#)不写bug的米公子  | 程序员 | 1年前

event loop 直接看这篇就够了，相信我 juejin.im

[1](#) [2](#)

卡夫卡 | 11月前

你这篇文章一看就懂了！ 

[点赞](#) [回复](#)一咻  回复 卡夫卡 | 8月前

文章不存在





Lazy宇 Lv1 | 19届菜鸟 | 1年前

Promise.resolve().then(function() { console.log('promise1') }) process.nextTick()
=> { console.log('nextTick') } 是哪个先输出呢? promise和nexttick是不是分开的两个队列, 并且nexttick队列优先级更高?

1 点赞 0 回复

herrylee Lv2 | 前端 @ 公众号「全栈...」 | 1年前

这一篇最好配合阮一峰得一起来看

1 点赞 0 回复

晚安君 Lv1 | 前端 | 2年前

有没有node事件循环好的文章 node那块迷迷糊糊

5 点赞 0 回复

查看全部 161 条回复 ▼





JS 进阶知识点及常考面试题

在这一章节中，我们将会学习到一些原理相关的知识，不会解释涉及到的知识点的作用及用法，如果大家对于这些内容还不怎么熟悉，推荐先去学习相关知识点内容再来学习原理知识。

手写 call、apply 及 bind 函数

涉及面试题：call、apply 及 bind 函数内部实现是怎么样的？

首先从以下几点来考虑如何实现这几个函数

- 不传入第一个参数，那么上下文默认为 `window`
- 改变了 `this` 指向，让新的对象可以执行该函数，并能接受参数

那么我们先来实现 `call`

```
Function.prototype.myCall = function(context) {
  if (typeof this !== 'function') {
    throw new TypeError('Error')
  }
  context = context || window
  context.fn = this
  const args = [...arguments].slice(1)
  const result = context.fn(...args)
  delete context.fn
  return result
}
```

js

以下是对实现的分析：

- 首先 `context` 为可选参数，如果不传的话默认上下文为 `window`
- 接下来给 `context` 创建一个 `fn` 属性，并将值设置为需要调用的函数



以上就是实现 `call` 的思路，`apply` 的实现也类似，区别在于对参数的处理，所以就不一一分析思路了

```
js
Function.prototype.myApply = function(context) {
  if (typeof this !== 'function') {
    throw new TypeError('Error')
  }
  context = context || window
  context.fn = this
  let result
  // 处理参数和 call 有区别
  if (arguments[1]) {
    result = context.fn(...arguments[1])
  } else {
    result = context.fn()
  }
  delete context.fn
  return result
}
```

`bind` 的实现对比其他两个函数略微地复杂了一点，因为 `bind` 需要返回一个函数，需要判断一些边界问题，以下是 `bind` 的实现

```
js
Function.prototype.myBind = function (context) {
  if (typeof this !== 'function') {
    throw new TypeError('Error')
  }
  const _this = this
  const args = [...arguments].slice(1)
  // 返回一个函数
  return function F() {
    // 因为返回了一个函数，我们可以 new F()，所以需要判断
    if (this instanceof F) {
      return new _this(...args, ...arguments)
    }
    return _this.apply(context, args.concat(...arguments))
  }
}
```



以下是对实现的分析：





是通过 `new` 的方式，我们先来说直接调用的方式

- 对于直接调用来说，这里选择了 `apply` 的方式实现，但是对于参数需要注意以下情况：因为 `bind` 可以实现类似这样的代码 `f.bind(obj, 1)(2)`，所以我们需要将两边的参数拼接起来，于是就有了这样的实现
`args.concat(...arguments)`
- 最后来说通过 `new` 的方式，在之前的章节中我们学习过如何判断 `this`，对于 `new` 的情况来说，不会被任何方式改变 `this`，所以对于这种情况我们需要忽略传入的 `this`

new

涉及面试题：`new` 的原理是什么？通过 `new` 的方式创建对象和通过字面量创建有什么区别？

在调用 `new` 的过程中会发生以上四件事情：

1. 新生成了一个对象
2. 链接到原型
3. 绑定 `this`
4. 返回新对象

根据以上几个过程，我们也可以试着来自己实现一个 `new`

```
function create() {
  let obj = {}
  let Con = [].shift.call(arguments)
  obj.__proto__ = Con.prototype
  let result = Con.apply(obj, arguments)
  return result instanceof Object ? result : obj
}
```

js

以下是对实现的分析：

- 创建一个空对象
- 获取构造函数
- 设置空对象的原型
- 绑定 `this` 并执行构造函数



对于玩家来说，头部都是通过 `new` 产生的，无论是 `function Foo()` 还是 `let a = { b: 1 }`。

对于创建一个对象来说，更推荐使用字面量的方式创建对象（无论性能上还是可读性）。因为你使用 `new Object()` 的方式创建对象需要通过作用域链一层层找到 `Object`，但是你使用字面量的方式就没这个问题。

```
function Foo() {}
// function 就是个语法糖
// 内部等同于 new Function()
let a = { b: 1 }
// 这个字面量内部也是使用了 new Object()
```

js

更多关于 `new` 的内容可以阅读我写的文章 [聊聊 new 操作符](#)。

instanceof 的原理

涉及面试题：`instanceof` 的原理是什么？

!

`instanceof` 可以正确的判断对象的类型，因为内部机制是通过判断对象的原型链中是不是能找到类型的 `prototype`。

我们也可以试着实现一下 `instanceof`

```
function myInstanceof(left, right) {
  let prototype = right.prototype
  left = left.__proto__
  while (true) {
    if (left === null || left === undefined)
      return false
    if (prototype === left)
      return true
    left = left.__proto__
  }
}
```

js



以下是对实现的分析：





- 然后一直循环判断对象的原型是否等于类型的原型，直到对象原型为 `null`，因为原型链最终为 `null`

为什么 $0.1 + 0.2 \neq 0.3$

涉及面试题：为什么 $0.1 + 0.2 \neq 0.3$?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

先说原因，因为 JS 采用 IEEE 754 双精度版本（64位），并且只要采用 IEEE 754 的语言都有该问题。

我们都知道计算机是通过二进制来存储东西的，那么 `0.1` 在二进制中会表示为

```
// (0011) 表示循环
0.1 = 2^-4 * 1.10011(0011)
```

js

我们可以发现，`0.1` 在二进制中是无限循环的一些数字，其实不只是 `0.1`，其实很多十进制小数用二进制表示都是无限循环的。这样其实没什么问题，但是 JS 采用的浮点数标准却会裁剪掉我们的数字。

IEEE 754 双精度版本（64位）将 64 位分为了三段

- 第一位用来表示符号
- 接下去的 11 位用来表示指数
- 其他的位数用来表示有效位，也就是用二进制表示 `0.1` 中的 `10011(0011)`

那么这些循环的数字被裁剪了，就会出现精度丢失的问题，也就造成了 `0.1` 不再是 `0.1` 了，而是变成了 `0.10000000000000002`

```
0.10000000000000002 === 0.1 // true
```

js

那么同样的，`0.2` 在二进制也是无限循环的，被裁剪后也失去了精度变成了

```
0.20000000000000002
```

```
0.20000000000000002 === 0.2 // true
```

js



```
0.1 + 0.2 === 0.30000000000000004 // true
```

js

那么可能你又会有一个疑问，既然 `0.1` 不是 `0.1`，那为什么 `console.log(0.1)` 却是正确的呢？

因为在输入内容的时候，二进制被转换为了十进制，十进制又被转换为了字符串，在这个转换的过程中发生了取近似值的过程，所以打印出来的其实是一个近似值，你也可以通过以下代码来验证

```
console.log(0.1000000000000002) // 0.1
```

js

那么说完了为什么，最后来说说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吧。其实解决的办法有很多，这里我们选用原生提供的方式来最简单的解决问题

```
parseFloat((0.1 + 0.2).toFixed(10)) === 0.3 // true
```

js

垃圾回收机制

涉及面试题：V8 下的垃圾回收机制是怎么样的？

!

V8 实现了准确式 GC，GC 算法采用了分代式垃圾回收机制。因此，V8 将内存（堆）分为新生代和老生代两部分。

新生代算法

新生代中的对象一般存活时间较短，使用 Scavenge GC 算法。

在新生代空间中，内存空间分为两部分，分别为 From 空间和 To 空间。在这两个空间中，必定有一个空间是使用的，另一个空间是空闲的。新分配的对象会被放入 From 空间中，当 From 空间被占满时，新生代 GC 就会启动了。算法会检查 From 空间中存活的对象并复制到 To 空间中，如果有失活的对象就会销毁。当复制完成后将 From 空间和 To 空间互换，这样 GC 就结束了。





老生代中的对象一般存活时间较长且数量也多，使用了两个算法，分别是标记清除算法和标记压缩算法。

在讲算法前，先来说下什么情况下对象会出现在老生代空间中：

- 新生代中的对象是否已经经历过一次 Scavenge 算法，如果经历过的话，会将对象从新生代空间移到老生代空间中。
- To 空间的对象占比大小超过 25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不影响到内存分配，会将对象从新生代空间移到老生代空间中。

老生代中的空间很复杂，有如下几个空间

```
C++  
enum AllocationSpace {  
    // TODO(v8:7464): Actually map this space's memory as read-only.  
    RO_SPACE,      // 不变的对象空间  
    NEW_SPACE,     // 新生代用于 GC 复制算法的空间  
    OLD_SPACE,     // 老生代常驻对象空间  
    CODE_SPACE,    // 老生代代码对象空间  
    MAP_SPACE,     // 老生代 map 对象  
    LO_SPACE,      // 老生代大空间对象  
    NEW_LO_SPACE,  // 新生代大空间对象  
  
    FIRST_SPACE = RO_SPACE,  
    LAST_SPACE = NEW_LO_SPACE,  
    FIRST_GROWABLE_PAGED_SPACE = OLD_SPACE,  
    LAST_GROWABLE_PAGED_SPACE = MAP_SPACE  
};
```

在老生代中，以下情况会先启动标记清除算法：

- 某一个空间没有分块的时候
- 空间中被对象超过一定限制
- 空间不能保证新生代中的对象移动到老生代中

在这个阶段中，会遍历堆中所有的对象，然后标记活的对象，在标记完成后，销毁所有没有被标记的对象。在标记大型对内存时，可能需要几百毫秒才能完成一次标记。这就会导致一些性能上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2011 年，V8 从 stop-the-world 标记切换到增量标志。在增量标记期间，GC 将标记工作分解为更小的模块，可以让 JS 应用逻辑在模块间隙执行一会，从而不至于让应用出现停顿情况。但



清除对象后会造成堆内存出现碎片的情况，当碎片超过一定限制后会启动压缩算法。在压缩过程中，将活的对象像一端移动，直到所有对象都移动完成然后清理掉不需要的内存。

小结

以上就是 JS 进阶知识点的内容了，这部分的知识相比于之前的内容更加深入也更加的理论，也是在面试中能够于别的候选者拉开差距的一块内容。如果大家对于这个章节的内容存在疑问，欢迎在评论区与我互动。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111)



zy_ch Lv1 | FE @ 东哥兄弟 | 2月前

老生代应该还有个引用计数法？

点赞 回复



Mr.HoTwo | 4月前

加油

点赞 回复



闹闹不爱闹 Lv2 | 1年前

```
function myInstance(l, r) { const res = r.prototype; while(l) { if (l.__proto__ === res) return true; l = l.__proto__ } return false; }
```

1 回复



你若像风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前端面试之道

1 回复

我母鸡啊! Lv3 | 滑水大师 @ tuya | 1年前

```
function _new(fn,...arg){ let obj = {} let con = [].slice.call(arguments) obj.__proto__ = con.prototype //链接原型 const ret = fn.call(obj, ...arg); //改变this的指向 return ret instanceof Object ? ret : obj; }
```

1 点赞 1 回复



xiaoxiao Lv2 | 1年前

你为什么不直接写fn.prototype

1 点赞 1 回复

chiuwingsyan Lv2 | 前端工程师 | 1年前

new原理那部分，链接到原型，obj = Object.create(Con.prototype)，这种方式会比较好吧？

4 点赞 1 回复

画饼师 Lv1 | 1年前

myInstanceof和原生还是有挺大差距吧，比如原生可以检验null与undefined，而该函数会在访问__proto__的时候就报错了

1 点赞 1 回复



画饼师 Lv1 | 1年前

基本类型的判断都是错误结果

1 点赞 1 回复

ZHANGYU Lv3 | 成都小前端 | 2年前

假如传入的context本来就有个fn属性，岂不是就被覆盖删掉了

5 点赞 1 回复



陈同学Wyatt Lv1 | 1年前

可能性是存在，但极低极低。你可以加一个context自有方法判断，如果存在的话用fn+随机数的方式来命名临时函数。

1 点赞 1 回复



grantguo | 1年前

可以用 let fn = Symbol(); context[fn] = this; es6新属性，还可以。

1 点赞 1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YU-SABRINA 楚雨 | 2年前

这本书差评

76

已注销 | 2年前

instanceof Object === true ?

1 6

已注销 | 2年前

.__proto__ !== Object.prototype 有人能解释以下吗

点赞

沙鸥_ Lv1 | 2年前

本来就应该是true啊...

点赞

[查看更多回复](#)

kur | 切图仔 | 2年前

建议这一节先讲下call、apply的用法再讲手动实现。。。

4 1

dendoink Lv4 | 2年前

“在这一章节中，我们将会学习到一些原理相关的知识，不会解释涉及到的知识点的作用及用法，如果大家对于这些内容还不怎么熟悉，推荐先去学习相关知识点内容再来学习原理知识。”看下开头写的这段话...

点赞

我是谁我在哪aaa | 2年前

```
// 因为返回了一个函数，我们可以 new F()，所以需要判断 if (this instanceof F) {  
    return new _this(...args, ...arguments) } bind的实现，这里是什么意思 能举个栗子吗
```

点赞 1

我是谁我在... | 2年前

new bind后的函数 相当于 new原来的构造函数...但是bind第2-n个参数优先传入

点赞

little123 Lv1 | 2年前



Weismann Lv3 | 小年糕 | 2年前

myCall与原生call的行为还是有点出入。尝试以下代码 var demo='1'; function Demo() {return this} Demo.myCall(demo); Demo.call(demo); 事实上会报错，因为context是个基础类型的，所以赋予不了context的fn属性，原生call的内部则对传入的demo做了处理demo=new Object(demo)，这样就可以了。

```
Function.prototype.myCall=function(context) { if(typeof this!=='function') { throw new TypeError(this + ' not a function'); } if(typeof context !== 'object')...}
```

展开

1 点赞 5 回复

Carry On Hxy | 2年前

感觉确实没有考虑context为基本类型的情况，还有我想问问怎么让它报not a function的错误？

点赞 回复

Carry On Hxy | 2年前

懂了，懂了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首负 | 挖掘机技术总监 @ 蓝... | 2年前

为何 myCall 里要将函数绑定到 fn 上再删除 fn 属性？直接用一个变量声明不是更简洁吗？context 有 fn 属性怎么办？

1 点赞 3 回复

Connie_豆 | 2年前

因为通过 context.fn()这种方式执行函数，this就是context

点赞 回复

YoungShaw | 2年前

Symbol('fn')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光光同学 Lv3 | 进击的前端攻城狮 @ ... | 2年前

```
Function.prototype.bind2 = function (context) { if (typeof this !== "function") { throw new Error("Function.prototype.bind - what is trying to be bound is not a function"); } const fn = this; return function (...args) { return fn.call(context, ...args); }; }
```

 前端面试之道

```
if(this instanceof F) { return new self(...arg.concat(...arguments)); } return  
self.apply(context, arg.concat(...arguments)); } //继承一下绑定函数属性的值 functio...
```

[展开](#)[1 条回复](#) zerosrat | 2年前

```
``` // es6 的 Number.EPSILON 来解决 0.1 + 0.2 != 0.3 的问题 var result =  
Math.abs(0.2 - 0.3 + 0.1); console.log(result); // expected output:
2.7755575615628914e-17 console.log(result < Number.EPSILON); // expected
output: true ```
```

[1 条回复](#) 裸考不挂 Lv1 | 铲屎官 @ 家里蹲 | 2年前

@yck 这一节应该放到第四章ES6知识点之前，因为第四章涉及到了大量call apply new instanceof

[1 条回复](#) ConardLi Lv6 | fe @ 字节跳动 (大量H... | 3年前

delete context.fn . 这句代码是认真的吗？？？

[1 点赞](#) [4 条回复](#) 蒙面大虾 Lv1 | 2年前

这是一个临时属性，为了能过去到当前被绑定的实体，但是又不想影响到原来的实体，所以就清除掉

[1 点赞](#) [1 条回复](#) ConardLi Lv6 回复 蒙面大虾 | 2年前

如果实现这样的功能，应该用symbol，现在的做法会把之前对象的fn属性干掉...

“这是一个临时属性，为了能过去到当前被绑定的实体，但是又不想影响...”

[1 条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 华少\_月下兴风作浪 Lv1 | 前端 | 3年前

我试了一下，好像不能判断出来，不知道是不是我写错了，你试过了吗 

[1 点赞](#) [1 条回复](#)[查看全部 111 条回复](#) ▾





## JS 思考题

之前我们通过了七个章节来学习关于 JS 这部分的内容，那么接下来，会以几道思考题的方式来确保大家理解这部分的内容。

这种方式不仅能加深你对知识点的理解，同时也能帮助你串联起多个碎片知识点。一旦你拥有将多个碎片知识点串联起来的能力，在面试中就不会经常出现一问一答的情况。如果面试官的每个问题你都能引申出一些相关联的知识点，那么面试官一定会提高对你的评价。

思考题一：JS 分为哪两大类型？都有什么各自的特点？你该如何判断正确的类型？

首先这几道题目想必很多人都能够很好的答出来，接下来就给大家一点思路讲出与众不同的东西。

### 思路引导：

- 对于原始类型来说，你可以指出 `null` 和 `number` 存在的一些问题。对于对象类型来说，你可以从垃圾回收的角度去切入，也可以说一下对象类型存在深浅拷贝的问题。
- 对于判断类型来说，你可以去对比一下 `typeof` 和 `instanceof` 之间的区别，也可以指出 `instanceof` 判断类型也不是完全准确的。

以上就是这道题目的回答思路，当然不是说让大家完全按照这个思路去答题，而是存在一个意识，当回答面试题的时候，尽量去引申出这个知识点的某些坑或者与这个知识点相关联的东西。

思考题二：你理解的原型是什么？

### 思路引导：



而可以引申出 ES6 中的 `class` 实现继承。

思考题三：`bind`、`call` 和 `apply` 各自有什么区别？

### 思路引导：

首先肯定是说出三者的不同，如果自己实现过其中的函数，可以尝试说出自己的思路。然后可以聊一聊 `this` 的内容，有几种规则判断 `this` 到底是什么，`this` 规则会涉及到 `new`，那么最后可以说下自己对于 `new` 的理解。

思考题四：ES6 中有使用过什么？

### 思路引导：

这边可说的实在太多，你可以列举 1 - 2 个点。比如说说 `class`，那么 `class` 又可以拉回到原型的问题；可以说说 `promise`，那么线就被拉到了异步的内容；可以说说 `proxy`，那么如果你使用过 Vue 这个框架，就可以谈谈响应式原理的内容；同样也可以说说 `let` 这些声明变量的语法，那么就可以谈及与 `var` 的不同，说到提升这块的内容。

思考题五：JS 是如何运行的？

### 思路引导：

这其实是很大的一块内容。你可以先说 JS 是单线程运行的，这里就可以说说你理解的线程和进程的区别。然后讲到执行栈，接下来的内容就是涉及 Eventloop 了，微任务和宏任务的区别，哪些是微任务，哪些又是宏任务，还可以谈及浏览器和 Node 中的 Eventloop 的不同，最后还可以聊一聊 JS 中的垃圾回收。

## 小结

虽然思考题不多，但是其实每一道思考题背后都可以引申出很多内容，大家接下去在学习的过程中也应该始终有一个意识，你学习的这块内容到底和你现在脑海里的



##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 全部评论 (32)



走进科学爱学习 | 1年前

第一题的题目到底什么意思

点赞 回复

画饼师 Lv1 | 1年前

这种思路回答问题很可能就成为传说中的答不到点子上，很容易扯了一大堆，面试官并没有找到自己想听到的部分。

19 1



江上酒 Lv1 | 1年前

那你就一问一答吧

点赞 回复

华少\_月下兴风作浪 Lv1 | 前端 | 3年前

加一

点赞 回复

zenghongtu Lv2 | 搬砖 @ 喜马拉雅 | 3年前

第一题感觉应该是基本类型和引用类型

15 3



littlebirdflyi... Lv2 | 2年前

值类型

点赞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点赞](#) [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zy\_ch  | FE @ 东哥兄弟 | 3年前

666

[点赞](#) [1](#)

熊川宇 | 2年前

 牛逼，举一反三。确实要能有这种思路去答能加分。[点赞](#) [回复](#)

jeffacode同学 | 前端开发 @ 不好意思... | 3年前

思考题一里作者想说的应该是“你可以指出null和undefined存在的一些问题”吧？

[点赞](#) [3](#)

二道思无邪 | 3年前

应该说的是 `typeof null` , `0.1+0.2 != 0.3`[点赞](#) [回复](#)MingYuan  回复 二道思无邪 | 3年前

哦 是的 还是你说的比较清楚

 “应该说的是 `typeof null` , `0.1+0.2 != 0.3`”[点赞](#) [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SwiftAcer | 前端开发 | 3年前

每次都是一问一答，原来我的问题在这里

[点赞](#) [回复](#)

Murphy君39852 | 3年前

比如并不是所有函数都有 `prototype` 属性。这个怎么理解？是所有的构造函数才有 `prototype` 属性？[点赞](#) [9](#)yck  (作者) | 3年前

回去看之前的章节





Function.prototype.bind()这句有什么应用场景吗

“回去看之前的章节”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上沅同学 Lv4 | outlook @ polarisdu | 3年前

我还以为小册能讲的东西能有多细，原来也是引导。。。

点赞 2

就是我56... | 3年前

考试大纲 哈哈哈

点赞 回复

卷家老大 | 2年前

不然为啥叫小册

点赞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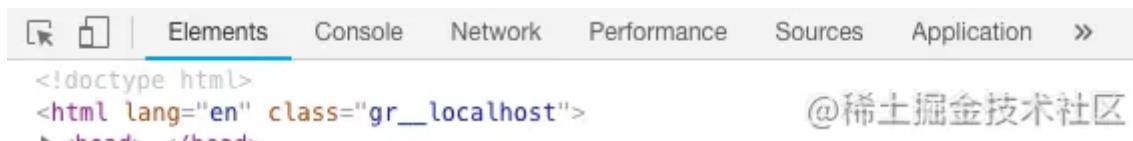




## DevTools Tips

这一章节的内容可能和面试没有太大关系，但是如果你能很好地使用 DevTools 的话，它能够很好地帮助你提高生产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这一章节中，我不会去介绍大家经常使用的功能，重点在于让大家学习到一些使用 DevTools 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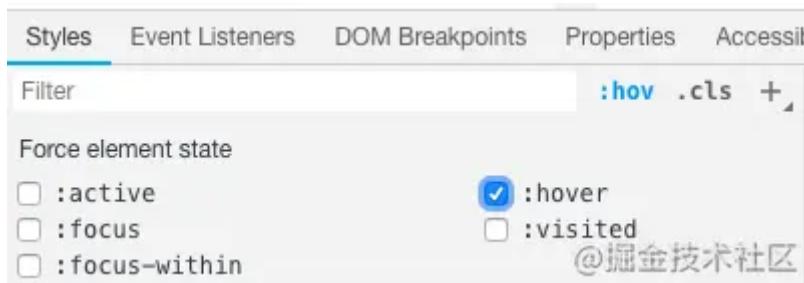
### Elements



这个功能肯定是大家经常用到的，我们可以通过它来可视化所有的 DOM 标签，可以查看任何 DOM 的属性，接下来我们就来学习一下关于这方面的 Tips。

### Element 状态

你可能会在开发中遇到这么一个场景：给一个 `a` 标签设置了多种状态下的样式，但是如果手动去改变状态的话就有点麻烦，这时候这个 Tips 就能帮你解决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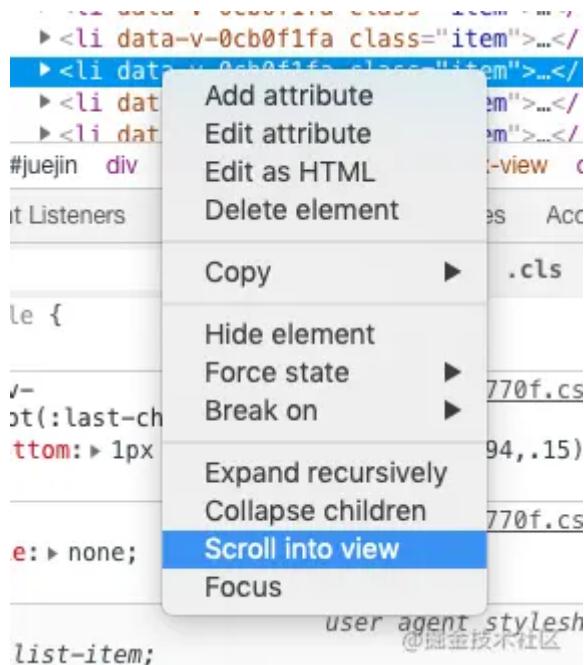


可以从上图中看到，无论你想看到元素的何种状态下的样式，都只需要勾选相对应的状态就可以了，这是不是比手动更改方便多了？



快速定位 El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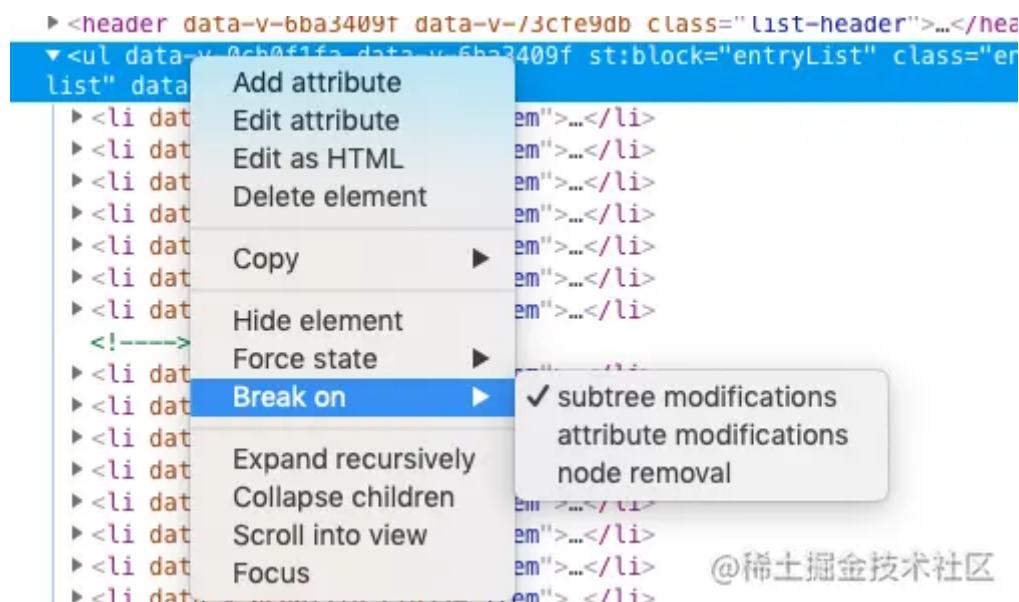




当点击这个选项的时候，页面就会自动滚动到元素所在的位置，这样比边滚动边查看是否找到元素的方式方便多了。

## DOM 断点

给 JS 打断点想必各位都听过，但是 DOM 断点知道的人应该就少了。如果你想查看一个 DOM 元素是如何通过 JS 更改的，你就可以使用这个功能。



当我们给 `ul` 添加该断点以后，一旦 `ul` 子元素发生了改动，比如说增加了子元素的个数，那么就会自动跳转到对应的 JS 代码



## 前端面试之道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rome DevTools Timeline tab.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with a 'timeline' icon and a list of network requests. On the right, the timeline itself displays several events, with line 16 highlighted in blue. The code at line 16 is: `document.createComment(t)}function en(t,e,n){t.in`. The timeline has numerical markers from 1 to 25 along the bottom.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moz","ms","o"].join(n+" "+)+n).split(" "),function
12
13
14
15
16 document.createComment(t)}function en(t,e,n){t.in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掘金技术社区

其实不光可以给 DOM 打断点，我们还可以给 Ajax 或者 Event Listener 打断点。

This is a screenshot of a sidebar titled 'Breakpoints' from a documentation page. It lists five categories: Breakpoints, XHR/fetch Breakpoints, DOM Breakpoints, Global Listeners, and Event Listener Breakpoints. Below the sidebar, there is a small note: '@掘金技术社区'.

- ▶ Breakpoints
- ▶ XHR/fetch Breakpoints
- ▶ DOM Breakpoints
- ▶ Global Listeners
- ▶ Event Listener Breakpoints

@掘金技术社区

## 查看事件

我们还可以通过 DevTools 来查看页面中添加了多少的事件。假如当你发现页面滚动起来有性能上的问题时，就可以查看一下有多少 `scroll` 事件被添加了





## 前端面试之道

▶ Window  
 ▶ Window  
 ▶ document  
 ▶ error  
 ▶ focus  
 ▶ load  
 ▶ message  
 ▶ mouseup  
 ▶ mousewheel  
 ▶ orientationchange  
 ▶ pagehide  
 ▶ pageshow  
 ▶ popstate  
 ▶ resize  
 ▶ scroll  
 ▶ Window  
 ▶ Window  
 ▶ Window  
 ▶ Window  
 ▶ Window  
 ▶ Window  
 ▶ document  
 ▶ document  
 ▶ submit

app.b7d91b2...js:1  
 app.b7d91b2...js:12  
 vds.js:1  
 @掘金技术社区

## 找到之前查看过的 DOM 元素

不知道你是否遇到过这样的问题，找不到之前查看过的 DOM 元素在哪里了，需要一个个去找这就有点麻烦了，这时候你就可以使用这个功能。

Elements    Console    Network    Performance    Sources    Application    »    :

Default levels ▾

```
> $0
< ▶ <ul data-v-0cb0f1fa data-v-6ba3409f st:block="entryList" class="entry-list" data-v-73cfef9db>...
> $1
< ▶ <li data-v-0cb0f1fa class="item">...
```

@掘金技术社区

我们可以通过 `$0` 来找到上一次查看过的 DOM 元素，`$1` 就是上上次的元素，之后以此类推。这时候你可能会说，打印出来元素有啥用，在具体什么位置还要去找啊，不用急，马上我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 \$1

◀ <li data-v-0cb0f1fa class="item">...</li>

Reveal in Elements panel

>

Add attribute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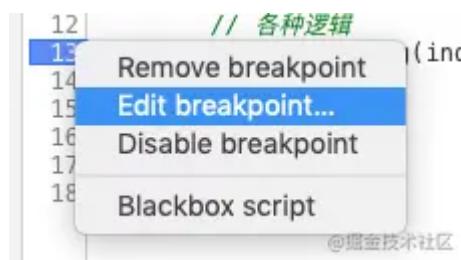
## Debugging

给 JS 打断点想必大家都会，但是打断点也是有一个不为人知的 Tips 的。

```
for (let index = 0; index < 10; index++) {
 // 各种逻辑
 console.log(index)
}
```

js

对于这段代码来说，如果我只想看到 `index` 为 `5` 时相应的断点信息，但是一旦打了断点，就会每次循环都会停下来，很浪费时间，那么通过这个小技巧我们就可以圆满解决这个问题



首先我们先右键断点，然后选择 `Edit breakpoint...` 选项

在弹框内输入 `index === 5`，这样断点就会变为橙色，并且只有当符合表达式的情况时断点才会被执行

## 小结

虽然这一章的内容并不多，但是涉及到的几个场景都是日常经常会碰到的，希望这一章节的内容会对大家有帮助。如果大家对于这个章节的内容存在疑问，欢迎在评论区与我互动。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 全部评论 (39)



zy\_ch Lv1 | FE @ 东哥兄弟 | 2月前

牛皮

1 点赞 1 回复



Mr.HoTwo | 4月前

加油

1 点赞 1 回复



小乔流水吾家 Lv1 | 全栈工程师 | 12月前

学到了最后一个

1 点赞 1 回复



Mose Lv1 | 前端小菜鸡 @ 待业 | 1年前

学到了最后一个

1 点赞 1 回复



雪无止尽 | 前端工程师 @ 龙湖 | 1年前

for循环的断点调试 第一次 get到了

3 点赞 1 回复



颜酱 Lv1 | 前端酱 @ frontzhm@... | 2年前

涨姿势！！！

1 点赞 1 回复



一知特立独行的猫 | 前端 @ 北京某大厂 | 2年前

很实用的小技巧 ❤

1 点赞 1 回复



FrangFan | 大前端 | 2年前

请问文章中讲的 DOM 断点 是要什么条件下才可以使用？我这边用chrome（版本73）中



 前端面试之道

FantasticPe... | 2年前

73应该不会断不了 会不会是你的dom根本没有发生变化

点赞 回复

FrangFan | 2年前

大概知道原因了，我的理解是它这初始化时是不会触发回调的，只有打完断点，有更新了才会，刷新页面不行，如果有click那些的倒是可以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_晴天 Lv1 | web @ Encompass | 2年前

学到了学到了

点赞 回复

L-杰祥 | 2年前

哇哇哇，太实用性了。超赞！

1 回复

收废品 | 捡破烂 @ 华东废品站... | 2年前

里面过多过少都用过，最后一个调试技巧就比较有灵性了

2 回复

万有\_青年 Lv2 | 前端 @ 人生无限公司 | 2年前

超棒的

点赞 回复

尤小小 Lv3 | FE | 2年前

不错

点赞 回复

鱼与雨xx | 前端开发 | 3年前

最后一个超级有用

8 回复

hedia | web前端搬砖工 @ 今日... | 3年前

很赞

点赞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昨天面试遇到一个问题，不知道如何解决，求大神解答！

点赞 1

JasonXiaoS... | 3年前

什么意思？那就去掉for里的断点，在for外面后面的第一代码打断点

点赞 回复

前端小板凳 Lv2 | 前端工程师 | 3年前

多谢。学到了

点赞 回复

wendyfen | web前端开发工程师 | 3年前

最后一个确实很有用

点赞 回复

rocky191 Lv1 | 前端小菜鸟 @ 创业公司 | 3年前

调试技巧

点赞 回复

cocoyuanxile | 前端小透明 | 3年前

谢谢大佬 学习到了。

点赞 回复

查看全部 39 条回复 ▼





# 浏览器缓存机制

注意：该知识点属于性能优化领域，并且整一章节都是一个面试题。

缓存可以说是性能优化中**简单高效**的一种优化方式了，它可以**显著减少网络传输所带来的损耗**。

对于一个数据请求来说，可以分为发起网络请求、后端处理、浏览器响应三个步骤。浏览器缓存可以帮助我们在第一和第三步骤中优化性能。比如说直接使用缓存而不发起请求，或者发起了请求但后端存储的数据和前端一致，那么就没有必要再将数据回传回来，这样就减少了响应数据。

接下来的内容中我们将通过以下几个部分来探讨浏览器缓存机制：

- 缓存位置
- 缓存策略
- 实际场景应用缓存策略

## 缓存位置

从缓存位置上来说分为四种，并且各自有**优先级**，当依次查找缓存且都没有命中的时候，才会去请求网络

1. Service Worker
2. Memory Cache
3. Disk Cache
4. Push Cache
5. 网络请求



Service Worker





Service Worker 的缓存与浏览器其他内建的缓存机制不同，它可以让我们**自由控制**缓存哪些文件、如何匹配缓存、如何读取缓存，并且**缓存是持续性的**。

当 Service Worker 没有命中缓存的时候，我们需要去调用 `fetch` 函数获取数据。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没有在 Service Worker 命中缓存的话，会根据缓存查找优先级去查找数据。**但是不管我们是从 Memory Cache 中还是从网络请求中获取的数据，浏览器都会显示我们是从 Service Worker 中获取的内容。**

## Memory Cache

Memory Cache 也就是内存中的缓存，读取内存中的数据肯定比磁盘快。**但是内存缓存虽然读取高效，可是缓存持续性很短，会随着进程的释放而释放。**一旦我们关闭 Tab 页面，内存中的缓存也就被释放了。

当我们访问过页面以后，再次刷新页面，可以发现很多数据都来自于内存缓存

Name	Status	Type	Initiator	Size	...	Waterfall
timeline	200	document	Other	12.3 KB	...	
manifest.af6996a28865b94880dd.js	200	script	<a href="#">timeline</a>	(from memory cache)	...	
vendor.1020ec95ad777daa7497.js	200	script	<a href="#">timeline</a>	(from memory cache)	...	
app.e4986bf68ccecea5526a.js	200	script	<a href="#">timeline</a>	(from memory cache)	...	
adsbygoogle.js	(blocked:0...)	script	<a href="#">timeline</a>	0 B	...	
icon.a87e5ae.svg	200	svg+xml	<a href="#">timeline</a>	(from memory cache)	...	

那么既然内存缓存这么高效，我们是不是能让数据都存放在内存中呢？

先说结论，这是**不可能的**。首先计算机中的内存一定比硬盘容量小得多，操作系统需要精打细算内存的使用，所以能让我们使用的内存必然不多。内存中其实可以存储大部分的文件，比如说 JSS、HTML、CSS、图片等等。但是浏览器会把哪些文件丢进内存这个过程就很**玄学了**，我查阅了很多资料都没有一个定论。

当然，我通过一些实践和猜测也得出了一些结论：

- 对于大文件来说，大概率是不存储在内存中的，反之优先
- 当前系统内存使用率高的话，文件优先存储进硬盘





在所有浏览器缓存中，Disk Cache 覆盖面基本是最大的。它会根据 HTTP Header 中的字段判断哪些资源需要缓存，哪些资源可以不请求直接使用，哪些资源已经过期需要重新请求。**并且即使在跨站点的情况下，相同地址的资源一旦被硬盘缓存下来，就不会再次去请求数据。**

## Push Cache

Push Cache 是 HTTP/2 中的内容，当以上三种缓存都没有命中时，它才会被使用。**并且缓存时间也很短暂，只在会话（Session）中存在，一旦会话结束就被释放。**

Push Cache 在国内能够查到的资料很少，也是因为 HTTP/2 在国内不够普及，但是 HTTP/2 将会是日后的一个趋势。这里推荐阅读 [HTTP/2 push is tougher than I thought](#) 这篇文章，但是内容是英文的，我翻译一下文章中的几个结论，有能力的同学还是推荐自己阅读

- 所有的资源都能被推送，但是 Edge 和 Safari 浏览器兼容性不怎么好
- 可以推送 `no-cache` 和 `no-store` 的资源
- 一旦连接被关闭，Push Cache 就被释放
- 多个页面可以使用相同的 HTTP/2 连接，也就是说能使用同样的缓存
- Push Cache 中的缓存只能被使用一次
- 浏览器可以拒绝接受已经存在的资源推送
- 你可以给其他域名推送资源

## 网络请求

如果所有缓存都没有命中的话，那么只能发起请求来获取资源了。

那么为了性能上的考虑，大部分的接口都应该选择好缓存策略，接下来我们就来学习缓存策略这部分的内容。

## 缓存策略





## 强缓存

强缓存可以通过设置两种 HTTP Header 实现：`Expires` 和 `Cache-Control`。强缓存表示在缓存期间不需要请求，`state code` 为 200。

### Expires

`Expires: Wed, 22 Oct 2018 08:41:00 GMT`

http

`Expires` 是 HTTP/1 的产物，表示资源会在 `Wed, 22 Oct 2018 08:41:00 GMT` 后过期，需要再次请求。并且 `Expires` 受限于本地时间，如果修改了本地时间，可能会造成缓存失效。

### Cache-control

`Cache-control: max-age=30`

http

`Cache-Control` 出现于 HTTP/1.1，优先级高于 `Expires`。该属性值表示资源会在 30 秒后过期，需要再次请求。

`Cache-Control` 可以在请求头或者响应头中设置，并且可以组合使用多种指令

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到，我们可以将多个指令配合起来一起使用，达到多个目的。比如说我们希望资源能被缓存下来，并且是客户端和代理服务器都能缓存，还能设置缓存失效时间等等。

接下来我们就来学习一些常见指令的作用



协商缓存





当浏览器发起请求验证资源时，如果资源没有做改变，那么服务端就会返回 304 状态码，并且更新浏览器缓存有效期。

## Last-Modified 和 If-Modified-Since

`Last-Modified` 表示本地文件最后修改日期，`If-Modified-Since` 会将 `Last-Modified` 的值发送给服务器，询问服务器在该日期后资源是否有更新，有更新的话就会将新的资源发送回来，否则返回 304 状态码。

但是 `Last-Modified` 存在一些弊端：

- 如果本地打开缓存文件，即使没有对文件进行修改，但还是会将 `Last-Modified` 被修改，服务端不能命中缓存导致发送相同的资源
- 因为 `Last-Modified` 只能以秒计时，如果在不可感知的时间内修改完成文件，那么服务端会认为资源还是命中了，不会返回正确的资源

因为以上这些弊端，所以在 HTTP / 1.1 出现了 `ETag`。

## ETag 和 If-None-Match

`ETag` 类似于文件指纹，`If-None-Match` 会将当前 `ETag` 发送给服务器，询问该资源 `ETag` 是否变动，有变动的话就将新的资源发送回来。并且 `ETag` 优先级比 `Last-Modified` 高。

以上就是缓存策略的所有内容了，看到这里，不知道你是否存在这样一个疑问。**如果什么缓存策略都没设置，那么浏览器会怎么处理？**

对于这种情况，浏览器会采用一个启发式的算法，通常会取响应头中的 `Date` 减去 `Last-Modified` 值的 10% 作为缓存时间。

## 实际场景应用缓存策略



## 频繁变动的资源

对于频繁变动的资源，首先需要使用 `Cache-Control: no-cache` 使浏览器每次都请求服务器，然后配合 `ETag` 或者 `Last-Modified` 来验证资源是否有效。这样的做法虽然不能节省请求数量，但是能显著减少响应数据大小。

## 代码文件

这里特指除了 HTML 外的代码文件，因为 HTML 文件一般不缓存或者缓存时间很短。

一般来说，现在都会使用工具来打包代码，那么我们就可以对文件名进行哈希处理，只有当代码修改后才会生成新的文件名。基于此，我们就可以给代码文件设置缓存有效期一年 `Cache-Control: max-age=31536000`，这样只有当 HTML 文件中引入的文件名发生了改变才会去下载最新的代码文件，否则就一直使用缓存。

## 小结

在这一章节中我们了解了浏览器的缓存机制，并且列举了几个场景来实践我们学习到的理论。如果大家对于这个章节的内容存在疑问，欢迎在评论区与我互动。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70)

梁子 Lv2 | web艺术家 | 2月前

 前端面试之道

缓存时间。我：前提是响应头中得有Last-Modified吧？如果响应中连Last-Modified都没有设置呢？请求头里是否带If-Modified-Since和If-None-Match要看响应中有没有Last-Modified/Etag，服务器首先要产生Last-Modified/Etag标记。

点赞 回复

网恋被骗三百块 | 前端开发 | 5月前

简单易懂，其实大家都是为了面试而来，讲复杂了反而觉得不好。我就是看过一些讲的很深入的文章，但并不能解决我只是想面试的想法

3 回复

端同志 | 7月前

使用 Cache-Control: no-cache 使浏览器每次都请求服务器，然后配合 ETag 或者 Last-Modified 来验证资源是否有效。这样的做法虽然不能节省请求数量，但是能显著减少响应数据大小 ----- 为什么能减少响应数据大小

点赞 1

FearlessMa Lv1 | 7月前

文件没有改变，返回304，使用缓存文件

2 回复

呆呆兽的猫猫 Lv1 | 前端开发 @ China | 10月前

讲得太简单了

点赞 回复

lorcannn | 前端开发 | 11月前

alert(110)

点赞 回复

web全栈 Lv1 | web工程师 | 1年前

花钱买这么简单忽悠了？？？

1 回复

一百二十五 | 前端开发 | 1年前

作者您好，请问浏览器方面有没有系统完整的资料？我找的很多网上著名教程都没有讲很细致。

点赞 回复

前端胖头鱼 Lv5 | FE @ 公众号: 前端胖头鱼 | 1年前

实在是太简单了讲的



 前端面试之道

内存和磁盘缓存应该优先级是高于service worker的，当存在内存/磁盘缓存的时候，优先命中，控制台也看得到

12 回复

一而 | 前端开发 | 2年前

If-Modified-Since和If-None-Match是需要前端设置，还是浏览器自动发送

18 回复

luckitty Lv1 | 1年前

浏览器自动发送

点赞 回复

敖可敖可 | 前端工程师 | 2年前

不明白last-modified的弊端，我的理解是本地修改缓存文件，服务器没有更新啊，所以应该返回304啊

2 回复

luckitty Lv1 | 1年前

Last-Modified 表示本地文件最后修改日期，本地打开文件，时间就变成了打开时间，发送请求的时候 If-Modified-Since携带的是打开文件的时间，已经比服务器时间新了，所以就是有更新

点赞 回复

BoyAzure Lv1 | 1年前

最后修改时间变了呀，。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console\_man | Web前端 | 2年前

同样想问下除了需要掌握这些知识，哪些是前端需要在代码里做的

点赞 2

FantasticPe... | 2年前

这些好多都是后端的 但是还是要掌握 毕竟我们可能也需要写nodejs

1 回复

console\_man 回复 FantasticPe... | 2年前

好的，谢谢哈

 前端面试之道

willxiao Lv1 | 2年前

缓存这一块还可以看看《http 权威指南》，会更详细

1 点赞 1 回复

冰红茶君 | 2年前

在iframe里html 缓存了怎么办

1 点赞 1 回复

charlie42 | 2年前

添加时间戳

1 点赞 1 回复

Aluma | FE @ 滴滴出行 | 2年前

“但是不管我们是从 Memory Cache 中还是从网络请求中获取的数据，浏览器都会显示我们是从 Service Worker 中获取的内容。”——这有点不可思议啊

1 点赞 6 回复

wenting68... | 2年前

对这个有个疑问，下面那个图显示的是from memory啊，并不像这段文字所说

1 点赞 1 回复

Ace7523 Lv2 | 2年前

这里应该是错误的吧

1 点赞 1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willxiao Lv1 | 2年前



1 点赞 1 回复

Clag | 前端开发 @ 知路导航 | 2年前

前台起作用的是哪块？

2 点赞 1 回复

马克龙 Lv1 | 前端开发 | 3年前

这个内容就这么一点？？



 前端面试之道

保密 | 前端开发 | 3年前

作者可否举例说明啊。讲清楚前端如何通过代码来实现呢？之前也看过一些资料，讲的都差不多，就是没看明白前端具体应该如何操作。

 10  回复

倾风听风 | 3年前

pwa不介绍一下？

 点赞  回复

[查看全部 70 条回复](#) 





## 浏览器渲染原理

注意：该章节都是一个面试题。

在这一章节中，我们将来学习浏览器渲染原理这部分的知识。你可能会有疑问，我又不是做浏览器研发的，为什么要来学习这个？其实我们学习浏览器渲染原理更多的是为了解决性能的问题，如果你不了解这部分的知识，你就不知道什么情况下会对性能造成损伤。**并且渲染原理在面试中答得好，也是一个能与其他候选人拉开差距的一点。**

我们知道执行 JS 有一个 JS 引擎，那么执行渲染也有一个渲染引擎。同样，渲染引擎在不同的浏览器中也不是都相同的。比如在 Firefox 中叫做 **Gecko**，在 Chrome 和 Safari 中都是基于 **WebKit** 开发的。在这一章节中，我们也会主要学习关于 **WebKit** 的这部分渲染引擎内容。

## 浏览器接收到 HTML 文件并转换为 DOM 树

当我们打开一个网页时，浏览器都会去请求对应的 HTML 文件。虽然平时我们写代码时都会分为 JS、CSS、HTML 文件，也就是字符串，但是计算机硬件是不理解这些字符串的，所以在网络中传输的内容其实都是 **0** 和 **1** 这些**字节数据**。当浏览器接收到这些字节数据以后，它会将这些**字节数据转换为字符串**，也就是我们写的代码。

## 字节数据 => 字符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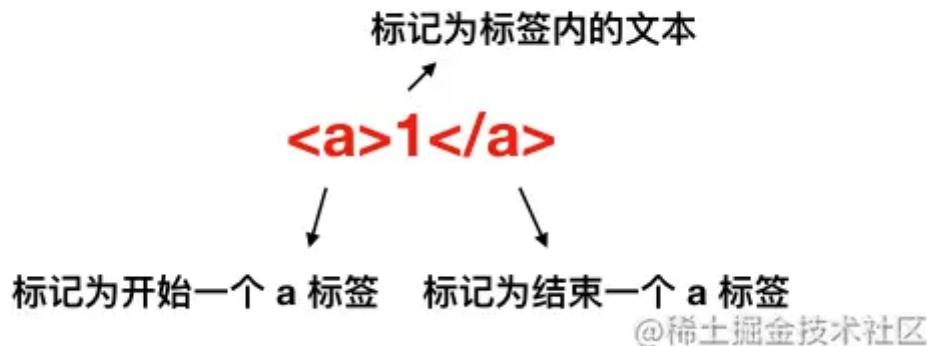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当数据转换为字符串以后，浏览器会先将这些字符串通过词法分析转换为**标记** (token)，这一过程在词法分析中叫做**标记化** (toke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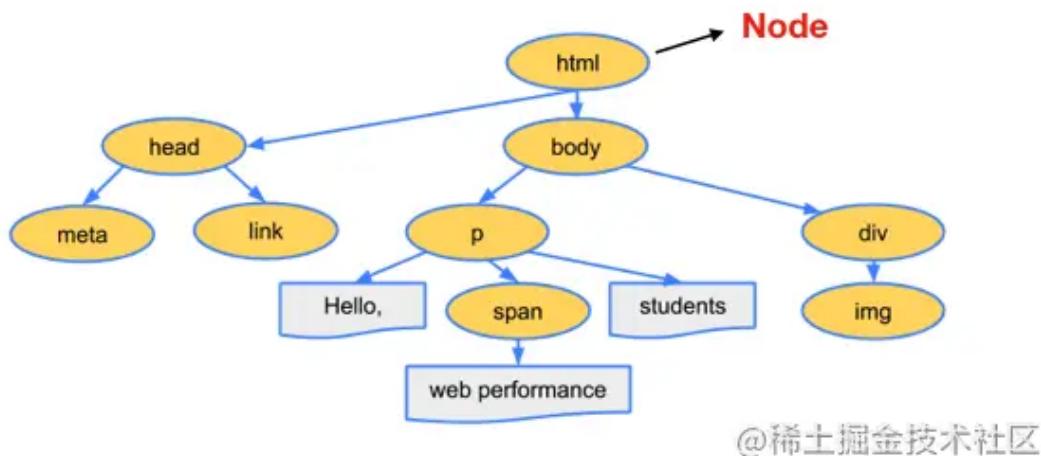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那么什么是标记呢？这其实属于编译原理这一块的内容了。简单来说，标记还是字符串，是构成代码的**最小单位**。这一过程会将代码分拆成一块块，并给这些内容打上标记，便于理解这些最小单位的代码是什么意思。



当结束标记化后，这些标记会紧接着转换为 Node，最后这些 Node 会根据不同 Node 之前的联系构建为一颗 DOM 树。



以上就是浏览器从网络中接收到 HTML 文件然后一系列的转换过程。

**字节数据 => 字符串 => Token => Node => DOM**

@掘金技术社区





## 将 CSS 文件转换为 CSSOM 树

其实转换 CSS 到 CSSOM 树的过程和上一小节的过程是极其类似的

**字节数据 => 字符串 => Token => Node => CSSOM**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在这一过程中，浏览器会确定下每一个节点的**样式**到底是什么，并且这一过程其实是很消耗资源的。因为样式你可以自行设置给某个节点，也可以通过继承获得。在这一过程中，浏览器得**递归** CSSOM 树，然后确定具体的元素到底是什么样式。

如果你有点不理解为什么会消耗资源的话，我这里举个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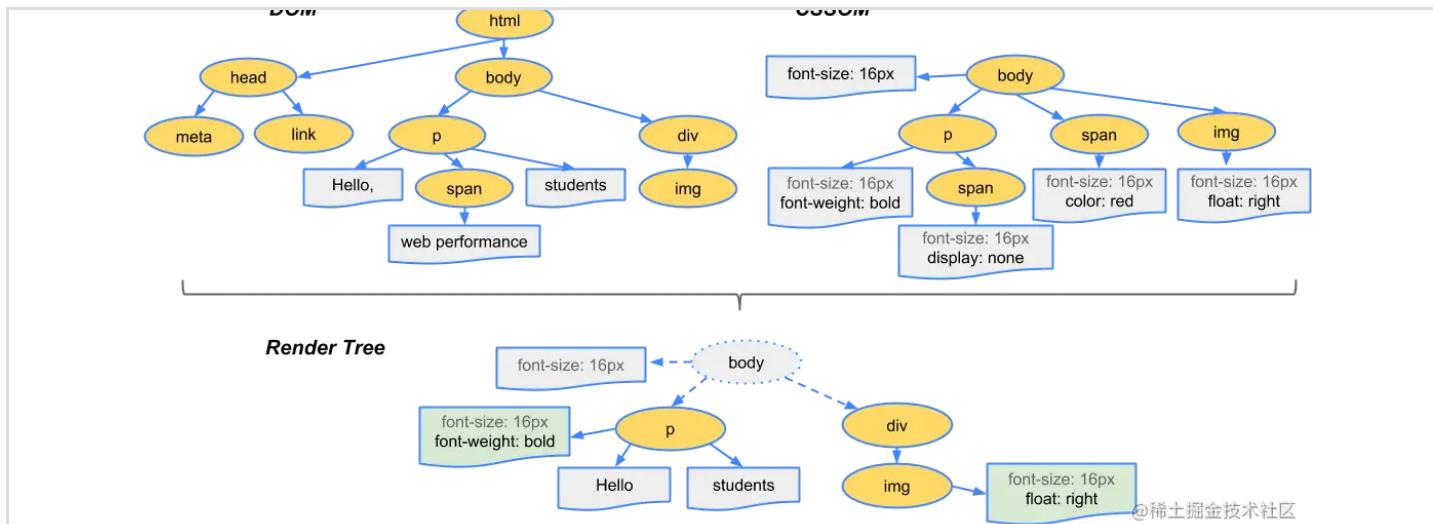
```
html
<div>
 <a>
</div>
<style>
 span {
 color: red;
 }
 div > a > span {
 color: red;
 }
</style>
```

对于第一种设置样式的方式来说，浏览器只需要找到页面中所有的 `span` 标签然后设置颜色，但是对于第二种设置样式的方式来说，浏览器首先需要找到所有的 `span` 标签，然后找到 `span` 标签上的 `a` 标签，最后再去找到 `div` 标签，然后给符合这种条件的 `span` 标签设置颜色，这样的递归过程就很复杂。所以我们应该尽可能的避免写过于具体的 CSS 选择器，然后对于 HTML 来说也尽量少的添加无意义标签，保证层级扁平。



生成渲染树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在这一过程中，不是简单的将两者合并就行了。渲染树只会包括需要显示的节点和这些节点的样式信息，如果某个节点是 `display: none` 的，那么就不会在渲染树中显示。

当浏览器生成渲染树以后，就会根据渲染树来进行布局（也可以叫做回流），然后调用 GPU 绘制，合成图层，显示在屏幕上。对于这一部分的内容因为过于底层，还涉及到了硬件相关的知识，这里就不再继续展开内容了。

那么通过以上内容，我们已经详细了解到了浏览器从接收文件到将内容渲染在屏幕上的这一过程。接下来，我们将会来学习上半部分遗留下来的一些知识点。

## 为什么操作 DOM 慢

想必大家都听过操作 DOM 性能很差，但是这其中的原因是什么呢？

因为 DOM 是属于渲染引擎中的东西，而 JS 又是 JS 引擎中的东西。当我们通过 JS 操作 DOM 的时候，其实这个操作涉及到了两个线程之间的通信，那么势必会带来一些性能上的损耗。操作 DOM 次数一多，也就等同于一直在进行线程之间的通信，并且操作 DOM 可能还会带来重绘回流的情况，所以也就导致了性能上的问题。

经典面试题：插入几万个 DOM，如何实现页面不卡顿？





该可以想到通过 `requestAnimationFrame` 的方式去循环的插入 DOM，其实还有种方式去解决这个问题：**虚拟滚动** (**virtualized scroller**)。

这种技术的原理就是只渲染可视区域内的内容，非可见区域的那就完全不渲染了，当用户在滚动的时候就实时去替换渲染的内容。

从上图中我们可以发现，即使列表很长，但是渲染的 DOM 元素永远只有那么几个，当我们滚动页面的时候就会实时去更新 DOM，这个技术就能顺利解决这道经典面试题。如果你想了解更多的内容可以了解下这个 [react-virtualized](#)。

## 什么情况阻塞渲染

首先渲染的前提是生成渲染树，所以 HTML 和 CSS 肯定会阻塞渲染。如果你想渲染的越快，你越应该降低一开始需要渲染的文件**大小**，并且**扁平层级，优化选择器**。

然后当浏览器在解析到 `script` 标签时，会暂停构建 DOM，完成后才会从暂停的地方重新开始。也就是说，如果你想首屏渲染的越快，就越不应该在首屏就加载 JS 文件，这也是都建议将 `script` 标签放在 `body` 标签底部的原因。

当然在当下，并不是说 `script` 标签必须放在底部，因为你可以给 `script` 标签添加 `defer` 或者 `async` 属性。

当 `script` 标签加上 `defer` 属性以后，表示该 JS 文件会并行下载，但是会放到 HTML 解析完成后顺序执行，所以对于这种情况你可以把 `script` 标签放在任意位置。

对于没有任何依赖的 JS 文件可以加上 `async` 属性，表示 JS 文件下载和解析不会阻塞渲染。

## 重绘 (Repaint) 和回流 (Reflow)



重绘和回流会在我们设置节点样式时频繁出现，同时也会很大程度上影响性能。





回流**必定**会发生重绘，重绘**不一定**会引发回流。回流所需的成本比重绘高的多，改变父节点里的子节点很可能导致父节点的一系列回流。

以下几个动作可能会导致性能问题：

- 改变 `window` 大小
- 改变字体
- 添加或删除样式
- 文字改变
- 定位或者浮动
- 盒模型

并且很多人不知道的是，重绘和回流其实也和 Eventloop 有关。

1. 当 Eventloop 执行完 Microtasks 后，会判断 `document` 是否需要更新，因为浏览器是 60Hz 的刷新率，每 16.6ms 才会更新一次。
2. 然后判断是否有 `resize` 或者 `scroll` 事件，有的话会去触发事件，所以 `resize` 和 `scroll` 事件也是至少 16ms 才会触发一次，并且自带节流功能。
3. 判断是否触发了 media query
4. 更新动画并且发送事件
5. 判断是否有全屏操作事件
6. 执行 `requestAnimationFrame` 回调
7. 执行 `IntersectionObserver` 回调，该方法用于判断元素是否可见，可以用于懒加载上，但是兼容性不好
8. 更新界面
9. 以上就是一帧中可能会做的事情。如果在一帧中有空闲时间，就会去执行 `requestIdleCallback` 回调。

以上内容来自于 [HTML 文档](#)。

既然我们已经知道了重绘和回流会影响性能，那么接下来我们将会来学习如何减少重绘和回流的次数。

## 减少重绘和回流

- 使用 `transform` 替代 `top`



```
.test {
 position: absolute;
 top: 10px;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background: red;
}
</style>
<script>
setTimeout(() => {
 // 引起回流
 document.querySelector('.test').style.top = '100px'
}, 1000)
</script>
```

- 使用 `visibility` 替换 `display: none`，因为前者只会引起重绘，后者会引发回流（改变了布局）
- 不要把节点的属性值放在一个循环里当成循环里的变量

```
for(let i = 0; i < 1000; i++) {
 // 获取 offsetTop 会导致回流，因为需要去获取正确的值
 console.log(document.querySelector('.test').style.offsetTop)
}
```

js

- 不要使用 `table` 布局，可能很小的一个小改动会造成整个 `table` 的重新布局
- 动画实现的速度的选择，动画速度越快，回流次数越多，也可以选择使用 `requestAnimationFrame`
- CSS 选择符从右往左匹配查找，避免节点层级过多
- 将频繁重绘或者回流的节点设置为图层，图层能够阻止该节点的渲染行为影响别的节点。比如对于 `video` 标签来说，浏览器会自动将该节点变为图层。

设置节点为图层的方式有很多，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几个常用属性可以生成新图层

- `will-change`



## 思考题

思考题：在不考虑缓存和优化网络协议的前提下，考虑可以通过哪些方式来最快的渲染页面，也就是常说的关键帧。

首先你可能会疑问，那怎么测量到底有没有加快渲染速度呢

当发生 `DOMContentLoaded` 事件后，就会生成渲染树，生成渲染树就可以进行渲染了，这一过程更大程度上和硬件有关系了。

### 提示如何加速：

1. 从文件大小考虑
2. 从 `script` 标签使用上来考虑
3. 从 CSS、HTML 的代码书写上来考虑
4. 从需要下载的内容是否需要在首屏使用上来考虑

以上提示大家都可以从文中找到，同时也欢迎大家踊跃在评论区写出你的答案。

## 小结

以上就是我们这一章节的内容了。在这一章节中，我们了解了浏览器如何将文件渲染为页面，同时也掌握了一些优化的小技巧。这部分的内容理解起来不容易，如果大家对于这个章节的内容存在疑问，欢迎在评论区与我互动。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前端面试之道

全部评论 (78)

微言\_ Lv1 | 7天前

alert('test')

 点赞 

webCoder1... Lv1 | 5天前

啥呀

 点赞 

用户8964706496... | 6月前

alert('test')

 点赞 

\_cc1993 Lv1 | 前端开发 @ 滴滴 | 6月前

alert('test')

 点赞 

崔崔崔 Lv1 | 前端 | 1年前

alert('test')

 2 

前端沧海 Lv1 | 程序员 | 1年前

chrome现在不是webkit了吧，是blink虽然出自于webkit，但是差别还是蛮大的

 1 

是你的益达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科... | 1年前

越往后面看越觉得讲的有点浅了，无论是从内容的表达上还是内容的深度上。

 8 

萌生 | 2年前

这几章节的内容可以参考一下书籍：《高性能网站建设指南》《Web前端开发最佳实践》

 1 

前端古力士 Lv3 | 前端工程师 @ 字节跳动 | 2年前

老师，我看到的资料是这么说的：async一旦下载完，渲染引擎就会中断渲染，执行这个脚本以后，再继续渲染。你文章中说的设置了async属性的JS文件下载和解析不会阻塞渲染。想求证一下正确的理解是什么。



 前端面试之道

async还是会阻塞渲染的。async与defer一样，下载不阻塞html解析，但async是js谁下载完谁就立即执行，会阻塞html解析，defer是html解析完成后才按顺序执行下载的js。 ↗ 😊 ↵

16 点赞 1 回复

三条裤子 | 2年前

解析到defer属性告诉浏览器立即下载，但延迟执行，不是等到html解析完才下载。

点赞 回复

一知特立独行的猫 | 前端 @ 北京某大厂 | 2年前

所以作者列出这些内容是一个引导作用，要理解还要查阅更多的资料

12 点赞 回复

石燕平  | web前端 @ 公众号：小... | 2年前

还有一些减少重绘回流的建议，希望采纳。  
1. 不要一条一条的修改DOM样式，尽量提前设置好class，后续增加class，进行批量修改。  
2. 使用documentFragment对象在内存里操作DOM  
3. 不一定说非要用visibility: hidden替换display:none，完全可以把修改频繁的元素先display: none，修改完之后显示。

11 点赞 回复

雾灵  | 程序员@前端开发 @ o... | 2年前

“调用GPU绘制，合成图层，显示在屏幕上。对于这一部分的内容因为过于底层”这部分知识有没有资料推荐的？

点赞 3 回复

cliYao | 2年前

这篇比较详细 [juejin.im](#)

点赞 回复

雾灵  | 2年前

谢谢@cliYao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小米dds | 前端开发 | 2年前

作者的意思就是用懒加载的方式来实现页面不卡顿



“插入几万个 DOM，如何实现页面不卡顿？”面试的时候都是这样问问题的么，感觉有点容易让人困惑。个人感觉“如果把几万条信息的列表流畅的显示出来”这种问法会好一点，“传入几万条DOM”给人的感觉好像是几万条DOM一定要同时存在，如果这样的话，优化的思路跟文章中提到的“可视区DOM”的方案可能会有所区别。

18 点赞 7 回复

L-杰祥 | 2年前

作者的意思就是用懒加载的方式来实现页面不卡顿

1 点赞 0 回复

砖用冰西瓜 Lv2 回复 L-杰祥 | 2年前

我好想并没有说我不明白作者的意思，请仔细阅读。

“作者的意思就是用懒加载的方式来实现页面不卡顿”

1 点赞 0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野山椒鸡杂 | 3年前

赞

1 点赞 0 回复

前端小板凳 Lv2 | 前端工程师 | 3年前

太赞了

1 点赞 0 回复

MingYuan Lv2 | 公众号：一只前端 | 3年前

浏览器是60hz？刷新率不是跟显示屏有关吗。。。比如显示屏144hz，那浏览器还是60hz？

1 点赞 3 回复

clasd2012 | 3年前

同意，应该说大部分时候是60 fps

1 点赞 0 回复

就是我56... | 3年前

应该是吧。。。从游戏推断，也不是显示器支持144，游戏就能144的

1 点赞 0 回复



反复看反复看反复看了好几遍，午休的时候再反复看一遍。

1 回复

ForinArray | 3年前

对于优化关键渲染路径 google有一篇文章 大家可以搜索一下名字就叫优化关键渲染路径。强烈推荐

5 回复

小小小小Shawn Lv2 | 前端演员 @ 蟹堡王 | 3年前

哇，很棒！！这节内容真的很有意思，性能优化的问题确实是个难点。学习了！

2 回复

查看全部 78 条回复 ▼





## 安全防范知识点

这一章我们将来学习安全防范这一块的知识点。总的来说安全是很复杂的一个领域，不可能通过一个章节就能学习到这部分的内容。在这一章节中，我们会学习到常见的一些安全问题及如何防范的内容，在当下其实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要，已经逐渐成为前端开发必备的技能了。

### XSS

涉及面试题：什么是 XSS 攻击？如何防范 XSS 攻击？什么是 CSP？

XSS 简单点来说，就是攻击者想尽一切办法将可以执行的代码注入到网页中。

XSS 可以分为多种类型，但是总体上我认为分为两类：**持久型和非持久型**。

持久型也就是攻击的代码被服务端写入进**数据库**中，这种攻击危害性很大，因为如果网站访问量很大的话，就会导致大量正常访问页面的用户都受到攻击。

举个例子，对于评论功能来说，就得防范持久型 XSS 攻击，因为我可以在评论中输入以下内容

评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comment input field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
<script>alert(1)</script>
```

Below the input field are several buttons and labels:

- A small circular icon with a yellow bear-like character.
- A "Ctrl or ⌘ + Enter" keyboard shortcut label.
- A "评论" (Comment) button with a blue background and white text.
- A water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这种情况如果前后端没有做好防御的话，这段评论就会被存储到数据库中，这样每个打开该页面的用户都会被攻击到。



举个例子，如果页面需要从 URL 中获取某些参数作为内容的话，不经过过滤就会导致攻击代码被执行

```
<!-- http://www.domain.com?name=<script>alert(1)</script> -->
<div>{{name}}</div>
```

html

但是对于这种攻击方式来说，如果用户使用 Chrome 这类浏览器的话，浏览器就能自动帮助用户防御攻击。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不防御此类攻击了，因为我不可能确保用户都使用了该类浏览器。



## 该网页无法正常运作

Chrome 在此网页上检测到了异常代码。为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密码、电话号码和信用卡信息），Chrome 已将该网页拦截。

请尝试访问该网站的首页。

ERR\_BLOCKED\_BY\_XSS\_AUDITOR

@掘金技术社区

对于 XSS 攻击来说，通常有两种方式可以用来防御。

## 转义字符

首先，对于用户的输入应该是永远不信任的。最普遍的做法就是转义输入输出的内容，对于引号、尖括号、斜杠进行转义

```
function escape(str) {
 str = str.replace(/&/g, '&')
 str = str.replace(/</g, '<')
 str = str.replace(/>/g, '>')
 str = str.replace(/\"/g, '"')
 str = str.replace(/\'/g, ''')
 str = str.replace(/\`/g, '`')
 str = str.replace(/\//g, '/')}
```

js





通过转义可以将攻击代码 `<script>alert(1)</script>` 变成

```
// -> <script>alert(1)</script>
escape('<script>alert(1)</script>')
```

js

但是对于显示富文本来说，显然不能通过上面的办法来转义所有字符，因为这样会把需要的格式也过滤掉。对于这种情况，通常采用白名单过滤的办法，当然也可以通过黑名单过滤，但是考虑到需要过滤的标签和标签属性实在太多，更加推荐使用白名单的方式。

```
const xss = require('xss')
let html = xss('<h1 id="title">XSS Demo</h1><script>alert("xss");</script>')
// -> <h1>XSS Demo</h1><script>alert("xss");</script>
console.log(html)
```

js

以上示例使用了 `js-xss` 来实现，可以看到在输出中保留了 `h1` 标签且过滤了 `script` 标签。

## CSP

CSP 本质上就是建立白名单，开发者明确告诉浏览器哪些外部资源可以加载和执行。我们只需要配置规则，如何拦截是由浏览器自己实现的。我们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来尽量减少 XSS 攻击。

通常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来开启 CSP：

1. 设置 HTTP Header 中的 `Content-Security-Policy`
2. 设置 `meta` 标签的方式 `<meta http-equiv="Content-Security-Policy">`

这里以设置 HTTP Header 来举例

- 只允许加载本站资源

`Content-Security-Policy: default-src 'self'`

http



Content-Security-Policy: img-src https:///\*

http

- 允许加载任何来源框架

Content-Security-Policy: child-src 'none'

http

当然可以设置的属性远不止这些，你可以通过查阅 [文档](#) 的方式来学习，这里就不过多赘述其他的属性了。

对于这种方式来说，只要开发者配置了正确的规则，那么即使网站存在漏洞，攻击者也不能执行它的攻击代码，并且 CSP 的兼容性也不错。

## CSRF

涉及面试题：什么是 CSRF 攻击？如何防范 CSRF 攻击？

！

CSRF 中文名为跨站请求伪造。原理就是攻击者构造出一个后端请求地址，诱导用户点击或者通过某些途径自动发起请求。如果用户是在登录状态下的话，后端就以为是用户在操作，从而进行相应的逻辑。

举个例子，假设网站中有一个通过 `GET` 请求提交用户评论的接口，那么攻击者就可以在钓鱼网站中加入一个图片，图片的地址就是评论接口

``

html

那么你是否会想到使用 `POST` 方式提交请求是不是就没有这个问题了呢？其实并不是，使用这种方式也不是百分百安全的，攻击者同样可以诱导用户进入某个页面，在页面中通过表单提交 `POST` 请求。



如何防御





1. Get 请求不能对数据进行修改
2. 不让第三方网站访问到用户 Cookie
3. 阻止第三方网站请求接口
4. 请求时附带验证信息，比如验证码或者 Token

## SameSite

可以对 Cookie 设置 `SameSite` 属性。该属性表示 Cookie 不随着跨域请求发送，可以很大程度减少 CSRF 的攻击，但是该属性目前并不是所有浏览器都兼容。

## 验证 Referer

对于需要防范 CSRF 的请求，我们可以通过验证 Referer 来判断该请求是否为第三方网站发起的。

## Token

服务器下发一个随机 Token，每次发起请求时将 Token 携带上，服务器验证 Token 是否有效。

## 点击劫持

涉及面试题：什么是点击劫持？如何防范点击劫持？

点击劫持是一种视觉欺骗的攻击手段。攻击者将需要攻击的网站通过 `iframe` 嵌套的方式嵌入自己的网页中，并将 `iframe` 设置为透明，在页面中透出一个按钮诱导用户点击。

对于这种攻击方式，推荐防御的方法有两种。



X-FRAME-OPTIONS





该响应头有三个值可选，分别是

- `DENY`，表示页面不允许通过 `iframe` 的方式展示
- `SAMEORIGIN`，表示页面可以在相同域名下通过 `iframe` 的方式展示
- `ALLOW-FROM`，表示页面可以在指定来源的 `iframe` 中展示

## JS 防御

对于某些远古浏览器来说，并不能支持上面的这种方式，那我们只有通过 JS 的方式来防御点击劫持了。

```
html
<head>
 <style id="click-jack">
 html {
 display: none !important;
 }
 </style>
</head>
<body>
 <script>
 if (self == top) {
 var style = document.getElementById('click-jack')
 document.body.removeChild(style)
 } else {
 top.location = self.location
 }
 </script>
</body>
```

以上代码的作用就是当通过 `iframe` 的方式加载页面时，攻击者的网页直接不显示所有内容了。

## 中间人攻击

涉及面试题：什么是中间人攻击？如何防范中间人攻击？





信息，还能修改通信信息。

通常来说不建议使用公共的 Wi-Fi，因为很可能就会发生中间人攻击的情况。如果你在通信的过程中涉及到了某些敏感信息，就完全暴露给攻击方了。

当然防御中间人攻击其实并不难，只需要增加一个安全通道来传输信息。HTTPS 就可以用来防御中间人攻击，但是并不是说使用了 HTTPS 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因为你没有完全关闭 HTTP 访问的话，攻击方可以通过某些方式将 HTTPS 降级为 HTTP 从而实现中间人攻击。

## 小结

在这一章中，我们学习到了一些常见的前端安全方面的知识及如何防御这些攻击。但是安全的领域相当大，这些内容只是沧海一粟，如果大家对于安全有兴趣的话，可以阅读 [这个仓库的内容](#) 来学习和实践这方面的知识。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52)



Otsan | 12天前



点赞 回复

胡萝卜丁 | 1月前

666

点赞 回复





# 前端面试之道

点赞 回复

树君84078 Lv1 | 3月前

alter('oh')

点赞 回复

Mr.HoTwo | 3月前

alert('666')

点赞 回复

亮在掘金77539 | 3月前

alert('666')

点赞 回复

海星星 | 4月前

alter(666)

点赞 回复

©暴走的大熊™ Lv1 | 前端民工 @ 啪啪科技 | 6月前

alert('666')

点赞 回复

Fake | 前端 | 6月前

666

点赞 回复

小小小先锋 Lv2 | iOS开发 | 前端开发 @ ... | 7月前

alert(11111)

点赞 回复

爱吃鱼的小猫 Lv1 | 前端 | 7月前

alert('真的够了')

点赞 回复

西皮士 | 前端工程师 @ 顶点软件 | 7月前

alert('测试下')

点赞 回复

明明在这里 Lv1 | 全栈工程师 @ 中科院... | 7月前





职业划水运动员 | 8月前

alert('真的吗')

点赞 回复

buhtib Lv1 | 前端工程师 | 8月前

"alert("hello")"

点赞 回复

vandvassily | 前端 | 9月前

alert("hello")

点赞 回复

汪帅oooooooo | 前端 | 10月前

alert("hello world")

点赞 回复

字符串 | 前端开发 | 10月前

alert("hello world")

点赞 回复

Geek喜多川 Lv2 | 码字员 @ 能力有限公司 | 10月前

alert("安全么")

点赞 回复

林暗草惊风 Lv1 | 不想飙车的中华小当家... | 10月前

alert('测试下')

点赞 回复

查看全部 52 条回复 ▼







# 从 V8 中看 JS 性能优化

注意：该知识点属于性能优化领域。

!

性能问题越来越成为前端火热的话题，因为随着项目的逐步变大，性能问题也逐步体现出来。为了提高用户的体验，减少加载时间，工程师们想尽一切办法去优化细节。

掘金之前已经出过一本关于性能的小册，我在写涉及性能优化的内容之前就特地去购买了这本小册阅读，目的是为了写出点不一样的东西。当然性能优化归结起来还是那几个点，我只能尽可能地写出那本小册没有提及的内容，部分内容还是会重叠的。当然它通过了十五个章节去介绍性能，肯定会讲的比我细，有兴趣的可以同时购买还有本「[前端性能优化原理与实践](#)」小册，形成一个互补。

在这几个章节中不会提及浏览器、Webpack、网络协议这几块如何优化的内容，因为对应的模块中已经讲到了这部分的内容，如果你想学习这几块该如何性能优化的话，可以去对应的章节阅读。

在这一章节中我们将来学习如何让 V8 优化我们的代码，下一章节将会学习性能优化剩余的琐碎点，因为性能优化这个领域所涉及的内容都很碎片化。

在学习如何性能优化之前，我们先来了解下如何测试性能问题，毕竟是先有问题才会去想着该如何改进。

## 测试性能工具

Chrome 已经提供了一个大而全的性能测试工具 **Audits**





# 前端面试之道

```
▶ <head>...</head>
▼ <body data-gr-c-s-loaded="true" mpa-version="5.5.0" mpa-e="ibefaeehajgcpoopoegkifhgecigeeg"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 <div id="juejin" data-v-0c852c8c>
 ▶ <div class="global-component-box" data-v-0c852c8c>...</div>
 <!---->
 ▼ <div data-v-33a32280 data-v-0c852c8c class="book-read-view">
 ▶ <section data-v-33a32280 class="book-section">
 ▶ <div data-v-33a32280 class="book-summary">...</div>
 ▼ <div data-v-33a32280 class="book-content">
```

@掘金技术社区

点我们点击 Audits 后，可以看到如下的界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of the Chrome DevTools interface. The tabs are Elements, Console, Network, Performance, Audits, and a few others. The 'Audits' tab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underline. To its right, there are two status indicators: a red circle with a '1' and a yellow triangle with a '3'.



## Audits

Identify and fix common problems that affect your site's performance, accessibility, and user experience. [Learn more](#)

Device

Mobile

Desktop

Audits

Performance

Progressive Web App

Best practices

Accessibility

SEO

Throttling

Simulated Fast 3G, 4x CPU Slowdown

Applied Fast 3G, 4x CPU Slowdow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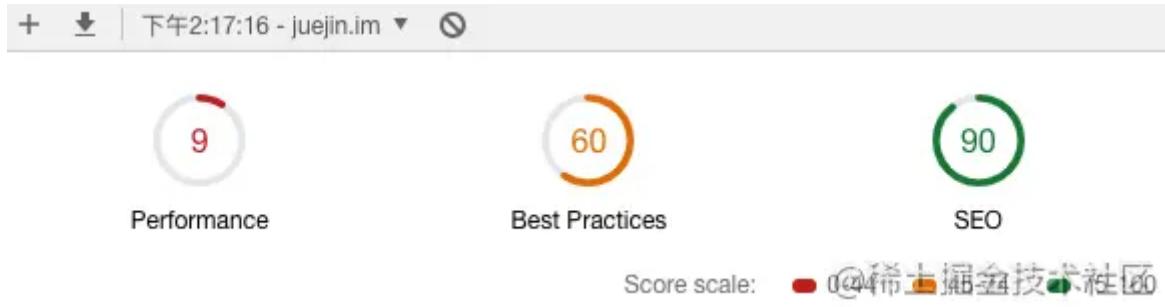
No throttling

Clear storage

**Run audits**

@掘金技术社区





上图是给掘金首页测试性能后给出的一个报告，可以看到报告中分别为**性能**、**体验**、**SEO** 都给出了打分，并且每一个指标都有详细的**评估**

## Performance

### Metrics

First Contentful Paint	5,460 ms <span style="color:red;">▲</span>	First Meaningful Paint	6,970 ms <span style="color:red;">▲</span>
Speed Index	11,970 ms <span style="color:red;">▲</span>	First CPU Idle	14,590 ms <span style="color:red;">▲</span>
Time to Interactive	15,740 ms <span style="color:red;">▲</span>	Estimated Input Latency	1,982 ms <span style="color:red;">▲</span>

[View Trace](#)

Values are estimated and may vary.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评估结束后，工具还提供了一些**建议**便于我们提高这个指标的分数

### Opportunities

These are opportunities to speed up your application by optimizing the following resour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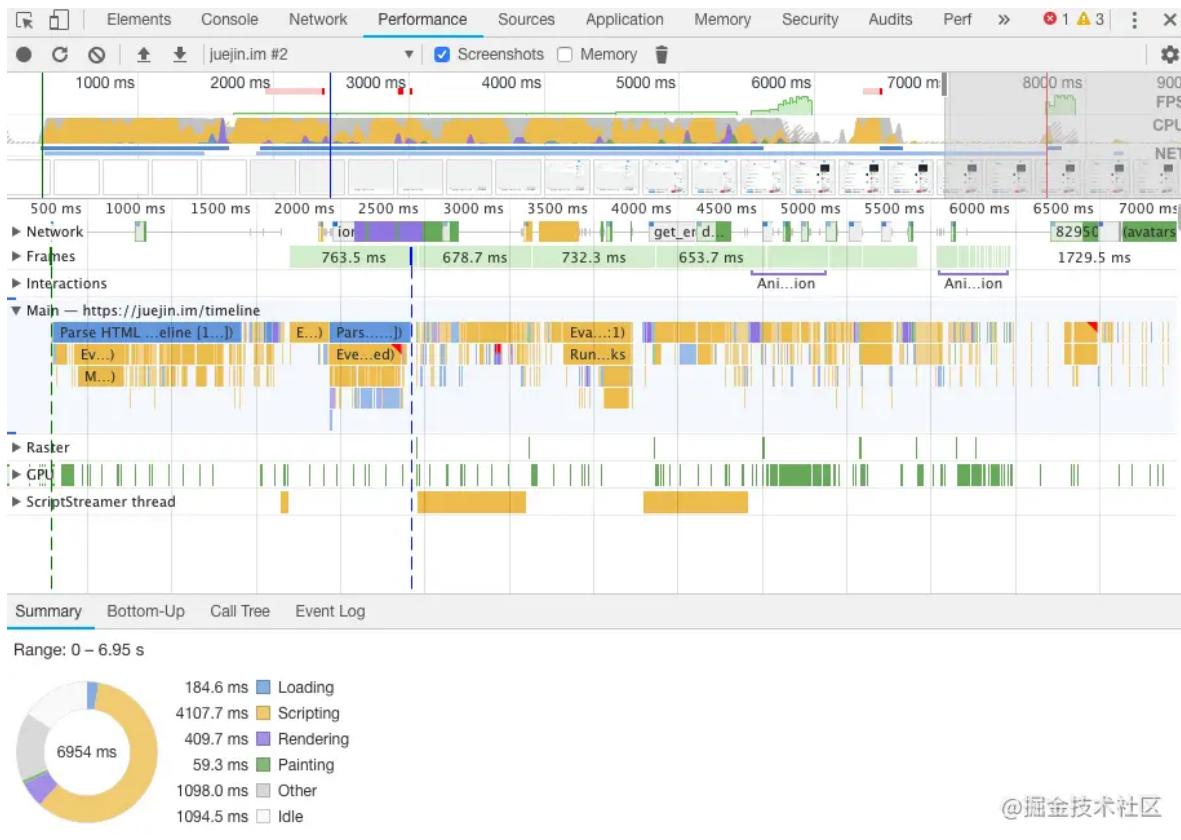
Resource to optimize	Estimated Savings
1 Defer offscreen images	1.7 s <span style="color:red;">▼</span>
2 Serve images in next-gen formats	1.7 s <span style="color:red;">▼</span>
3 Properly size images	1.38 s <span style="color:red;">▼</span>
4 Defer unused CSS	0.9 s <span style="color:orange;">▼</span>
5 Avoid multiple, costly round trips to any origin	0.68 s <span style="color:orange;">▼</span>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 前端面试之道

除了 Audits 工具之外，还有一个 Performance 工具也可以供我们使用。



在这张图中，我们可以详细的看到每个时间段中浏览器在处理什么事情，哪个过程最消耗时间，便于我们更加详细的了解性能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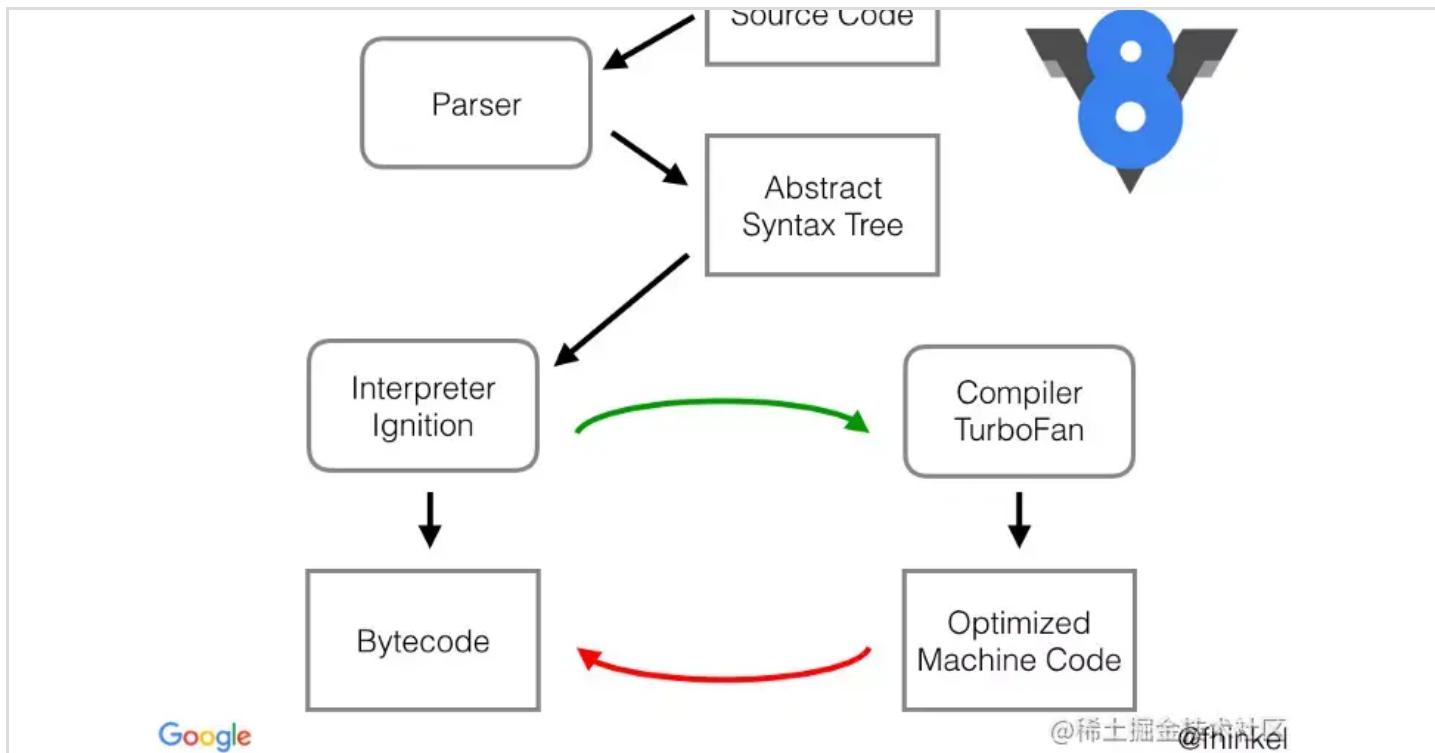
## JS 性能优化

JS 是编译型还是解释型语言其实并不固定。首先 JS 需要有引擎才能运行起来，无论是浏览器还是在 Node 中，这是解释型语言的特性。但是在 V8 引擎下，又引入了 **TurboFan** 编译器，他会在特定的情况下进行优化，将代码编译成执行效率更高的 **Machine Code**，当然这个编译器并不是 JS 必须需要的，只是为了提高代码执行性能，所以总的来说 JS 更偏向于解释型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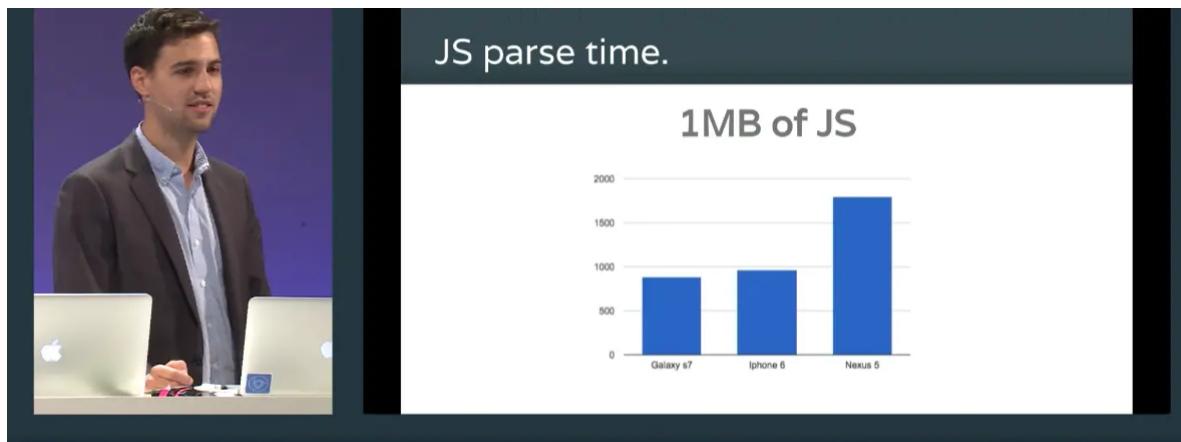
那么这一小节的内容主要会针对于 Chrome 的 **V8** 引擎来讲解。

在这一过程中，JS 代码首先会解析为抽象语法树（AST），然后会通过解释器或者编译器转化为 **Bytecode** 或者 **Machine Code**





从上图中我们可以发现，JS 会首先被解析为 AST，解析的过程其实是略慢的。代码越多，解析的过程也就耗费越长，这也是我们需要压缩代码的原因之一。另外一种减少解析时间的方式是预解析，会作用于未执行的函数，这个我们下面再谈。



chrome dev summit  
2016



JOIN THE DISCUSSION AT  
#chromedevsummit

这里需要注意一点，对于函数来说，应该尽可能避免声明嵌套函数（类也是函数），因为这样会造成函数的重复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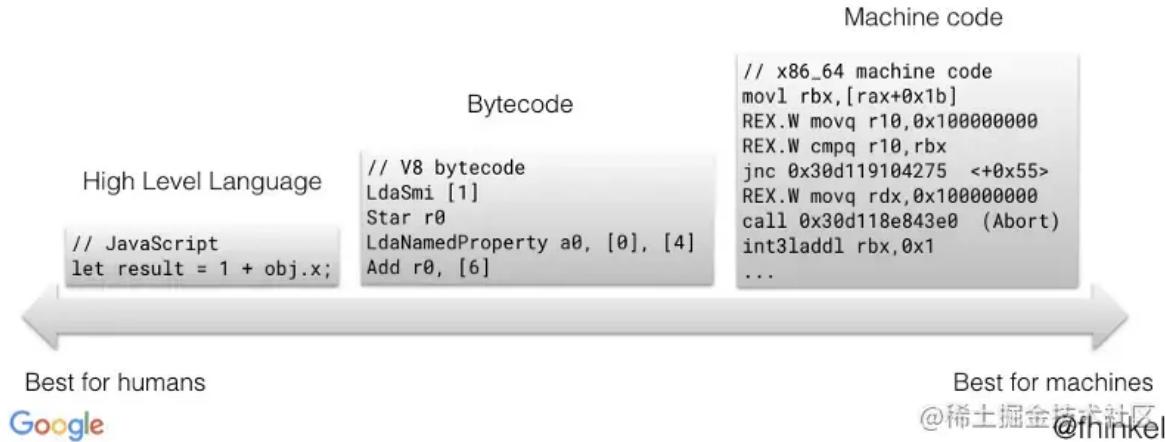
<      function test1() {  
  // 会被重复解析

js

>



然后 **Ignition** 负责将 AST 转化为 Bytecode, **TurboFan** 负责编译出优化后的 Machine Code, 并且 Machine Code 在执行效率上优于 Bytecode



那么我们就产生了一个疑问，**什么情况下代码会编译为 Machine Code?**

JS 是一门**动态类型**的语言，并且还有一大堆的规则。简单的加法运算代码，内部就需要考虑好几种规则，比如数字相加、字符串相加、对象和字符串相加等等。这样的情况也就势必导致了内部要增加很多判断逻辑，降低运行效率。

```
function test(x) {
 return x + x
}

test(1)
test(2)
test(3)
test(4)
```

js

对于以上代码来说，如果一个函数被**多次调用**并且参数一直传入 **number** 类型，那么 V8 就会认为该段代码可以编译为 Machine Code，因为你**固定了类型**，不需要再执行很多判断逻辑了。

但是如果一旦我们传入的参数**类型改变**，那么 Machine Code 就会被**DeOptimized** 为 Bytecode，这样就有性能上的一个损耗了。所以如果我们希望代码能多的编译为 Machine Code 并且 DeOptimized 的次数减少，就应该尽可能保证传入的**类型一致**。



```
js

const { performance, PerformanceObserver } = require('perf_hooks')

function test(x) {
 return x + x
}

// node 10 中才有 PerformanceObserver
// 在这之前的 node 版本可以直接使用 performance 中的 API
const obs = new PerformanceObserver((list, observer) => {
 console.log(list.getEntries())
 observer.disconnect()
})
obs.observe({ entryTypes: ['measure'], buffered: true })

performance.mark('start')

let number = 10000000
// 不优化代码
%NeverOptimizeFunction(test)

while (number--) {
 test(1)
}

performance.mark('end')
performance.measure('test', 'start', 'end')
```

以上代码中我们使用了 `performance` API，这个 API 在性能测试上十分好用。不仅可以用来测量代码的执行时间，还能用来测量各种网络连接中的时间消耗等等，并且这个 API 也可以在浏览器中使用。

从上图中我们可以发现，优化过的代码执行时间只需要 9ms，但是不优化过的代码执行时间却是前者的二十倍，已经接近 200ms 了。在这个案例中，我相信大家已经看到了 V8 的性能优化到底有多强，只需要我们符合一定的规则书写代码，引擎底层就能帮助我们自动优化代码。

另外，编译器还有个骚操作 **Lazy-Compile**，当函数没有被执行的时候，会对函数进行一次预解析，直到代码被执行以后才会被解析编译。对于上述代码来说，`test` 函数需要被预解析一次，然后在调用的时候再被解析编译。但是对于这种函数马上



其实很简单，我们只需要给函数套上括号就可以了

```
(function test(obj) {
 return x + x
})
```

js

但是不可能我们为了性能优化，给所有的函数都去套上括号，并且也不是所有函数都需要这样做。我们可以通过 [optimize-js](#) 实现这个功能，这个库会分析一些函数的使用情况，然后给需要的函数添加括号，当然这个库很久没人维护了，如果需要使用的话，还是需要测试过相关内容的。

## 小结

总结一下这一章节我们学习的知识

- 可以通过 **Audit** 工具获得网站的多个指标的性能报告
- 可以通过 **Performance** 工具了解网站的性能瓶颈
- 可以通过 **Performance API** 具体测量时间
- 为了减少编译时间，我们可以采用**减少代码文件的大小或者减少书写嵌套函数的方式**
- 为了让 V8 优化代码，我们应该尽可能保证传入参数的**类型一致**。这也给我们带来了一个思考，这是不是也是使用 TypeScript 能够带来的好处之一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24)





1 点赞 2 回复

JoneRose Lv1 | 5月前

请问这是哪篇文章提到的

1 点赞 1 回复

玛拉-以琳 回复 JoneRose | 2月前

应该是你不知道的JavaScript

“请问这是哪篇文章提到的”

1 点赞 1 回复

LayLayLaY | 饮水机守护专家 | 1年前

豁然开朗

1 点赞 1 回复

dellyoung Lv2 | 开放平台基础部 @ 微信 | 2年前

第一次看到关于V8的Machine Code优化，非常棒！

3 点赞 1 回复

前端古力士 Lv3 | 前端工程师 @ 字节跳动 | 2年前

为什么嵌套函数会被重复解析? function test1() { // 会被重复解析 function test2() {} } 是怎样的重复解析呢? test1也被解析了两次吗? 如果test1只被解析了一次, 那么test2是怎样实现重复解析的呢?

1 点赞 1 回复

sophie旭 | 2年前

V8引擎新机制: JS 引擎 V8 新机制: JIT-less 模式

1 点赞 1 回复

行走的皮卡丘 | 扫地僧 @ PWRD | 3年前

JIT之后 性能确实几十倍

1 点赞 1 回复

小米dds | 前端开发 | 3年前

Lighthouse更好用

1 点赞 1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有个大傻

4

阿加西卡机嘛 | 前端工程师 @ 某外企 | 3年前

有个问题，v8引擎是怎么判断一个函数一直传入的参数是同一类型呢，这个度是怎么把握的？还有个问题，对于绑定的方法来说，它只有当事件触发的时候才会执行，是不是v8引擎无法优化这类事件触发的函数？（因为只有当事件触发了才会执行，但v8优化编译函数需要满足多次的传参相同才能转成机械码）

点赞 1

clasd2012 | 3年前

应该是会扫描代码中所有该函数的调用处，看它们的参数类型是不是一致的。

点赞

桂新同学 | 前端 | 3年前

感觉讲到点子上了，但大都是点到为止，不详细

2

欧尼蒋 | 前端开发 | 3年前

声明嵌套函数会被重复解析是什么意思，是指在两个函数作用域下各被解析了一次吗？

1 2

clasd2012 | 3年前

我的理解是解析test1的时候，会解析内部的test2，然后又会单独解析test2，造成了重复解析。

点赞

孟思行 | 2年前

老师能回答一下这个问题吗？

点赞

小林其 | 软件工程师 @ 没得公司 | 3年前

react天生可以防御xss。讲一下它的dangerousSetInnerHTML 属性吧

点赞 3

Orime小猪 | 1年前

大概就是innerHTML

点赞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闹闹不爱闹 Lv2 | 3年前

讲的东西确实有用，但是确实有点少

2 回复

伯克希尔哈撒威 Ki Lv2 | 全栈开发 | 3年前

看到这里虽说小册是面试用的，但是跟以往单纯的面试题直接告诉答案结果不一样，楼主这个从原理到实践都给出了非常详尽的讲解，主题思路非常清晰明了，但愿看完能有更大的收获也希望楼主能提供更多的良心作品

3 回复





# 性能优化琐碎事

注意：该知识点属于性能优化领域。

总的来说性能优化这个领域的很多内容都很**碎片化**，这一章节我们将来学习这些碎片化的内容。

## 图片优化

### 计算图片大小

对于一张  $100 * 100$  像素的图片来说，图像上有 10000 个像素点，如果每个像素的值是 **RGBA** 存储的话，那么也就是说每个像素有 4 个通道，每个通道 1 个字节（8 位 = 1 个字节），所以该图片大小大概为  $39KB$  ( $10000 * 1 * 4 / 1024$ )。

但是在实际项目中，一张图片可能并不需要使用那么多颜色去显示，我们可以通过减少每个像素的调色板来相应缩小图片的大小。

了解了如何计算图片大小的知识，那么对于如何优化图片，想必大家已经有 2 个思路了：

- **减少像素点**
- **减少每个像素点能够显示的颜色**

### 图片加载优化

1. 不用图片。很多时候会使用到很多修饰类图片，其实这类修饰图片完全可以用 CSS 去代替。
2. 对于移动端来说，屏幕宽度就那么点，完全没有必要去加载原图浪费带宽。一般图片都用 CDN 加载，可以计算出适配屏幕的宽度，然后去请求相应裁剪好的图片。



### 5. 选择正确的图片格式：

- 对于能够显示 WebP 格式的浏览器尽量使用 WebP 格式。因为 WebP 格式具有更好的图像数据压缩算法，能带来更小的图片体积，而且拥有肉眼识别无差异的图像质量，缺点就是兼容性并不好
- 小图使用 PNG，其实对于大部分图标这类图片，完全可以使用 SVG 代替
- 照片使用 JPEG

## DNS 预解析

DNS 解析也是需要时间的，可以通过预解析的方式来预先获得域名所对应的 IP。

```
<link rel="dns-prefetch" href="//yuchengkai.cn">
```

## 节流

考虑一个场景，滚动事件中会发起网络请求，但是我们并不希望用户在滚动过程中一直发起请求，而是隔一段时间发起一次，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就可以使用节流。

理解了节流的用途，我们就来实现下这个函数

```
// func是用户传入需要防抖的函数
// wait是等待时间
const throttle = (func, wait = 50) => {
 // 上一次执行该函数的时间
 let lastTime = 0
 return function(...args) {
 // 当前时间
 let now = +new Date()
 // 将当前时间和上一次执行函数时间对比
 // 如果差值大于设置的等待时间就执行函数
 if (now - lastTime > wait) {
 lastTime = now
 func.apply(this, args)
 }
 }
}
```





```
}, 500),
 1
)
```

## 防抖

考虑一个场景，有一个按钮点击会触发网络请求，但是我们并不希望每次点击都发起网络请求，而是当用户点击按钮一段时间后没有再次点击的情况才去发起网络请求，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就可以使用防抖。

理解了防抖的用途，我们就来实现下这个函数

```
// func是用户传入需要防抖的函数
// wait是等待时间
const debounce = (func, wait = 50) => {
 // 缓存一个定时器id
 let timer = 0
 // 这里返回的函数是每次用户实际调用的防抖函数
 // 如果已经设定过定时器了就清空上一次的定时器
 // 开始一个新的定时器，延迟执行用户传入的方法
 return function(...args) {
 if (timer) clearTimeout(timer)
 timer = setTimeout(() => {
 func.apply(this, args)
 }, wait)
 }
}
```

## 预加载

在开发中，可能会遇到这样的情况。有些资源不需要马上用到，但是希望尽早获取，这时候就可以使用预加载。

预加载其实是声明式的 `fetch`，强制浏览器请求资源，并且不会阻塞 `onload` 事件，可以使用以下代码开启预加载

```
<link rel="preload" href="http://example.com">
```



文件延后加载，唯一缺点就是兼容性不好。

## 预渲染

可以通过预渲染将下载的文件预先在后台渲染，可以使用以下代码开启预渲染

```
<link rel="prerender" href="http://example.com">
```

预渲染虽然可以提高页面的加载速度，但是要确保该页面大概率会被用户在之后打开，否则就是白白浪费资源去渲染。

## 懒执行

懒执行就是将某些逻辑延迟到使用时再计算。该技术可以用于首屏优化，对于某些耗时逻辑并不需要在首屏就使用的，就可以使用懒执行。懒执行需要唤醒，一般可以通过定时器或者事件的调用来唤醒。

## 懒加载

懒加载就是将不关键的资源延后加载。

懒加载的原理就是只加载自定义区域（通常是可视区域，但也可以是即将进入可视区域）内需要加载的东西。对于图片来说，先设置图片标签的 `src` 属性为一张占位图，将真实的图片资源放入一个自定义属性中，当进入自定义区域时，就将自定义属性替换为 `src` 属性，这样图片就会去下载资源，实现了图片懒加载。

懒加载不仅可以用于图片，也可以使用在别的资源上。比如进入可视区域才开始播放视频等等。

## CDN

CDN 的原理是尽可能的在各个地方分布机房缓存数据，这样即使我们的根服务器远在国外，在国内的用户也可以通过国内的机房迅速加载资源。



CDN 域名要与主站不同，否则每次请求都会带上主站的 Cookie，平白消耗流量。

## 小结

这些碎片化的性能优化点看似很短，但是却能在出现性能问题时简单高效的提高性能，并且好几个点都是面试高频考点，比如节流、防抖。如果你还没有在项目中使用过这些技术，可以尝试着用到项目中，体验下功效。

###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 全部评论 (35)

nojsja lv1 | web developer @ ~ (...) | 3小时前

有点水，大部分的文章都。。。

点赞 回复

gode | 前端工程师 @ 字节跳动 | 1年前

元素的 rel 属性的属性值preload能够让你在你的HTML页面中 元素内部书写一些声明式的资源获取请求，可以指明哪些资源是在页面加载完成后即刻需要的。对于这种即刻需要的资源，你可能希望在页面加载的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就开始获取，在浏览器的主渲染机制介入前就进行预加载。这一机制使得资源可以更早的得到加载并可用，且更不易阻塞页面的初步渲染，进而提升性能

1 回复

浇花君 lv1 | 前端开发 | 2年前

我觉的preload表达的有点不好，preload用来指定页面加载后很快会被用到的资源。对于这种即刻需要的资源，你可能希望在页面加载的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就开始获取，在浏览器的主渲染机制介入前就进行预加载。这一机制使得资源可以更早的得到加载并可用，且更不易阻塞页面的初步渲染，进而提升性能（摘自MDN）

 前端面试之道

前端古刀士 Lv3 | 2年前

我读到这部分的时候也是感到疑惑，预加载应该就是把希望早点用到的资源提前加载进来，以便使用，文章用写的是延后加载，让我感到困惑。

点赞 回复

是你的益达 | 1年前

后面这里感觉作者有点心不在焉了

1 回复

Kisetsu | 前端鸡太美 @ Yoga | 2年前

箭头函数

点赞 回复

zerosrat | 2年前

函数防抖与函数节流 by 司徒正美

2 2

L-杰祥 | 2年前

老子看到司徒正美就想打人，开发个avalon就牛逼到天了。不过确实牛逼

点赞 回复

Lim\_Guo | 1年前

有的人即使不在这个世上了，但是他所留下的遗产却能让人获益

1 回复

蒙面大虾 Lv2 | 软件开发 @ 京东 | 2年前

```
// 防抖，只执行最后一次
function debounce (fn, wait) {
 var timer = null;
 return () => {
 if (timer) clearTimeout(timer);
 timer = setTimeout(() => fn.apply(this, Array.prototype.slice.call(arguments, 0)), wait);
 };
}

// 节流，每隔一段时间执行一次
function throttle(fn, wait) {
 var timer = null;
 return () => {
 if (!timer) {
 timer = setTimeout(() => fn.apply(this, Array.prototype.slice.call(arguments, 0)), wait);
 }
 };
}
```

7 回复

小米dds | 前端开发 | 3年前

CDN 的原理是尽可能的在各个地方分布机房缓存数据

点赞 回复

夏忆 | 前端 | 3年前



MingYuan Lv2 | 3年前

[juejin.im](#)

点赞 回复

墨空 Lv1 | 3年前

自己写写，看看效果不就懂了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JasonXiaoSpace | 17zuoye | 3年前

节流和防抖 感觉本质一样 都是避免某个短时间内的重复行为 我哪理解错了？

1 3

马克龙 Lv1 | 3年前

搜索引擎的搜索建议就是防抖。

点赞 回复

宫商角徵羽 Lv2 | 3年前

个人理解：节流=>用户工作时，我工作一段时间了，休息一会儿再接着工作（一段时间内只触发一次，用户动作不停，会间断的多次触发）；防抖：用户不工作一段时间了，我开始工作了（间隔一段时间才触发一次，用户动作不停就一直不触发）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幻灵尔依 Lv1 | 临时工 @ BUG搬运公司 | 3年前

防抖不是一般在接口调成功之后再让点击的吗？

点赞 回复

好嗨呦 | web前端开发 | 3年前

按钮点击防抖，加上去之后好像没有作用哦

点赞 1

好嗨呦 | 3年前

可以了，发现我是调用错了 😂

点赞 回复



性能优化的路无尽，极致的压榨性能，越快越好

点赞 回复





## Webpack 性能优化

在这一的章节中，我不会浪费篇幅给大家讲如何写配置文件。如果你想学习这方面的内容，那么完全可以去官网学习。在这部分的内容中，我们会聚焦于以下两个知识点，并且每一个知识点都属于高频考点：

- 有哪些方式可以减少 Webpack 的打包时间
- 有哪些方式可以让 Webpack 打出来的包更小

### 减少 Webpack 打包时间

#### 优化 Loader

对于 Loader 来说，影响打包效率首当其冲必属 Babel 了。因为 Babel 会将代码转为字符串生成 AST，然后对 AST 继续进行转变最后再生成新的代码，项目越大，**转换代码越多，效率就越低**。当然了，我们是有办法优化的。

首先我们可以**优化 Loader 的文件搜索范围**

```
module.exports = {
 module: {
 rules: [
 {
 // js 文件才使用 babel
 test: /\.js$/,
 loader: 'babel-loader',
 // 只在 src 文件夹下查找
 include: [resolve('src')],
 // 不会去查找的路径
 exclude: /node_modules/
 }
]
 }
}
```





当然这样做还不够，我们还可以将 Babel 编译过的文件缓存起来，下次只需要编译更改过的代码文件即可，这样可以大幅度加快打包时间

```
loader: 'babel-loader?cacheDirectory=true'
```

## HappyPack

受限于 Node 是单线程运行的，所以 Webpack 在打包的过程中也是单线程的，特别是在执行 Loader 的时候，长时间编译的任务很多，这样就会导致等待的情况。

**HappyPack 可以将 Loader 的同步执行转换为并行的，这样就能充分利用系统资源来加快打包效率了**

```
module: {
 loaders: [
 {
 test: /\.js$/,
 include: [resolve('src')],
 exclude: /node_modules/,
 // id 后面的内容对应下面
 loader: 'happypack/loader?id=happybabel'
 }
]
},
plugins: [
 new HappyPack({
 id: 'happybabel',
 loaders: ['babel-loader?cacheDirectory'],
 // 开启 4 个线程
 threads: 4
 })
]
```

## DllPlugin

**DllPlugin 可以将特定的类库提前打包然后引入。**这种方式可以极大的减少打包类库的次数，只有当类库更新版本才有需要重新打包，并且也实现了将公共代码抽离成单独文件的优化方案。



```
// 单独配置在一个文件中
// webpack.dll.conf.js
const path = require('path')
const webpack = require('webpack')
module.exports = {
 entry: {
 // 想统一打包的类库
 vendor: ['react']
 },
 output: {
 path: path.join(__dirname, 'dist'),
 filename: '[name].dll.js',
 library: '[name]-[hash]'
 },
 plugins: [
 new webpack.DllPlugin({
 // name 必须和 output.library 一致
 name: '[name]-[hash]',
 // 该属性需要与 DllReferencePlugin 中一致
 context: __dirname,
 path: path.join(__dirname, 'dist', '[name]-manifest.json')
 })
]
}
```

然后我们需要执行这个配置文件生成依赖文件，接下来我们需要使用 **DllReferencePlugin** 将依赖文件引入项目中

```
// webpack.conf.js
module.exports = {
 // ...省略其他配置
 plugins: [
 new webpack.DllReferencePlugin({
 context: __dirname,
 // manifest 就是之前打包出来的 json 文件
 manifest: require('./dist/vendor-manifest.json'),
 })
]
}
```



代码压缩





UglifyJS，从而提高效率。

在 Webpack4 中，我们就不需要以上这些操作了，只需要将 `mode` 设置为 `production` 就可以默认开启以上功能。代码压缩也是我们必做的性能优化方案，当然我们不止可以压缩 JS 代码，还可以压缩 HTML、CSS 代码，并且在压缩 JS 代码的过程中，我们还可以通过配置实现比如删除 `console.log` 这类代码的功能。

## 一些小的优化点

我们还可以通过一些小的优化点来加快打包速度

- `resolve.extensions`：用来表明文件后缀列表，默认查找顺序是 `['.js', '.json']`，如果你的导入文件没有添加后缀就会按照这个顺序查找文件。我们应该尽可能减少后缀列表长度，然后将出现频率高的后缀排在前面
- `resolve.alias`：可以通过别名的方式来映射一个路径，能让 Webpack 更快找到路径
- `module.noParse`：如果你确定一个文件下没有其他依赖，就可以使用该属性让 Webpack 不扫描该文件，这种方式对于大型的类库很有帮助

## 减少 Webpack 打包后的文件体积

注意：该内容也属于性能优化领域。

### 按需加载

想必大家在开发 SPA 项目的时候，项目中都会存在十几甚至更多的路由页面。如果我们将这些页面全部打包进一个 JS 文件的话，虽然将多个请求合并了，但是同样也加载了很多并不需要的代码，耗费了更长的时间。那么为了首页能更快地呈现给用户，我们肯定是希望首页能加载的文件体积越小越好，**这时候我们就可以使用按需加载，将每个路由页面单独打包为一个文件**。当然不仅仅路由可以按需加载，对于 `lodash` 这种大型类库同样可以使用这个功能。

按需加载的代码实现这里就不详细展开了，因为鉴于用的框架不同，实现起来都是不一样的。当然了，虽然他们的用法可能不同，但是底层的机制都是一样的。都是



## Scope Hoisting

Scope Hoisting 会分析出模块之间的依赖关系，尽可能的把打包出来的模块合并到一个函数中去。

比如我们希望打包两个文件

```
// test.js
export const a = 1
// index.js
import { a } from './test.js'
```

对于这种情况，我们打包出来的代码会类似这样

```
[
/* 0 */
function (module, exports, require) {
//...
},
/* 1 */
function (module, exports, require) {
//...
}
]
```

但是如果我们使用 Scope Hoisting 的话，代码就会尽可能的合并到一个函数中去，也就变成了这样的类似代码

```
[
/* 0 */
function (module, exports, require) {
//...
}
]
```

这样的打包方式生成的代码明显比之前的少多了。如果在 Webpack4 中你希望开启这个功能，只需要启用 `optimization.concatenateModules` 就可以了。



```
concatenateModules: true
}
}
```

## Tree Shaking

Tree Shaking 可以实现删除项目中未被引用的代码，比如

```
// test.js
export const a = 1
export const b = 2
// index.js
import { a } from './test.js'
```

对于以上情况，`test` 文件中的变量 `b` 如果没有在项目中使用到的话，就不会被打包到文件中。

如果你使用 Webpack 4 的话，开启生产环境就会自动启动这个优化功能。

## 小结

在这一章节中，我们学习了如何使用 Webpack 去进行性能优化以及如何减少打包时间。

Webpack 的版本更新很快，各个版本之间实现优化的方式可能都会有区别，所以我没有使用过多的代码去展示如何实现一个功能。这一章节的重点是学习到我们可以通过什么方式去优化，具体的代码实现可以查找具体版本对应的代码即可。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 全部评论 (18)

一咻 Lv2 | web前端 | 5月前

♂[juejin.cn](#) 最佳实践

↪ 点赞 ⬜ 回复

yuuki爱学习 | 9月前

是lodash

↪ 点赞 ⬜ 回复

tony1990atgz | 123 | 2年前

可以给一个比较完整的 demo 吗

↪ 2 ⬜ 回复

买个萝卜 | 2年前

ParallelUglifyPlugin 现在都用这个打包了，支持更好一点

↪ 点赞 ⬜ 回复

小米dds | 前端开发 | 2年前

减少文件体积应该再加一个开启gzip压缩

↪ 3 ⬜ 回复

承重墙右 | FE @ SF | 2年前

一..一目了然

↪ 1 ⬜ 1



你在想什么 | 2年前

—..—

↪ 点赞 ⬜ 回复

zexiplus | web前端 @ Coding | 3年前

减少文件体积应该再加一个开启gzip压缩

↪ 14 ⬜ 回复

华尔兹绚丽 | 前端开发 @ 闪送 | 3年前

webpack这个给不了demo,只能项目里边思考边实践，这样才能看出优化后的效果

↪ 2 ⬜ 回复

Slim\_GutsOverFear | FE @ 腾讯 | 3年前



# 前端面试之道

4 回复

FreePotato Lv1 | 前端工程师 @ 天上人间 | 3年前

优化 Loader 的部分，有了include 是不是可以就不要exclude了

1 回复

我是谁我在... | 9月前

树形结构include了根再exclude子树.

点赞 回复

苏笑小 Lv1 | Bug开发工程师 | 3年前

可以给一个比较完整的 demo 吗

点赞 回复

ZedCoding | 前端 @ 杭州高级切图... | 3年前

可以给一个比较完整的 demo 吗 太零碎了

1 回复

小米dds | 前端开发 | 3年前

可以给一个比较完整的 demo 吗

2 回复

Tia\_Brother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徐... | 3年前

可以给一个比较完整的 demo 吗

4 回复

不曾亏欠 Lv1 | 胶水工程师 | 3年前

受益匪浅

1 回复







## 实现小型打包工具

原本小册计划中是没有这一章节的，Webpack 工作原理应该是上一章节包含的内容。但是考虑到既然讲到工作原理，必然需要讲解源码，但是 Webpack 的源码很难读，不结合源码干巴巴讲原理又没有什么价值。所以在这一章节中，我将会带大家来实现一个几十行的迷你打包工具，该工具可以实现以下两个功能

- 将 ES6 转换为 ES5
- 支持在 JS 文件中 `import` CSS 文件

通过这个工具的实现，大家可以理解到打包工具的原理到底是什么。

## 实现

因为涉及到 ES6 转 ES5，所以我们首先需要安装一些 Babel 相关的工具

```
yarn add babylon babel-traverse babel-core babel-preset-env
```

接下来我们将这些工具引入文件中

```
const fs = require('fs')
const path = require('path')
const babylon = require('babylon')
const traverse = require('babel-traverse').default
const { transformFromAst } = require('babel-core')
```

首先，我们先来实现如何使用 Babel 转换代码

```
function readCode(filePath) {
 // 读取文件内容
 const content = fs.readFileSync(filePath, 'utf-8')
 // 生成 AST
```



```
// 寻找当前文件的依赖关系
const dependencies = []
traverse(ast, {
 ImportDeclaration: ({ node }) => {
 dependencies.push(node.source.value)
 }
})
// 通过 AST 将代码转为 ES5
const { code } = transformFromAst(ast, null, {
 presets: ['env']
})
return {
 filePath,
 dependencies,
 code
}
}
```

- 首先我们传入一个文件路径参数，然后通过 `fs` 将文件中的内容读取出来
- 接下来我们通过 `babylon` 解析代码获取 AST，目的是为了分析代码中是否还引入了别的文件
- 通过 `dependencies` 来存储文件中的依赖，然后再将 AST 转换为 ES5 代码
- 最后函数返回了一个对象，对象中包含了当前文件路径、当前文件依赖和当前文件转换后的代码

接下来我们需要实现一个函数，这个函数的功能有以下几点

- 调用 `readCode` 函数，传入入口文件
- 分析入口文件的依赖
- 识别 JS 和 CSS 文件

```
function getDependencies(entry) {
 // 读取入口文件
 const entryObject = readCode(entry)
 const dependencies = [entryObject]
 // 遍历所有文件依赖关系
 for (const asset of dependencies) {
 // 获得文件目录
 const dirname = path.dirname(asset.filePath)
 // 遍历当前文件依赖关系
 asset.dependencies.forEach(relativePath => {
 // 获得绝对路径
 })
 }
}
```





```

const content = fs.readFileSync(absolutePath, 'utf-8')
const code = `
 const style = document.createElement('style')
 style.innerText = ${JSON.stringify(content).replace(/\r\n/g, '')}
 document.head.appendChild(style)
 `

dependencies.push({
 filePath: absolutePath,
 relativePath,
 dependencies: [],
 code
})
} else {
 // JS 代码需要继续查找是否有依赖关系
 const child = readCode(absolutePath)
 child.relativePath = relativePath
 dependencies.push(child)
}
})
}
}

return dependencies
}

```

- 首先我们读取入口文件，然后创建一个数组，该数组的目的是存储代码中涉及到的所有文件
- 接下来我们遍历这个数组，一开始这个数组中只有入口文件，在遍历的过程中，如果入口文件有依赖其他的文件，那么就会被 `push` 到这个数组中
- 在遍历的过程中，我们先获得该文件对应的目录，然后遍历当前文件的依赖关系
- 在遍历当前文件依赖关系的过程中，首先生成依赖文件的绝对路径，然后判断当前文件是 CSS 文件还是 JS 文件
  - 如果是 CSS 文件的话，我们就不能用 Babel 去编译了，只需要读取 CSS 文件中的代码，然后创建一个 `style` 标签，将代码插入进标签并且放入 `head` 中即可
  - 如果是 JS 文件的话，我们还需要分析 JS 文件是否还有别的依赖关系
  - 最后将读取文件后的对象 `push` 进数组中

现在我们已经获取到了所有的依赖文件，接下来就是实现打包的功能了

```

function bundle(dependencies, entry) {
 let modules = ''
 // 构建函数参数，生成的结构为

```



```

modules += `'{filePath}': (
 function (module, exports, require) { ${dep.code} }
),
)
// 构建 require 函数，目的是为了获取模块暴露出来的内容
const result = `
(function(modules) {
 function require(id) {
 const module = { exports: {} }
 modules[id](module, module.exports, require)
 return module.exports
 }
 require('${entry}')
})(${modules})
`

// 当生成的内容写入到文件中
fs.writeFileSync('./bundle.js', result)
}

```

这段代码需要结合着 Babel 转换后的代码来看，这样大家就能理解为什么需要这样写了

```

// entry.js
var _a = require('./a.js')
var _a2 = _interopRequireDefault(_a)
function _interopRequireDefault(obj) {
 return obj && obj.__esModule ? obj : { default: obj }
}
console.log(_a2.default)
// a.js
Object.defineProperty(exports, '__esModule', {
 value: true
})
var a = 1
exports.default = a

```

Babel 将我们 ES6 的模块化代码转换为了 CommonJS（如果你不熟悉 CommonJS 的话，可以阅读这一章节中关于 [模块化的知识点](#)）的代码，但是浏览器是不支持 CommonJS 的，所以如果这段代码需要在浏览器环境下运行的话，我们需要自己实现 CommonJS 相关的代码，这就是 `bundle` 函数做的大部分事情。

接下来我们再来逐行解析 `bundle` 函数



的代码，函数接受三个参数 `module`、`exports`、`require`

- `module` 参数对应 CommonJS 中的 `module`
- `exports` 参数对应 CommonJS 中的 `module.export`
- `require` 参数对应我们自己创建的 `require` 函数
- 接下来就是构造一个使用参数的函数了，函数做的事情很简单，就是内部创建一个 `require` 函数，然后调用 `require(entry)`，也就是 `require('./entry.js')`，这样就会从函数参数中找到 `./entry.js` 对应的函数并执行，最后将导出的内容通过 `module.export` 的方式让外部获取到
- 最后再将打包出来的内容写入到单独的文件中

如果你对于上面的实现还有疑惑的话，可以阅读下打包后的部分简化代码

```
; (function(modules) {
 function require(id) {
 // 构造一个 CommonJS 导出代码
 const module = { exports: {} }
 // 去参数中获取文件对应的函数并执行
 modules[id](module, module.exports, require)
 return module.exports
 }
 require('./entry.js')
})({
 './entry.js': function(module, exports, require) {
 // 这里继续通过构造的 require 去找到 a.js 文件对应的函数
 var _a = require('./a.js')
 console.log(_a.default)
 },
 './a.js': function(module, exports, require) {
 var a = 1
 // 将 require 函数中的变量 module 变成了这样的结构
 // module.exports = 1
 // 这样就能在外部取到导出的内容了
 exports.default = a
 }
 // 省略
})
```

## 小结

虽然实现这个工具只写了不到 100 行的代码，但是打包工具的核心原理就是这些了



如果大家对于这个章节的内容存在疑问，欢迎在评论区与我互动。

###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 全部评论 (37)

崔崔崔 Lv1 | 前端 | 2月前

有点 也有点难

点赞 回复

Lynnic | 1年前

而且不会有循环引用的问题吗？

点赞 回复

Sinosaurus Lv1 | 前端拖油瓶 @空空如也 | 1年前

理解的过程中，需要清楚知道哪些是辅助函数用于生成文件的，哪些是会存在生成的文件中的

点赞 回复

Lynnic | 1年前

\_a2.default \_a2根本存在啊

1 1

热爱学习 Lv1 | 1年前

@yck,你笔误了

点赞 回复

King丶杜若 Lv1 | 前端工程师 | 1年前

读完了发现，整个核心是在实现require函数上，前面所有的操作都在为这个函数服务

 前端面试之道

正在加载请稍候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 | 2年前

这个案例真的有人跑过么.....不说别的..... modules += `\${filePath}': ( function  
(module, exports, require) { \${dep.code} } ),` 这里的俩括号真的不会报错么.....  
代码跑不起来啊.....运行报错，并且也读不到require的文件内容啊.....

1 点赞 回复

little123 Lv1 | 2年前

用relativePath做文件模块的唯一标识，容易冲突

1 点赞 回复

little123 Lv1 | 2年前

在entry.js文件中var \_a = require('./a.js')，在readCode函数中 ImportDeclaration:  
({node}) => { //依赖文件的相对路径 dependencies.push(node.source.value) }，这里  
并不能识别到require的标识，导致./a.js没有被放到dependencies中。如果改成 import  
a from './a.js'则可以被依赖收集到

1 点赞 回复

超超就是我69532 | 2年前

对整个打包过程终于有了了解

1 点赞 回复

funwt | 2年前

getDependencies函数的const dependencies = [entryObject]这一句是不是错了？

1 点赞 1 回复



funwt | 2年前

不好意思，是我自己理解错了

1 点赞 回复

胖次超人 Lv1 | 前端开发 | 3年前

有点难

2 点赞 回复



zy\_ch Lv1 | FE @ 东哥兄弟 | 3年前

受教了，之前我用的正则和ejs来实现的，用了transformFromAst方便多了

1 点赞 回复

不躺平中 Lv1 | 前端 | 3年前

感谢作者，对webpack打包有了更清晰的思路



# 前端面试之道

大土豆、 | 3年前

太难了--

1 点赞 回复

飞雁 | 前端螺丝钉 | 3年前

多看几遍，多看几遍 :sob:

点赞 回复

JasonXiaoSpace | 17zuoye | 3年前

太生涩了。和国外的官方文档比可读性差太远

2 点赞 3 回复



yck Lv7 (作者) | 3年前

官方文档都开始教怎么实现打包工具了？

1 点赞 回复

Mrlgm Lv2 | 2年前

章口就来

1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ZedCoding | 前端 @ 杭州高级切图... | 3年前

这张阅读起来很吃力

点赞 回复

啊榮 | 前端开发 @ midea | 3年前

对这方面的前端知识严重欠缺

点赞 回复

cplayer | 3年前

getDependencies函数里面没有递归去寻找依赖,怎么会有形成依赖树.

点赞 2 回复



yck Lv7 (作者) | 3年前

自己试试不就好了

点赞 回复

超超就是我6... | 2年前



点赞 回复

一点笔记 Lv1 | 3年前

这章超赞!

点赞 回复

查看全部 37 条回复





## React 和 Vue 两大框架之间的相爱相杀

React 和 Vue 应该是国内当下最火热的前端框架，当然 Angular 也是一个不错的框架，但是这个产品国内使用的人很少再加上我对 Angular 也不怎么熟悉，所以框架的章节中不会涉及到 Angular 的内容。

这一章节，我们将会来学习以下几个内容

- MVVM 是什么
- Virtual DOM 是什么
- 前端路由是如何跳转的
- React 和 Vue 之间的区别

### MVVM

涉及面试题：什么是 MVVM？比之 MVC 有什么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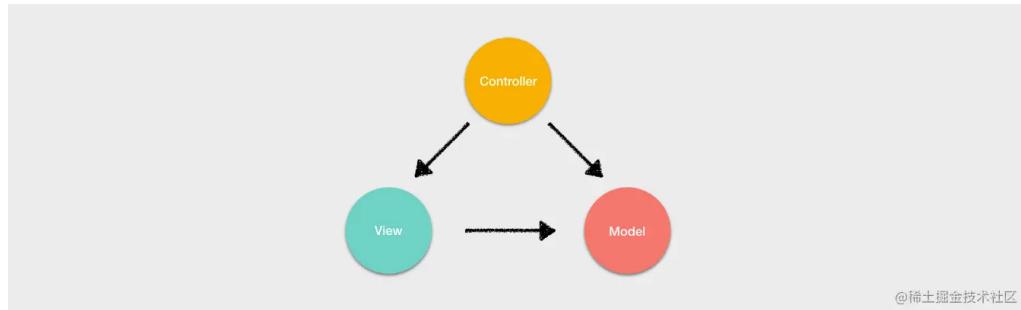
首先先申明一点，不管是 React 还是 Vue，它们都不是 MVVM 框架，只是有借鉴 MVVM 的思路。文中拿 Vue 举例也是为了更好地理解 MVVM 的概念。

接下来先说下 View 和 Model：

- View 很简单，就是用户看到的视图
- Model 同样很简单，一般就是本地数据和数据库中的数据

基本上，我们写的产品就是通过接口从数据库中读取数据，然后将数据经过处理展现到用户看到的视图上。当然我们还可以从视图上读取用户的输入，然后又将用户的输入通过接口写入到数据库中。但是，如何将数据展示到视图上，然后又如何将用户的输入写入到数据中，不同的人就产生了不同的看法，从此出现了很多种架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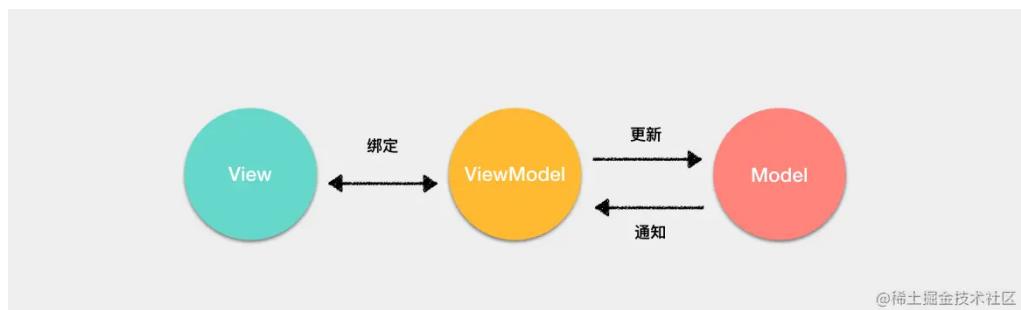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 MVC

但是 MVC 有一个巨大的缺陷就是**控制器承担的责任太大了**，随着项目愈加复杂，**控制器中的代码会越来越臃肿**，导致出现不利于**维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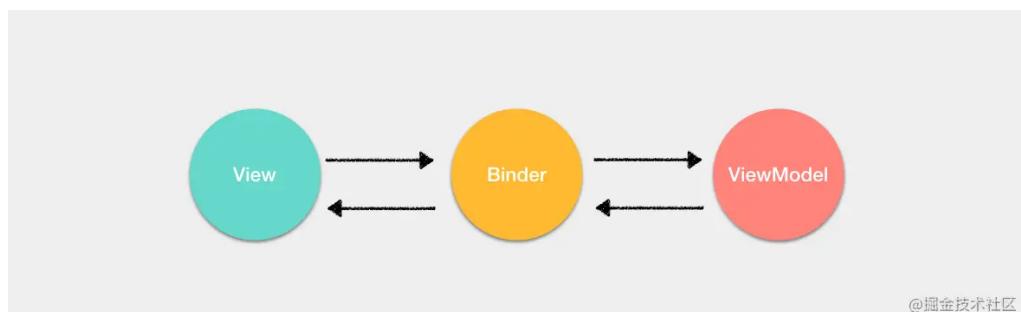
在 MVVM 架构中，引入了 **ViewModel** 的概念。ViewModel 只关心数据和业务的处理，不关心 View 如何处理数据，在这种情况下，View 和 Model 都可以独立出来，任何一方改变了也不一定需要改变另一方，并且可以将一些可复用的逻辑放在一个 ViewModel 中，让多个 View 复用这个 ViewModel。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以 Vue 框架来举例，ViewModel 就是组件的实例。View 就是模板，Model 的话在引入 Vuex 的情况下是完全可以和组件分离的。

除了以上三个部分，其实在 MVVM 中还引入了一个隐式的 Binder 层，实现了 View 和 ViewModel 的绑定。



@掘金技术社区



对于 MVVM 来说，其实最重要的并不是通过双向绑定或者其他的方式将 View 与 ViewModel 绑定起来，而是通过 ViewModel 将视图中的状态和用户的行为分离出一个抽象，这才是 MVVM 的精髓。

## Virtual DOM

涉及面试题：什么是 Virtual DOM？为什么 Virtual DOM 比原生 DOM 快？

大家都知道操作 DOM 是很慢的，为什么慢的原因已经在「浏览器渲染原理」章节中说过，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那么相较于 DOM 来说，操作 JS 对象会快很多，并且我们也可以通过 JS 来模拟 DOM

```
const ul = {
 tag: 'ul',
 props: {
 class: 'list'
 },
 children: {
 tag: 'li',
 children: '1'
 }
}
```

上述代码对应的 DOM 就是

```
<ul class='list'>
 1

```

那么既然 DOM 可以通过 JS 对象来模拟，反之也可以通过 JS 对象来渲染出对应的 DOM。当然了，通过 JS 来模拟 DOM 并且渲染对应的 DOM 只是第一步，难点在于如何判断新旧两个 JS 对象的**最小差异**并且实现**局部更新** DOM。



算法，实现了  $O(n)$  的复杂度来对比差异。实现  $O(n)$  复杂度的关键就是只对比同层的节点，而不是跨层对比，这也是考虑到在实际业务中很少会去跨层的移动 DOM 元素。所以判断差异的算法就分为了两步

- 首先从上至下，从左往右遍历对象，也就是树的深度遍历，这一步中会给每个节点添加索引，便于最后渲染差异
- 一旦节点有子元素，就去判断子元素是否有不同

在第一步算法中我们需要判断新旧节点的 `tagName` 是否相同，如果不相同的话就代表节点被替换了。如果没有更改 `tagName` 的话，就需要判断是否有子元素，有的话就进行第二步算法。

在第二步算法中，我们需要判断原本的列表中是否有节点被移除，在新的列表中需要判断是否有新的节点加入，还需要判断节点是否有移动。

举个例子来说，假设页面中只有一个列表，我们对列表中的元素进行了变更

```
// 假设这里模拟一个 ul，其中包含了 5 个 li
[1, 2, 3, 4, 5]
// 这里替换上面的 li
[1, 2, 5, 4]
```

从上述例子中，我们一眼就可以看出先前的 `ul` 中的第三个 `li` 被移除了，四五替换了位置。

那么在实际的算法中，我们如何去识别改动的是哪个节点呢？这就引入了 `key` 这个属性，想必大家在 Vue 或者 React 的列表中都用过这个属性。这个属性是用来给每一个节点打标志的，用于判断是否是同一个节点。

当然在判断以上差异的过程中，我们还需要判断节点的属性是否有变化等等。

当我们判断出以上的差异后，就可以把这些差异记录下来。当对比完两棵树以后，就可以通过差异去局部更新 DOM，实现性能的最优化。

另外再来回答「为什么 Virtual DOM 比原生 DOM 快」这个问题。首先这个问题得分场景来说，如果无脑替换所有的 DOM 这种场景来说，Virtual DOM 的局部更新



当然了 Virtual DOM 提高性能是其中一个优势，其实最大的优势还是在于：

1. 将 Virtual DOM 作为一个兼容层，让我们还能对接非 Web 端的系统，实现跨端开发。
2. 同样的，通过 Virtual DOM 我们可以渲染到其他的平台，比如实现 SSR、同构渲染等等。
3. 实现组件的高度抽象化

## 路由原理

涉及面试题：前端路由原理？两种实现方式有什么区别？

前端路由实现起来其实很简单，本质就是监听 URL 的变化，然后匹配路由规则，显示相应的页面，并且无须刷新页面。目前前端使用的路由就只有两种实现方式

- Hash 模式
- History 模式

### Hash 模式

`www.test.com/#/` 就是 Hash URL，当 `#` 后面的哈希值发生变化时，可以通过 `hashchange` 事件来监听到 URL 的变化，从而进行跳转页面，并且无论哈希值如何变化，服务端接收到的 URL 请求永远是 `www.test.com`。

```
window.addEventListener('hashchange', () => {
 // ... 具体逻辑
})
```

Hash 模式相对来说更简单，并且兼容性也更好。

### History 模式





通过 History 模式改变 URL 同样不会引起页面的刷新，只会更新浏览器的历史记录。

```
// 新增历史记录
history.pushState(stateObject, title, URL)
// 替换当前历史记录
history.replaceState(stateObject, title, URL)
```

当用户做出浏览器动作时，比如点击后退按钮时会触发 `popState` 事件

```
window.addEventListener('popstate', e => {
 // e.state 就是 pushState(stateObject) 中的 stateObject
 console.log(e.state)
})
```

## 两种模式对比

- Hash 模式只可以更改 `#` 后面的内容，History 模式可以通过 API 设置任意的同源 URL
- History 模式可以通过 API 添加任意类型的数据到历史记录中，Hash 模式只能更改哈希值，也就是字符串
- Hash 模式无需后端配置，并且兼容性好。History 模式在用户手动输入地址或者刷新页面的时候会发起 URL 请求，后端需要配置 `index.html` 页面用于匹配不到静态资源的时候

## Vue 和 React 之间的区别

Vue 的表单可以使用 `v-model` 支持双向绑定，相比于 React 来说开发上更加方便，当然了 `v-model` 其实就是个语法糖，本质上和 React 写表单的方式没什么区别。

改变数据方式不同，Vue 修改状态相比来说要简单许多，React 需要使用 `setState` 来改变状态，并且使用这个 API 也有一些坑点。并且 Vue 的底层使用了依赖追踪，页面更新渲染已经是最快的了，但是 React 还是需要用户手动去优化这方面的问题。





React 需要使用 JSX，有一定的上手成本，并且需要一整套的工具链支持，但是完全可以通过 JS 来控制页面，更加的灵活。Vue 使用了模板语法，相比于 JSX 来说没有那么灵活，但是完全可以脱离工具链，通过直接编写 `render` 函数就能在浏览器中运行。

在生态上来说，两者其实没多大的差距，当然 React 的用户是远远高于 Vue 的。

在上手成本上来说，Vue 一开始的定位就是尽可能的降低前端开发的门槛，然而 React 更多的是去改变用户去接受它的概念和思想，相较于 Vue 来说上手成本略高。

## 小结

这一章节中我们学习了几大框架中的相似点，也对比了 React 和 Vue 之间的区别。其实我们可以发现，React 和 Vue 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框架，但是他们的底层原理都是很相似的，无非在上层堆砌了自己的概念上去。所以我们无需去对比到底哪个框架牛逼，引用尤大的一句话

说到底，就算你证明了 A 比 B 牛逼，也不意味着你或者你的项目就牛逼了...  
比起争这个，不如多想想怎么让自己变得更牛逼吧。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46)

白字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前端面试之道

难得糊涂wxt | web前端 | 1年前

React和vue的domdiff算法是不一样的

点赞 回复



前端古力士 Lv3 | 前端工程师 @ 字节跳动 | 2年前

老师, 我觉得小册里的某些知识点可以展开讲解一下, 只讲了概念的话, 就不是很理解, 硬记得话更难记住且很快会忘记. 当然你可能会觉得你为什么不自己去查资料扩展学习一下, 但是花钱买小册的目的就是为了省去中间查资料, 搜索的时间和精力.

36 2



Going42503 Lv1 | 1年前

加一

点赞 回复



饼干INK Lv1 | 1年前

感觉这本小册很多内容读了一个知识点都得再去额外搜索, 不然就跟没读没太大区别. 是我太菜了么

点赞 回复



前端古力士 Lv3 | 前端工程师 @ 字节跳动 | 2年前

两种路由模式的对比, 如果能举出例子就好了, 单纯的看这些对比很难记住他们的区别.

5 回复



待我长发及腰就是我 | 2年前

那传统的MVC框架是什么, jquery,vue1.0算传统的MVC框架吗, 这个概念不是很好理解哎, 还是没说清楚什么是MVVM框架, vue2.0不是MVVM框架, 那什么才是

10 回复



蒙面大虾 Lv2 | 软件开发 @ 京东 | 2年前

MVC的图例, 箭头指向是不是有点问题? C -> M?

1 2



一只小矮人 Lv1 | 2年前

确实是有问题的

点赞 回复



成都麻麻鱼 | 2年前

确实感觉不对



# 前端面试之道

法令男 Lv2 | 2年前

请问下方方老师讲的MVC有没有参考的价值：

点赞 回复

努力 | 3年前

到底什么是mvvm 看不懂

14 回复

zy\_ch Lv1 | FE @ 东哥兄弟 | 3年前

通过 ViewModel 将视图中的状态和用户的行为分离出一个抽象，这才是 MVVM 的精髓

1 回复

王老实啊 Lv1 | 前端工程师 | 3年前

为什么说不管是 React 还是 Vue，它们都不是 MVVM 框架？？

11 回复

不躺平中 Lv1 | 前端 | 3年前

传统的 MVC 架构通常是使用控制器更新模型，视图从模型中获取数据去渲染。这句话感觉有问题，视图不是经过控制器才能获取数据吗？

1 回复

rocky191 Lv1 | 前端小菜鸟 @ 创业公司 | 3年前

与其争论哪个框架厉害，不如让自己变得厉害

4 回复

于先森 Lv1 | 前端工程师 @ 菜的睡... | 3年前

在react里监听输入是通过onChang事件之后不断更新state(注意要用setState方法否则不引起刷新)之后把input的value设为state中的值 而v-model就是把这个工作帮你做了

3 回复

桃翁 Lv4 | 前端打杂 @ 蚂蚁金服 | 3年前

当然了 v-model 其实就是个语法糖，本质上和 React 写表单的方式没什么区别。这句话是怎么理解呢？v-model 我没想到和 React 写表单有什么联系

点赞 4

DULANGHAI Lv1 | 3年前

就是v-model在表单中一般是value和change事件的包装，对比react来说就是帮你省去了这两个的书写

点赞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相关文章，推荐阅读更多关于本话题的文章，不要忘记

[1 点赞](#) [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 **琪巴** Lv1 | 前端工程师 | 3年前

能否介绍下React中的Mixin和slot

[1 点赞](#) [2 回复](#) **rocky191** Lv3 | 3年前

react新版本已经没有mixins的概念了

[1 点赞](#) [回复](#) **dcbryant18...** Lv1 | 2年前

react也没有slot啊

[1 点赞](#) [回复](#) **BrownHu** Lv2 | front end @ xx | 3年前

diff 算法应该是优先广度遍历吧

[1 点赞](#) [3 回复](#) **Swiftly10583** Lv2 | 3年前

树的遍历，大多是深度优先遍历

[1 点赞](#) [回复](#) **yybbb** | 2年前

上面写的是“从左往右遍历对象”。这就是广度遍历。深度遍历是优先从根节点一路向下到达最深叶子节点。

[1 点赞](#) [1 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 **H246802** Lv1 | web前端 | 3年前

MVC 的图指向错了吧.

[1 点赞](#) [2 回复](#) **yck** Lv7 (作者) | 3年前

这个并没有谁对谁错，在不同的地方MVC的指向都有略微的区别

[1 点赞](#)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衣不沾尘的奋斗找之别看的不一样

 点赞  回复

newbeekk | 前端开发 | 3年前

说到底，就算你证明了 A 比 B 牛逼，也不意味着你或者你的项目就牛逼了... 比起争这个，不如多想想怎么让自己变得更牛逼吧。

 4  1

nn在掘金 | 2年前

书这句话的人就很牛逼

 点赞  回复

你是风儿 | 前端 @ 嘿嘿嘿 | 3年前

jsx有一定上手成本是指哪方面呢？刚用react不久，并没有觉得jsx有什么上手成本。是项目不够复杂吗？

 点赞  3

wufan2  | 2年前

是你太强

 点赞  回复

Orime小猪  | 1年前

并没有啥成本，jsx可编程性太强了，说起学习成本，mustache语法才是恶心的一批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大波浪 | 前端Bug搬运工 | 3年前

“说到底，就算你证明了 A 比 B 牛逼，也不意味着你或者你的项目就牛逼了... 比起争这个，不如多想想怎么让自己变得更牛逼吧。”像我这样没文化的，只能说666！

 3  回复





<

>



## Vue 常考基础知识点

这一章节我们将来学习 Vue 的一些经常考到的基础知识点。

### 生命周期钩子函数

在 `beforeCreate` 钩子函数调用的时候，是获取不到 `props` 或者 `data` 中的数据的，因为这些数据的初始化都在 `initState` 中。

然后会执行 `created` 钩子函数，在这一步的时候已经可以访问到之前不能访问到的数据，但是这时候组件还没被挂载，所以是看不到的。

接下来会先执行 `beforeMount` 钩子函数，开始创建 VDOM，最后执行 `mounted` 钩子，并将 VDOM 渲染为真实 DOM 并且渲染数据。组件中如果有子组件的话，会递归挂载子组件，只有当所有子组件全部挂载完毕，才会执行根组件的挂载钩子。

接下来是数据更新时会调用的钩子函数 `beforeUpdate` 和 `updated`，这两个钩子函数没什么好说的，就是分别在数据更新前和更新后会调用。

另外还有 `keep-alive` 独有的生命周期，分别为 `activated` 和 `deactivated`。用 `keep-alive` 包裹的组件在切换时不会进行销毁，而是缓存到内存中并执行 `deactivated` 钩子函数，命中缓存渲染后会执行 `actived` 钩子函数。

最后就是销毁组件的钩子函数 `beforeDestroy` 和 `destroyed`。前者适合移除事件、定时器等等，否则可能会引起内存泄露的问题。然后进行一系列的销毁操作，如果有子组件的话，也会递归销毁子组件，所有子组件都销毁完毕后才会执行根组件的 `destroyed` 钩子函数。

### 组件通信



组件通信一般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 跨多层级组件通信
- 任意组件

对于以上每种情况都有多种方式去实现，接下来就来学习下如何实现。

## 父子通信

父组件通过 `props` 传递数据给子组件，子组件通过 `emit` 发送事件传递数据给父组件，这两种方式是最常用的父子通信实现办法。

这种父子通信方式也就是典型的单向数据流，父组件通过 `props` 传递数据，子组件不能直接修改 `props`，而是必须通过发送事件的方式告知父组件修改数据。

另外这两种方式还可以使用语法糖 `v-model` 来直接实现，因为 `v-model` 默认会解析成名为 `value` 的 `prop` 和名为 `input` 的事件。这种语法糖的方式是典型的双向绑定，常用于 UI 控件上，但是究其根本，还是通过事件的方法让父组件修改数据。

当然我们还可以通过访问 `$parent` 或者 `$children` 对象来访问组件实例中的方法和数据。

另外如果你使用 Vue 2.3 及以上版本的话还可以使用 `$listeners` 和 `.sync` 这两个属性。

`$listeners` 属性会将父组件中的（不含 `.native` 修饰器的）`v-on` 事件监听器传递给子组件，子组件可以通过访问 `$listeners` 来自定义监听器。

`.sync` 属性是个语法糖，可以很简单的实现子组件与父组件通信

```
<!--父组件中-->
<input :value.sync="value" />
<!--以上写法等同于-->
<input :value="value" @update:value="v => value = v"></comp>
<!--子组件中-->
<script>
 this.$emit('update:value', 1)
</script>
```





对于这种情况可以遍历且找父组件中的子组件头现，也就足

`this.$parent.$children`，在 `$children` 中可以通过组件 `name` 查询到需要的组件实例，然后进行通信。

## 跨多层次组件通信

对于这种情况可以使用 Vue 2.2 新增的 API `provide / inject`，虽然文档中不推荐直接使用在业务中，但是如果用得好的话还是很有用的。

假设有父组件 A，然后有一个跨多层级的子组件 B

```
// 父组件 A
export default {
 provide: {
 data: 1
 }
}
// 子组件 B
export default {
 inject: ['data'],
 mounted() {
 // 无论跨几层都能获得父组件的 data 属性
 console.log(this.data) // => 1
 }
}
```

## 任意组件

这种方式可以通过 Vuex 或者 Event Bus 解决，另外如果你不怕麻烦的话，可以使用这种方式解决上述所有的通信情况

## extend 能做什么

这个 API 很少用到，作用是扩展组件生成一个构造器，通常会与 `$mount` 一起使用。

```
// 创建组件构造器
let Component = Vue.extend({
```



```
new Component().$mount('#app')
// 除了上面的方式，还可以用来扩展已有的组件
let SuperComponent = Vue.extend(Component)
new SuperComponent({
 created() {
 console.log(1)
 }
})
new SuperComponent().$mount('#app')
```

## Mixin 和 mixins 区别

`.mixin` 用于全局混入，会影响到每个组件实例，通常插件都是这样做初始化的。

```
Vue.mixin({
 beforeCreate() {
 // ...逻辑
 // 这种方式会影响到每个组件的 beforeCreate 钩子函数
 }
})
```

虽然文档不建议我们在应用中直接使用  `mixin`，但是如果不用的话也是很有帮助的，比如可以全局混入封装好的  `ajax` 或者一些工具函数等等。

`mixins` 应该是我们最常使用的扩展组件的方式了。如果多个组件中有相同的业务逻辑，就可以将这些逻辑剥离出来，通过  `mixins` 混入代码，比如上拉下拉加载数据这种逻辑等等。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  `mixins` 混入的钩子函数会先于组件内的钩子函数执行，并且在遇到同名选项的时候也会有选择性的进行合并，具体可以阅读 [文档](#)。

## computed 和 watch 区别

`computed` 是计算属性，依赖其他属性计算值，并且  `computed` 的值有缓存，只有当计算值变化才会返回内容。

`watch` 监听到值的变化就会执行回调，在回调中可以进行一些逻辑操作。



另外 `computed` 和 `watch` 还都支持对象的写法，这种方式知道的人并不多。

```
vm.$watch('obj', {
 // 深度遍历
 deep: true,
 // 立即触发
 immediate: true,
 // 执行的函数
 handler: function(val, oldVal) {}
})
var vm = new Vue({
 data: { a: 1 },
 computed: {
 aPlus: {
 // this.aPlus 时触发
 get: function () {
 return this.a + 1
 },
 // this.aPlus = 1 时触发
 set: function (v) {
 this.a = v - 1
 }
 }
 }
})
```

## keep-alive 组件有什么作用

如果你需要在组件切换的时候，保存一些组件的状态防止多次渲染，就可以使用 `keep-alive` 组件包裹需要保存的组件。

对于 `keep-alive` 组件来说，它拥有两个独有的生命周期钩子函数，分别为 `activated` 和 `deactivated`。用 `keep-alive` 包裹的组件在切换时不会进行销毁，而是缓存到内存中并执行 `deactivated` 钩子函数，命中缓存渲染后会执行 `activated` 钩子函数。

## v-show 与 v-if 区别



说 `v-show` 在初始渲染时有更高的开销，但是切换开销很小，更适合于频繁切换的场景。

`v-if` 的话就得说到 Vue 底层的编译了。当属性初始为 `false` 时，组件就不会被渲染，直到条件为 `true`，并且切换条件时会触发销毁/挂载组件，所以总的来说在切换时开销更高，更适合不经常切换的场景。

并且基于 `v-if` 的这种惰性渲染机制，可以在必要的时候才去渲染组件，减少整个页面的初始渲染开销。

## 组件中 data 什么时候可以使用对象

这道题目其实更多考的是 JS 功底。

组件复用时所有组件实例都会共享 `data`，如果 `data` 是对象的话，就会造成一个组件修改 `data` 以后会影响到其他所有组件，所以需要将 `data` 写成函数，每次用到就调用一次函数获得新的数据。

当我们使用 `new Vue()` 的方式的时候，无论我们将 `data` 设置为对象还是函数都是可以的，因为 `new Vue()` 的方式是生成一个根组件，该组件不会复用，也就不存在共享 `data` 的情况了。

## 小结

总的来说这一章节的内容更多的偏向于 Vue 的基础，下一章节我们将来了解一些原理性方面的知识。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前端面试之道

## 全部评论 (24)

不写bug的米公子 Lv1 | 程序员 | 1年前

Vue 基础巩固大家可以结合这个一起看，查漏补缺：[mitianyi.gitbook.io](https://mitianyi.gitbook.io)

1 点赞 1 回复

剁椒鱼头666 Lv2 | 3月前

怎么页面总是崩

1 点赞 1 回复

JowayYoung Lv1 | 资深前端，总结大师 @... | 2年前

生命周期是不是没更新呢

1 点赞 1 回复

Glauben SIE | 前端 | 2年前

求更新

1 点赞 1 回复

aprilday\_wu | 前端 @ ^\_^ | 2年前

v-show并不是在display:none和display:bolck之间切换，你设想，如果一个元素是内联标签，display:block不就把它变成块级标签了么

18 点赞 2 回复

Dpul鹏 Lv1 | 1年前

不知道display: unset;或者display: ""，会怎样，没试过；得看源码才知道真正的做法了。可以尝试尝试

1 点赞 1 回复

Rabbitzzc Lv2 | 11月前

vue 会通过 el.\_vod 记录了原始的 display 属性( el.\_vod = el.style.display === 'none' ? '' : el.style.display )，这里应该是 display:none 与原始的 display 之间切换，作者用词不当。

1 点赞 1 回复

myheart Lv2 | 前端 @ ByteDance | 2年前

求更新

1 点赞 1 回复

xw5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远... | 2年前



陈小林 | 2年前

\$attrs这个能细讲一下吗？这个面试常问

1 点赞 回复

胡六 | 3年前

没有vuex的内容啊

1 点赞 回复

566 | 3年前

关于vue的基础知识希望多更新啊,毕竟现在面试的话,这部分问得最多,而且大多问得很细  
呃,看文档和自己总结很难解释个所以然...

9 点赞 回复

クミン | 3年前

面试官问你说一下vue的生命周期怎么说会更好请问

9 点赞 回复

飞雁 | 前端螺丝钉 | 3年前

大佬快快更新啊！过节不够看了

点赞 回复

墨言妹 Lv2 | 前端开发 | 3年前

大佬写的真细,很多原理不清楚,谢谢大佬。昨晚睡前看了一个小时,津津有味,受益良多,决定把它作为睡前故事品读!

2 点赞 回复

大波浪 | 前端Bug搬运工 | 3年前

为啥好久没有更新了!

点赞 回复

idcunyu | 前端工程师 | 3年前

不是computer是computed

点赞 回复

大波浪 | 前端Bug搬运工 | 3年前

为啥还没更新啊！！！

点赞 回复





偷偷学习的海师傅 | 前端狗在写go @ 菊厂 | 3年前

同等待后续章节，辛苦了

点赞 回复

小代同学 | 前端工程师 | 3年前

好几个知识点我从来没用过。。。

点赞 回复

山外青山楼外楼 | 3年前

催更，催更

点赞 回复

大波浪 | 前端Bug搬运工 | 3年前

催更，催更。。。这么好的小册子，焦急等待啊！！！

9 回复





## Vue 常考进阶知识点

这一章节我们将来学习 Vue 的一些经常考到的进阶知识点。这些知识点相对而言理解起来会很有难度，可能需要多次阅读才能理解。

### 响应式原理

Vue 内部使用了 `Object.defineProperty()` 来实现数据响应式，通过这个函数可以监听到 `set` 和 `get` 的事件。

```
var data = { name: 'yck' }
observe(data)

let name = data.name // -> get value
data.name = 'yyy' // -> change value

function observe(obj) {
 // 判断类型
 if (!obj || typeof obj !== 'object') {
 return
 }
 Object.keys(obj).forEach(key => {
 defineReactive(obj, key, obj[key])
 })
}

function defineReactive(obj, key, val) {
 // 递归子属性
 observe(val)
 Object.defineProperty(obj, key, {
 // 可枚举
 enumerable: true,
 // 可配置
 configurable: true,
 // 自定义函数
 get: function reactiveGetter() {
 console.log('get value')
 return val
 },
 set: function reactiveSetter(newVal) {
 console.log('set value', newVal)
 val = newVal
 }
 })
}
```





```
 val = newVal
 }
})
}
```

以上代码简单的实现了如何监听数据的 `set` 和 `get` 的事件，但是仅仅如此是不够的，因为自定义的函数一开始是不会执行的。只有先执行了依赖收集，才能在属性更新的时候派发更新，所以接下来我们需要先触发依赖收集。

```
<div>
 {{name}}
</div>
```

在解析如上模板代码时，遇到 `{{name}}` 就会进行依赖收集。

接下来我们先来实现一个 `Dep` 类，用于解耦属性的依赖收集和派发更新操作。

```
// 通过 Dep 解耦属性的依赖和更新操作
class Dep {
 constructor() {
 this.subs = []
 }
 // 添加依赖
 addSub(sub) {
 this.subs.push(sub)
 }
 // 更新
 notify() {
 this.subs.forEach(sub => {
 sub.update()
 })
 }
}
// 全局属性，通过该属性配置 Watcher
Dep.target = null
```

以上的代码实现很简单，当需要依赖收集的时候调用 `addSub`，当需要派发更新的时候调用 `notify`。





入组件更新的回调。在实例化过程中，会对模板中的属性进行求值，触发依赖收集。

因为这一小节主要目的是学习响应式原理的细节，所以接下来的代码会简略的表达触发依赖收集时的操作。

```
class Watcher {
 constructor(obj, key, cb) {
 // 将 Dep.target 指向自己
 // 然后触发属性的 getter 添加监听
 // 最后将 Dep.target 置空
 Dep.target = this
 this.cb = cb
 this.obj = obj
 this.key = key
 this.value = obj[key]
 Dep.target = null
 }
 update() {
 // 获得新值
 this.value = this.obj[this.key]
 // 调用 update 方法更新 Dom
 this.cb(this.value)
 }
}
```

以上就是 `Watcher` 的简单实现，在执行构造函数的时候将 `Dep.target` 指向自身，从而使得收集到了对应的 `Watcher`，在派发更新的时候取出对应的 `Watcher` 然后执行 `update` 函数。

接下来，需要对 `defineReactive` 函数进行改造，在自定义函数中添加依赖收集和派发更新相关的代码。

```
function defineReactive(obj, key, val) {
 // 递归子属性
 observe(val)
 let dp = new Dep()
 Object.defineProperty(obj, key, {
 enumerable: true,
 configurable: true,
 get: function reactiveGetter() {
```





```

 dp.addSub(Dep.target)
 }
 return val
},
set: function reactiveSetter(newVal) {
 console.log('change value')
 val = newVal
 // 执行 watcher 的 update 方法
 dp.notify()
}
})
}

```

以上所有代码实现了一个简易的数据响应式，核心思路就是手动触发一次属性的 getter 来实现依赖收集。

现在我们就来测试下代码的效果，只需要把所有的代码复制到浏览器中执行，就会发现页面的内容全部被替换了。

```

var data = { name: 'yck' }
observe(data)
function update(value) {
 document.querySelector('div').innerText = value
}
// 模拟解析到 `{{name}}` 触发的操作
new Watcher(data, 'name', update)
// update Dom innerText
data.name = 'yyy'

```

## Object.defineProperty 的缺陷

以上已经分析完了 Vue 的响应式原理，接下来说一点 `Object.defineProperty` 中的缺陷。

如果通过下标方式修改数组数据或者给对象新增属性并不会触发组件的重新渲染，因为 `Object.defineProperty` 不能拦截到这些操作，更精确的来说，对于数组而言，大部分操作都是拦截不到的，只是 Vue 内部通过重写函数的方式解决了这个问题。





```

export function set (target: Array<any> | Object, key: any, val: any): any {
 // 判断是否为数组且下标是否有效
 if (Array.isArray(target) && isValidArrayIndex(key)) {
 // 调用 splice 函数触发派发更新
 // 该函数已被重写
 target.length = Math.max(target.length, key)
 target.splice(key, 1, val)
 return val
 }
 // 判断 key 是否已经存在
 if (key in target && !(key in Object.prototype)) {
 target[key] = val
 return val
 }
 const ob = (target: any).__ob__
 // 如果对象不是响应式对象，就赋值返回
 if (!ob) {
 target[key] = val
 return val
 }
 // 进行双向绑定
 defineReactive(ob.value, key, val)
 // 手动派发更新
 ob.dep.notify()
 return val
}

```

对于数组而言，Vue 内部重写了以下函数实现派发更新

```

// 获得数组原型
const arrayProto = Array.prototype
export const arrayMethods = Object.create(arrayProto)
// 重写以下函数
const methodsToPatch = [
 'push',
 'pop',
 'shift',
 'unshift',
 'splice',
 'sort',
 'reverse'
]
methodsToPatch.forEach(function (method) {
 // 缓存原生函数

```





```
// 先调用原生函数获得结果
const result = original.apply(this, args)
const ob = this.__ob__
let inserted
// 调用以下几个函数时，监听新数据
switch (method) {
 case 'push':
 case 'unshift':
 inserted = args
 break
 case 'splice':
 inserted = args.slice(2)
 break
}
if (inserted) ob.observeArray(inserted)
// 手动派发更新
ob.dep.notify()
return result
})
}
})
```

## 编译过程

想必大家在使用 Vue 开发的过程中，基本都是使用模板的方式。那么你有过「模板是怎么在浏览器中运行的」这种疑惑嘛？

首先直接把模板丢到浏览器中肯定是不能运行的，模板只是为了方便开发者进行开发。Vue 会通过编译器将模板通过几个阶段最终编译为 `render` 函数，然后通过执行 `render` 函数生成 Virtual DOM 最终映射为真实 DOM。

接下来我们就来学习这个编译的过程，了解这个过程中大概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个过程其中又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

1. 将模板解析为 AST
2. 优化 AST
3. 将 AST 转换为 `render` 函数

在第一个阶段中，最主要的事情还是通过各种各样的正则表达式去匹配模板中的内容，然后将内容提取出来做各种逻辑操作，接下来会生成一个最基本的 AST 对象



```
type: 1,
// 标签
tag,
// 属性列表
attrsList: attrs,
// 属性映射
attrsMap: makeAttrsMap(attrs),
// 父节点
parent,
// 子节点
children: []
}
```

然后会根据这个最基本的 AST 对象中的属性，进一步扩展 AST。

当然在这一阶段中，还会进行其他的一些判断逻辑。比如说对比前后开闭标签是否一致，判断根组件是否只存在一个，判断是否符合 HTML5 [Content Model](#) 规范等问题。

接下来就是优化 AST 的阶段。在当前版本下，Vue 进行的优化内容其实还是不多的。只是对节点进行了静态内容提取，也就是将永远不会变动的节点提取了出来，实现复用 Virtual DOM，跳过对比算法的功能。在下一个大版本中，Vue 会在优化 AST 的阶段继续发力，实现更多的优化功能，尽可能的在编译阶段压榨更多的性能，比如说提取静态的属性等等优化行为。

最后一个阶段就是通过 AST 生成 `render` 函数了。其实这一阶段虽然分支有很多，但是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遍历整个 AST，根据不同的条件生成不同的代码罢了。

## NextTick 原理分析

`nextTick` 可以让我们在下次 DOM 更新循环结束之后执行延迟回调，用于获得更新后的 DOM。

在 Vue 2.4 之前都是使用的 microtasks，但是 microtasks 的优先级过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比事件冒泡更快的情况，但如果都使用 macrotasks 又可能会出现渲染的性能问题。所以在新版本中，会默认使用 microtasks，但在特殊情况下会使用 macrotasks，比如 `v-on`。





```
if (typeof setImmediate !== 'undefined' && isNative(setImmediate)) {
 macroTimerFunc = () => {
 setImmediate(flushCallbacks)
 }
} else if (
 typeof MessageChannel !== 'undefined' &&
 (isNative(MessageChannel) ||
 // PhantomJS
 MessageChannel.toString() === '[object MessageChannelConstructor]')
) {
 const channel = new MessageChannel()
 const port = channel.port2
 channel.port1.onmessage = flushCallbacks
 macroTimerFunc = () => {
 port.postMessage(1)
 }
} else {
 macroTimerFunc = () => {
 setTimeout(flushCallbacks, 0)
 }
}
```

以上代码很简单，就是判断能不能使用相应的 API。

## 小结

以上就是 Vue 的几个高频核心问题了，如果你还想了解更多的源码相关的细节，强烈推荐黄老师的 [Vue 技术揭秘](#)。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前端面试之道

醉逍遥neo Lv1 | ^\_^ | 11月前

nextTick原理却讲了一堆异步队列，有啥关系呢，最关键的点应该是怎么知道dom更新完了

点赞 回复

CoderYd | 前端 | 1年前

买完有点后悔了

10 回复

有梦想的前端切图仔 Lv1 | 1年前

太水了

5 回复

Wishzhang17033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怎么没有diff算法的讲解

1 1

喜欢蓝色大... | 2月前

上章讲了

点赞 回复

toored | 1年前

Vue 的 set api，下面这段如何理解呢，`_ob_`指的是什么  
`const ob = (target: any)._ob_ // 如果对象不是响应式对象，就赋值返回  
if (!ob) { target[key] = val return val } // 进行双向绑定  
defineReactive(ob.value, key, val) // 手动派发更新  
ob.dep.notify() return val`

点赞 回复

难得糊涂wxt | web前端 | 1年前

原理部分和源码有很大出入，还是推荐大家直接看源码，`ast nexttick`都不对，

2 1

光光同学 Lv3 | 8月前

我看了，应该是一个Promise吧

点赞 回复

明天下雨不想说话 | 1年前

nextTick 的原理分析 j讲的太敷衍了把

 前端面试之道

Harvey\_wang | 前端工程师 | 2年前

这个 nextTick 的原理分析基本就只讲了一点。。。没有基础的话根本看不懂

1 3 回复

fatbin Lv1 | 2年前

基础不就在第七章的Event Loop里讲过了吗。。

1 点赞 回复

JowayYoung Lv6 | 2年前

Event Loop 有说过了

1 点赞 回复

大亮子 Lv1 | web前端开发工程师 @ ... | 2年前

v-model原理 这个不热门吗

1 点赞 回复

yck Lv7 (作者) | 2年前

上一章节就讲过了

1 点赞 回复

周序猿 | 辣鸡程序员 @ 18线小... | 2年前

请问下什么时候 microtasks 比事件冒泡更快

1 点赞 回复

Shoryuken Lv1 | 2年前

这俩货有啥关系， 请问？

1 点赞 回复

lxgmvauv | 2年前

执行完script以后，去执行microtasks，这个时候事件有可能还没有触发，参考下这个里面说的UI Rendering是宏任务，但是和微任务基本上是平行处理的说法。 [@juejin.im](https://juejin.im)

1 点赞 回复

砖用冰西瓜 Lv3 | 2年前

有了AST，为什么还要VDOM？他们有什么区别？

1 点赞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点赞](#) [回复](#)

Monstereat | 2年前

```
constructor(obj, key, cb) { // 将 Dep.target 指向自己 // 然后触发属性的 getter 添加监听 // 最后将 Dep.target 置空 Dep.target = this this.cb = cb this.obj = obj this.key = key this.value = obj[key] Dep.target = null } 这里完全看不懂 有看懂的么
```

[点赞](#) [1 回复](#)

Monstereat | 2年前

我看懂了

[点赞](#) [回复](#)

DiegoGuo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高德 | 2年前

优秀

[点赞](#) [回复](#)

光光之歌 Lv2 | 无 | 2年前

Dep.target 指向自身，从而使得收集到了对应的 Watcher，是怎么触发这个依赖收集的，你这一步没有在源码体现呀

[点赞](#) [5 回复](#)

sayid95 | 2年前

new watcher的时候啊

[点赞](#) [回复](#)

光光之歌 Lv2 回复 sayid95 | 2年前

new watcher只是把订阅者push 进消息订阅器，解析模板收集依赖压根没有分析，同学建议你再看一遍

“new watcher的时候啊”

[点赞](#) [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

马克龙 Lv1 | 前端开发 | 2年前

defineReactive(ob.value, key, val) vue 内部改变那里 不是defineReactive(ob, key, val)  
这样吗

[点赞](#) [回复](#)

紧紧围绕 | 3年前



努力 | 3年前

看不太懂

1 点赞 0 回复

努力 | 3年前

看不懂

3 点赞 0 回复

飞雁 | 前端螺丝钉 | 3年前

‘吹毛求疵’一下。“只有先执行了依赖收集，从能在属性更新的时候派发更新，所以接下来我们需要先触发依赖收集。”这里的‘从’应该是‘才’吧

1 点赞 0 回复

yck Lv7 (作者) | 3年前

恩

1 点赞 0 回复

你是风儿 | 前端 @ 嘿嘿嘿 | 3年前

cb 是更新 vdom里的值吗

1 点赞 0 回复

[查看全部 48 条回复](#) ▼





## React 常考基础知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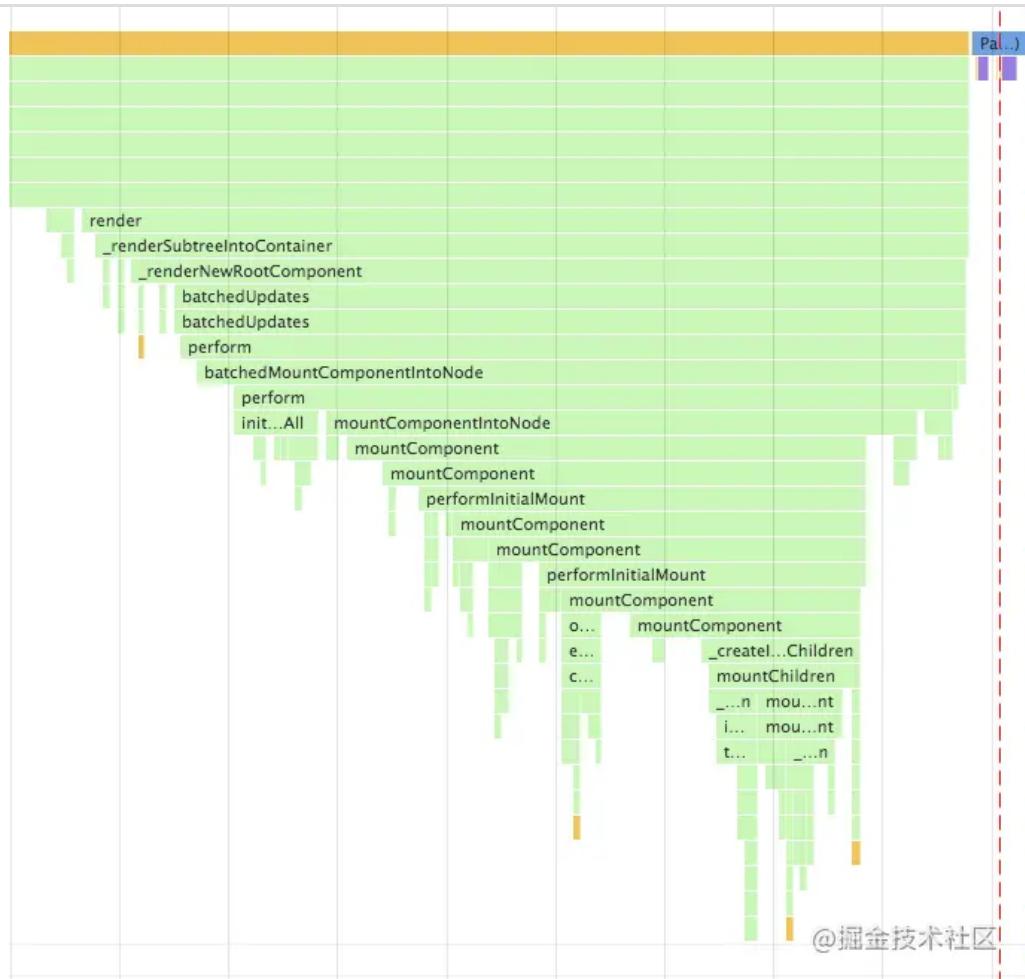
这一章节我们将来学习 React 的一些经常考到的基础知识点。

### 生命周期

在 V16 版本中引入了 Fiber 机制。这个机制一定程度上的影响了部分生命周期的调用，并且也引入了新的 2 个 API 来解决问题，关于 Fiber 的内容将会在下一章节中讲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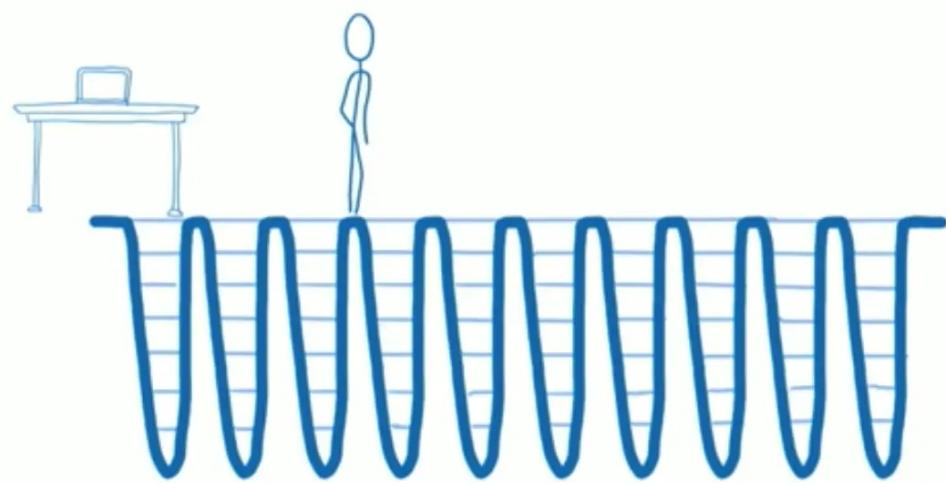
在之前的版本中，如果你拥有一个很复杂的复合组件，然后改动了最上层组件的 `state`，那么调用栈可能会很长





调用栈过长，再加上中间进行了复杂的操作，就可能导致长时间阻塞主线程，带来不好的用户体验。Fiber 就是为了解决该问题而生。

Fiber 本质上是一个虚拟的堆栈帧，新的调度器会按照优先级自由调度这些帧，从而将之前的同步渲染改成了异步渲染，在不影响体验的情况下分段计算更新。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暂停一下更新，返回来继续渲染动画。

对于异步渲染，现在渲染有两个阶段：`reconciliation` 和 `commit`。前者过程是可以打断的，后者不能暂停，会一直更新界面直到完成。

## Reconciliation 阶段

- `componentWillMount`
- `componentWillReceiveProps`
- `shouldComponentUpdate`
- `componentWillUpdate`

## Commit 阶段

- `componentDidMount`
- `componentDidUpdate`
- `componentWillUnmount`

因为 Reconciliation 阶段是可以被打断的，所以 Reconciliation 阶段会执行的生命周期函数就可能会出现调用多次的情况，从而引起 Bug。由此对于 Reconciliation 阶段调用的几个函数，除了 `shouldComponentUpdate` 以外，其他都应该避免去使用，并且 V16 中也引入了新的 API 来解决这个问题。

`getDerivedStateFromProps` 用于替换 `componentWillReceiveProps`，该函数会在初始化和 `update` 时被调用

```
class ExampleComponent extends React.Component {
 // Initialize state in constructor,
 // Or with a property initializer.
 state = {};

 static getDerivedStateFromProps(nextProps, prevState) {
 if (prevState.someMirroredValue !== nextProps.someValue) {
 return {
 derivedData: computeDerivedState(nextProps),
 someMirroredValue: nextProps.someValue
 };
 }
 }

 // Return null to indicate no change to state.
}
```



`getSnapshotBeforeUpdate` 用于替换 `componentWillUpdate`，该函数会在 `update` 后 DOM 更新前被调用，用于读取最新的 DOM 数据。

## setState

`setState` 在 React 中是经常使用的一个 API，但是它存在一些的问题经常会导致初学者出错，核心原因就是因为这个 API 是异步的。

首先 `setState` 的调用并不会马上引起 `state` 的改变，并且如果你一次调用了多个 `setState`，那么结果可能并不如你期待的一样。

```
handle() {
 // 初始化 `count` 为 0
 console.log(this.state.count) // -> 0
 this.setState({ count: this.state.count + 1 })
 this.setState({ count: this.state.count + 1 })
 this.setState({ count: this.state.count + 1 })
 console.log(this.state.count) // -> 0
}
```

第一，两次的打印都为 0，因为 `setState` 是个异步 API，只有同步代码运行完毕才会执行。`setState` 异步的原因我认为在于，`setState` 可能会导致 DOM 的重绘，如果调用一次就马上进行重绘，那么调用多次就会造成不必要的性能损失。设计成异步的话，就可以将多次调用放入一个队列中，在恰当的时候统一进行更新过程。

第二，虽然调用了三次 `setState`，但是 `count` 的值还是为 1。因为多次调用会合并为一次，只有当更新结束后 `state` 才会改变，三次调用等同于如下代码

```
Object.assign(
 {},
 { count: this.state.count + 1 },
 { count: this.state.count + 1 },
 { count: this.state.count + 1 },
)w
```





```
handle() {
 this.setState(({prevState}) => ({ count: prevState.count + 1 }))
 this.setState(({prevState}) => ({ count: prevState.count + 1 }))
 this.setState(({prevState}) => ({ count: prevState.count + 1 }))
}
```

如果你想在每次调用 `setState` 后获得正确的 `state`，可以通过如下代码实现

```
handle() {
 this.setState(({prevState}) => ({ count: prevState.count + 1 }), () => {
 console.log(this.state)
 })
}
```

## 性能优化

这小节内容集中在组件的性能优化上，这一方面的性能优化也基本集中在 `shouldComponentUpdate` 这个钩子函数上做文章。

PS：下文中的 `state` 指代了 `state` 及 `props`

在 `shouldComponentUpdate` 函数中我们可以通过返回布尔值来决定当前组件是否需要更新。这层代码逻辑可以是简单地浅比较一下当前 `state` 和之前的 `state` 是否相同，也可以是判断某个值更新了才触发组件更新。一般来说不推荐完整地对比当前 `state` 和之前的 `state` 是否相同，因为组件更新触发可能会很频繁，这样的完整对比性能开销会有点大，可能会造成得不偿失的情况。

当然如果真的想完整对比当前 `state` 和之前的 `state` 是否相同，并且不影响性能也是行得通的，可以通过 `immutable` 或者 `immer` 这些库来生成不可变对象。这类库对于操作大规模的数据来说会提升不错的性能，并且一旦改变数据就会生成一个新的对象，对比前后 `state` 是否一致也就方便多了，同时也很推荐阅读下 `immer` 的源码实现。

另外如果只是单纯的浅比较一下，可以直接使用 `PureComponent`，底层就是实现了浅比较 `state`。



```
return (
 <div>
 PureComponent
 </div>
)
}
```

这时候你可能会考虑到函数组件就不能使用这种方式了，如果你使用 16.6.0 之后的版本的话，可以使用 `React.memo` 来实现相同的功能。

```
const Test = React.memo(() => (
 <div>
 PureComponent
 </div>
))
```

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就可以既实现了 `shouldComponentUpdate` 的浅比较，又能够使用函数组件。

## 通信

其实 React 中的组件通信基本和 Vue 中的一致。同样也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父子组件通信
- 兄弟组件通信
- 跨多层级组件通信
- 任意组件

### 父子通信

父组件通过 `props` 传递数据给子组件，子组件通过调用父组件传来的函数传递数据给父组件，这两种方式是最常用的父子通信实现办法。

这种父子通信方式也就是典型的单向数据流，父组件通过 `props` 传递数据，子组件不能直接修改 `props`，而是必须通过调用父组件函数的方式告知父组件修改数据。



对于这种情况，可以通过向组件传入事件处理函数。比如其中一个兄弟组件调用父组件传递过来的事件函数修改父组件中的状态，然后父组件将状态传递给另一个兄弟组件。

## 跨多层次组件通信

如果你使用 16.3 以上版本的话，对于这种情况可以使用 Context API。

```
// 创建 Context，可以在开始就传入值
const StateContext = React.createContext()
class Parent extends React.Component {
 render () {
 return (
 // value 就是传入 Context 中的值
 <StateContext.Provider value='yck'>
 <Child />
 </StateContext.Provider>
)
 }
}
class Child extends React.Component {
 render () {
 return (
 <ThemeContext.Consumer>
 // 取出值
 {context => (
 name is { context }
)}
 </ThemeContext.Consumer>
);
 }
}
```

## 任意组件

这种方式可以通过 Redux 或者 Event Bus 解决，另外如果你不怕麻烦的话，可以用这种方式解决上述所有的通信情况

< 小结 >



下一章节我们将来了解一些 React 的进阶知识内容。

##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 全部评论 (84)

hwjfqr lv1 | 前端开发 | 2月前

买上当了

点赞 回复

hhhao | 大前端 | 6月前

对不起，我一个客户端看完都觉得这两章太水了😭

2 回复

happyRen lv1 | 前端开发 | 9月前

这钱花的不值，知识点就说的这么少的可怜。作者能再补补吗

2 回复

明媚 | 1年前

能退钱吗！这个小册真的有点坑，不深入不全面，就连setState 也直接说一句异步的就过去了？难道在setTimeout 和原生事件里不是同步的吗？多花钱我不生气，钱花的不值我才生气！如果这文章我觉得这种错了可以理解，毕竟是自己的理解嘛！但是你拿出来卖钱的东西竟然一知半解的，这有点说不过去了吧

16 1

木子七 lv3 | 8月前

确实水，前面就觉得水，但处在能接受的边界，这一章我了个去，再看下一章更气人，跟你来句。“很多同学可能觉得这一章内容少，因为看了前一章基础就能应付 react 大部分考题”，what fk???

占赞 向复

 前端面试之道

没有讲hooks 没有讲redux，这俩不都是高频考点么

14 回复

洛竹 Lv5 | 公众号@洛竹早茶馆 @... | 1年前

那个展示调用栈的图是怎么搞的呀，小白很好奇！

1 点赞 回复

洛竹 Lv5 | 公众号@洛竹早茶馆 @... | 1年前

那个展示调用栈的图是怎么搞的呀，小白很好奇！

1 点赞 回复

小kian Lv1 | 前端工程师 @ 涂鸦智能 | 1年前

react这边实在是太少，并且很多地方容易误解读者。如果直接用这个去面试，我只能说很难。关于setState直接是异步，肯定过不了。setState需要分在哪里调用。并且setState本身内部代码实现也不是异步代码 只能说是“表现的是异步”，只是因为在“表现为异步”的时候内部调用顺序是在更新之前，所以看起来像是异步 1 setState只在合成函数和钩子函数中表现的是异步。2 在原声事件，比如addEventListener添加的事件和setTimeOut中是同步。

10 回复

小kian Lv1 | 前端工程师 @ 涂鸦智能 | 1年前

react这边实在是太少，并且很多地方容易误解读者。如果直接用这个去面试，我只能说很难。关于setState直接是异步，肯定过不了。setState需要分在哪里调用。并且setState本身内部代码实现也不是异步代码 只能说是“表现的是异步”，只是因为在“表现为异步”的时候内部调用顺序是在更新之前，所以看起来像是异步 1 setState只在合成函数和钩子函数中表现的是异步。2 在原声事件，比如addEventListener添加的事件和setTimeOut中是同步。

6 回复

Soliton Lv1 | 前端 @ 前肝工程师 | 1年前

setState严格来说应该算同步的吧，说是异步，只是说是将要执行的结果通过isBatchingUpdates来判断是否返回

2 回复

Soliton Lv1 | 前端 @ 前肝工程师 | 1年前

setState严格来说应该算同步的吧，说是异步，只是说是将要执行的结果通过isBatchingUpdates来判断是否返回

1 点赞 回复

不会喷火的焱麟 Lv1 | 前端工程师 @ 字节跳动 | 1年前



前端修仙记 | 1年前

同步啊，那还能怎么说

点赞 回复

坨子捏到帮紧 | 1年前

又有同步 又有异步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不会喷火的燚龍 Lv1 | 前端工程师 @ 字节跳动 | 1年前

setState是异步的么 那setTimeout里怎么说

点赞 4

前端修仙记 | 1年前

同步啊，那还能怎么说

点赞 回复

坨子捏到帮紧 | 1年前

又有同步 又有异步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洛河桥盼 | 前端 CV 小能手 | 2年前

好像反馈里面都是在说 React 内容好少，我其实也是这么觉得的，希望作者大大看到之后能理解一下 QAQ

点赞 4

洛河桥盼 | 前端 CV 小能手 | 2年前

好像反馈里面都是在说 React 内容好少，我其实也是这么觉得的，希望作者大大看到之后能理解一下 QAQ

点赞 回复

夏雨雪 | 前端 | 2年前

“以下三种情况”，应该是“四种”。另外Object.assign，后面多一个w

点赞 回复





点赞 回复

O滴K | 2年前

React就这么点?

1 回复

O滴K | 2年前

React就这么点?

点赞 回复

return false33442 | 2年前

react 这两篇讲的太简单了，很多东西都没讲到

点赞 回复

[查看全部 84 条回复](#)





## React 常考进阶知识点

这一章节我们将来学习 React 的一些经常考到的进阶知识点，并且这章节还需要配合第十九章阅读，其中的内容经常会考到。

### HOC 是什么？相比 mixins 有什么优点？

很多人看到高阶组件（HOC）这个概念就被吓到了，认为这东西很难，其实这东西概念真的很简单，我们先来看一个例子。

```
function add(a, b) {
 return a + b
}
```

现在如果我想给这个 `add` 函数添加一个输出结果的功能，那么你可能会考虑我直接使用 `console.log` 不就实现了么。说的没错，但是如果我们要做的更加优雅并且容易复用和扩展，我们可以这样做：

```
function withLog (fn) {
 function wrapper(a, b) {
 const result = fn(a, b)
 console.log(result)
 return result
 }
 return wrapper
}
const withLogAdd = withLog(add)
withLogAdd(1, 2)
```

其实这个做法在函数式编程里称之为高阶函数，大家都知道 React 的思想中是存在函数式编程的，高阶组件和高阶函数就是同一个东西。我们实现一个函数，传入一





其实 HOC 和 Vue 中的 mixins 作用是一致的，并且在早期 React 也是使用 mixins 的方式。但是在使用 class 的方式创建组件以后，mixins 的方式就不能使用了，并且其实 mixins 也是存在一些问题的，比如：

- 隐含了一些依赖，比如我在组件中写了某个 `state` 并且在  `mixin` 中使用了，就这存在了一个依赖关系。万一下次别人要移除它，就得去  `mixin` 中查找依赖
- 多个  `mixin` 中可能存在相同命名的函数，同时代码组件中也不能出现相同命名的函数，否则就是重写了，其实我一直觉得命名真的是一件麻烦事。。
- 雪球效应，虽然我一个组件还是使用着同一个  `mixin`，但是一个  `mixin` 会被多个组件使用，可能会存在需求使得  `mixin` 修改原本的函数或者新增更多的函数，这样可能就会产生一个维护成本

HOC 解决了这些问题，并且它们达成的效果也是一致的，同时也更加的政治正确（毕竟更加函数式了）。

## 事件机制

React 其实自己实现了一套事件机制，首先我们考虑一下以下代码：

```
const Test = ({ list, handleClick }) => ({
 list.map((item, index) => (
 {index}
))
})
```

以上类似代码想必大家经常会写到，但是你是否考虑过点击事件是否绑定在了每一个标签上？事实当然不是，JSX 上写的事件并没有绑定在对应的真实 DOM 上，而是通过事件代理的方式，将所有的事件都统一绑定在了 `document` 上。这样的方式不仅减少了内存消耗，还能在组件挂载销毁时统一订阅和移除事件。

另外冒泡到 `document` 上的事件也不是原生浏览器事件，而是 React 自己实现的合成事件（SyntheticEvent）。因此我们如果不想要事件冒泡的话，调用 `event.stopPropagation` 是无效的，而应该调用 `event.preventDefault`。

那么实现合成事件的目的是什么呢？总的来说在我看来好处有两点，分别是：



- 对于原生浏览器事件来说，浏览器会给监听器创建一个事件对象。如果你有很多的事件监听，那么就需要分配很多的事件对象，造成高额的内存分配问题。但是对于合成事件来说，有一个事件池专门来管理它们的创建和销毁，当事件需要被使用时，就会从池子中复用对象，事件回调结束后，就会销毁事件对象上的属性，从而便于下次复用事件对象。

## 更新内容

- [React 进阶系列：Hooks 该怎么用](#)

## 小结

你可能会惊讶于这一章节的内容并不多的情况，其实你如果将两章 React 以及第十九章的内容全部学习完后，基本上 React 的大部分面试问题都可以解决。

当然你可能会觉得看的还不过瘾，这不需要担心。我已经决定写一个免费专栏「React 进阶」，专门讲解有难度的问题。比如组件的设计模式、新特性、部分源码解析等等内容。当然这些内容都是需要好好打磨的，所以更新的不会很快，有兴趣的可以持续关注，都会更新链接在这一章节中。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24)

前半 Lv2 | 6月前

说好的下一章讲fiber 呢

点赞 回复



# 前端面试之道

点赞 回复

mytac Lv2 | 独立开发 @ 独立开发 | 2年前

希望更下关于路由的，被面的频次比较高

点赞 回复

DarKniGht Lv1 | 前端工程师 | 2年前

感觉HOC应该不算是函数式的政治正确吧，hook应该才是函数式的政治正确，而hook的诞生几乎就可以很大程度取代了HOC

点赞 回复

前端古力士 Lv3 | 前端工程师 @ 字节跳动 | 2年前

老师,我想请问下react的生态会考哪些?

点赞 回复

王唯佳 Lv2 | developer @ 蔚来 | 2年前

另外冒泡到 document 上的事件也不是原生浏览器事件，而是 React 自己实现的合成事件 (SyntheticEvent)。因此我们如果不想要事件冒泡的话，调用 event.stopPropagation 是无效的，而应该调用 event.preventDefault。event.preventDefault 是阻止控件的默认 行为，无法阻止冒泡的 event.stopPropagation 才是阻止冒泡的 方法 这个地方写错了吧

点赞 回复

王唯佳 Lv2 | 2年前

event.stopPropagation 阻止合成事件 冒泡的方法

点赞 回复

欧阳在掘金32800 | 2年前

连政治正确都来了，真是.....

点赞 回复

石子路 | 视觉体验还原师 @ 字... | 2年前

这一章节，含金量不高

点赞 回复

王老实啊 Lv1 | 前端工程师 | 3年前

阻止冒泡不是 `e.nativeEvent.stopImmediatePropagation();` 这个吗？

点赞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1 回复

我只有三块钱 | 前端开发 @ 深圳~金融... | 3年前  
捕获函数式推崇者一枚

点赞 回复

日明 Lv2 | 前端工程师 @ 闪畅 | 3年前  
react这两篇感觉没啥用啊..

点赞 回复

ZedCoding | 前端 @ 杭州高级切图... | 3年前  
没啥用

点赞 回复

牛晋 | 想做手艺人 | 3年前

老实说，受限于篇幅长度，这篇「React 进阶」确实有点浅。不如附加一个 React 进阶路线图

点赞 回复

张熙沐枫 | 高级前端 | 3年前

0.0

点赞 回复

小林其 | 软件工程师 @ 没得公司 | 3年前

不知道怎么说，进阶先讲了hoc，却不深入讲一下柯里化和高阶组件的生命周期；我很不熟的render props和render callback也不讲一下吗？

1 回复

yck Lv7 (作者) | 3年前

柯里化就更加是 FP 的东西了，说了会有更多人更加模糊，另外高阶组件的生命周期还和别的生命周期不一样了？其他你说的 render props 这些，近期会更新新的文章的

点赞 回复

正正果实 | 2年前

期待React进阶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

>



## 监控

前端监控一般分为三种，分别为页面埋点、性能监控以及异常监控。

这一章节我们将来学习这些监控相关的内容，但是基本不会涉及到代码，只是让大家了解下前端监控该用什么方式实现。毕竟大部分公司都只是使用到了第三方的监控工具，而不是选择自己造轮子。

### 页面埋点

页面埋点应该是大家最常写的监控了，一般起码会监控以下几个数据：

- PV / UV
- 停留时长
- 流量来源
- 用户交互

对于这几类统计，一般的实现思路大致可以分为两种，分别为手写埋点和无埋点的方式。

相信第一种方式也是大家最常用的方式，可以自主选择需要监控的数据然后在相应的地方写入代码。这种方式的灵活性很大，但是唯一的缺点就是工作量较大，每个需要监控的地方都得插入代码。

另一种无埋点的方式基本不需要开发者手写埋点了，而是统计所有的事件并且定时上报。这种方式虽然没有前一种方式繁琐了，但是因为统计的是所有事件，所以还需要后期过滤出需要的数据。

### 性能监控





对于性能监控来说，我们可以直接使用浏览器自带的 [Performance API](#) 来实现这个功能。

对于性能监控来说，其实我们只需要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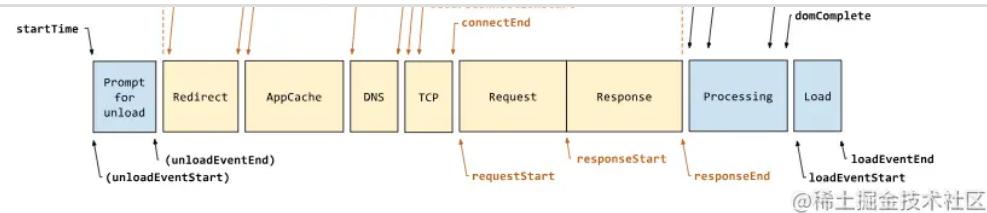
`performance.getEntriesByType('navigation')` 这行代码就行了。对，你没看错，一行代码我们就可以获得页面中各种详细的性能相关信息。

```
> performance.getEntriesByType('navigation')
<- ▾ [PerformanceNavigationTiming] ⓘ
 ▾ 0: PerformanceNavigationTiming
 connectEnd: 14.159999991534278
 connectStart: 14.159999991534278
 decodedBodySize: 17583
 domComplete: 3008.5649999964517
 domContentLoadedEventEnd: 1379.350000002887
 domContentLoadedEventStart: 1035.8849999902304
 domInteractive: 1035.8499999856576
 domainLookupEnd: 14.159999991534278
 domainLookupStart: 14.159999991534278
 duration: 3010.3399999788962
 encodedBodySize: 11548
 entryType: "navigation"
 fetchStart: 14.159999991534278
 initiatorType: "navigation"
 loadEventEnd: 3010.3399999788962
 loadEventStart: 3008.5850000032224
 name: "https://juejin.im/"
 nextHopProtocol: ""
 redirectCount: 0
 redirectEnd: 0
 redirectStart: 0
 requestStart: 25.439999997615814
 responseEnd: 102.87499998230487
 responseStart: 54.64499999652617
 secureConnectionStart: 0
 ▶ serverTiming: []
 startTime: 0
 transferSize: 0
 type: "navigate"
 unloadEventEnd: 0
 unloadEventStart: 0
 workerStart: 0
```

@掘金技术社区

我们可以发现这行代码返回了一个数组，内部包含了相当多的信息，从数据开始在网络中传输到页面加载完成都提供了相应的数据。





## 异常监控

对于异常监控来说，以下两种监控是必不可少的，分别是代码报错以及接口异常上报。

对于代码运行错误，通常的办法是使用 `window.onerror` 拦截报错。该方法能拦截到大部分的详细报错信息，但是也有例外

- 对于跨域的代码运行错误会显示 `Script error.` 对于这种情况我们需要给 `script` 标签添加 `crossorigin` 属性
- 对于某些浏览器可能不会显示调用栈信息，这种情况可以通过 `arguments.callee.caller` 来做栈递归

对于异步代码来说，可以使用 `catch` 的方式捕获错误。比如 `Promise` 可以直接使用 `catch` 函数，`async await` 可以使用 `try catch`。

但是要注意线上运行的代码都是压缩过的，需要在打包时生成 `sourceMap` 文件便于 debug。

对于捕获的错误需要上传给服务器，通常可以通过 `img` 标签的 `src` 发起一个请求。

另外接口异常就相对来说简单了，可以列举出出错的状态码。一旦出现此类的状态码就可以立即上报出错。接口异常上报可以让开发人员迅速知道有哪些接口出现了大面积的报错，以便迅速修复问题。

## 小结

这一章节内容虽然不多，但是这类监控的知识网上的资料确实不多，相信能给大家一个不错的思路。



##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 全部评论 (20)

内小子 Lv2 | 前端 | 29天前

setTImeout里面抛出异常怎么捕获

点赞 1 回复

breeze | 1年前

。。。挺敷衍的

点赞 4 回复 1圈 Lv1 | 9月前

想当敷衍，不是挺

点赞 2 回复

石头就是我54394 | 1年前

没有demo的文章，看着不怎么高大上，反而感觉烂烂的

点赞 1 回复CregskiN Lv1 | 前端学徒 | 1年前异常监控部分，是否有可能用ErrorBoundaries解决的呢? [zh-hans.reactjs.org](https://zh-hans.reactjs.org)点赞 回复

页面工具人 | 页面仔 @ 未知 | 2年前

有点短，怪不得阅读时间那么短。要是被问，哑口无言。

点赞 3 回复

console\_man | Web前端 | 2年前

期待讲下无埋点内容

点赞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监控分类里面的“页面埋点”跟后面的两个不是同一个类型的东四，后面两个是从监控的需求，“页面埋点”是实践的一种，“页面埋点”也可以用来做性能监控。个人认为应该把“页面埋点”换成“用户行为监控”。

点赞 回复

wei | fe dev | 2年前

这属于赶进度啊。。。

17 2

千百度海 Lv1 | 2年前

在过年的时候写的，有那么一丢丢赶进度的感觉

点赞 回复

石头就是我5... | 1年前

写的什么啊，退钱了

1 回复

suhangdev Lv2 | Node @ Ant | 2年前

能不能分享下前端无埋点方案的实现思路

1 回复

PerCy64890 | 3年前

没看够啊，这里内容不够仔细，只是知道个大概

点赞 回复

zexiplus | web前端 @ Coding | 3年前

越到后面就越想大纲，其实知识点很多，但需要自己搜集一下

1 1



Bin\_zhu | 3年前

的确大纲

点赞 回复

MingYuan Lv2 | 公众号：一只前端 | 3年前

哇 到这都没人了么

点赞 回复

566 | 3年前

这里的知识点也太少了吧

 前端面试之道

crackedlove | 前端攻城狮 | 3年前

怎么没人?

2 回复





## UDP

网络协议是每个前端工程师都必须要掌握的知识，我们将先来学习传输层中的两个协议：UDP 以及 TCP。对于大部分工程师来说最常用的协议也就是这两个了，并且面试中经常会提问的也是关于这两个协议的区别。

我们先来解答这个常考面试题关于 UDP 部分的内容，然后再详细去学习这个协议。

常考面试题：UDP 与 TCP 的区别是什么？

！

首先 UDP 协议是面向无连接的，也就是说不需要在正式传递数据之前先连接起双方。然后 UDP 协议只是数据报文的搬运工，不保证有序且不丢失的传递到对端，并且 UDP 协议也没有任何控制流量的算法，总的来说 UDP 相较于 TCP 更加的轻便。

### 面向无连接

首先 UDP 是不需要和 TCP 一样在发送数据前进行三次握手建立连接的，想发数据就可以开始发送了。

并且也只是数据报文的搬运工，不会对数据报文进行任何拆分和拼接操作。

具体来说就是：

- 在发送端，应用层将数据传递给传输层的 UDP 协议，UDP 只会给数据增加一个 UDP 头标识下是 UDP 协议，然后就传递给网络层了
- 在接收端，网络层将数据传递给传输层，UDP 只去除 IP 报文头就传递给应用层，不会任何拼接操作

### 不可靠性





并且收到什么数据就传递什么数据，并且也不会备份数据，发送数据也不会关心对方是否已经正确接收到数据了。

再者网络环境时好时坏，但是 UDP 因为没有拥塞控制，一直会以恒定的速度发送数据。即使网络条件不好，也不会对发送速率进行调整。这样实现的弊端就是在网络条件不好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丢包，但是优点也很明显，在某些实时性要求高的场景（比如电话会议）就需要使用 UDP 而不是 TCP。

## 高效

虽然 UDP 协议不是那么的可靠，但是正是因为它不是那么的可靠，所以也就没有 TCP 那么复杂了，需要保证数据不丢失且有序到达。

因此 UDP 的头部开销小，只有八字节，相比 TCP 的至少二十字节要少得多，在传输数据报文时是很高效的。

UDP Header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Source port																Destination port															
Length																Checksum															
@掘金技术社区																															

UDP 头部包含了以下几个数据

- 两个十六位的端口号，分别为源端口（可选字段）和目标端口
- 整个数据报文的长度
- 整个数据报文的检验和（IPv4 可选字段），该字段用于发现头部信息和数据中的错误

## 传输方式

UDP 不止支持一对一的传输方式，同样支持一对多，多对多，多对一的方式，也就是说 UDP 提供了单播，多播，广播的功能。





UDP 虽然对比 TCP 有很多缺点，但是正是因为这些缺点造就了它高效的特性，在很多实时性要求高的地方都可以看到 UDP 的身影。

## 直播

想必大家都看过直播吧，大家可以考虑下如果直播使用了基于 TCP 的协议会发生什么事情？

TCP 会严格控制传输的正确性，一旦有某一个数据对端没有收到，就会停下来直到对端收到这个数据。这种问题在网络条件不错的情况下可能并不会发生什么事情，但是在网络情况差的时候就会变成画面卡住，然后再继续播放下一帧的情况。

但是对于直播来说，用户肯定关注的是最新的画面，而不是因为网络条件差而丢失的老旧画面，所以 TCP 在这种情况下无用武之地，只会降低用户体验。

## 王者荣耀

虽然我具体不知道王者荣耀底层使用了什么协议，但是对于这类实时性要求很高的游戏来说，UDP 是跑不了的。

为什么这样说呢？首先对于王者荣耀来说，用户体量是相当大的，如果使用 TCP 连接的话，就可能会出现服务器不够用的情况，因为每台服务器可供支撑的 TCP 连接数量是有限制的。

再者，因为 TCP 会严格控制传输的正确性，如果因为用户网络条件不好就造成页面卡顿然后再传输旧的游戏画面是肯定不能接受的，毕竟对于这类实时性要求很高的游戏来说，最新的游戏画面才是最需要的，而不是老旧的画面，否则角色都不知道死多少次了。

## 小结

这一章节的内容就到这里，因为 UDP 协议相对简单，所以内容并不是很多，但是下一章节会呈现很多关于 TCP 相关的内容，请大家做好准备。



最后总结一下这一章节的内容：





- 虽然 UDP 并没有 TCP 传输来的准确，但是也能在很多实时性要求高的地方有所作为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 全部评论 (30)

跑跑玛丽兔 | 前端开发 | 3月前

js能不能发udp?

1 点赞 1 回复

阿高高咯 | 2月前

传输层协议怎么和js有关系了?

1 点赞 1 回复

hm496 | 1年前

文中有的图片没了，望修复下

1 点赞 1 回复

彭鱼晏 Lv1 | 国服第一菜逼 @ 工地 | 1年前

莫要狡辩，已经是催你经常玩王者

1 点赞 1 回复

mzong Lv2 | web前端烹饪师 | 2年前

给大家举个例子 UDP：相当于发信息，不需要对方同意就可以发，也不知道对方看了短信没有。 TCP：相当于打电话，需要对方同意了接听电话，可靠，知道对方接了电话

39 点赞 6 回复

铁蛋ironEggs Lv1 | 2年前

这个类比挺好的

 前端面试之道

牛皮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弹珠 | 2年前

王者荣耀这个不好说吧，我也没研究过。但是它与后台传输的只是操作数据(比如移动、释放技能等)，画面都是手机端通过模型实时渲染的

点赞 1

Orime小猪 | 1年前

这个传输数据的过程需要格外密集吧，所以是不是会搞个udp呢

点赞 回复

JYone223 | 2年前

查了一下，直播用的RTMP、RTSP等网络协议似乎是基于TCP的啊

4 回复

Server45742 | 2年前

点赞 回复

ZedCoding | 前端 @ 杭州高级切图... | 3年前

好懵逼啊

1 回复

承重墙右 | FE @ SF | 3年前

这内容有点拉阿 😂

2 1



yck (作者) | 3年前

UDP 本来就没东西可以说

点赞 回复

crackedlove | 前端攻城狮 | 3年前

最后一句“虽然 UDP 并没有 TCP 传输来的准备”敲错了吧

1 1

 前端面试之道[点赞](#) [回复](#)

joman | 前端工程师 @ 广州凡... | 3年前

小结的这里“虽然 UDP 并没有 TCP 传输来的准备”来的准备是什么意思?

[点赞](#) [1](#)



yck Lv7 (作者) | 3年前

准确

[点赞](#) [回复](#)

JasonXiaoSpace | 17zuoye | 3年前

设计模式内容太多 作者写不完的

[点赞](#) [2](#)

离城梦 | 3年前

这是多长时间更新一次啊，感觉过了一个世纪

[点赞](#) [回复](#)

闹闹不爱闹 Lv2 | 3年前

这本书还更吗?

[点赞](#) [回复](#)

chechebecomes... Lv1 | 前端 @ 打杂 | 3年前

设计模式 这个会是大头吧，期待作者详细写设计模式

[点赞](#) [回复](#)

法令男 Lv2 | 3年前

请问作者下一个更新的章节是TCP吗?

[点赞](#) [回复](#)

RedJam | 3年前

单独分了一章出来，但是内容也太水了吧?

[点赞](#) [2](#)





<

>



# TCP

首先还是先来解答这个常考面试题关于 TCP 部分的内容，然后再详细去学习这个协议。

常考面试题：UDP 与 TCP 的区别是什么？

!

TCP 基本是和 UDP 反着来，建立连接断开连接都需要先需要进行握手。在传输数据的过程中，通过各种算法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当然带来的问题就是相比 UDP 来说不那么的高效。

## 头部

从这个图上我们就可以发现 TCP 头部比 UDP 头部复杂的多。

TCP Header																																	
Offsets Octet		0					1					2					3																
Octet	Bit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	0	Source port															Destination port																
4	32	Sequence number															Acknowledgment number (if ACK set)																
8	64	Data offset		Reserved		N	C	E	U	A	P	R	S	F	Window Size																		
12	96	S	W	C	R	C	R	C	S	S	Y	I																					
16	128	Checksum															Urgent pointer (if URG set)																
20	160	Options (if data offset > 5. Padded at the end with "0" bytes if necessary.)															...																
...	...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对于 TCP 头部来说，以下几个字段是很重要的

- Sequence number，这个序号保证了 TCP 传输的报文都是有序的，对端可以通过序号顺序的拼接报文
- Acknowledgement Number，这个序号表示数据接收端期望接收的下一个字节的编号是多少，同时也表示上一个序号的数据已经收到
- Window Size，窗口大小，表示还能接收多少字节的数据，用于流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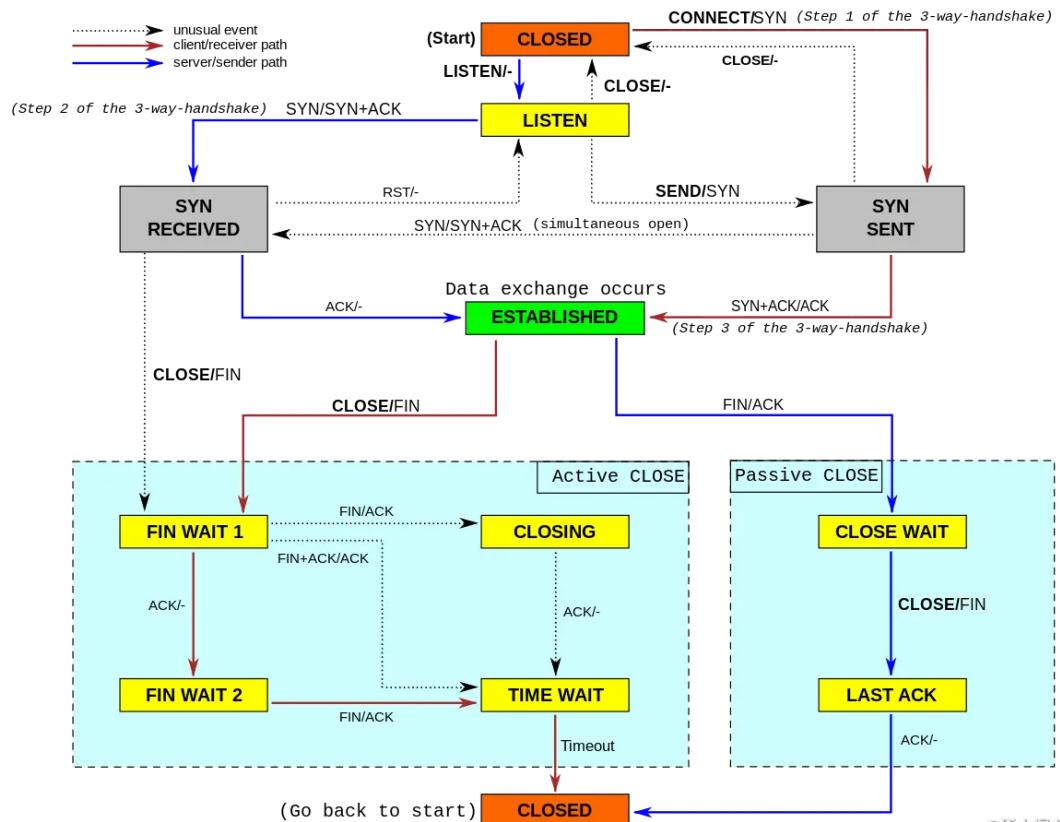


先级数据报文，此时紧急指针有效。紧急数据一定位于当前数据包数据部分的最前面，紧急指针标明了紧急数据的尾部。

- ACK=1：该字段为一表示确认号字段有效。此外，TCP 还规定在连接建立后传送的所有报文段都必须把 ACK 置为一。
- PSH=1：该字段为一表示接收端应该立即将数据 push 给应用层，而不是等到缓冲区满后再提交。
- RST=1：该字段为一表示当前 TCP 连接出现严重问题，可能需要重新建立 TCP 连接，也可以用于拒绝非法的报文段和拒绝连接请求。
- SYN=1：当SYN=1, ACK=0时，表示当前报文段是一个连接请求报文。当SYN=1, ACK=1时，表示当前报文段是一个同意建立连接的应答报文。
- FIN=1：该字段为一表示此报文段是一个释放连接的请求报文。

## 状态机

TCP 的状态机是很复杂的，并且与建立断开连接时的握手息息相关，接下来就来详细描述下两种握手。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 建立连接三次握手

首先假设主动发起请求的一端称为客户端，被动连接的一端称为服务端。不管是客户端还是服务端，TCP 连接建立完后都能发送和接收数据，所以 TCP 是一个全双工的协议。

起初，两端都为 CLOSED 状态。在通信开始前，双方都会创建 TCB。服务器创建完 TCB 后便进入 LISTEN 状态，此时开始等待客户端发送数据。

### 第一次握手

客户端向服务端发送连接请求报文段。该报文段中包含自身的数据通讯初始序号。请求发送后，客户端便进入 SYN-SENT 状态。

### 第二次握手

服务端收到连接请求报文段后，如果同意连接，则会发送一个应答，该应答中也会包含自身的数据通讯初始序号，发送完成后便进入 SYN-RECEIVED 状态。

### 第三次握手

当客户端收到连接同意的应答后，还要向服务端发送一个确认报文。客户端发完这个报文段后便进入 ESTABLISHED 状态，服务端收到这个应答后也进入 ESTABLISHED 状态，此时连接建立成功。

PS：第三次握手中可以包含数据，通过快速打开（TFO）技术就可以实现这一功能。其实只要涉及到握手的协议，都可以使用类似 TFO 的方式，客户端和服务端存储相同的 cookie，下次握手时发出 cookie 达到减少 RTT 的目的。

常考面试题：为什么 TCP 建立连接需要三次握手，明明两次就可以建立起连接

因为这是为了防止出现失效的连接请求报文段被服务端接收的情况，从而产生错误。



服务端，服务端应答完就建立了请求，然后接收数据后释放了连接。

假设这时候连接请求 A 在两端关闭后终于抵达了服务端，那么此时服务端会认为客户端又需要建立 TCP 连接，从而应答了该请求并进入 ESTABLISHED 状态。但是客户端其实是 CLOSED 的状态，那么就会导致服务端一直等待，造成资源的浪费。

PS：在建立连接中，任意一端掉线，TCP 都会重发 SYN 包，一般会重试五次，在建立连接中可能会遇到 SYN Flood 攻击。遇到这种情况你可以选择调低重试次数或者干脆在不能处理的情况下拒绝请求。

## 断开链接四次握手

TCP 是全双工的，在断开连接时两端都需要发送 FIN 和 ACK。

### 第一次握手

若客户端 A 认为数据发送完成，则它需要向服务端 B 发送连接释放请求。

### 第二次握手

B 收到连接释放请求后，会告诉应用层要释放 TCP 链接。然后会发送 ACK 包，并进入 CLOSE\_WAIT 状态，此时表明 A 到 B 的连接已经释放，不再接收 A 发的数据了。但是因为 TCP 链接是双向的，所以 B 仍旧可以发送数据给 A。

### 第三次握手

B 如果此时还有没发完的数据会继续发送，完毕后会向 A 发送连接释放请求，然后 B 便进入 LAST-ACK 状态。

PS：通过延迟确认的技术（通常有时间限制，否则对方会误认为需要重传），可以将第二次和第三次握手合并，延迟 ACK 包的发送。

### 第四次握手





间，若该时间段内没有 B 的重发请求的话，就进入 CLOSED 状态。当 B 收到确认应答后，也便进入 CLOSED 状态。

## 为什么 A 要进入 TIME-WAIT 状态，等待 2MSL 时间后才进入 CLOSED 状态？

为了保证 B 能收到 A 的确认应答。若 A 发完确认应答后直接进入 CLOSED 状态，如果确认应答因为网络问题一直没有到达，那么会造成 B 不能正常关闭。

## ARQ 协议

ARQ 协议也就是超时重传机制。通过确认和超时机制保证了数据的正确送达，ARQ 协议包含停止等待 ARQ 和连续 ARQ 两种协议。

### 停止等待 ARQ

#### 正常传输过程

只要 A 向 B 发送一段报文，都要停止发送并启动一个定时器，等待对端回应，在定时器时间内接收到对端应答就取消定时器并发送下一段报文。

#### 报文丢失或出错

在报文传输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丢包。这时候超过定时器设定的时间就会再次发送丢失的数据直到对端响应，所以需要每次都备份发送的数据。

即使报文正常的传输到对端，也可能出现在传输过程中报文出错的问题。这时候对端会抛弃该报文并等待 A 端重传。

PS：一般定时器设定的时间都会大于一个 RTT 的平均时间。

#### ACK 超时或丢失

对端传输的应答也可能出现丢失或超时的情况。那么超过定时器时间 A 端照样会重传报文。这时候 B 端收到相同序号的报文会丢弃该报文并重传应答，直到 A 端发送下一个序号的报文。





从上面的描述中大家肯定可以发现这肯定不是一个高效的方式。假设在良好的网络环境中，每次发送数据都需要等待片刻肯定是不能接受的。那么既然我们不能接受这个不那么高效的协议，就来继续学习相对高效的协议吧。

## 连续 ARQ

在连续 ARQ 中，发送端拥有一个**发送窗口**，可以在没有收到应答的情况下持续发送窗口内的数据，这样相比停止等待 ARQ 协议来说减少了等待时间，提高了效率。

## 累计确认

连续 ARQ 中，接收端会持续不断收到报文。如果和停止等待 ARQ 中接收一个报文就发送一个应答一样，就太浪费资源了。通过累计确认，可以在收到多个报文以后统一回复一个应答报文。报文中的 ACK 标志位可以用来告诉发送端这个序号之前的数据已经全部接收到了，下次请发送这个序号后的数据。

但是累计确认也有一个弊端。在连续接收报文时，可能会遇到接收到序号 5 的报文后，并未接收到序号 6 的报文，然而序号 7 以后的报文已经接收。遇到这种情况时，ACK 只能回复 6，这样就会造成发送端重复发送数据的情况。

## 滑动窗口

在上面小节中讲到了发送窗口。在 TCP 中，两端其实都维护着窗口：分别为发送端窗口和接收端窗口。

发送端窗口包含已发送但未收到应答的数据和可以发送但是未发送的数据。

发送端窗口是由接收窗口剩余大小决定的。接收方会把当前接收窗口的剩余大小写入应答报文，发送端收到应答后根据该值和当前网络拥塞情况设置发送窗口的大小，所以发送窗口的大小是不断变化的。



当发送端接收到应答报文后，会随之将窗口进行滑动





滑动窗口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它帮助TCP实现了流量控制的功能。接收方通过报文告知发送方还可以发送多少数据，从而保证接收方能够来得及接收数据，防止出现接收方带宽已满，但是发送方还一直发送数据的情况。

## Zero 窗口

在发送报文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对端出现零窗口的情况。在该情况下，发送端会停止发送数据，并启动 persistent timer。该定时器会定时发送请求给对端，让对端告知窗口大小。在重试次数超过一定次数后，可能会中断 TCP 链接。

## 拥塞处理

拥塞处理和流量控制不同，后者是作用于接收方，保证接收方来得及接受数据。而前者是作用于网络，防止过多的数据拥塞网络，避免出现网络负载过大的情况。

拥塞处理包括了四个算法，分别为：慢开始，拥塞避免，快速重传，快速恢复。

### 慢开始算法

慢开始算法，顾名思义，就是在传输开始时将发送窗口慢慢指数级扩大，从而避免一开始就传输大量数据导致网络拥塞。想必大家都下载过资源，每当我们开始下载的时候都会发现下载速度是慢慢提升的，而不是一蹴而就直接拉满带宽。

慢开始算法步骤具体如下

1. 连接初始设置拥塞窗口 (Congestion Window) 为 1 MSS (一个分段的最大数据量)
2. 每过一个 RTT 就将窗口大小乘二
3. 指数级增长肯定不能没有限制的，所以有一个阈值限制，当窗口大小大于阈值时就会启动拥塞避免算法。

### 拥塞避免算法

拥塞避免算法相比简单点，每过一个 RTT 窗口大小只加一，这样能够避免指数级增长导致网络拥塞，慢慢将大小调整到最佳值。



- 将阈值设为当前拥塞窗口的一半
- 将拥塞窗口设为 1 MSS
- 启动拥塞避免算法

## 快速重传

快速重传一般和快恢复一起出现。一旦接收端收到的报文出现失序的情况，接收端只会回复最后一个顺序正确的报文序号。如果发送端收到三个重复的 ACK，无需等待定时器超时而是直接启动快速重传算法。具体算法分为两种：

### TCP Tahoe 实现如下

- 将阈值设为当前拥塞窗口的一半
- 将拥塞窗口设为 1 MSS
- 重新开始慢开始算法

### TCP Reno 实现如下

- 拥塞窗口减半
- 将阈值设为当前拥塞窗口
- 进入快恢复阶段（重发对端需要的包，一旦收到一个新的 ACK 答复就退出该阶段），这种方式在丢失多个包的情况下就不那么好了
- 使用拥塞避免算法

## TCP New Reno 改进后的快恢复

**TCP New Reno** 算法改进了之前 **TCP Reno** 算法的缺陷。在之前，快恢复中只要收到一个新的 ACK 包，就会退出快恢复。

在 **TCP New Reno** 中，TCP 发送方先记下三个重复 ACK 的分段的最大序号。

假如我有一个分段数据是 1 ~ 10 这十个序号的报文，其中丢失了序号为 3 和 7 的报文，那么该分段的最大序号就是 10。发送端只会收到 ACK 序号为 3 的应答。这时候重发序号为 3 的报文，接收方顺利接收的话就会发送 ACK 序号为 7 的应答。这时候 TCP 知道对端是有多个包未收到，会继续发送序号为 7 的报文，接收方顺利



## 小结

这一章节内容很多，充斥了大量的术语，适合大家反复研读，已经把 TCP 中最核心最需要掌握的内容全盘托出了，如有哪里不明白的欢迎提问。

总结一下这一章节的内容：

- 建立连接需要三次握手，断开连接需要四次握手
- 滑动窗口解决了数据的丢包、顺序不对和流量控制问题
- 拥塞窗口实现了对流量的控制，保证在全天候环境下最优的传递数据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29)



js-ding Lv1 | web前端 | 1年前

这个小册是没维护了吗，评论区的问题都没解决过了

1 回复



布罗利\_拔都 Lv3 | web前端工程师 @ 北京 | 1年前

有很多图片 加载不出来 希望处理下

3 回复



hm496 | 1年前

文中有的图片没了，望修复下

3 回复



嘎嘎329 | 1年前

是挥王 不是握王



 前端面试之道

68790 | web前端 @ 杭州涂鸦信... | 1年前

listen状态之前 先建立tcb 这个能简单说下吗

1 点赞 0 回复

zuoyi615 | Web 前端工程师 | 1年前

边画图边尝试自己去解释图, 这样理解和记忆更好

2 点赞 0 回复

shadow不想说话 | 前端工程师 | 2年前

拥塞避免算法里面不是应该是启动的还是慢开始算法么? 怎么是拥塞避免算法额,

2 点赞 0 回复

talon5380 | 前端工程师 | 2年前

作为一个土木工程的学生, 我太特么佩服我自己了, 这个也敢看

10 点赞 3 回复



买个萝卜 | 2年前

胆子大 (手动狗头)

1 点赞 0 回复



zy\_ch Lv1 | 2年前

我也是, 哈哈

1 点赞 0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小谷围弟中弟 | 前端菜鸡 | 2年前

这些都是计算机专业必修课的知识, 大家也可以看谢希仁的《计算机网络》, 书里讲的更详细

4 点赞 2 回复



程序员的小... Lv1 | 2年前

虽然我学的不好, 但是我也还记得一点点

1 点赞 0 回复



你若像风 Lv1 | 1年前

确实 《计算机网络》讲得很好。

1 点赞 0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地方的意思不是三次握手已经完成了吗？那超时的连接请求A过来的时候，为什么服务端会直接进入ESTABLISHED状态？不应该是SYN-RECEIVED状态？

1 点赞 3 回复

coma Lv1 | 2年前

这是基于两次握手就可以建立连接的假设之上的，在此基础上，服务端收到一次客户端的报文就会直接进入Established状态

2 点赞 1 回复

砖用冰西瓜 Lv3 回复 coma | 2年前

没明白你回答的跟我问的又什么关系。我没明白上一次连接都已经释放了，客户端和服务端都已经是closed状态了，然后迟到的A连接请求了，这个时候两次连接的基础在哪？

“这是基于两次握手就可以建立连接的假设之上的，在此基础上，服务端...”

1 点赞 1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

我只有三块钱 | 前端开发 @ 深圳~金融... | 3年前

还是挺佩服上网络课的老师，能把这么枯燥的知识，像大白话一样的描述出来

1 点赞 1 回复

FatDong1 Lv2 | 3年前

赞！

1 点赞 1 回复

TaylorWizard | 3年前

说句公道话，别人写的太简单了有人发表意见，别人写的很详细有人说看不懂，无语

4 点赞 1 回复

Jackcaoss Lv2 | 2年前

真的是

1 点赞 1 回复

旭照 Lv1 | web前端 @ 技术孵化基... | 3年前

作为写前端的这些东西看着很陌生 也记不住 但是大厂真的会问 有点无奈

5 点赞 1 回复

ZedCoding | 前端 @ 杭州宜众科技 | 2年前



rocky191 | 前端小菜鸟 @ 创业公司 | 3年前

想起了当年上网络工程那门课的时候

2 回复

糯米糯米 | 3年前

这太详细了，应该给网络工程专业的看

2 1

Schema | 2年前

作为网络工程专业毕业的。。。这些都还给老师了

点赞 回复

玉面飞龙至尊宝 | web前端 @ 爱回收 | 3年前

看这头大

1 回复

JasonXiaoSpace | 17zuoye | 3年前

太复杂了

1 回复





# HTTP 及 TLS

这一章节我们将来学习 HTTP 及 TLS 协议中的内容。

## HTTP 请求中的内容

HTTP 请求由三部分构成，分别为：

- 请求行
- 首部
- 实体

请求行大概长这样 `GET /images/logo.gif HTTP/1.1`，基本由请求方法、URL、协议版本组成，这其中值得一提的就是请求方法了。

请求方法分为很多种，最常用的也就是 `Get` 和 `Post` 了。虽然请求方法有很多，但是更多的是传达一个语义，而不是说 `Post` 能做的事情 `Get` 就不能做了。如果你愿意，都使用 `Get` 请求或者 `Post` 请求都是可以的。更多请求方法的语义描述可以阅读 [文档](#)。

常考面试题：Post 和 Get 的区别？

首先先引入副作用和幂等的概念。

副作用指对服务器上的资源做改变，搜索是无副作用的，注册是副作用的。

幂等指发送 M 和 N 次请求（两者不相同且都大于 1），服务器上资源的状态一致，比如注册 10 个和 11 个帐号是不幂等的，对文章进行更改 10 次和 11 次是幂等的。因为前者是多了一个帐号（资源），后者只是更新同一个资源。





在技术上说：

- Get 请求能缓存，Post 不能
- Post 相对 Get 安全一点点，因为Get 请求都包含在 URL 里（当然你想写到 `body` 里也是可以的），且会被浏览器保存历史纪录。Post 不会，但是在抓包的情况下都是一样的。
- URL有长度限制，会影响 Get 请求，但是这个长度限制是浏览器规定的，不是 RFC 规定的
- Post 支持更多的编码类型且不对数据类型限制

## 首部

首部分为请求首部和响应首部，并且部分首部两种通用，接下来我们就来学习一部分的常用首部。

### 通用首部

通用字段	作用
Cache-Control	控制缓存的行为
Connection	浏览器想要优先使用的连接类型，比如 <code>keep-alive</code>
Date	创建报文时间
Pragma	报文指令
Via	代理服务器相关信息
Transfer-Encoding	传输编码方式
Upgrade	要求客户端升级协议
Warning	在内容中可能存在错误





请求首部	作用
Accept	能正确接收的媒体类型
Accept-Charset	能正确接收的字符集
Accept-Encoding	能正确接收的编码格式列表
Accept-Language	能正确接收的语言列表
Expect	期待服务端的指定行为
From	请求方邮箱地址
Host	服务器的域名
If-Match	两端资源标记比较
If-Modified-Since	本地资源未修改返回 304 (比较时间)
If-None-Match	本地资源未修改返回 304 (比较标记)
User-Agent	客户端信息
Max-Forwards	限制可被代理及网关转发的次数
Proxy-Authorization	向代理服务器发送验证信息
Range	请求某个内容的一部分
Referer	表示浏览器所访问的前一个页面
TE	传输编码方式

## 响应首部





Accept-Ranges	是否支持某些种类的范围
Age	资源在代理缓存中存在的时间
ETag	资源标识
Location	客户端重定向到某个 URL
Proxy-Authenticate	向代理服务器发送验证信息
Server	服务器名字
WWW-Authenticate	获取资源需要的验证信息

## 实体首部

实体首部	作用
Allow	资源的正确请求方式
Content-Encoding	内容的编码格式
Content-Language	内容使用的语言
Content-Length	request body 长度
Content-Location	返回数据的备用地址
Content-MD5	Base64加密格式的内容 MD5检验值
Content-Range	内容的位置范围
Content-Type	内容的媒体类型
Expires	内容的过期时间
Last_modified	内容的最后修改时间





从心态的角度来响应的一个状态，可以让我们清晰的了解到这一次请求是成功还是失败，如果失败的话，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当然状态码也是用于传达语义的。如果胡乱使用状态码，那么它存在的意义就没有了。

状态码通常也是一道常考题。

## 2XX 成功

- 200 OK, 表示从客户端发来的请求在服务器端被正确处理
- 204 No content, 表示请求成功，但响应报文不含实体的主体部分
- 205 Reset Content, 表示请求成功，但响应报文不含实体的主体部分，但是与204响应不同在于要求请求方重置内容
- 206 Partial Content, 进行范围请求

## 3XX 重定向

- 301 moved permanently, 永久性重定向，表示资源已被分配了新的 URL
- 302 found, 临时性重定向，表示资源临时被分配了新的 URL
- 303 see other, 表示资源存在着另一个 URL，应使用 GET 方法获取资源
- 304 not modified, 表示服务器允许访问资源，但因发生请求未满足条件的情况
- 307 temporary redirect, 临时重定向，和302含义类似，但是期望客户端保持请求方法不变向新的地址发出请求

## 4XX 客户端错误

- 400 bad request, 请求报文存在语法错误
- 401 unauthorized, 表示发送的请求需要有通过 HTTP 认证的认证信息
- 403 forbidden, 表示对请求资源的访问被服务器拒绝
- 404 not found, 表示在服务器上没有找到请求的资源

## 5XX 服务器错误

- 500 internal sever error, 表示服务器端在执行请求时发生了错误
- 501 Not Implemented, 表示服务器不支持当前请求所需要的某个功能
- 503 service unavailable, 表明服务器暂时处于超负载或正在停机维护，无法处理请求



HTTPS 还是通过了 HTTP 来传输信息，但是信息通过 TLS 协议进行了加密。

TLS 协议位于传输层之上，应用层之下。首次进行 TLS 协议传输需要两个 RTT，接下来可以通过 Session Resumption 减少到一个 RTT。

在 TLS 中使用了两种加密技术，分别为：对称加密和非对称加密。

### 对称加密：

对称加密就是两边拥有相同的秘钥，两边都知道如何将密文加密解密。

这种加密方式固然很好，但是问题就在于如何让双方知道秘钥。因为传输数据都是走的网络，如果将秘钥通过网络的方式传递的话，一旦秘钥被截获就没有加密的意义的。

### 非对称加密：

有公钥私钥之分，公钥所有人都可以知道，可以将数据用公钥加密，但是将数据解密必须使用私钥解密，私钥只有分发公钥的一方才知道。

这种加密方式就可以完美解决对称加密存在的问题。假设现在两端需要使用对称加密，那么在这之前，可以先使用非对称加密交换秘钥。

简单流程如下：首先服务端将公钥公布出去，那么客户端也就知道公钥了。接下来客户端创建一个秘钥，然后通过公钥加密并发送给服务端，服务端接收到密文以后通过私钥解密出正确的秘钥，这时候两端就都知道秘钥是什么了。

### TLS 握手过程如下图：

客户端发送一个随机值以及需要的协议和加密方式。

服务端收到客户端的随机值，自己也产生一个随机值，并根据客户端需求的协议和加密方式来使用对应的方式，并且发送自己的证书（如果需要验证客户端证书需要说明）





书的话会附带证书

服务端收到加密过的随机值并使用私钥解密获得第三个随机值，这时候两端都拥有了三个随机值，可以通过这三个随机值按照之前约定的加密方式生成密钥，接下来的通信就可以通过该密钥来加密解密

通过以上步骤可知，在 TLS 握手阶段，两端使用非对称加密的方式来通信，但是因为非对称加密损耗的性能比对称加密大，所以在正式传输数据时，两端使用对称加密的方式通信。

PS：以上说明的都是 TLS 1.2 协议的握手情况，在 1.3 协议中，首次建立连接只需要一个 RTT，后面恢复连接不需要 RTT 了。

## 小结

总结一下内容：

- HTTP 经常考到的内容包括：请求方法、首部的作用以及状态码的含义
- TLS 中经常考到的内容包括：两种加密方式以及握手的流程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22)



shaw2048 | 5月前

tls握手过程写的有点模糊，希望能完善下，谢谢

点赞 回复



陌上兮月 | FE技术爱好者 @ FE | 11月前

 前端面试之道

post类型的缓存。

点赞 回复



你若像风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写得很好。

点赞 回复



绿衣黄裳 | 1年前

汇总一下content-type

1 回复



画饼师 | 1年前

搜索关键字不是无副作用的吧，搜多了不就变成热搜词了么

点赞 回复



行走的皮卡丘 | 扫地僧 @ PWRD | 2年前

《首先服务端将公钥公布出去，那么客户端也就知道公钥了。接下来客户端创建一个秘钥，然后通过公钥加密并发送给服务端，服务端接收到密文以后通过私钥解密出正确的秘钥，这时候两端就都知道秘钥是什么了。》这段文字，服务端收到密文，通过自己私钥解密出正确的秘钥？还有就是客户端创建的秘钥，服务端怎么知道客户端秘钥呢，还是说我的理解是错的，客户端和服务端都有自己秘钥，客户端用私钥加密发送，然后服务端用私钥解密？

1 3



小谷围弟中弟 | 2年前

客户端用服务端的非对称加密公钥去加密对称加密秘钥，发给服务端，服务端接收后用自己的非对称加密秘钥解开加密信息，得到对称加密的秘钥

点赞 回复



屁儿快跑 | 2年前

试着回答下：服务端收到密文，通过自己私钥解密出正确的秘钥？自己的密钥指的是买https证书的时候认证机构给的一对非对称加密的私钥，服务端收到的密文是客户端使用非对称加密的公钥加密之后的数据。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LYLYXY | 我是切图仔 | 2年前

http首部的作用是啥

点赞 1

 前端面试之道

1. 发付什么参数，Cache-control, If-modified-since.....这些参数的作用不外乎客户端商量是否以及怎么设置缓存，查询缓存是否可用等 2. 请求参数的格式及数据，表单，大文本（文件上传） 我知道的大概这些吧

点赞 回复

austld | 2年前

写的真是一般啊

25 回复

前端贫困教师 | 程序员 @ 快手 | 3年前

tls握手随机值不太对吧？客户端形成a发送给服务端，服务端收到a形成b发送给客户端，客户端收到b形成c发送给服务端，服务端收到c形成d。这么一算是客户端3个，服务端4个随机值啊，为什么作者说两端均有3个随机值

点赞 回复

六白告 | 前端扑街 | 3年前

希望加入跨站攻击的面试内容

2 回复

碧螺春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京东 | 3年前

写的一般

17 回复

周序猿 | 辣鸡程序员 @ 18线小... | 3年前

502 Bad Gateway：作为网关或者代理工作的服务器尝试执行请求时，从上游服务器接收到无效的响应。 504 Gateway Timeout：服务器响应超时。

4 回复

Swiftly10583 | 会客户端的前端 @ 东... | 3年前

花了十天左右，把写的知识点都看完了。等待更新的，以及针对当时不知道的点复习以下。

点赞 回复

Swiftly10583 | 会客户端的前端 @ 东... | 3年前

这里秒速不清楚发，在TLS下，最终用于对称加密数据的用的是哪个随机数？或者是组合？

点赞 1



yck (作者) | 3年前

组合





## HTTP/2 及 HTTP/3

这一章节我们将来学习 HTTP/2 及 HTTP/3 的内容。

HTTP/2 很好的解决了当下最常用的 HTTP/1 所存在的一些性能问题，只需要升级到该协议就可以减少很多之前需要做的性能优化工作，当然兼容问题以及如何优雅降级应该是国内还不普遍使用的原因之一。

虽然 HTTP/2 已经解决了很多问题，但是并不代表它已经是完美的了，HTTP/3 就是为了解决 HTTP/2 所存在的一些问题而被推出来的。

## HTT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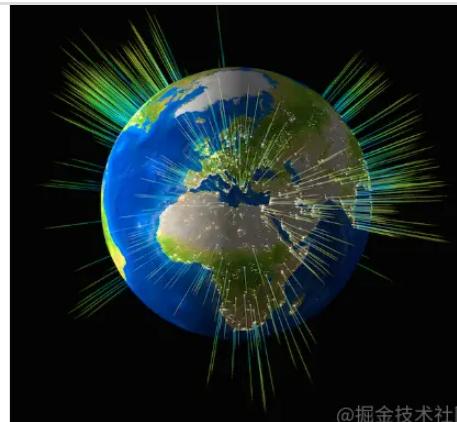
HTTP/2 相比于 HTTP/1，可以说是大幅度提高了网页的性能。

在 HTTP/1 中，为了性能考虑，我们会引入雪碧图、将小图内联、使用多个域名等等的方式。这一切都是因为浏览器限制了同一个域名下的请求数量（Chrome 下一般是限制六个连接），当页面中需要请求很多资源的时候，队头阻塞（Head of line blocking）会导致在达到最大请求数量时，剩余的资源需要等待其他资源请求完成后才能发起请求。

在 HTTP/2 中引入了多路复用的技术，这个技术可以只通过一个 TCP 连接就可以传输所有的请求数据。多路复用很好的解决了浏览器限制同一个域名下的请求数量的问题，同时也间接更容易实现全速传输，毕竟新开一个 TCP 连接都需要慢慢提升传输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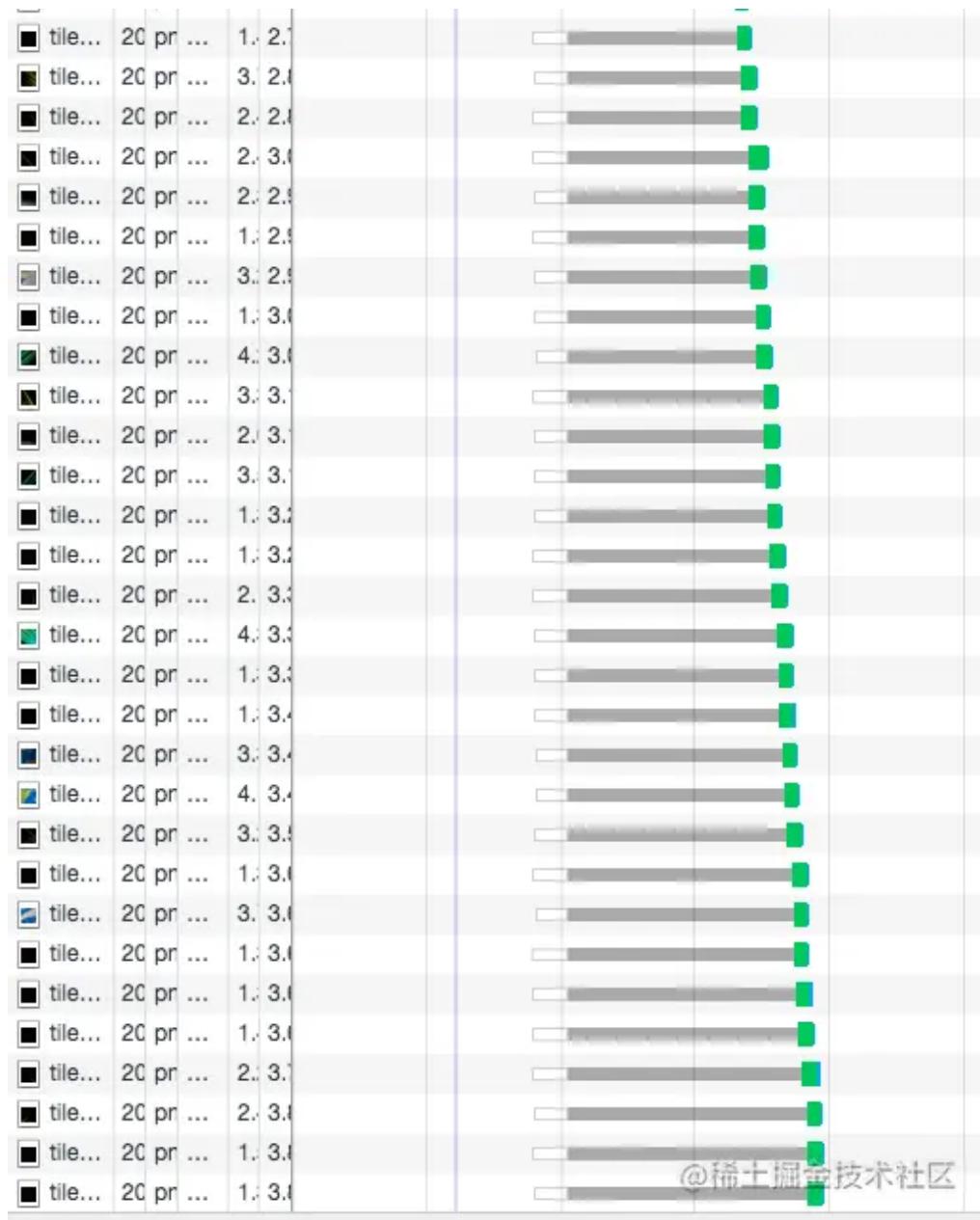
大家可以通过 [该链接](#) 感受下 HTTP/2 比 HTTP/1 到底快了多少。





@掘金技术社区

在 HTTP/1 中，因为队头阻塞的原因，你会发现发送请求是长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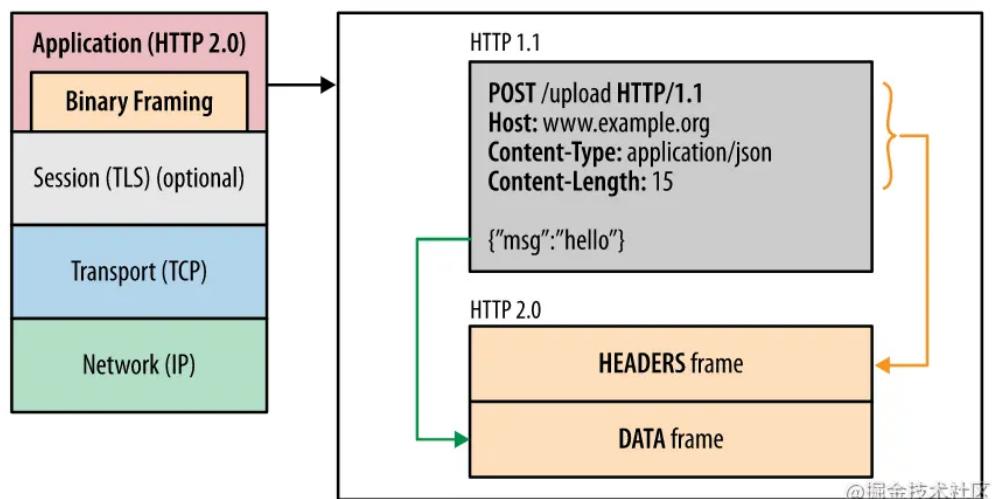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二进制传输

HTTP/2 中所有加强性能的核心点在于此。在之前的 HTTP 版本中，我们是通过文本的方式传输数据。在 HTTP/2 中引入了新的编码机制，所有传输的数据都会被分割，并采用二进制格式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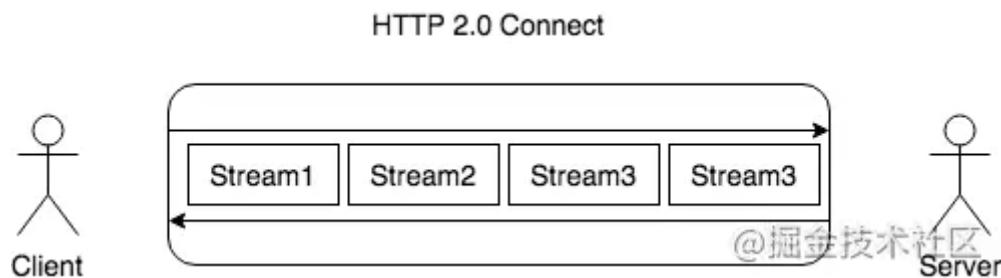


## 多路复用

在 HTTP/2 中，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分别是帧（frame）和流（stream）。



多路复用，就是在一个 TCP 连接中可以存在多条流。换句话说，也就是可以发送多个请求，对端可以通过帧中的标识知道属于哪个请求。通过这个技术，可以避免 HTTP 旧版本中的队头阻塞问题，极大的提高传输性能。



## Header 压缩

在 HTTP/1 中，我们使用文本的形式传输 header，在 header 携带 cookie 的情况下，可能每次都需要重复传输几百到几千的字节。

在 HTTP /2 中，使用了 HPACK 压缩格式对传输的 header 进行编码，减少了 header 的大小。并在两端维护了索引表，用于记录出现过的 header，后面在传输过程中就可以传输已经记录过的 header 的键名，对端收到数据后就可以通过键名找到对应的值。

## 服务端 Push

在 HTTP/2 中，服务端可以在客户端某个请求后，主动推送其他资源。

可以想象以下情况，某些资源客户端是一定会请求的，这时就可以采取服务端 push 的技术，提前给客户端推送必要的资源，这样就可以相对减少一点延迟时间。当然在浏览器兼容的情况下你也可以使用 prefetch。

## HTTP/3

虽然 HTTP/2 解决了很多之前旧版本的问题，但是它还是存在一个巨大的问题，虽然这个问题并不是它本身造成的问题，而是底层支撑的 TCP 协议的问题。



了。

因为在出现丢包的情况下，整个 TCP 都要开始等待重传，也就导致了后面的所有数据都被阻塞了。但是对于 HTTP/1 来说，可以开启多个 TCP 连接，出现这种情况反到只会影响其中一个连接，剩余的 TCP 连接还可以正常传输数据。

那么可能就会有人考虑到去修改 TCP 协议，其实这已经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了。因为 TCP 存在的时间实在太长，已经充斥在各种设备中，并且这个协议是由操作系统实现的，更新起来不大现实。

基于这个原因，Google 就重起炉灶搞了一个基于 UDP 协议的 QUIC 协议，并且使用在了 HTTP/3 上，当然 HTTP/3 之前名为 HTTP-over-QUIC，从这个名字中我们也可以发现，HTTP/3 最大的改造就是使用了 QUIC，接下来我们就来学习关于这个协议的内容。

## QUIC

之前我们学习过 UDP 协议的内容，知道这个协议虽然效率很高，但是并不是那么的可靠。QUIC 虽然基于 UDP，但是在原本的基础上新增了很多功能，比如多路复用、0-RTT、使用 TLS1.3 加密、流量控制、有序交付、重传等等功能。这里我们就挑选几个重要的功能学习下这个协议的内容。

### 多路复用

虽然 HTTP/2 支持了多路复用，但是 TCP 协议终究是没有这个功能的。QUIC 原生就实现了这个功能，并且传输的单个数据流可以保证有序交付且不会影响其他的数据流，这样的技术就解决了之前 TCP 存在的问题。

并且 QUIC 在移动端的表现也会比 TCP 好。因为 TCP 是基于 IP 和端口去识别连接的，这种方式在多变的移动端网络环境下是很脆弱的。但是 QUIC 是通过 ID 的方式去识别一个连接，不管你网络环境如何变化，只要 ID 不变，就能迅速重连上。

### 0-RTT

通过使用类似 TCP 快速打开的技术，缓存当前会话的上下文，在下次恢复会话的时候，只需要将之前的缓存传递给服务端验证通过就可以进行传输了。



假如说这次我要发送两个包，那么协议会算出这两个包的异或值并单独发出一个校验包，也就是总共发出了四个包。

当出现其中的非校验包丢失的情况时，可以通过另外三个包计算出丢失的数据包的内容。

当然这种技术只能使用在丢失一个包的情况下，如果出现丢失多个包就不能使用纠错机制了，只能使用重传的方式了。

## 小结

总结一下内容：

- HTTP/2 通过多路复用、二进制流、Header 压缩等等技术，极大地提高了性能，但是还是存在着问题的
- QUIC 基于 UDP 实现，是 HTTP/3 中的底层支撑协议，该协议基于 UDP，又取了 TCP 中的精华，实现了即快又可靠的协议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9)

程序员升职记 Lv1 | 前端研发工程师 @ 帝...

多路复用到底是怎么在工作中使用的

点赞 1

大浪一歌 Lv1 | 1年前

。。。其实就是在网站的协议换成http2就行了，服务端或者运维干的事

点赞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是版斧客端/大正用HTTP/1还是HTTP/2的么?

点赞 2

肤浅嘻 Lv1 | 1年前

我也想问这个问题

点赞 回复

金钟罩铁布衫 Lv2 | 1年前

静态服务器端可以配置，比如nginx

点赞 回复

砖用冰西瓜 Lv3 | 2年前

"同时也接更容易实现全速传输"这句话感觉不太通顺。

点赞 回复

易水寒YSP | 3年前

受益匪浅

点赞 回复

FatDong1 Lv2 | 3年前

nice

点赞 回复

zy\_ch Lv1 | FE @ 东哥兄弟 | 3年前

真好

点赞 回复





## 输入 URL 到页面渲染的整个流程

之前我们学了那么多章节的内容，是时候找个时间将它们再次复习消化了。就借用这道经典面试题，将之前学习到的浏览器以及网络几章节的知识联系起来。

首先是 DNS 查询，如果这一步做了智能 DNS 解析的话，会提供访问速度最快的 IP 地址回来，这部分的内容之前没有写过，所以就在这里讲解下。

### DNS

DNS 的作用就是通过域名查询到具体的 IP。

因为 IP 存在数字和英文的组合（IPv6），很不利于人类记忆，所以就出现了域名。你可以把域名看成是某个 IP 的别名，DNS 就是去查询这个别名的真正名称是什么。

在 TCP 握手之前就已经进行了 DNS 查询，这个查询是操作系统自己做的。当你在浏览器中想访问 `www.google.com` 时，会进行一下操作：

1. 操作系统会首先在本地缓存中查询 IP
2. 没有的话会去系统配置的 DNS 服务器中查询
3. 如果这时候还没得话，会直接去 DNS 根服务器查询，这一步查询会找出负责 `.com` 这个一级域名的服务器
4. 然后去该服务器查询 `google` 这个二级域名
5. 接下来三级域名的查询其实是我们配置的，你可以给 `www` 这个域名配置一个 IP，然后还可以给别的三级域名配置一个 IP

以上介绍的是 DNS 迭代查询，还有种是递归查询，区别就是前者是由客户端去做请求，后者是由系统配置的 DNS 服务器做请求，得到结果后将数据返回给客户端。

PS：DNS 是基于 UDP 做的查询，大家也可以考虑下为什么之前不考虑使用 TCP 去实现。



中如何跳转路由器。然后包会再被封装到数据链路层的数据帧结构中，最后就是物理层面的传输了。

在这一部分中，可以详细说下 TCP 的握手情况以及 TCP 的一些特性。

当 TCP 握手结束后就会进行 TLS 握手，然后就开始正式的传输数据。

在这一部分中，可以详细说下 TLS 的握手情况以及两种加密方式的内容。

数据在进入服务端之前，可能还会先经过负责负载均衡的服务器，它的作用就是将请求合理的分发到多台服务器上，这时假设服务端会响应一个 HTML 文件。

首先浏览器会判断状态码是什么，如果是 200 那就继续解析，如果 400 或 500 的话就会报错，如果 300 的话会进行重定向，这里会有个重定向计数器，避免过多次的重定向，超过次数也会报错。

浏览器开始解析文件，如果是 gzip 格式的话会先解压一下，然后通过文件的编码格式知道该如何去解码文件。

文件解码成功后会正式开始渲染流程，先会根据 HTML 构建 DOM 树，有 CSS 的话会去构建 CSSOM 树。如果遇到 script 标签的话，会判断是否存在 async 或者 defer，前者会并行进行下载并执行 JS，后者会先下载文件，然后等待 HTML 解析完成后顺序执行。

如果以上都没有，就会阻塞住渲染流程直到 JS 执行完毕。遇到文件下载的会去下载文件，这里如果使用 HTTP/2 协议的话会极大的提高多图的下载效率。

CSSOM 树和 DOM 树构建完成后会开始生成 Render 树，这一步就是确定页面元素的布局、样式等众多方面的东西

在生成 Render 树的过程中，浏览器就开始调用 GPU 绘制，合成图层，将内容显示在屏幕上。

这一部分就是渲染原理中讲解到的内容，可以详细的说明下这一过程。并且在下载文件时，也可以说下通过 HTTP/2 协议可以解决队头阻塞的问题。





当来这一过程远远不止这些内容，但是对于大部分人能答出这些内容已经很不错了，你如果想了解更加详细的过程，可以阅读这篇[文章](#)。

##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 全部评论 (19)

砂糖小刀 Lv1 | 暂无 | 3月前

我寻思这篇小册就是用来面试的，又不是百科全书各种知识点都给你讲那么深，就是抛砖引玉让自己知道需要掌握哪些知识点根据自身情况查漏补缺而已，说白了小册能应付面试就行，作者也说过这篇小册是应对中小型公司的，中小型公司你能在面试的时候说出这些已经完全够了，觉得水，太简单，那说明你的水平和目标得是月薪上万的一线大厂了，那你还来看这种初级小册？就这么说，买来一本初中数学指责它里面不讲微积分不觉得搞笑吗？

14 回复

下雨天DY Lv2 | 前端研发工程师 @ 小米 | 8月前

太水了

1 回复

用户6964693587... | 前端开发 @ 美团 | 8月前

确实后面越来越水了

1 点赞 回复

斓曦 Lv2 | 前端开发 @ 500彩票 | 9月前

说句实话，后面整理的这些真的越来越水了，既然决定了写小册就要对内容负责，这样做只是坏了自己的名声！

1 回复

最美大魔王 Lv2 | 前端小菜鸡 @ 携程 | 1年前

 前端面试之道

你若像风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讲得很好。能把这些讲清楚已经很好了。

1 点赞 回复



lees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后面整理的这些真的越来越水了.....

4 点赞 回复



Lstoryc君 | 1年前

DNS 是基于 UDP 做的查询，大家也可以考虑下为什么之前不考虑使用 TCP 去实现。现在也有些会使用TCP

1 点赞 回复



toored | 1年前

条理性、层次感太差了，感觉很应付，重点也不突出

点赞 回复



h5rtongqi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差评

点赞 回复



别来无恙、 | 2年前

AST这个在什么时候出现的

点赞 回复



jhongLjun | 前端工程师 | 2年前

具体又不全面。

1 点赞 回复



Genesis同学 | 2年前

就不能先把答案写出来再讲解吗 洋洋洒洒一大篇也不知道面试的时候怎么说答案比较好

17 点赞 回复



字符串 | 前端开发 | 2年前

如果能有序排列一下更好，总感觉像是读作文。条理性不是很直观。

18 点赞 回复



RandomYang Lv2 | 字节跳动 | 2年前





易水寒YSP | 3年前

手动点赞~

1 回复

半夜盗贼 Lv1 | 3年前

这个写的太一般了，简单的都有，深入的都没有，只起了一个指导意义的作用

18 回复

三只萌新 Lv1 | 前端 | 3年前

很好

点赞 回复

MrGaoS | 前端工程师 @ 网易云... | 3年前

最后一段前两个字“当然”

1 回复





## 设计模式

设计模式总的来说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前人通过无数次的实践总结出的一套写代码的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写的代码可以让别人更加容易阅读、维护以及复用。

这一章节我们将来学习几种最常用的设计模式。

### 工厂模式

工厂模式分为好几种，这里就不一一讲解了，以下是一个简单工厂模式的例子

```
class Man {
 constructor(name) {
 this.name = name
 }
 alertName() {
 alert(this.name)
 }
}

class Factory {
 static create(name) {
 return new Man(name)
 }
}

Factory.create('yck').alertName()
```

当然工厂模式并不仅仅是用来 new 出实例。

可以想象一个场景。假设有一份很复杂的代码需要用户去调用，但是用户并不关心这些复杂的代码，只需要你提供给我一个接口去调用，用户只负责传递需要的参数，至于这些参数怎么使用，内部有什么逻辑是不关心的，只要你最后返回我一个实例。这个构造过程就是工厂。





在 Vue 源码中，你也可以看到工厂模式的使用，比如创建异步组件

```
export function createComponent (
 Ctor: Class<Component> | Function | Object | void,
 data: ?VNodeData,
 context: Component,
 children: ?Array<VNode>,
 tag?: string
): VNode | Array<VNode> | void {

 // 逻辑处理...

 const vnode = new VNode(
 `vue-component-${Ctor.cid}${name ? `-${name}` : ''}`,
 data, undefined, undefined, context,
 { Ctor, propsData, listeners, tag, children },
 asyncFactory
)

 return vnode
}
```

在上述代码中，我们可以看到我们只需要调用 `createComponent` 传入参数就能创建一个组件实例，但是创建这个实例是很复杂的一个过程，工厂帮助我们隐藏了这个复杂的过程，只需要一句代码调用就能实现功能。

## 单例模式

单例模式很常用，比如全局缓存、全局状态管理等等这些只需要一个对象，就可以使用单例模式。

单例模式的核心就是保证全局只有一个对象可以访问。因为 JS 是一门无类的语言，所以别的语言实现单例的方式并不能套入 JS 中，我们只需要用一个变量确保实例只创建一次就行，以下是如何实现单例模式的例子

```
class Singleton {
 constructor() {}
}

Singleton.getInstance = (function() {
```





```

 instance = new Singleton()
 }
 return instance
}
})()

let s1 = Singleton.getInstance()
let s2 = Singleton.getInstance()
console.log(s1 === s2) // true

```

在 Vuex 源码中，你也可以看到单例模式的使用，虽然它的实现方式不大一样，通过一个外部变量来控制只安装一次 Vuex

```

let Vue // bind on install

export function install (_Vue) {
 if (Vue && _Vue === Vue) {
 // 如果发现 Vue 有值，就不重新创建实例了
 return
 }
 Vue = _Vue
 applyMixin(Vue)
}

```

## 适配器模式

适配器用来解决两个接口不兼容的情况，不需要改变已有的接口，通过包装一层的方式实现两个接口的正常协作。

以下是如何实现适配器模式的例子

```

class Plug {
 getName() {
 return '港版插头'
 }
}

class Target {
 constructor() {
 this.plug = new Plug()
 }
}

```





```

 }
}

let target = new Target()
target.getName() // 港版插头 适配器转二脚插头

```

在 Vue 中，我们其实经常使用到适配器模式。比如父组件传递给子组件一个时间戳属性，组件内部需要将时间戳转为正常的日期显示，一般会使用 `computed` 来做转换这件事情，这个过程就使用到了适配器模式。

## 装饰模式

装饰模式不需要改变已有的接口，作用是给对象添加功能。就像我们经常需要给手机戴个保护套防摔一样，不改变手机自身，给手机添加了保护套提供防摔功能。

以下是如何实现装饰模式的例子，使用了 ES7 中的装饰器语法

```

function readonly(target, key, descriptor) {
 descriptor.writable = false
 return descriptor
}

class Test {
 @readonly
 name = 'yck'
}

let t = new Test()

t.yck = '111' // 不可修改

```

在 React 中，装饰模式其实随处可见

```

import { connect } from 'react-redux'
class MyComponent extends React.Component {
 // ...
}
export default connect(mapStateToProps)(MyComponent)

```



代理是为了控制对对象的访问，不让外部直接访问到对象。在现实生活中，也有很多代理的场景。比如你需要买一件国外的产品，这时候你可以通过代购来购买产品。

在实际代码中其实代理的场景很多，也就不举框架中的例子了，比如事件代理就用到了代理模式。

```
<ul id="ul">
 1
 2
 3
 4
 5

<script>
 let ul = document.querySelector('#ul')
 ul.addEventListener('click', (event) => {
 console.log(event.target);
 })
</script>
```

因为存在太多的 `li`，不可能每个都去绑定事件。这时候可以通过给父节点绑定一个事件，让父节点作为代理去拿到真实点击的节点。

## 发布-订阅模式

发布-订阅模式也叫做观察者模式。通过一对一或者一对多的依赖关系，当对象发生改变时，订阅方都会收到通知。在现实生活中，也有很多类似场景，比如我需要在购物网站上购买一个产品，但是发现该产品目前处于缺货状态，这时候我可以点击有货通知的按钮，让网站在产品有货的时候通过短信通知我。

在实际代码中其实发布-订阅模式也很常见，比如我们点击一个按钮触发了点击事件就是使用了该模式

```
<ul id="ul">
<script>
 let ul = document.querySelector('#ul')
 ul.addEventListener('click', (event) => {
```





在 Vue 中，如何实现响应式也是使用了该模式。对于需要实现响应式的对象来说，在 `get` 的时候会进行依赖收集，当改变了对象的属性时，就会触发派发更新。

## 外观模式

外观模式提供了一个接口，隐藏了内部的逻辑，更加方便外部调用。

举个例子来说，我们现在需要实现一个兼容多种浏览器的添加事件方法

```
function addEvent(elm, evType, fn, useCapture) {
 if (elm.addEventListener) {
 elm.addEventListener(evType, fn, useCapture)
 return true
 } else if (elm.attachEvent) {
 var r = elm.attachEvent("on" + evType, fn)
 return r
 } else {
 elm["on" + evType] = fn
 }
}
```

对于不同的浏览器，添加事件的方式可能会存在兼容问题。如果每次都需要去这样写一遍的话肯定是不能接受的，所以我们将这些判断逻辑统一封装在一个接口中，外部需要添加事件只需要调用 `addEvent` 即可。

## 小结

这一章节我们学习了几种常用的设计模式。其实设计模式还有很多，有一些内容很简单，我就没有写在章节中了，比如迭代器模式、原型模式，有一些内容也是不经常使用，所以也就不一一列举了。

如果你还想了解更多关于设计模式的内容，可以阅读[这本书](#)。



留言

[发表评论](#)

## 全部评论 (32)



于先森 Lv1 | 前端工程师 @ 菜的睡... | 9月前

在修言设计模式那本小册中明确提到了观察者模式和订阅发布模式相对比区别在于是否有第三方介入。发布订阅模式需要第三方去维持触发和注册组件所需事件，而观察者由发布者维持订阅痴。

1 点赞 1 回复



理想永远都年轻 Lv2 | 前端 @ 去哪儿网 | 11月前

发布-订阅者模式和观察者模式不一样

1 点赞 1 回复



FruitBro Lv3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装饰模式，在 React 中的例子，connect 不是高阶函数么，好像没有涉及到装饰模式...

2 点赞 1 回复



你若像风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讲得很好，了解了很多。

1 点赞 1 回复



雪无止尽 | 前端工程师 @ 龙湖 | 1年前

那位大佬能给解释一下适配器模式和外观模式的区别？

1 点赞 1 回复



sky | Web Developer @ 某... | 1年前

太水了

3 点赞 1 回复



明天下雨不想说话 | 1年前

太垃圾了

1 点赞 1 回复



chiuwingyan Lv2 | 前端工程师 | 1年前

发布订阅者模式和观察者模式只能说是类似，但是不是一样的。



# 前端面试之道



星星\_star | 2年前

太水了

15 点赞 回复郑小邹 LV3 | 大前端负责人-大量招人... | 2年前

正本看下来，太垃圾了

11 点赞 回复

kingll | web前端 | 2年前

使用外观模式在增加子系统的时候会修改外观类内部，违反开放封闭原则，具体是否使用还是要结合场景。

点赞 回复

wenting68456 | 2年前

适配器模式不是很懂，太抽象了

1 点赞 回复

sammui4 | 切图仔 | 2年前

居然没有策略模式 = =

点赞 回复

嘿黑 | 3年前

发布订阅模式也叫观察者模式？两个并不是一回事吧

13 点赞 4 回复

卷家老大 | 2年前

应该是一回事

点赞 回复incuistung LV1 | 2年前

不是一回事吧

点赞 回复查看更多回复 <

泡泡君61109 | 3年前

不太明白单例模式中，`Singleton.getInstance`为什么要是一个IIFE，尝试着改成  
`Singleton.getInstance = function() { let instance return function() { if (!instance) { instance = new Singleton() } return instance } }`控制台打印为false

 前端面试之道

泡泡君61109 | 3年前

是因为要通过IIFE来创建一个作用域吗？这样返回的函数就会形成闭包，拥有对这个作用域中instance的访问权限？

点赞 回复

1同志42022 回复 泡泡君61109 | 2年前

你说的是对的，其实目的就是不想创建一个全局变量instance而已

“是因为要通过IIFE来创建一个作用域吗？这样返回的函数就会形成闭包...”

点赞 回复

[查看更多回复](#)

烛火星光1 | 前端工程师 | 3年前

发布订阅模式和代理模式的两端js代码一模一样，那么这个利用父节点作为事件代理的函数，究竟是代理模式还是发布订阅模式？还是两者都是？如果两者都可以，那么这两者的区别究竟是啥呢？

点赞 3

yck Lv7 (作者) | 3年前

发布订阅模式核心是 addEventListener...

点赞 回复

zexiplus | 3年前

本来应该绑定在li元素上的事件，代理到了父元素ul上，这一点是代理模式的体现，而对dom事件的监听（addEventListener）是发布订阅模式的体现，这段代码两个模式都有体现

点赞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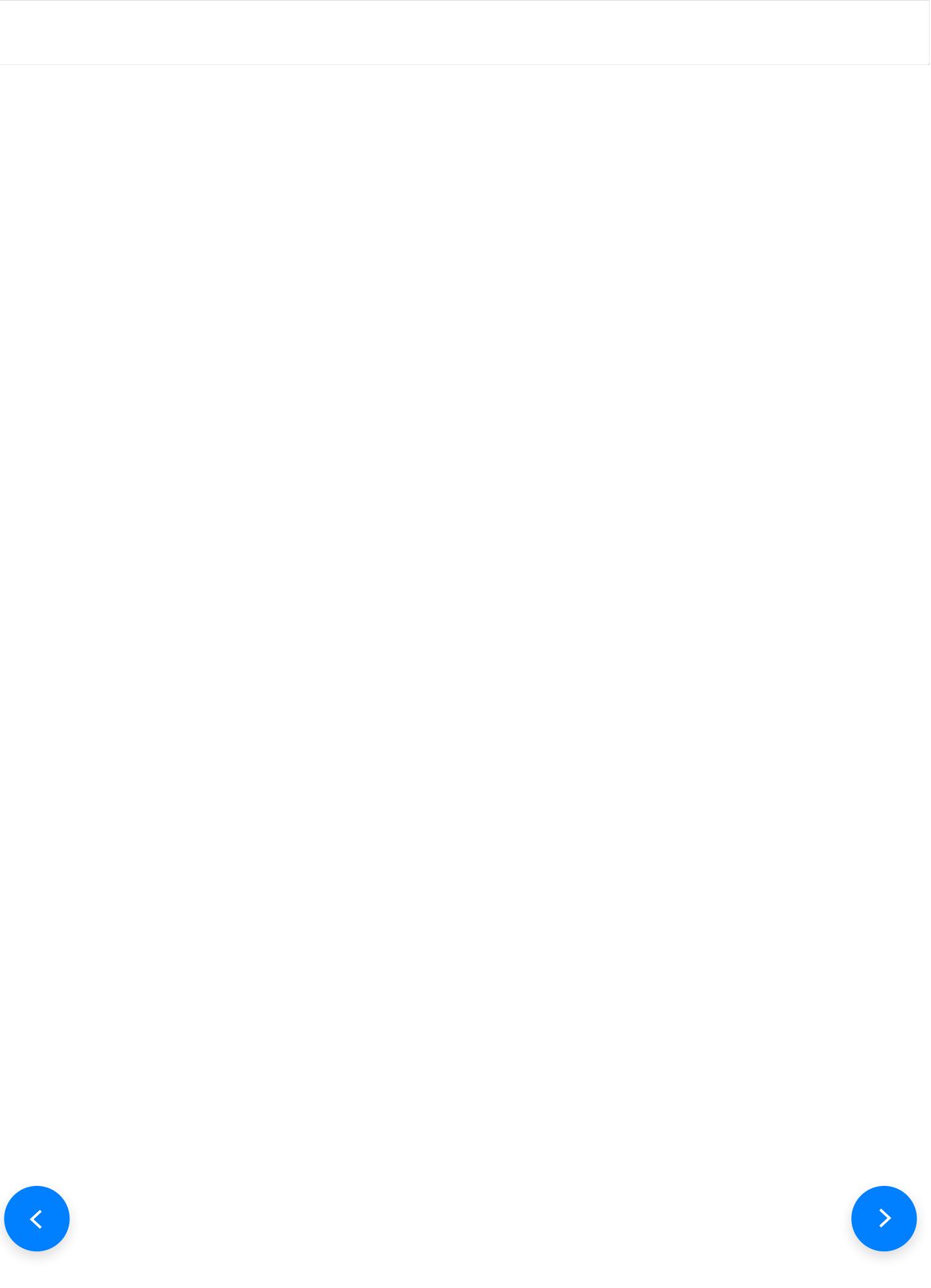
[查看更多回复](#)

不曾亏欠 Lv1 | 胶水工程师 | 3年前

点赞！

1 回复







## 常见数据结构

这一章节我们将来学习数据结构的内容。经常会有人提问说：学习数据结构或者算法对于前端工程师有用么？

总的来说，这些基础学科在短期内收效确实甚微，但是我们首先不要将自己局限在前端工程师这点上。笔者之前是做 iOS 开发的，转做前端以后，只有两个技能还对我有用：

1. 基础学科内容，比如：网络知识、数据结构算法
2. 编程思想

其他 iOS 上积累的经验，转行以后基本就没多大用处了。所以说，当我们把视野放到编程这个角度去说，数据结构算法一定是有用的，并且也是你未来的一个天花板。可以不花费集中的时间去学习这些内容，但是一定需要时常去学习一点，因为这些技能可以实实在在提升你写代码的能力。

这一章节的内容信息量会很大，不适合在非电脑环境下阅读，请各位打开代码编辑器，一行行的敲代码，单纯阅读是学习不了数据结构的。

## 时间复杂度

在进入正题之前，我们先来了解下什么是时间复杂度。

通常使用最差的时间复杂度来衡量一个算法的好坏。

常数时间  $O(1)$  代表这个操作和数据量没关系，是一个固定时间的操作，比如说四则运算。

对于一个算法来说，可能会计算出操作次数为  $aN + 1$ ， $N$  代表数据量。那么该算法的时间复杂度就是  $O(N)$ 。因为我们在计算时间复杂度的时候，数据量通常是非常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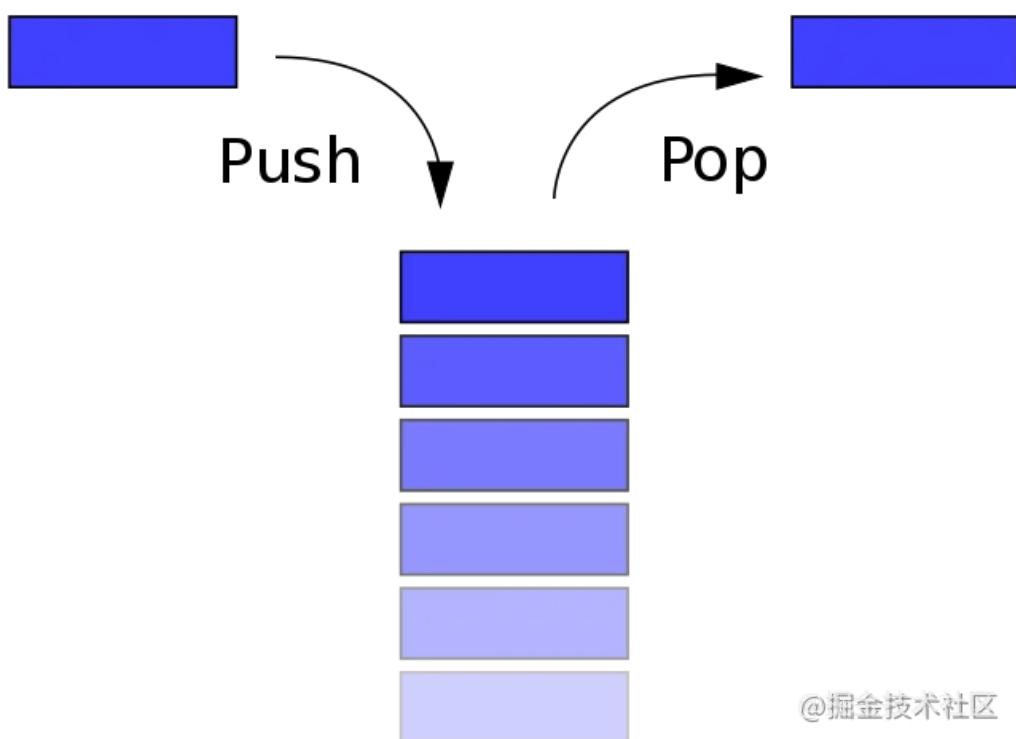
当然可能会出现两个算法都是  $O(N)$  的时间复杂度，那么对比两个算法的好坏就要通过对比低阶项和常数项了。

## 栈

### 概念

栈是一个线性结构，在计算机中是一个相当常见的数据结构。

栈的特点是只能在某一端添加或删除数据，遵循先进后出的原则



### 实现

每种数据结构都可以用很多种方式来实现，其实可以把栈看成是数组的一个子集，所以这里使用数组来实现

```
class Stack {
 constructor() {
 this.stack = []
 }
 push(item) {
 this.stack.push(item)
 }
 pop() {
 return this.stack.pop()
 }
 peek() {
 return this.stack[this.stack.length - 1]
 }
 isEmpty() {
 return this.stack.length === 0
 }
}
```



```
 }
 peek() {
 return this.stack[this.getCount() - 1]
 }
 getCount() {
 return this.stack.length
 }
 isEmpty() {
 return this.getCount() === 0
 }
}
```

## 应用

选取了 [LeetCode 上序号为 20 的题目](#)

题意是匹配括号，可以通过栈的特性来完成这道题目

```
var isValid = function (s) {
 let map = {
 '(': -1,
 ')': 1,
 '[': -2,
 ']': 2,
 '{': -3,
 '}': 3
 }
 let stack = []
 for (let i = 0; i < s.length; i++) {
 if (map[s[i]] < 0) {
 stack.push(s[i])
 } else {
 let last = stack.pop()
 if (map[last] + map[s[i]] != 0) return false
 }
 }
 if (stack.length > 0) return false
 return true
};
```



其实在 Vue 中关于模板解析的代码，就有应用到匹配尖括号的内容。





## 概念

队列是一个线性结构，特点是在某一端添加数据，在另一端删除数据，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 实现

这里会讲解两种实现队列的方式，分别是单链队列和循环队列。

## 单链队列

```
class Queue {
 constructor() {
 this.queue = []
 }
 enqueue(item) {
 this.queue.push(item)
 }
 dequeue() {
 return this.queue.shift()
 }
 getHeader() {
 return this.queue[0]
 }
 getLength() {
 return this.queue.length
 }
 isEmpty() {
 return this.getLength() === 0
 }
}
```

因为单链队列在出队操作的时候需要  $O(n)$  的时间复杂度，所以引入了循环队列。循环队列的出队操作平均是  $O(1)$  的时间复杂度。



## 循环队列





```
this.queue = new Array(length + 1)
// 队头
this.first = 0
// 队尾
this.last = 0
// 当前队列大小
this.size = 0
}

enqueue(item) {
 // 判断队尾 + 1 是否为队头
 // 如果是就代表需要扩容数组
 // % this.queue.length 是为了防止数组越界
 if (this.first === (this.last + 1) % this.queue.length) {
 this.resize(this.getLength() * 2 + 1)
 }
 this.queue[this.last] = item
 this.size++
 this.last = (this.last + 1) % this.queue.length
}

dequeue() {
 if (this.isEmpty()) {
 throw Error('Queue is empty')
 }
 let r = this.queue[this.first]
 this.queue[this.first] = null
 this.first = (this.first + 1) % this.queue.length
 this.size--
 // 判断当前队列大小是否过小
 // 为了保证不浪费空间，在队列空间等于总长度四分之一时
 // 且不为 2 时缩小总长度为当前的一半
 if (this.size === this.getLength() / 4 && this.getLength() / 2 !== 0) {
 this.resize(this.getLength() / 2)
 }
 return r
}

getHeader() {
 if (this.isEmpty()) {
 throw Error('Queue is empty')
 }
 return this.queue[this.first]
}

getLength() {
 return this.queue.length - 1
}

isEmpty() {
 return this.first === this.last
}
```





```
 q[i] = this.queue[(i + this.first) % this.queue.length]
 }
 this.queue = q
 this.first = 0
 this.last = this.size
}
}
```

## 链表

### 概念

链表是一个线性结构，同时也是一个天然的递归结构。链表结构可以充分利用计算机内存空间，实现灵活的内存动态管理。但是链表失去了数组随机读取的优点，同时链表由于增加了结点的指针域，空间开销比较大。

### 实现

#### 单向链表

```
class Node {
 constructor(v, next) {
 this.value = v
 this.next = next
 }
}

class LinkList {
 constructor() {
 // 链表长度
 this.size = 0
 // 虚拟头部
 this.dummyNode = new Node(null, null)
 }
 find(header, index, currentIndex) {
 if (index === currentIndex) return header
 return this.find(header.next, index, currentIndex + 1)
 }
}
```





```
// 其他情况时，因为要插入节点，所以插入的节点
// 的 next 应该是 prev.next
// 然后设置 prev.next 为插入的节点
let prev = this.find(this.dummyNode, index, 0)
prev.next = new Node(v, prev.next)
this.size++
return prev.next
}
insertNode(v, index) {
 return this.addNode(v, index)
}
addToFirst(v) {
 return this.addNode(v, 0)
}
addToLast(v) {
 return this.addNode(v, this.size)
}
removeNode(index, isLast) {
 this.checkIndex(index)
 index = isLast ? index - 1 : index
 let prev = this.find(this.dummyNode, index, 0)
 let node = prev.next
 prev.next = node.next
 node.next = null
 this.size--
 return node
}
removeFirstNode() {
 return this.removeNode(0)
}
removeLastNode() {
 return this.removeNode(this.size, true)
}
checkIndex(index) {
 if (index < 0 || index > this.size) throw Error('Index error')
}
getNode(index) {
 this.checkIndex(index)
 if (this.isEmpty()) return
 return this.find(this.dummyNode, index, 0).next
}
isEmpty() {
 return this.size === 0
}
getSize() {
 return this.size
}
```





## 树

### 二叉树

树拥有很多种结构，二叉树是树中最常用的结构，同时也是一个天然的递归结构。

二叉树拥有一个根节点，每个节点至多拥有两个子节点，分别为：左节点和右节点。树的最底部节点称之为叶节点，当一颗树的叶数量数量为满时，该树可以称之为满二叉树。

### 二分搜索树

二分搜索树也是二叉树，拥有二叉树的特性。但是区别在于二分搜索树每个节点的值都比他的左子树的值大，比右子树的值小。

这种存储方式很适合于数据搜索。如下图所示，当需要查找 6 的时候，因为需要查找的值比根节点的值大，所以只需要在根节点的右子树上寻找，大大提高了搜索效率。

### 实现

```
class Node {
 constructor(value) {
 this.value = value
 this.left = null
 this.right = null
 }
}

class BST {
 constructor() {
 this.root = null
 this.size = 0
 }
}
```





```

isEmpty() {
 return this.size === 0
}
addNode(v) {
 this.root = this._addChild(this.root, v)
}
// 添加节点时，需要比较添加的节点值和当前
// 节点值的大小
.addChild(node, v) {
 if (!node) {
 this.size++
 return new Node(v)
 }
 if (node.value > v) {
 node.left = this._addChild(node.left, v)
 } else if (node.value < v) {
 node.right = this._addChild(node.right, v)
 }
 return node
}
}

```

以上是最基本的二分搜索树实现，接下来实现树的遍历。

对于树的遍历来说，有三种遍历方法，分别是先序遍历、中序遍历、后序遍历。三种遍历的区别在于何时访问节点。在遍历树的过程中，每个节点都会遍历三次，分别是遍历到自己，遍历左子树和遍历右子树。如果需要实现先序遍历，那么只需要第一次遍历到节点时进行操作即可。

```

// 先序遍历可用于打印树的结构
// 先序遍历先访问根节点，然后访问左节点，最后访问右节点。
preTraversal() {
 this._pre(this.root)
}
_pre(node) {
 if (node) {
 console.log(node.value)
 this._pre(node.left)
 this._pre(node.right)
 }
}
// 中序遍历可用于排序
// 对于 BST 来说，中序遍历可以实现一次遍历就

```





```

 this._mid(this.root)
}
_mid(node) {
 if (node) {
 this._mid(node.left)
 console.log(node.value)
 this._mid(node.right)
 }
}
// 后序遍历可用于先操作子节点
// 再操作父节点的场景
// 后序遍历表示先访问左节点，然后访问右节点，最后访问根节点。
backTraversal() {
 this._back(this.root)
}
_back(node) {
 if (node) {
 this._back(node.left)
 this._back(node.right)
 console.log(node.value)
 }
}
}

```

以上的这几种遍历都可以称之为深度遍历，对应的还有种遍历叫做广度遍历，也就是一层层地遍历树。对于广度遍历来说，我们需要利用之前讲过的队列结构来完成。

```

breadthTraversal() {
 if (!this.root) return null
 let q = new Queue()
 // 将根节点入队
 q.enQueue(this.root)
 // 循环判断队列是否为空，为空
 // 代表树遍历完毕
 while (!q.isEmpty()) {
 // 将队首出队，判断是否有左右子树
 // 有的话，就先左后右入队
 let n = q.deQueue()
 console.log(n.value)
 if (n.left) q.enQueue(n.left)
 if (n.right) q.enQueue(n.right)
 }
}

```





```

getMin() {
 return this._getMin(this.root).value
}
_getMin(node) {
 if (!node.left) return node
 return this._getMin(node.left)
}
getMax() {
 return this._getMax(this.root).value
}
_getMax(node) {
 if (!node.right) return node
 return this._getMax(node.right)
}

```

**向上取整和向下取整**，这两个操作是相反的，所以代码也是类似的，这里只介绍如何向下取整。既然是向下取整，那么根据二分搜索树的特性，值一定在根节点的左侧。只需要一直遍历左子树直到当前节点的值不再大于等于需要的值，然后判断节点是否还拥有右子树。如果有的话，继续上面的递归判断。

```

floor(v) {
 let node = this._floor(this.root, v)
 return node ? node.value : null
}
_floor(node, v) {
 if (!node) return null
 if (node.value === v) return v
 // 如果当前节点值还比需要的值大，就继续递归
 if (node.value > v) {
 return this._floor(node.left, v)
 }
 // 判断当前节点是否拥有右子树
 let right = this._floor(node.right, v)
 if (right) return right
 return node
}

```

**排名**，这是用于获取给定值的排名或者排名第几的节点的值，这两个操作也是相反的，所以这个只介绍如何获取排名第几的节点的值。对于这个操作而言，我们需要





```
class Node {
 constructor(value) {
 this.value = value
 this.left = null
 this.right = null
 // 修改代码
 this.size = 1
 }
}
// 新增代码
GetSize(node) {
 return node ? node.size : 0
}
_addChild(node, v) {
 if (!node) {
 return new Node(v)
 }
 if (node.value > v) {
 // 修改代码
 node.size++
 node.left = this._addChild(node.left, v)
 } else if (node.value < v) {
 // 修改代码
 node.size++
 node.right = this._addChild(node.right, v)
 }
 return node
}
select(k) {
 let node = this._select(this.root, k)
 return node ? node.value : null
}
_select(node, k) {
 if (!node) return null
 // 先获取左子树下有几个节点
 let size = node.left ? node.left.size : 0
 // 判断 size 是否大于 k
 // 如果大于 k, 代表所需要的节点在左节点
 if (size > k) return this._select(node.left, k)
 // 如果小于 k, 代表所需要的节点在右节点
 // 注意这里需要重新计算 k, 减去根节点除了右子树的节点数量
 if (size < k) return this._select(node.right, k - size - 1)
 return node
}
```





- 需要删除的节点没有子树
- 需要删除的节点只有一条子树
- 需要删除的节点有左右两条树

对于前两种情况很好解决，但是第三种情况就有难度了，所以先来实现相对简单的操作：删除最小节点，对于删除最小节点来说，是不存在第三种情况的，删除最大节点操作是和删除最小节点相反的，所以这里也就不再赘述。

```
delectMin() {
 this.root = this._delectMin(this.root)
 console.log(this.root)
}
_delectMin(node) {
 // 一直递归左子树
 // 如果左子树为空，就判断节点是否拥有右子树
 // 有右子树的话就把需要删除的节点替换为右子树
 if ((node != null) & !node.left) return node.right
 node.left = this._delectMin(node.left)
 // 最后需要重新维护下节点的 `size`
 node.size = this._getSize(node.left) + this._getSize(node.right) + 1
 return node
}
```

最后讲解的就是如何删除任意节点了。对于这个操作，T.Hibbard 在 1962 年提出了解决这个难题的办法，也就是如何解决第三种情况。

当遇到这种情况时，需要取出当前节点的后继节点（也就是当前节点右子树的最小节点）来替换需要删除的节点。然后将需要删除节点的左子树赋值给后继结点，右子树删除后继结点后赋值给他。

你如果对于这个解决办法有疑问的话，可以这样考虑。因为二分搜索树的特性，父节点一定比所有左子节点大，比所有右子节点小。那么当需要删除父节点时，势必需要拿出一个比父节点大的节点来替换父节点。这个节点肯定不存在于左子树，必然存在于右子树。然后又需要保持父节点都是比右子节点小的，那么就可以取出右子树中最小的那个节点来替换父节点。



```
delect(v) {
 this.root = this._delect(this.root, v)
```





```
// 寻找的节点比当前节点小，去左子树找
if (node.value < v) {
 node.right = this._delect(node.right, v)
} else if (node.value > v) {
 // 寻找的节点比当前节点大，去右子树找
 node.left = this._delect(node.left, v)
} else {
 // 进入这个条件说明已经找到节点
 // 先判断节点是否拥有左右子树中的一个
 // 是的话，将子树返回出去，这里和 `_selectMin` 的操作一样
 if (!node.left) return node.right
 if (!node.right) return node.left
 // 进入这里，代表节点拥有左右子树
 // 先取出当前节点的后继结点，也就是取当前节点右子树的最小值
 let min = this._getMin(node.right)
 // 取出最小值后，删除最小值
 // 然后把删除节点后的子树赋值给最小值节点
 min.right = this._delectMin(node.right)
 // 左子树不动
 min.left = node.left
 node = min
}
// 维护 size
node.size = this._getSize(node.left) + this._getSize(node.right) + 1
return node
}
```

## AVL 树

### 概念

二分搜索树实际在业务中是受到限制的，因为并不是严格的  $O(\log N)$ ，在极端情况下会退化成链表，比如加入一组升序的数字就会造成这种情况。

AVL 树改进了二分搜索树，在 AVL 树中任意节点的左右子树的高度差都不大于 1，这样保证了时间复杂度是严格的  $O(\log N)$ 。基于此，对 AVL 树增加或删除节点时可能需要旋转树来达到高度的平衡。



实现





对于 AVL 树来说，添加节点会有四种情况

对于左左情况来说，新增加的节点位于节点 2 的左侧，这时树已经不平衡，需要旋转。因为搜索树的特性，节点比左节点大，比右节点小，所以旋转以后也要实现这个特性。

旋转之前：new < 2 < C < 3 < B < 5 < A，右旋之后节点 3 为根节点，这时候需要将节点 3 的右节点加到节点 5 的左边，最后还需要更新节点的高度。

对于右右情况来说，相反于左左情况，所以不再赘述。

对于左右情况来说，新增加的节点位于节点 4 的右侧。对于这种情况，需要通过两次旋转来达到目的。

首先对节点的左节点左旋，这时树满足左左的情况，再对节点进行一次右旋就可以达到目的。

```
class Node {
 constructor(value) {
 this.value = value
 this.left = null
 this.right = null
 this.height = 1
 }
}

class AVL {
 constructor() {
 this.root = null
 }
 addNode(v) {
 this.root = this._addChild(this.root, v)
 }
 _addChild(node, v) {
 if (!node) {
 return new Node(v)
 }
 if (node.value > v) {
 node.left = this._addChild(node.left, v)
 }
 }
}
```





```

 node.value = v
 }
 node.height =
 1 + Math.max(this._getHeight(node.left), this._getHeight(node.right))
 let factor = this._getBalanceFactor(node)
 // 当需要右旋时，根节点的左树一定比右树高度高
 if (factor > 1 && this._getBalanceFactor(node.left) >= 0) {
 return this._rightRotate(node)
 }
 // 当需要左旋时，根节点的左树一定比右树高度矮
 if (factor < -1 && this._getBalanceFactor(node.right) <= 0) {
 return this._leftRotate(node)
 }
 // 左右情况
 // 节点的左树比右树高，且节点的左树的右树比节点的左树的左树高
 if (factor > 1 && this._getBalanceFactor(node.left) < 0) {
 node.left = this._leftRotate(node.left)
 return this._rightRotate(node)
 }
 // 右左情况
 // 节点的左树比右树矮，且节点的右树的右树比节点的右树的左树矮
 if (factor < -1 && this._getBalanceFactor(node.right) > 0) {
 node.right = this._rightRotate(node.right)
 return this._leftRotate(node)
 }

 return node
}
_getHeight(node) {
 if (!node) return 0
 return node.height
}
_getBalanceFactor(node) {
 return this._getHeight(node.left) - this._getHeight(node.right)
}
// 节点右旋
// 5
// / \
// 2 6 ==> 1 5
// / \ / /
// 1 3 new 3 6
// /
// new
_rightRotate(node) {
 // 旋转后新根节点
 let newRoot = node.left

```





```
newRoot.right = node
// 节点 5 左节点改为节点 3
node.left = moveNode
// 更新树的高度
node.height =
 1 + Math.max(this._getHeight(node.left), this._getHeight(node.right))
newRoot.height =
 1 +
 Math.max(this._getHeight(newRoot.left), this._getHeight(newRoot.right))

return newRoot
}

// 节点左旋
// 4 6
// / \ / \
// 2 6 ==> 4 7
// / \ / \ \
// 5 7 2 5 new
// \
// new

_leftRotate(node) {
 // 旋转后新根节点
 let newRoot = node.right
 // 需要移动的节点
 let moveNode = newRoot.left
 // 节点 6 的左节点改为节点 4
 newRoot.left = node
 // 节点 4 右节点改为节点 5
 node.right = moveNode
 // 更新树的高度
 node.height =
 1 + Math.max(this._getHeight(node.left), this._getHeight(node.right))
 newRoot.height =
 1 +
 Math.max(this._getHeight(newRoot.left), this._getHeight(newRoot.right))

 return newRoot
}
}
```

## Trie



### 概念





简单点来说，这个结构的作用大多是为了方便搜索字符串，该树有以下几个特点

- 根节点代表空字符串，每个节点都有 N（假如搜索英文字母，就有 26 条）条链接，每条链接代表一个字符
- 节点不存储字符，只有路径才存储，这点和其他的树结构不同
- 从根节点开始到任意一个节点，将沿途经过的字符连接起来就是该节点对应的字符串

、

## 实现

总得来说 Trie 的实现相比别的树结构来说简单的很多，实现就以搜索英文字母为例。

```
class TrieNode {
 constructor() {
 // 代表每个字符经过节点的次数
 this.path = 0
 // 代表到该节点的字符串有几个
 this.end = 0
 // 链接
 this.next = new Array(26).fill(null)
 }
}

class Trie {
 constructor() {
 // 根节点，代表空字符串
 this.root = new TrieNode()
 }
 // 插入字符串
 insert(str) {
 if (!str) return
 let node = this.root
 for (let i = 0; i < str.length; i++) {
 // 获得字符先对应的索引
 let index = str[i].charCodeAt() - 'a'.charCodeAt()
 // 如果索引对应没有值，就创建
 if (!node.next[index]) {
 node.next[index] = new TrieNode()
 }
 node = node.next[index]
 }
 node.end++
 }
}
```





```
node = node.next[index]
}
node.end += 1
}
// 搜索字符串出现的次数
search(str) {
if (!str) return
let node = this.root
for (let i = 0; i < str.length; i++) {
let index = str[i].charCodeAt() - 'a'.charCodeAt()
// 如果索引对应没有值，代表没有需要搜索的字符串
if (!node.next[index]) {
return 0
}
node = node.next[index]
}
return node.end
}
// 删除字符串
delete(str) {
if (!this.search(str)) return
let node = this.root
for (let i = 0; i < str.length; i++) {
let index = str[i].charCodeAt() - 'a'.charCodeAt()
// 如果索引对应的节点的 Path 为 0，代表经过该节点的字符串
// 已经一个，直接删除即可
if (--node.next[index].path == 0) {
node.next[index] = null
return
}
node = node.next[index]
}
node.end -= 1
}
}
```

## 并查集

### 概念

并查集是一种特殊的树结构，用于处理一些不交集的合并及查询问题。该结构中每个节点都有一个父节点，如果只有当前一个节点，那么该节点的父节点指向自己。



- **Find:** 用于元素属于哪一个子集。它可以使用米绑定两个元素是否属于同一个子集。
- **Union:** 将两个子集合并成同一个集合。

## 实现

```

class DisjointSet {
 // 初始化样本
 constructor(count) {
 // 初始化时，每个节点的父节点都是自己
 this.parent = new Array(count)
 // 用于记录树的深度，优化搜索复杂度
 this.rank = new Array(count)
 for (let i = 0; i < count; i++) {
 this.parent[i] = i
 this.rank[i] = 1
 }
 }
 find(p) {
 // 寻找当前节点的父节点是否为自己，不是的话表示还没找到
 // 开始进行路径压缩优化
 // 假设当前节点父节点为 A
 // 将当前节点挂载到 A 节点的父节点上，达到压缩深度的目的
 while (p != this.parent[p]) {
 this.parent[p] = this.parent[this.parent[p]]
 p = this.parent[p]
 }
 return p
 }
 isConnected(p, q) {
 return this.find(p) === this.find(q)
 }
 // 合并
 union(p, q) {
 // 找到两个数字的父节点
 let i = this.find(p)
 let j = this.find(q)
 if (i === j) return
 // 判断两棵树的深度，深度小的加到深度大的树下面
 // 如果两棵树深度相等，那就无所谓怎么加
 if (this.rank[i] < this.rank[j]) {
 this.parent[i] = j
 } else {
 this.parent[j] = i
 if (this.rank[i] === this.rank[j]) {
 this.rank[j]++
 }
 }
 }
}

```





```
this.parent[i] = j
this.rank[j] += 1
}
}
}
```

## 堆

### 概念

堆通常是一个可以被看做一棵树的数组对象。

堆的实现通过构造**二叉堆**，实为二叉树的一种。这种数据结构具有以下性质。

- 任意节点小于（或大于）它的所有子节点
- 堆总是一棵完全树。即除了最底层，其他层的节点都被元素填满，且最底层从左到右填入。

将根节点最大的堆叫做**最大堆或大根堆**，根节点最小的堆叫做**最小堆或小根堆**。

优先队列也完全可以用堆来实现，操作是一模一样的。

### 实现大根堆

堆的每个节点的左边子节点索引是 `i * 2 + 1`，右边是 `i * 2 + 2`，父节点是 `(i - 1) / 2`。

堆有两个核心的操作，分别是 `shiftUp` 和 `shiftDown`。前者用于添加元素，后者用于删除根节点。

`shiftUp` 的核心思路是一路将节点与父节点对比大小，如果比父节点大，就和父节点交换位置。

`shiftDown` 的核心思路是先将根节点和末尾交换位置，然后移除末尾元素。接下来循环判断父节点和两个子节点的大小，如果子节点大，就把最大的子节点和父节点交换。





```
class MaxHeap {
 constructor() {
 this.heap = []
 }
 size() {
 return this.heap.length
 }
 empty() {
 return this.size() == 0
 }
 add(item) {
 this.heap.push(item)
 this._shiftUp(this.size() - 1)
 }
 removeMax() {
 this._shiftDown(0)
 }
 getParentIndex(k) {
 return parseInt((k - 1) / 2)
 }
 getLeftIndex(k) {
 return k * 2 + 1
 }
 _shiftUp(k) {
 // 如果当前节点比父节点大，就交换
 while (this.heap[k] > this.heap[this.getParentIndex(k)]) {
 this._swap(k, this.getParentIndex(k))
 // 将索引变成父节点
 k = this.getParentIndex(k)
 }
 }
 _shiftDown(k) {
 // 交换首位并删除末尾
 this._swap(k, this.size() - 1)
 this.heap.splice(this.size() - 1, 1)
 // 判断节点是否有左孩子，因为二叉堆的特性，有右必有左
 while (this.getLeftIndex(k) < this.size()) {
 let j = this.getLeftIndex(k)
 // 判断是否有右孩子，并且右孩子是否大于左孩子
 if (j + 1 < this.size() && this.heap[j + 1] > this.heap[j]) j++
 // 判断父节点是否已经比子节点都大
 if (this.heap[k] >= this.heap[j]) break
 this._swap(k, j)
 k = j
 }
 }
}
```



```
this.heap[left] = rightValue
}
}
```

## 小结

这一章节我们学习了一些常见的数据结构，当然我没有将其他更难的数据结构也放进来，能够掌握这些常见的内容已经足够解决大部分的问题了。当然你如果还想继续深入学习数据结构，可以阅读 [算法第四版](#) 以及在 [leetcode](#) 中实践。

###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 全部评论 (20)



sunshead | 1年前

堆的两个核心操作是siftUp和siftDown哈

点赞 回复



xiaoxiaoo | web @ Freelancer | 1年前

yck之前做过iOS?

点赞 回复



山野晨风 | 1年前

二分搜索树中，对于每一个节点：它的值大于左子树任意一个节点的值，并且小于其右子树任意一个节点的值。这样定义二分搜索树更清晰

点赞 回复



山野晨风 | 1年前

我跑了一下二分搜索树的插入代码，感觉不太对呀，那个节点占数是哪串不是不能这个管呀

 前端面试之道

你若像风 Lv1 | 前端开发工程师 | 1年前

这个章节好难啊，看不懂。

1



JJBoom Lv1 | 2年前

```
``` resize(length) { let q = new Array(length) // 循环队列 >> 这里为什么是用 length  
做判断，不是 getLength() for (let i = 0; i < length; i++) { q[i] = this.queue[(i +  
this.first) % this.queue.length] } this.queue = q this.first = 0 this.last = this.size } ````
```

点赞



JJBoom Lv1 | 2年前

循环列表初始化为什么要 length + 1 呢？`this.queue = new Array(length + 1)`

点赞



king王一帅 Lv2 | 前端工程师 @ MRS | 2年前

_floor中的` if(node.value === v) return v`应该写成` if(node.value === v) return node`吧 😂 因为floor返回的是node.value，如果相等的也应该返回相应的节点。老师这里是笔误了吧

1



zy_ch Lv1 | FE @ 东哥兄弟 | 2年前

怎么用链表实现一个队列呀

点赞



付达意 | 打杂 @ 有赞 | 2年前

可以加几个 test case 吗？没用 case 有点看不懂

1



骑誓 | 2年前

好难 -- 为啥这里评论这么少

点赞



就是一个春天的花朵 Lv1 | 资深摸鱼工程师 | 2年前

同iOS转方向

1



已注销 | 2年前

接下来先介绍如何在树中寻找最小值或最大数。因为二分搜索树的特性，所以最小值一定在根节点的最左边，最大值相反 这部分提供的代码 _getMax(node) { if (!node.right)

 前端面试之道

点赞 回复

裸考不挂 Lv1 | 铲屎官 @ 家里蹲 | 2年前

循环队列sqQueue的英文全称是什么？这名字只有在中文资料里有。。谷歌上搜最相近的好像是circular buffer

点赞 1

razor1895 | 2年前

circular queue

点赞 回复

诺维阿鑫 😊 | 2年前

二分搜索树中的删除节点的删除最小情况 在if ((node != null) & !node.left) return node.right中的&是不是写漏了？

点赞 回复

努力 | 3年前

看不懂

点赞 回复

马克龙 Lv1 | 前端开发 | 3年前

链表中，removeNode方法的“isLast”表示啥？index = isLast ? index - 1 : index，为什么要-1？

点赞 1

yck Lv7 (作者) | 3年前

this.removeNode(this.size, true)

点赞 回复

crackedlove | 前端攻城狮 | 3年前

好多

1 回复







常考算法题解析

这一章节依托于上一章节的内容，毕竟了解了数据结构我们才能写出更好的算法。

对于大部分公司的面试来说，排序的内容已经足以应付了，由此为了更好的符合大众需求，排序的内容是最多的。当然如果你还想冲击更好的公司，那么整一个章节的内容都是需要掌握的。对于字节跳动这类十分看重算法的公司来说，这一章节是远远不够的，[剑指Offer](#)应该是你更好的选择。

这一章节的内容信息量会很大，不适合在非电脑环境下阅读，请各位打开代码编辑器，一行行的敲代码，单纯阅读是学习不了算法的。

另外学习算法的时候，有一个可视化界面会相对减少点学习的难度，具体可以阅读[algorithm-visualizer](#)这个仓库。

位运算

在进入正题之前，我们先来学习一下位运算的内容。因为位运算在算法中很有用，速度可以比四则运算快很多。

在学习位运算之前应该知道十进制如何转二进制，二进制如何转十进制。这里说明下简单的计算方式

- 十进制 `33` 可以看成是 `32 + 1`，并且 `33` 应该是六位二进制的（因为 `33` 近似 `32`，而 `32` 是 2 的五次方，所以是六位），那么十进制 `33` 就是 `100001`，只要是 2 的次方，那么就是 1否则都为 0
- 那么二进制 `100001` 同理，首位是 `2^5`，末位是 `2^0`，相加得出 `33`

左移 `<<`



```
10 << 1 // -> 20
```



10100，转换为十进制也就是 20，所以基本可以把左移看成以下公式 `a * (2 ^ b)`

算数右移 >>

```
10 >> 1 // -> 5
```

算数右移就是将二进制全部往右移动并去除多余的右边，10 在二进制中表示为 1010，右移一位后变成 101，转换为十进制也就是 5，所以基本可以把右移看成以下公式 `int v = a / (2 ^ b)`

右移很好用，比如可以用在二分算法中取中间值

```
13 >> 1 // -> 6
```

按位操作

按位与

每一位都为 1，结果才为 1

```
8 & 7 // -> 0  
// 1000 & 0111 -> 0000 -> 0
```

按位或

其中一位为 1，结果就是 1

```
8 | 7 // -> 15  
// 1000 | 0111 -> 1111 -> 15
```

按位异或

每一位都不同，结果才为 1





```
// 1000 ^ 0111 -> 1111 -> 15
// 1000 ^ 1000 -> 0000 -> 0
```

从以上代码中可以发现按位异或就是不进位加法

面试题：两个数不使用四则运算得出和

这道题中可以按位异或，因为按位异或就是不进位加法，`8 ^ 8 = 0` 如果进位了，就是 16 了，所以我们只需要将两个数进行异或操作，然后进位。那么也就是说两个二进制都是 1 的位置，左边应该有一个进位 1，所以可以得出以下公式 `a + b = (a ^ b) + ((a & b) << 1)`，然后通过迭代的方式模拟加法

```
function sum(a, b) {
    if (a == 0) return b
    if (b == 0) return a
    let newA = a ^ b
    let newB = (a & b) << 1
    return sum(newA, newB)
}
```

排序

以下两个函数是排序中会用到的通用函数，就不一一写了

```
function checkArray(array) {
    return Array.isArray(array)
}
function swap(array, left, right) {
    let rightValue = array[right]
    array[right] = array[left]
    array[left] = rightValue
}
```

冒泡排序

冒泡排序的原理如下，从第一个元素开始，把当前元素和下一个索引元素进行比较。如果当前元素大，那么就交换位置，重复操作直到比较到最后一个元素，那么



2 的位置。

以下是实现该算法的代码

```
function bubble(array) {
    checkArray(array);
    for (let i = array.length - 1; i > 0; i--) {
        // 从 0 到 `length - 1` 遍历
        for (let j = 0; j < i; j++) {
            if (array[j] > array[j + 1]) swap(array, j, j + 1)
        }
    }
    return array;
}
```

该算法的操作次数是一个等差数列 $n + (n - 1) + (n - 2) + 1$ ，去掉常数项以后得出时间复杂度是 $O(n * n)$

插入排序

插入排序的原理如下。第一个元素默认是已排序元素，取出下一个元素和当前元素比较，如果当前元素大就交换位置。那么此时第一个元素就是当前的最小数，所以下次取出操作从第三个元素开始，向前对比，重复之前的操作。

以下是实现该算法的代码

```
function insertion(array) {
    if (!checkArray(array)) return
    for (let i = 1; i < array.length; i++) {
        for (let j = i - 1; j >= 0 && array[j] > array[j + 1]; j--)
            swap(array, j, j + 1);
    }
    return array;
}
```





选择排序

选择排序的原理如下。遍历数组，设置最小值的索引为 0，如果取出的值比当前最小值小，就替换最小值索引，遍历完成后，将第一个元素和最小值索引上的值交换。如上操作后，第一个元素就是数组中的最小值，下次遍历就可以从索引 1 开始重复上述操作。

以下是实现该算法的代码

```
function selection(array) {  
    if (!checkArray(array)) return  
    for (let i = 0; i < array.length - 1; i++) {  
        let minIndex = i;  
        for (let j = i + 1; j < array.length; j++) {  
            minIndex = array[j] < array[minIndex] ? j : minIndex;  
        }  
        swap(array, i, minIndex);  
    }  
    return array;  
}
```

该算法的操作次数是一个等差数列 $n + (n - 1) + (n - 2) + \dots + 1$ ，去掉常数项以后得出时间复杂度是 $O(n * n)$

归并排序

归并排序的原理如下。递归的将数组两两分开直到最多包含两个元素，然后将数组排序合并，最终合并为排序好的数组。假设我有一组数组 [3, 1, 2, 8, 9, 7, 6]，中间数索引是 3，先排序数组 [3, 1, 2, 8]。在这个左边数组上，继续拆分直到变成数组包含两个元素（如果数组长度是奇数的话，会有一个拆分数组只包含一个元素）。然后排序数组 [3, 1] 和 [2, 8]，然后再排序数组 [1, 3, 2, 8]，这样左边数组就排序完成，然后按照以上思路排序右边数组，最后将数组 [1, 2, 3, 8] 和 [6, 7, 9] 排序。





```

function sort(array) {
    if (!checkArray(array)) return
    mergeSort(array, 0, array.length - 1);
    return array;
}

function mergeSort(array, left, right) {
    // 左右索引相同说明已经只有一个数
    if (left === right) return;
    // 等同于 `left + (right - left) / 2`
    // 相比 `(left + right) / 2` 来说更加安全，不会溢出
    // 使用位运算是因为位运算比四则运算快
    let mid = parseInt(left + ((right - left) >> 1));
    mergeSort(array, left, mid);
    mergeSort(array, mid + 1, right);

    let help = [];
    let i = 0;
    let p1 = left;
    let p2 = mid + 1;
    while (p1 <= mid && p2 <= right) {
        help[i++] = array[p1] < array[p2] ? array[p1++] : array[p2++];
    }
    while (p1 <= mid) {
        help[i++] = array[p1++];
    }
    while (p2 <= right) {
        help[i++] = array[p2++];
    }
    for (let i = 0; i < help.length; i++) {
        array[left + i] = help[i];
    }
    return array;
}

```

以上算法使用了递归的思想。递归的本质就是压栈，每递归执行一次函数，就将该函数的信息（比如参数，内部的变量，执行到的行数）压栈，直到遇到终止条件，然后出栈并继续执行函数。对于以上递归函数的调用轨迹如下

```

mergeSort(data, 0, 6) // mid = 3
mergeSort(data, 0, 3) // mid = 1
mergeSort(data, 0, 1) // mid = 0
mergeSort(data, 0, 0) // 遇到终止，回退到上一步
mergeSort(data, 1, 1) // 遇到终止，回退到上一步

```





```

mergeSort(3, 3) // 遇到终止，回退到上一步
// 排序 p1 = 2, p2 = mid + 1 = 3
// 回退到 `mergeSort(data, 0, 3)` 执行合并逻辑
// 排序 p1 = 0, p2 = mid + 1 = 2
// 执行完毕回退
// 左边数组排序完毕，右边也是如上轨迹

```

该算法的操作次数是可以这样计算：递归了两次，每次数据量是数组的一半，并且最后把整个数组迭代了一次，所以得出表达式 $2T(N / 2) + T(N)$ (T 代表时间， N 代表数据量)。根据该表达式可以套用 [该公式](#) 得出时间复杂度为 $O(N * \log N)$

快排

快排的原理如下。随机选取一个数组中的值作为基准值，从左至右取值与基准值对比大小。比基准值小的放数组左边，大的放右边，对比完成后将基准值和第一个比基准值大的值交换位置。然后将数组以基准值的位置分为两部分，继续递归以上操作。

以下是实现该算法的代码

```

function sort(array) {
  if (!checkArray(array)) return
  quickSort(array, 0, array.length - 1);
  return array;
}

function quickSort(array, left, right) {
  if (left < right) {
    swap(array, , right)
    // 随机取值，然后和末尾交换，这样做比固定取一个位置的复杂度略低
    let indexs = part(array, parseInt(Math.random() * (right - left + 1)) + left, right)
    quickSort(array, left, indexs[0]);
    quickSort(array, indexs[1] + 1, right);
  }
}
function part(array, left, right) {
  let less = left - 1;
  let more = right;
  while (left < more) {

```





```

    ++left;
} else if (array[left] > array[right]) {
    // 当前值比基准值大，将当前值和右边的值交换
    // 并且不改变 `left`，因为当前换过来的值还没有判断过大小
    swap(array, --more, left);
} else {
    // 和基准值相同，只移动下标
    left++;
}
}

// 将基准值和比基准值大的第一个值交换位置
// 这样数组就变成 `[比基准值小, 基准值, 比基准值大]`
swap(array, right, more);
return [less, more];
}

```

该算法的复杂度和归并排序是相同的，但是额外空间复杂度比归并排序少，只需 $O(\log N)$ ，并且相比归并排序来说，所需的常数时间也更少。

面试题

Sort Colors: 该题目来自 [LeetCode](#)，题目需要我们将 `[2,0,2,1,1,0]` 排序成 `[0,0,1,1,2,2]`，这个问题就可以使用三路快排的思想。

以下是代码实现

```

var sortColors = function(nums) {
    let left = -1;
    let right = nums.length;
    let i = 0;
    // 下标如果遇到 right，说明已经排序完成
    while (i < right) {
        if (nums[i] == 0) {
            swap(nums, i++, ++left);
        } else if (nums[i] == 1) {
            i++;
        } else {
            swap(nums, i, --right);
        }
    }
};

```





第 K 大的元素，这问题也可以使用快排的思路。并且因为是找出第 K 大元素，所以在分离数组的过程中，可以找出需要的元素在哪边，然后只需要排序相应的一边数组就好。

以下是代码实现

```
var findKthLargest = function(nums, k) {
    let l = 0
    let r = nums.length - 1
    // 得出第 K 大元素的索引位置
    k = nums.length - k
    while (l < r) {
        // 分离数组后获得比基准数大的第一个元素索引
        let index = part(nums, l, r)
        // 判断该索引和 k 的大小
        if (index < k) {
            l = index + 1
        } else if (index > k) {
            r = index - 1
        } else {
            break
        }
    }
    return nums[k];
};

function part(array, left, right) {
    let less = left - 1;
    let more = right;
    while (left < more) {
        if (array[left] < array[right]) {
            ++less;
            ++left;
        } else if (array[left] > array[right]) {
            swap(array, --more, left);
        } else {
            left++;
        }
    }
    swap(array, right, more);
    return more;
}
```



堆排序



都是满的）。二叉堆又分为大根堆与小根堆。

- 大根堆是某个节点的所有子节点的值都比他小
- 小根堆是某个节点的所有子节点的值都比他大

堆排序的原理就是组成一个大根堆或者小根堆。以小根堆为例，某个节点的左边子节点索引是 `i * 2 + 1`，右边是 `i * 2 + 2`，父节点是 `(i - 1) / 2`。

1. 首先遍历数组，判断该节点的父节点是否比他小，如果小就交换位置并继续判断，直到他的父节点比他大
2. 重新以上操作 1，直到数组首位是最大值
3. 然后将首位和末尾交换位置并将数组长度减一，表示数组末尾已是最大值，不需要再比较大小
4. 对比左右节点哪个大，然后记住大的节点的索引并且和父节点对比大小，如果子节点大就交换位置
5. 重复以上操作 3 - 4 直到整个数组都是大根堆。

以下是实现该算法的代码

```
function heap(array) {
  if (!checkArray(array)) return
  // 将最大值交换到首位
  for (let i = 0; i < array.length; i++) {
    heapInsert(array, i);
  }
  let size = array.length;
  // 交换首位和末尾
  swap(array, 0, --size);
  while (size > 0) {
    heapify(array, 0, size);
    swap(array, 0, --size);
  }
  return array;
}

function heapInsert(array, index) {
  // 如果当前节点比父节点大，就交换
  while (array[index] > array[parseInt((index - 1) / 2)]) {
    swap(array, index, parseInt((index - 1) / 2));
  }
}
```





```
}

function heapify(array, index, size) {
    let left = index * 2 + 1;
    while (left < size) {
        // 判断左右节点大小
        let largest =
            left + 1 < size && array[left] < array[left + 1] ? left + 1 : left;
        // 判断子节点和父节点大小
        largest = array[index] < array[largest] ? largest : index;
        if (largest === index) break;
        swap(array, index, largest);
        index = largest;
        left = index * 2 + 1;
    }
}
```

以上代码实现了小根堆，如果需要实现大根堆，只需要把节点对比反一下就好。

该算法的复杂度是 $O(\log N)$

系统自带排序实现

每个语言的排序内部实现都是不同的。

对于 JS 来说，数组长度大于 10 会采用快排，否则使用插入排序 [源码实现](#)。选择插入排序是因为虽然时间复杂度很差，但是在数据量很小的情况下和 $O(N * \log N)$ 相差无几，然而插入排序需要的常数时间很小，所以相对别的排序来说更快。

对于 Java 来说，还会考虑内部的元素的类型。对于存储对象的数组来说，会采用稳定性好的算法。稳定性的意思就是对于相同值来说，相对顺序不能改变。

链表

反转单向链表





常考题

以下是实现该算法的代码

```
var reverseList = function(head) {  
    // 判断下变量边界问题  
    if (!head || !head.next) return head  
    // 初始设置为空，因为第一个节点反转后就是尾部，尾部节点指向 null  
    let pre = null  
    let current = head  
    let next  
    // 判断当前节点是否为空  
    // 不为空就先获取当前节点的下一节点  
    // 然后把当前节点的 next 设为上一个节点  
    // 然后把 current 设为下一个节点，pre 设为当前节点  
    while(current) {  
        next = current.next  
        current.next = pre  
        pre = current  
        current = next  
    }  
    return pre  
};
```

树

二叉树的先序，中序，后序遍历

先序遍历表示先访问根节点，然后访问左节点，最后访问右节点。

中序遍历表示先访问左节点，然后访问根节点，最后访问右节点。

后序遍历表示先访问左节点，然后访问右节点，最后访问根节点。

递归实现

递归实现相当简单，代码如下





```
this.left = this.right = null;
}
var traversal = function(root) {
  if (root) {
    // 先序
    console.log(root);
    traversal(root.left);
    // 中序
    // console.log(root);
    traversal(root.right);
    // 后序
    // console.log(root);
  }
};
```

对于递归的实现来说，只需要理解每个节点都会被访问三次就明白为什么这样实现了。

非递归实现

非递归实现使用了栈的结构，通过栈的先进后出模拟递归实现。

以下是先序遍历代码实现

```
function pre(root) {
  if (root) {
    let stack = [];
    // 先将根节点 push
    stack.push(root);
    // 判断栈中是否为空
    while (stack.length > 0) {
      // 弹出栈顶元素
      root = stack.pop();
      console.log(root);
      // 因为先序遍历是先左后右，栈是先进后出结构
      // 所以先 push 右边再 push 左边
      if (root.right) {
        stack.push(root.right);
      }
      if (root.left) {
        stack.push(root.left);
      }
    }
  }
}
```





以下是中序遍历代码实现

```
function mid(root) {  
    if (root) {  
        let stack = [];  
        // 中序遍历是先左再根最后右  
        // 所以首先应该先把最左边节点遍历到底依次 push 进栈  
        // 当左边没有节点时，就打印栈顶元素，然后寻找右节点  
        // 对于最左边的叶节点来说，可以把它看成是两个 null 节点的父节点  
        // 左边打印不出东西就把父节点拿出来打印，然后再看右节点  
        while (stack.length > 0 || root) {  
            if (root) {  
                stack.push(root);  
                root = root.left;  
            } else {  
                root = stack.pop();  
                console.log(root);  
                root = root.right;  
            }  
        }  
    }  
}
```

以下是后序遍历代码实现，该代码使用了两个栈来实现遍历，相比一个栈的遍历来说要容易理解很多

```
function pos(root) {  
    if (root) {  
        let stack1 = [];  
        let stack2 = [];  
        // 后序遍历是先左再右最后根  
        // 所以对于一个栈来说，应该先 push 根节点  
        // 然后 push 右节点，最后 push 左节点  
        stack1.push(root);  
        while (stack1.length > 0) {  
            root = stack1.pop();  
            stack2.push(root);  
            if (root.left) {  
                stack1.push(root.left);  
            }  
            if (root.right) {  
                stack1.push(root.right);  
            }  
        }  
        while (stack2.length > 0) {  
            console.log(stack2.pop());  
        }  
    }  
}
```





```

        while (stack2.length > 0) {
            console.log(s2.pop());
        }
    }
}

```

中序遍历的前驱后继节点

实现这个算法的前提是节点有一个 `parent` 的指针指向父节点，根节点指向 `null`。

如图所示，该树的中序遍历结果是 `4, 2, 5, 1, 6, 3, 7`

前驱节点

对于节点 `2` 来说，他的前驱节点就是 `4`，按照中序遍历原则，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如果选取的节点的左节点不为空，就找该左节点最右的节点。对于节点 `1` 来说，他有左节点 `2`，那么节点 `2` 的最右节点就是 `5`
2. 如果左节点为空，且目标节点是父节点的右节点，那么前驱节点为父节点。对于节点 `5` 来说，没有左节点，且是节点 `2` 的右节点，所以节点 `2` 是前驱节点
3. 如果左节点为空，且目标节点是父节点的左节点，向上寻找到第一个是父节点的右节点的节点。对于节点 `6` 来说，没有左节点，且是节点 `3` 的左节点，所以向上寻找到节点 `1`，发现节点 `3` 是节点 `1` 的右节点，所以节点 `1` 是节点 `6` 的前驱节点

以下是算法实现

```

function predecessor(node) {
    if (!node) return
    // 结论 1
    if (node.left) {
        return getRight(node.left)
    } else {

```





```

        node = parent
        parent = node.parent
    }
    return parent
}
}

function getRight(node) {
    if (!node) return
    node = node.right
    while(node) node = node.right
    return node
}

```

后继节点

对于节点 2 来说，他的后继节点就是 5，按照中序遍历原则，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如果有右节点，就找到该右节点的最左节点。对于节点 1 来说，他有右节点 3，那么节点 3 的最左节点就是 6
- 如果没有右节点，就向上遍历直到找到一个节点是父节点的左节点。对于节点 5 来说，没有右节点，就向上寻找到节点 2，该节点是父节点 1 的左节点，所以节点 1 是后继节点

以下是算法实现

```

function successor(node) {
    if (!node) return
    // 结论 1
    if (node.right) {
        return getLeft(node.right)
    } else {
        // 结论 2
        let parent = node.parent
        // 判断 parent 为空
        while(parent && parent.left === node) {
            node = parent
            parent = parent.parent
        }
        return parent
    }
}

```





```
while(node) node = node.left
return node
}
```

树的深度

树的最大深度：该题目来自 [Leetcode](#)，题目需要求出一颗二叉树的最大深度

以下是算法实现

```
var maxDepth = function(root) {
  if (!root) return 0
  return Math.max(maxDepth(root.left), maxDepth(root.right)) + 1
};
```

对于该递归函数可以这样理解：一旦没有找到节点就会返回 0，每弹出一次递归函数就会加一，树有三层就会得到3。

动态规划

动态规划背后的基本思想非常简单。就是将一个问题拆分为子问题，一般来说这些子问题都是非常相似的，那么我们可以通过只解决一次每个子问题来达到减少计算量的目的。

一旦得出每个子问题的解，就存储该结果以便下次使用。

斐波那契数列

斐波那契数列就是从 0 和 1 开始，后面的数都是前两个数之和

0, 1, 1, 2, 3, 5, 8, 13, 21, 34, 55, 89....

那么显然易见，我们可以通过递归的方式来完成求解斐波那契数列



```
function fib(n) {
  if (n < 2 && n >= 0) return n
```





以上代码已经可以完美的解决问题。但是以上解法却存在很严重的性能问题，当 n 越大的时候，需要的时间是指数增长的，这时候就可以通过动态规划来解决这个问题。

动态规划的本质其实就是两点

1. 自底向上分解子问题
2. 通过变量存储已经计算过的解

根据上面两点，我们的斐波那契数列的动态规划思路也就出来了

1. 斐波那契数列从 0 和 1 开始，那么这就是这个子问题的最底层
2. 通过数组来存储每一位所对应的斐波那契数列的值

```
function fib(n) {  
    let array = new Array(n + 1).fill(null)  
    array[0] = 0  
    array[1] = 1  
    for (let i = 2; i <= n; i++) {  
        array[i] = array[i - 1] + array[i - 2]  
    }  
    return array[n]  
}  
fib(10)
```

0 - 1背包问题

该问题可以描述为：给定一组物品，每种物品都有自己的重量和价格，在限定的总重量内，我们如何选择，才能使得物品的总价格最高。每个问题只能放入至多一次。

假设我们有以下物品





1	3
2	7
3	12

对于一个总容量为 5 的背包来说，我们可以放入重量 2 和 3 的物品来达到背包内的物品总价值最高。

对于这个问题来说，子问题就两个，分别是放物品和不放物品，可以通过以下表格来理解子问题

物品 ID / 剩余容量	0	1	2	3
1	0	3	3	3
2	0	3	7	10
3	0	3	7	12

直接来分析能放三种物品的情况，也就是最后一行

- 当容量少于 3 时，只取上一行对应的数据，因为当前容量不能容纳物品 3
- 当容量为 3 时，考虑两种情况，分别为放入物品 3 和不放物品 3
 - 不放物品 3 的情况下，总价值为 10
 - 放入物品 3 的情况下，总价值为 12，所以应该放入物品 3
- 当容量为 4 时，考虑两种情况，分别为放入物品 3 和不放物品 3
 - 不放物品 3 的情况下，总价值为 10
 - 放入物品 3 的情况下，和放入物品 1 的价值相加，得出总价值为 15，所以应该放入物品 3
- 当容量为 5 时，考虑两种情况，分别为放入物品 3 和不放物品 3
 - 不放物品 3 的情况下，总价值为 10
 - 放入物品 3 的情况下，和放入物品 2 的价值相加，得出总价值为 19，所以应该放入物品 3





```

    /**
     * @param {*} w 物品重量
     * @param {*} v 物品价值
     * @param {*} C 总容量
     * @returns
     */
    function knapsack(w, v, C) {
        let length = w.length
        if (length === 0) return 0

        // 对照表格，生成的二维数组，第一维代表物品，第二维代表背包剩余容量
        // 第二维中的元素代表背包物品总价值
        let array = new Array(length).fill(new Array(C + 1).fill(null))

        // 完成底部子问题的解
        for (let i = 0; i <= C; i++) {
            // 对照表格第一行，array[0] 代表物品 1
            // i 代表剩余总容量
            // 当剩余总容量大于物品 1 的重量时，记录下背包物品总价值，否则价值为 0
            array[0][i] = i >= w[0] ? v[0] : 0
        }

        // 自底向上开始解决子问题，从物品 2 开始
        for (let i = 1; i < length; i++) {
            for (let j = 0; j <= C; j++) {
                // 这里求解子问题，分别为不放当前物品和放当前物品
                // 先求不放当前物品的背包总价值，这里的值也就是对应表格中上一行对应的值
                array[i][j] = array[i - 1][j]
                // 判断当前剩余容量是否可以放入当前物品
                if (j >= w[i]) {
                    // 可以放入的话，就比大小
                    // 放入当前物品和不放入当前物品，哪个背包总价值大
                    array[i][j] = Math.max(array[i][j], v[i] + array[i - 1][j - w[i]])
                }
            }
        }
        return array[length - 1][C]
    }

```

最长递增子序列

最长递增子序列意思是在一组数字中，找出最长一串递增的数字，比如

0, 3, 4, 17, 2, 8, 6, 10



数字	0	3	4	17
长度	1	2	3	4

通过以上表格可以很清晰的发现一个规律，找出刚好比当前数字小的数，并且在小的数组成的长度基础上加一。

这个问题的动态思路解法很简单，直接上代码

```
function lis(n) {  
    if (n.length === 0) return 0  
    // 创建一个和参数相同大小的数组，并填充值为 1  
    let array = new Array(n.length).fill(1)  
    // 从索引 1 开始遍历，因为数组已经所有都填充为 1 了  
    for (let i = 1; i < n.length; i++) {  
        // 从索引 0 遍历到 i  
        // 判断索引 i 上的值是否大于之前的值  
        for (let j = 0; j < i; j++) {  
            if (n[i] > n[j]) {  
                array[i] = Math.max(array[i], 1 + array[j])  
            }  
        }  
    }  
    let res = 1  
    for (let i = 0; i < array.length; i++) {  
        res = Math.max(res, array[i])  
    }  
    return res  
}
```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全部评论 (26)

橘子小睿 Lv1 | 开发 | 1年前

我想问一下，文章中的 GIF 示例动画是用什么软件做的？

1 点赞 回复

河马先生Monster | 1年前

前驱节点的 `while(parent && parent.right === node) { node = parent parent = node.parent }` 应该是 `parent.right !== node`

1 点赞 回复

Harvey_wang | 前端工程师 | 2年前

快排是 $O(n \log n)$ 的时间复杂度吧

1 点赞 1 回复

cixing | 2年前

再翻翻书？

1 点赞 回复

lxgmwauv | 2年前

背包问题作者解释错了，你的表写的是剩余容量，请注意，剩余容量=容量上限-已装容量，这概念别混淆了。还有第二点，当下一个物品装不下的时候，应该计算这个物品加上已经装了的物品在容量允许的情况下最大价值，而不是可以放入采取计算最大值，不能放入就不管 (`if(j >= w[i])` 还应该有个`else`的处理)

5 点赞 回复

小鱼板 | 前端开发 @ 字节跳动 | 2年前

插入排序那个是错的吧 试了一下有bug

4 点赞 回复

RandomYang Lv2 | 字节跳动 | 2年前

堆排序的时间复杂度好像写错了。应该是 $O(n * \log n)$ ？

1 点赞 回复

RandomYang Lv2 | 字节跳动 | 2年前

返回第N小的元素，递归解法： `const partition = (arr, left, right) => { let i = left, j = right + 1, k = left; // while(i < arr[k]) j--; // if(i < arr[k]); if (i < k) let k = partition(arr, left,`

 前端面试之道[点赞](#) [回复](#)

RandomYang Lv2 | 字节跳动 | 2年前

```
insertionSort貌似有问题? 这是我的: const insertionSort = arr => {
if(!checkArray(arr)) return; let i = 0,j = 0; const currentArr = cloneArray(arr); for(i =
1; i = 0; j--){ if(tempVal < currentArr[j]) { currentArr[j + 1] = currentArr[j]; }else{
break; } } currentArr[j + 1] = tempVal; } return currentArr; }
```

[点赞](#) [回复](#)

coma Lv1 | 艺术家 | 2年前

checkArray 函数返回并不能停止下面代码的执行 应该让 checkArray 返回一个值并在调用他的地方判断他的返回值 再根据结果返回

[点赞](#) [1](#)

coma Lv1 | 2年前

根据结果决定是否要返回退出排序的函数

[点赞](#) [回复](#)

诺维阿鑫😊 | 2年前

那道用快排的思维求第K个大值的 请问less的作用是什么

[点赞](#) [回复](#)

没想到你是这样的... | 2年前

学算法最大的问题就是，学会了，会写了，长时间不用就忘了

[6](#) [回复](#)

火华社的怪兽 | 2年前

使用quickSort()当有多个相同值，这个快排有bug

[3](#) [回复](#)

yeyan1996 Lv6 | less is more @ bilibili | 3年前

```
function quickSort(array, left, right) { if (left < right) { swap(array, , right) // 随机取值, 然后和末尾交换, 这样做比固定取一个位置的复杂度略低 let indexs = part(array,
parseInt(Math.random() * (right - left + 1)) + left, right); quickSort(array, left,
indexs[0]); quickSort(array, indexs[1] + 1, right); } } 这里swap少了第二个参数
```

[4](#) [回复](#)

努努 | 3年前

function checkArray(array) { if (!array) return } 这个根本判断不出来是否是数组

[1](#) [回复](#)

 前端面试之道

有点多，灯多用个工具

点赞 2

L_J_K Lv2 | 2年前

这是我

1 回复

吉他之神 回复 L_J_K | 2年前

你是你

“这是我”

1 回复

ForinArray | 3年前

重新评论下那个getRight 如果我没理解错的话 这个永远都会返回null这种的吧，等到 return的时候 node这个变量已经变成null了啊 是不是应该修改成这样

```
function getRight(node) { while (node) { if (!node.right) { return node } node = node.right } }
```

点赞 回复

ForinArray | 3年前

前驱节点getRight哪里 第一行是不是应该改成这样 if(!node.right) return node 因为调用前有if(node.left)的判断 所以node必然存在，但是这个节点不一定存在right节点

点赞 回复

石子路 | 视觉体验还原师 @ 字... | 3年前

厉害了！

点赞 回复





CSS 常考面试题资料

其实笔者在面试的时候这方面的内容完全没有被问到，并且自己也基本没有准备这一部分的内容。

但是鉴于小册面向的群体是大众，肯定会有人被问到这方面的内容，因此我在这一章节会总结一些面试资料给大家，我就不班门弄斧了。

- [50道CSS基础面试题（附答案）](#)
- [《50道CSS基础面试题（附答案）》中的答案真的就只是答案吗？](#)
- [CSS 面试题总结](#)
- [front-end-interview-handbook](#)

留言

输入评论 (Enter换行, Ctrl + Enter发送)

发表评论

全部评论 (31)



给我一片海 | 三级搬砖工 @ 小学生 | 1月前

大无语 还是得买口碑好的作者

点赞 回复



RollinLee | 软件开发工程师 @ CIB | 2月前

付费，买的 就这样 非常恶心

点赞 回复



昆仑有座山 | 9月前

 前端面试之道

卡夫卡 | 前端 @ 未知 | 10月前

css良心推荐你们买掘金另一个介绍css的小册....物有所值

1 回复



lsDengyy | 前端开发 | 10月前

直接放几个链接是啥意思呀 😂

3 回复



js-ding | web前端 | 1年前

后面两个链接都打不开了

点赞 回复



AmilyCi | 前端 | 1年前

链接都打不开了

点赞 回复



那没事了 | 1年前

如果链接失效了，那这一章岂不是GG

1 回复



前端广成子 | web前端开发 @ 霍格沃... | 1年前

凯哥别放弃治疗，你还能继续写

1 回复



Jelon | 前端 @ tencent | 1年前

凯哥别放弃治疗，你还能继续写

点赞 回复



不二子 | 2年前

前端怎么可能不问css，作者收费了这样不太好吧

7 2



肤浅嘻 | 1年前

或许这就是强者的世界吧

点赞 回复



给我一片海 回复 肤浅嘻 | 1年前

强者把每一张都贴链接就行了





前端面试之道

夜灵 | 2年前

这也太敷衍了吧

1 29 回复

xyz_persist Lv2 | 前端 | 2年前

funteas.com

1 点赞 回复

就是一个春天的花朵 Lv1 | 资深摸鱼工程师 | 2年前

说实话这样不太好吧，你这是收费的小册，结果里面有一章还专门放别人的链接，这一章直接开放算了

1 65 回复

wenting68456 | 2年前

这几个链接好像很多是重复？

1 回复

sophie旭 | 2年前

水平居中，垂直居中，还有水平垂直居中各种办法文章：如何居中一个元素（终结版）

1 点赞 回复

Server45742 | 2年前

.....

1 点赞 回复

_晴天 Lv1 | web @ Encompass | 2年前

凯哥别放弃治疗，你还能继续写

2 回复

Z 华 | Web Fullstack dev | 2年前

凯哥别放弃治疗，你还能继续写

4 回复

hanmin Lv3 | 艺人 | 3年前

css部分就给几个链接吗？

4 回复



